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6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4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36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37
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62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74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75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76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87
十一、本次交易的审核关注要点核查	88
十二、结论意见	105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明确另有所指或者依据所在上下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迈普医学、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033）
迈普医学有限	指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为迈普医学的前身
易介医疗、标的公司	指	广州易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泽新医疗	指	广州泽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易创享	指	广州易创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导基金	指	广州黄埔先导医疗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暨科基金	指	广东暨科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恒投资	指	广州福恒投资有限公司
产投母基金	指	广州产投生物医药与健康专项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投生产力	指	广州产投生产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优玖投资	指	广州优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泽新医疗、易创享、先导基金、暨科基金、胡敢为、福恒投资、袁紫扬、产投母基金、产投生产力、优玖投资
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人	指	泽新医疗、易创享
易见医疗、认购方	指	广州易见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迈普医学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易介医疗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迈普医学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易介医疗 100%股权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拟转让、上市公司拟受让的易介医疗 100%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迈普医学向认购方广州易见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泽新医疗、易创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易见医疗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易见医疗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准日	指	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认的购买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25 年 5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5 月
《公司章程》	指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兴会计师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信评估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广州易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5]第 A0609 号）
《审计报告》	指	《广州易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5]25010510023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华兴专字[2025]25010510045 号）
《重组报告书》	指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战投法律意见》	指	《关于胡敢为先生参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外国投资人战略投资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5）第 537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审核关注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
《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指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工作日	指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进行交易的日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普医学”、“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迈普医学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为迈普医学本次交易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交易各方已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有说明、确认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三）本所律师已对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

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迈普医学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本所同意迈普医学在其为本次交易而编制的重组报告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迈普医学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迈普医学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文件、《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泽新医疗等 10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易介医疗 100%股权。公司拟同时向实际控制人袁玉宇 100%持股的易见医疗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为前提条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 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泽新医疗等 10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易介医疗 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广州泽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易创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黄埔先导医疗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暨科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敢为、广州福恒投资有限公司、袁紫扬、广州产投生物医药与健康专项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产投生产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优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3.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41.4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 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联信评估以 202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3,484.94 万元。在此基础上，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33,484.94 万元。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1	泽新医疗	58.64%	16,151.7895	16,151.7895	-
1-2	易创享	14.66%	4,037.9474	2,826.5632	1,211.3842
2-1	福恒投资	3.77%	1,800.0000	1,800.0000	-
2-2	袁紫扬	3.39%	1,700.0000	1,700.0000	-
3	先导基金	6.70%	3,319.7174	2,670.9184	648.7990
4	暨科基金	4.95%	2,624.4658	1,105.5860	1,518.8798
5	胡敢为	4.75%	2,351.0200	2,351.0200	-

6-1	产投母基金	2.09%	1,000.0000	1,000.0000	-
6-2	产投生产力	1.04%	495.0000	495.0000	-
7	优玖投资	0.01%	5.0000	5.0000	-
合计		100%	33,484.9400	30,105.8770	3,379.0630

注：本次交易系考虑各交易对方的退出方式、投资成本、投资时长等进行差异化定价。

5. 发行股份数量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41.40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为 7,271,946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84%。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以股份支付价格（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1	泽新医疗	16,151.7895	390.1398
1-2	易创享	2,826.5632	68.2744
2-1	福恒投资	1,800.0000	43.4782
2-2	袁紫扬	1,700.0000	41.0628
3	先导基金	2,670.9184	64.5149
4	暨科基金	1,105.5860	26.7049
5	胡敢为	2,351.0200	56.7879
6-1	产投母基金	1,000.0000	24.1545
6-2	产投生产力	495.0000	11.9565
7	优玖投资	5.0000	0.1207
合计		30,105.8770	727.1946

最终发行数量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上市公

司无需支付。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6. 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金额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为泽新医疗、易创享。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5 年度（以交割时点确定，如涉及）、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及 2029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910.00 万元、-316.00 万元、1,487.00 万元、3,336.00 万元及 5,201.00 万元。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

（2）业绩补偿安排

①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标的公司当年度期末之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期末对应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由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补偿应当优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②业绩承诺方总计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业绩承诺方当期总计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期内，在各期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上述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金额包括以股份和现金形式合计的拟购买资产交易对价。

③各业绩承诺方的补偿金额及数量

业绩承诺方之每一方当期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当期总计补偿金额×该业绩承诺方承担的补偿义务的比例。业绩承诺方之每一方承担的补偿义务的比例为各自出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的相对比例。

如涉及股份补偿的，业绩承诺方之每一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之每一方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部分舍尾取整，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3）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需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股份。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的计算公式为：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业绩承诺方之每一方承担的补偿义务的比例为各自出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的相对比例。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时，不足一股的部分舍尾取整，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4）补偿上限

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的总额（仅限于本金金额，不包括因业绩承诺方违约而需承担的违约金及/或其他赔偿责任）上限不超过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的税后净额，其中，业绩承诺方用于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的股份累计数量上限不超过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包括新增股份对应的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7. 股份锁定期安排

泽新医疗、易创享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

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如适用）（以二者孰晚者为准）前不得转让；

袁紫扬、胡敢为如其取得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持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的部分，以该部分标的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持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部分，则以该部分标的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暨科基金如其取得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持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标的资产持续持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他交易对方福恒投资、先导基金、产投母基金、产投生产力、优玖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因该等股份由于公司实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照前述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发行对象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8. 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为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含股权交割日当日）的期间。过渡期内，若标的资产产生收益的，则该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若标的资产产生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各自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截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为向实际控制人袁玉宇 100%持股的易见医疗，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3.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57.3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 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3,357.6430 万元，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329,144 股，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5. 股份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因该等股份由于公司实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照前述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发行对象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药物球囊扩张导管研发项目、支付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和交易税费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5,000.00	37.43%
药物球囊扩张导管研发项目	3,978.58	29.79%
支付现金对价	3,379.06	25.30%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和交易税费	1,000.00	7.49%
合计	13,357.64	100.00%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泽新医疗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玉宇控制的企业；易创享为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袁玉宇实际控制；先导基金为上市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16.53% 合伙份额的企业；暨科基金为上市公司通过其有限合伙人之一珠海横琴中科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其 11.55% 合伙份额的企业；福恒投资为控制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袁美福控制的企业，袁紫扬为袁美福之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易见医疗为袁玉宇 100% 持股的企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易介医疗财务指标	11,884.77	9,303.58	2,418.90
交易金额	33,484.94	33,484.94	-
两者孰高	33,484.94	33,484.94	2,418.90
迈普医学财务指标	79,923.03	69,966.47	27,844.21
占比	41.90%	47.86%	8.69%

注：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均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财务数据；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4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与成交金额孰高值）、资产净额（账面值与成交金额孰高值）及营业收入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对应指标的 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袁玉宇，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袁玉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

1. 基本情况

根据迈普医学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迈普医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1033.SZ
股票简称	迈普医学
成立日期	2008.09.02
股票上市日期	2021.07.26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679717541L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崖鹰石路3号
法定代表人	袁玉宇
股本总额	67,049,620 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3D 打印服务；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工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
营业期限	2008-09-02 至无固定期限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迈普医学发布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袁玉宇持有迈普医学 16.57% 的股份，通过与徐弢的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徐弢持有的迈普医学 16.40% 股份，合计控制迈普医学 32.97% 的股份。袁玉宇系迈普医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3. 迈普医学的历史沿革

（1）2018 年 6 月，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迈普医学系由迈普医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迈普医学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迈普医学有限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27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迈普医学依法设立。

2020 年 4 月 26 日，迈普医学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迈普医学有限整体变更时的净资产调整事项进行审议，同意按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经重新审计评估且调整后的净资产 134,301,385.58 元按 2.9497:1 的比例折为其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折合公司股本 45,529,846 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各方确认依据重新审计后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股份，仅折股比例发生变化，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各发起人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数、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对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重新审计并按重新审计后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股本不影响公司股份制改制的效力。

（2）2021 年 7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1 年 6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3 号），同意迈普医学公开发行股票。2021 年 7 月 26 日，经深交所同意，迈普医学首次公开发

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迈普医学”，股票代码“30103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后，迈普医学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66,062,951.00股。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本变化

①2024年10月，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进行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

迈普医学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8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29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归属限制性股票456,480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6,519,431股。2024年12月30日，迈普医学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6651.9431万元。

②2025年7月，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暂缓归属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进行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

迈普医学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8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25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暂缓归属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归属限制性股票92,498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6,611,929股。迈普医学尚需就本次股本变动履行注册资本增加、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③2025年10月，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进行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

迈普医学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7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

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归属限制性股票 110,717 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7,049,620 股。迈普医学尚需就本次股本变动履行注册资本增加、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迈普医学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其已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迈普医学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资产转让方

1. 泽新医疗

根据泽新医疗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泽新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泽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EFMXD76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星汉大道 26 号一层 1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曾德煊
成立日期	2025.03.31
注册资本	4,856.301 万元
营业期限	2025-03-3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科技中介

	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品牌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财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
--	---

泽新医疗的股东及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袁玉宇	4,297.826385	88.50%
2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5.6301	10.00%
3	常静	48.56301	1.00%
4	曾德煊	24.281505	0.50%
合计		4,856.301	100.00%

根据泽新医疗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泽新医疗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根据泽新医疗的工商档案及出具的说明，泽新医疗系创景医疗分立的派生主体，泽新医疗并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有限公司。创景医疗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6 日，系粤港澳大湾区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创新中心”）的企业化运营实体；为优化债权债务结构和专业化运营分工，经创景医疗全体股东及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创景医疗最终以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实施存续分立，将不同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分置在分立后存续与派生的 4 家主体中。创景医疗分

立的筹划与决策早于本次交易，且分立目的亦非为了本次交易，因此，泽新医疗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泽新医疗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 易创享

根据易创享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创享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易创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9YBADT1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B4 栋 7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03.04
营业期限	2022-03-0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易创享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50	33.5333%	普通合伙人
2	熊晓颖	123.00	16.4000%	有限合伙人
3	王昂	64.75	8.6333%	有限合伙人
4	马艳	37.625	5.0167%	有限合伙人
5	吴振强	22.125	2.9500%	有限合伙人

6	刘德荣	15.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7	孟繁鹤	15.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8	陈莹莹	15.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9	朱启楼	15.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10	刘星成	15.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11	刘建明	11.00	1.4667%	有限合伙人
12	蒙婷婷	11.00	1.4667%	有限合伙人
13	邱玉	11.00	1.4667%	有限合伙人
14	张福哲	11.00	1.4667%	有限合伙人
15	罗宇庆	11.00	1.4667%	有限合伙人
16	向霄	11.00	1.4667%	有限合伙人
17	俸权	11.00	1.4667%	有限合伙人
18	董萌	11.00	1.4667%	有限合伙人
19	李森	11.00	1.4667%	有限合伙人
20	龚菲	11.00	1.4667%	有限合伙人
21	张智旭	11.00	1.4667%	有限合伙人
22	周怡堃	5.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3	黄演铭	5.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4	李秋	5.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5	陈道康	5.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6	郑卫刚	5.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7	孙亚平	5.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8	表美娜	5.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9	林玉茹	5.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30	常肖丽	5.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31	陈静锦	5.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32	邱乐	5.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0.00	100.00%	/
----	--------	---------	---

注：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袁玉宇实际控制的企业。

根据易创享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易创享为易介医疗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根据易创享出具的说明，易创享系易介医疗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及投资易介医疗的时间均远早于本次交易，易创享并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易创享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先导基金

根据先导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先导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黄埔先导医疗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9YBMR73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瑞泰路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开发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欣）
成立日期	2022.03.10
营业期限	2022-03-10 至 2032-03-09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

	可从事经营活动)
--	----------

先导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汇森（广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	20.6673%	有限合伙人
2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87.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16.5338%	有限合伙人
4	韩明祥	2,000.00	11.8099%	有限合伙人
5	广州泽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1.8099%	有限合伙人
6	广州恒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9049%	有限合伙人
7	广州新睿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9049%	普通合伙人
8	广州开发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8.00	5.0074%	普通合伙人
9	王雪仪	300.00	1.7715%	有限合伙人
10	曾德煊	100.00	0.590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935.00	100.00%	/

先导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VJ311，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广州开发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 P1070088。

根据先导基金提供的文件及其说明，先导基金的设立及投资易介医疗的时间均远早于本次交易，除易介医疗外，亦存在对创芯国际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投资的情形，其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先导基金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

资格。

4. 暨科基金

根据暨科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暨科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暨科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4RK35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明月山溪大道及第大街 12 号 209 房之 28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2.24
营业期限	2020-02-24 至 2027-02-23 ^注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

注：根据暨科基金 2025 年 8 月 8 日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暨科基金存续期延长至 2030 年 2 月 23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暨科基金正在办理经营期限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私募基金信息变更报送手续。

暨科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珠海横琴中科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49.00	55.6024%	有限合伙人
2	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00	43.0788%	有限合伙人
3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0.8792%	普通合伙人

4	珠海横琴中科科创股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0.439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2,749.00	100.00%	/

暨科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JS202，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 P1000302。

根据暨科基金提供的文件及其说明，暨科基金的设立时间远早于本次交易，除易介医疗外，亦存在对广州中科云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投资的情形，其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暨科基金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5. 胡敢为

胡敢为，男，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身份证件号码：R806****，住址在香港薄扶林美景径*****。

根据胡敢为的确认，胡敢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根据《战投法律意见》，胡敢为参与本次交易符合《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不适用《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根据以上意见，胡敢为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6. 福恒投资

根据福恒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恒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福恒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1C487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206 号 C 区 23 号
法定代表人	袁美福
成立日期	2019.11.07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9-11-0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福恒投资的股东及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袁美福	70.00	70.00%
2	袁紫扬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福恒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福恒投资系袁美福家庭的自有投资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根据福恒投资出具的说明，福恒投资设立及投资易介医疗的时间均远早于本次交易，福恒投资系袁美福家庭的自有投资平台，除易介医疗外，亦存在对广州恒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进行投资的情形，其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福恒投资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7. 袁紫扬

袁紫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114200101****，住址在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本所律师认为，袁紫扬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8. 产投母基金

根据产投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产投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产投生物医药与健康专项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CT5KNR4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 23 号 A1 栋 8 楼 807 号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08.17
营业期限	2023-08-1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产投母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599,900.00	99.9833%	有限合伙人
2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167%	普通合伙人
合计		600,000.00	100.00%	/

产投母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AAK85，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 P1067734。

根据产投母基金提供的文件及其说明，产投母基金的设立及投资易介医疗的时间均远早于本次交易，除易介医疗外，亦存在对深圳市中科微光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等进行投资的情形，其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产投母基金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9. 产投生产力

根据产投生产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产投生产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产投生产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C50FQD6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研路 12 号 506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12.13
营业期限	2022-12-1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产投生产力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1	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4,000.00	80.00%	有限合伙人
2	广州产业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18.00%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00%	/

产投生产力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ZR168，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 P1067734。

根据产投生产力提供的文件及其说明，产投生产力的设立及投资易介医疗的时间均远早于本次交易，除易介医疗外，亦存在对微光基因（苏州）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投资的情形，其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产投生产力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0. 优玖投资

根据优玖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优玖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优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TA7R5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 333 号自编 38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柯加良
成立日期	2017.08.25
营业期限	2017-08-25 至 2027-08-2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优玖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潘岷溟	300.00	15.9574%	有限合伙人
2	柯加良	250.00	13.2979%	普通合伙人
3	魏大华	200.00	10.6383%	有限合伙人
4	张更生	150.00	7.9787%	有限合伙人
5	胡明灿	50.00	2.6596%	有限合伙人
6	尹竞杰	50.00	2.6596%	有限合伙人
7	李丹	50.00	2.6596%	有限合伙人
8	陈亮	50.00	2.6596%	有限合伙人
9	方熹	50.00	2.6596%	有限合伙人
10	庄军龙	50.00	2.6596%	有限合伙人
11	陈壮毅	50.00	2.6596%	有限合伙人
12	郝必传	50.00	2.6596%	有限合伙人
13	保婷	50.00	2.6596%	有限合伙人
14	蒋思琪	50.00	2.6596%	有限合伙人
15	张慧贤	50.00	2.6596%	有限合伙人
16	王建雄	50.00	2.6596%	有限合伙人
17	梁联联	50.00	2.6596%	有限合伙人
18	陈丽玉	50.00	2.6596%	有限合伙人
19	吴思	50.00	2.6596%	有限合伙人
20	刘岳东	50.00	2.6596%	有限合伙人
21	易力	50.00	2.6596%	有限合伙人
22	曹利兰	50.00	2.6596%	有限合伙人
23	官刘员	10.00	0.5319%	有限合伙人
24	庄智勇	10.00	0.5319%	有限合伙人
25	匡丽军	10.00	0.5319%	有限合伙人

26	施淑燕	10.00	0.5319%	有限合伙人
27	杨瑶	10.00	0.5319%	有限合伙人
28	季千粟	10.00	0.5319%	有限合伙人
29	徐玲	10.00	0.5319%	有限合伙人
30	舒波	5.00	0.2660%	有限合伙人
31	何嘉健	5.00	0.26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80.00	100.0000%	/

根据优玖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优玖投资系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员工跟投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根据优玖投资出具的说明，优玖投资设立及投资易介医疗的时间均远早于本次交易，优玖投资系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员工跟投平台，除易介医疗外，亦存在对广州瑞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进行投资的情形，其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优玖投资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1. 广州易见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易见医疗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见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易见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EQHM260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国际生物岛星汉大道 26 号第二层 2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袁玉宇
成立日期	2025.08.04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5-08-0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易见医疗的股东及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袁玉宇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易见医疗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易见医疗系袁玉宇的个人投资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易见医疗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6月5日，迈普医学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由于该等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2025年8月11日，迈普医学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由于该等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2025年10月16日，迈普医学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由于该等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2025年11月3日，迈普医学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由于该等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8名机构股东及2名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机构股东均已履行完毕内部决策和批准程序，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其他批准程序。

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已履行完毕内部决策和批准程序。

（二）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尚须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

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25年5月21日，迈普医学与泽新医疗、易创享、袁紫扬、福恒投资、胡敢为及易介医疗签署《关于广州易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

2025年6月5日，迈普医学与泽新医疗等10名交易对方及易介医疗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25年10月16日，迈普医学、易介医疗与泽新医疗等10名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协议资产之补充协议》。交易各方在上述协议中对本次交易的方案，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标的资产交割及股票发行，陈述、保证与承诺，过渡期安排，税费，保密义务和信息披露，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生效、补充、解除与终止及其他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025年10月16日，迈普医学与泽新医疗、易创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泽新医疗、易创享对易介医疗的业绩作出承诺，并就补偿义务、补偿方式、减值测试及补偿、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协议资产》及其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三）《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25年8月11日，迈普医学与易见医疗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2025年10月16日，迈普医学与易见医疗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双方在上述协议中对认购标的与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与认购价格、认购金额及数量、认购股份的锁定期、认购款的支付与认购股份登记、滚存未分配利润、陈述与保证、保密义务和信息披露、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生效、补充、解除与终止及其他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上述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上述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并对签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易介医疗100%股权。

（一）易介医疗的基本情况

1. 根据易介医疗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介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易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RRJP7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B4 栋 701 室
法定代表人	熊晓颖
注册资本	5116.2537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科技中介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介医疗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泽新医疗	3,000.00	58.6367
2	易创享	750.00	14.6592
3	先导基金	342.8571	6.7013
4	暨科基金	253.2799	4.9505
4	胡敢为	243.1487	4.7525
6	福恒投资	192.8572	3.7695
7	袁紫扬	173.3965	3.3891
8	产投母基金	107.1429	2.0942
9	产投生产力	53.0357	1.0366
10	优玖投资	0.5357	0.0105

合计	5,116.2537	100.00
----	------------	--------

根据易介医疗的工商档案资料、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介医疗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易介医疗的历史沿革

根据易介医疗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易介医疗主要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20 年 8 月，易介医疗设立

易介医疗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由创景医疗以货币方式出资组建。易介医疗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全部由创景医疗认缴。

2020 年 8 月 27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易介医疗核发了“穗工商（埔）内设字【2020】第 12202008260157 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易介医疗的设立，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易介医疗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景医疗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东验字 2020 第 00009 号和东验字 2021 第 00005 号的《广州易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易介医疗已收到创景医疗以货币方式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 2021 年 7 月，增资至 3,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1 日，易介医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

元变更为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创景医疗以货币方式认缴。

2021 年 7 月 1 日，易介医疗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易介医疗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景医疗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广东立信嘉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信嘉广验字[2022]字第 0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止，易介医疗已收到创景医疗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3. 2022 年 5 月，增资至 3,750 万元

2022 年 5 月 16 日，易介医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3,75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元由易创享以货币方式认缴。

2022 年 5 月 17 日，易介医疗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易介医疗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景医疗	3,000.00	80.00
2	易创享	750.00	20.00
合计		3,750.00	100.00

根据广东立信嘉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嘉广验字[2024]第 011 号《验资报告》及易介医疗提供的银行回单，截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易介医疗已收到易创享以货币方式累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元。

4. 2022 年 6 月，增资至 3,964.2857 万元

2022 年 5 月 27 日，易介医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750 万元变更为 3,964.2857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14.2857 万元由先导基金以货币方式认缴。

2022 年 5 月 27 日，先导基金与易介医疗及创景医疗、易创享签订《关于广州易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以现金 2,000 万元向易介医疗增资，其中 214.2857 万元计入易介医疗注册资本，其余 1,785.714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6 月 17 日，易介医疗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易介医疗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景医疗	3,000.0000	75.6757
2	易创享	750.0000	18.9189
3	先导基金	214.2857	5.4054
合计		3,964.2857	100.0000

根据广东立信嘉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信嘉广验字[2022]字第 0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止，易介医疗已收到先导基金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2,142,857.00 元，其余 17,857,143.00 元投资款计入资本公积。

5. 2022 年 12 月，增资至 4,092.8571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2 日，易介医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964.2857 万元变更为 4,092.857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8.5714 万元由先导基金以货币方式认缴。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先导基金与易介医疗及创景医疗等相关方签订了《关于广州易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先导基金以现金 1,200 万元向

易介医疗增资，其中 128.5714 万元计入易介医疗注册资本，其余 1,071.42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12 月 14 日，易介医疗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易介医疗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景医疗	3,000.0000	73.2984
2	易创享	750.0000	18.3246
3	先导基金	342.8571	8.3770
合计		4,092.8571	100.0000

根据广东立信嘉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嘉广验字[2023]第 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止，易介医疗已收到先到基金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85,714.00 元，其余 10,714,286.00 元投资款计入资本公积。

6. 2023 年 4 月，增资至 4,200 万元

2023 年 4 月 3 日，易介医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92.8571 万元变更为 4,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7.1429 万元由福恒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

2023 年 4 月 3 日，福恒投资与易介医疗及创景医疗等相关方签订了《关于广州易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福恒投资以现金 1,000 万元认购易介医疗新增注册资本 107.1429 万元，其余 892.867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4 月 11 日，易介医疗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易介医疗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创景医疗	3,000.0000	71.4286
2	易创享	750.0000	17.8571
3	先导基金	342.8571	8.1633
4	福恒投资	107.1429	2.5510
合计		4,200.0000	100.0000

根据广东立信嘉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嘉广验字[2024]第 011 号《验资报告》及易介医疗提供的银行回单，截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易介医疗已收到福恒投资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投资款 10,000,000.00 元。

7. 2023 年 8 月，增资至 4,307.1429 万元

2023 年 8 月 16 日，易介医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200 万元变更为 4,307.142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7.1429 万元，其中袁紫扬以货币方式认缴 21.4286 万元，福恒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 85.7143 万元。

2023 年 8 月 16 日，袁紫扬、福恒投资与易介医疗及创景医疗等相关方签订了《关于广州易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袁紫扬以现金 200 万元认购易介医疗新增注册资本 21.4286 万元，其余 178.571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福恒投资以现金 800 万元认购易介医疗新增注册资本 85.7143 万元，其余 714.285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8 月 28 日，易介医疗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易介医疗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景医疗	3,000.0000	69.6518
2	易创享	750.0000	17.4129
3	先导基金	342.8571	7.9602
4	福恒投资	192.8572	4.4776

5	袁紫扬	21.4286	0.4975
合计		4,307.1429	100.0000

根据广东立信嘉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嘉广验字[2024]第 0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1 月 4 日止，含福恒投资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缴纳的 1000 万元投资款在内，易介医疗已收到福恒投资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928,572.00 元，其余 16,071,428.00 元投资款计入资本公积；易介医疗已收到袁紫扬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14,286.00 元，其余 1,785,714.00 元投资款计入资本公积。

8. 2024 年 2 月，增资至 4,559.038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5 日，易介医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307.1429 万元变更为 4,559.038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51.8951 万元，其中产投母基金以货币方式认缴 107.1429 万元，产投生产力以货币方式认缴 53.0357 万元，优玖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 0.5357 万元，胡敢为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额 91.1808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5 日，产投母基金、产投生产力、优玖投资、胡敢为与易介医疗及创景医疗等相关方签订了《关于广州易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产投母基金以现金 1,000 万元认购易介医疗新增注册资本 107.1429 万元，其余 892.857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产投生产力以现金 495 万元认购易介医疗新增注册资本 53.0357 万元，其余 441.964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优玖投资以现金 5 万元认购易介医疗新增注册资本 0.5357 万元，其余 4.464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胡敢为以现金 851.0204 万元认购易介医疗新增注册资本 91.1808 万元，其余 759.839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4 年 2 月 1 日，易介医疗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易介医疗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景医疗	3,000.0000	65.8034
2	易创享	750.0000	16.4508
3	先导基金	342.8571	7.5204
4	福恒投资	192.8572	4.2302
5	产投母基金	107.1429	2.3501
6	胡敢为	91.1808	2.0000
7	产投生产力	53.0357	1.1633
8	优玖投资	0.5357	0.0118
9	袁紫扬	21.4286	0.4700
合计		4,559.0380	100.0000

根据广东立信嘉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嘉广验字[2024]第 0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1 月 4 日止，易介医疗已收到产投母基金、产投生产力、优玖投资及胡敢为分别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71,429.00 元，其余 8,928,571.00 元投资款计入资本公积；易介医疗已收到产投生产力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30,357.00 元，其余 4,419,643.00 元投资款计入资本公积；易介医疗已收到优玖投资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357.00 元，其余 44,643.00 元投资款计入资本公积；易介医疗已收到胡敢为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11,808.00 元，其余 7,598,396.00 元投资款计入资本公积。

9. 2024 年 12 月，增资至 4,812.3179 万元

2024 年 11 月 29 日，易介医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559.0380 万元变更为 4,812.317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3.2799 万元由暨科基金以货币方式认缴 253.2799 万元。

2024 年 11 月 29 日，暨科基金与易介医疗及创景医疗等相关方签订了《关

于广州易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暨科基金以现金 2,500 万元认购易介医疗新增注册资本 253.2799 万元，其余 2,246.720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4 年 12 月 4 日，易介医疗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变更完成后，易介医疗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创景医疗	3,000.0000	62.3400
2	易创享	750.0000	15.5850
3	先导基金	342.8571	7.1246
4	暨科基金	253.2799	5.2632
5	福恒投资	192.8572	4.0076
6	产投母基金	107.1429	2.2264
6	胡敢为	91.1808	1.8947
8	产投生产力	53.0357	1.1021
9	袁紫扬	21.4286	0.4453
10	优玖投资	0.5357	0.0111
合计		4,812.3179	100.0000

根据易介医疗提供的银行回单，截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易介医疗已收到暨科基金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投资款 2,500 万元。

10. 2025 年 4 月，股东变更

因创景医疗已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完成公司分立程序，分立后创景医疗继续存续且分立新设泽新医疗等公司，其中易介医疗的股权由新主体泽新医疗享有。因此，2025 年 4 月 8 日，易介医疗作出章程修正案，章程记载的原股东名称广州创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泽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决定准予章程变更（备案）。变更完成后，易介医疗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泽新医疗	3,000.0000	62.3400
2	易创享	750.0000	15.5850
3	先导基金	342.8571	7.1246
4	暨科基金	253.2799	5.2632
5	福恒投资	192.8572	4.0076
6	产投母基金	107.1429	2.2264
6	胡敢为	91.1808	1.8947
8	产投生产力	53.0357	1.1021
9	袁紫扬	21.4286	0.4453
10	优玖投资	0.5357	0.0111
合计		4,812.3179	100.0000

11. 2025 年 5 月，增资至 5,116.2537 万元

2025 年 5 月 23 日，易介医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812.3179 万元变更为 5,116.253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3.9358 万元，其中由袁紫扬、胡敢为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 151.9679 万元。

2025 年 5 月 23 日，袁紫扬、胡敢为与易介医疗及泽新医疗等相关方签订了《关于广州易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袁紫扬、胡敢为以现金合计 3,000 万元认购易介医疗新增注册资本 303.9358 万元，其余 2,696.064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5 年 5 月 28 日，易介医疗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易介医疗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泽新医疗	3,000.0000	58.6366
2	易创享	750.0000	14.6592
3	先导基金	342.8571	6.7013
4	暨科基金	253.2799	4.9505
5	胡敢为	243.1487	4.7525
6	福恒投资	192.8572	3.7695
7	袁紫扬	173.3965	3.3891
8	产投母基金	107.1429	2.0942
9	产投生产力	53.0357	1.0366
10	优玖投资	0.5357	0.0105
合计		5,116.2537	100.0000

根据易介医疗提供的银行回单，截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易介医疗已收到胡敢为、袁紫扬分别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投资款 1,500 万元。

12.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易介医疗在引入先导基金、暨科基金、胡敢为、福恒投资、袁紫扬、产投母基金、产投生产力及优玖投资等投资者（合称“投资者”）时，易介医疗及其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团队代表与上述投资者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约定了回购、优先清算等特殊权利条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介医疗及其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团队代表已签署《关于广州易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益条款终止协议》（“《终止协议》”），投资者享有的所有特殊权益条款自终止协议生效后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

碍。

（三）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并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介医疗不存在子公司、分支机构或投资其他主体的情况。

（四）业务与经营资质

1. 主营业务

根据易介医疗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易介医疗的经营范围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科技中介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易介医疗是一家为脑血管疾病治疗提供微创介入式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神经内外科领域的脑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脑血管疾病治疗提供包括经桡动脉路径的通路解决方案、取栓解决方案和狭窄解决方案等，囊括了主流的脑卒中介入手术方案。易介医疗主要产品包括神经介入导管、神经血管导丝、血栓抽吸导管、颅内球囊扩张导管等。

2. 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易介医疗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介医疗已取得的主要境内经营资质如下：

（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24659号	新版：II类、III类 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II类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1/02	2022/02/25- 2027/2/2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管理类别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III类	国械注准 20223030235	远端通路导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2-15	2027-02-14
2	III类	国械注准 20223030521	血栓抽吸导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4-20	2027-04-19
3	III类	国械注准 20223031169	神经血管导丝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9-05	2027-09-04
4	III类	国械注准 20223031200	颅内球囊扩张导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9-09	2027-09-08
5	II类	粤械注准 20232140484	一次性使用体外吸引连接管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3-23	2028-03-22
6	III类	国械注准 20233031080	输送导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8-01	2028-07-31
7	II类	粤械注准 20232031740	导引鞘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0-26	2028-10-25
8	III类	国械注准 20233031604	造影导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1-06	2028-11-05

9	III 类	国械注准 20233031687	支撑导管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3-11- 16	2028-11- 15
10	II 类	粤械注准 20242140021	负压吸引 泵	广东省药 品监督管 理局	2024-01- 08	2029-01- 07
11	III 类	国械注准 20243030811	颅内血栓 抽吸导管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4-04- 28	2029-04- 27
12	III 类	国械注准 20253031246	外周血栓抽 吸导管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5-06- 23	2030-06- 22
13	III 类	国械注准 20253031439	外周血栓抽 吸导管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5-07- 18	2030-07- 1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粤食药监械出 20240390 号	颅内球囊扩张导管	广东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24-03- 29	2026-03- 28
2	粤食药监械出 20250604 号	颅内球囊扩张导管	广东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25-04- 18	2027-02- 24
3	粤食药监械出 20250602 号	血栓抽吸导管	广东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25-04- 18	2027-02- 24
4	粤食药监械出 20250603 号	神经血管导丝	广东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25-04- 18	2027-02- 24
5	粤食药监械出 20251050 号	颅内血栓抽吸导管	广东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25-07- 04	2027-02- 24
6	粤食药监械出 20250601 号	远端通路导管	广东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25-04- 18	2027-02- 14
7	粤食药监械出 20240386 号	一次性使用体外吸 引连接管	广东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24-03- 29	2026-03- 28
8	粤食药监械出 20240444 号	造影导管	广东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24-04- 09	2026-04- 08
9	粤食药监械出 20240378 号	导引鞘	广东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24-03- 26	2026-03- 25

（4）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海关备案

经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进行查询，易介医疗已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海关备案，海关备案编码为 44012608GX，所在地海关为穗东海关，有效期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

（5）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编号	认证内容	认证范围	有效期
MD 766040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13485:2016 标准	真空泵及一次性收集容器、抽吸连接管和无菌的血管导管及导丝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2025/05/30- 2028/05/2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易介医疗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易介医疗已取得其中国境内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或批准。

（五）主要资产

1. 不动产

经核查并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介医疗无自有不动产。

2. 租赁资产

（1）租赁房产

经核查并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介医疗承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²)	用途	是否备案
1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	广州市黄埔区 崖鹰石路 3 号 1	2023.11.01- 2025.12.31	2,501.11	办公及研发	有

	股份有限公司	栋 701 房				
2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B4 栋 701 室	2025.04.01-2027.03.31	3,507.37	厂房	有

(2) 租赁设备

经核查并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介医疗的租赁设备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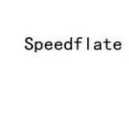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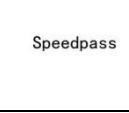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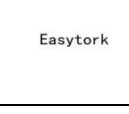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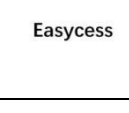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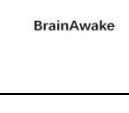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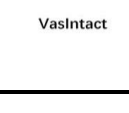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设备
1	广州泽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01.01-2030.12.31	管轴外径检测机等仪器设备
2	广州泽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01.01-2025.12.31 届满前 1 个月内如任何一方未提出异议，租赁期限可自动续期一年	激光测微仪等仪器设备
3	广州医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01.01-2025.12.31 届满前 1 个月内如任何一方未提出异议，租赁期限可自动续期一年	台式电脑等设备

3.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易介医疗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共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情况
1	易介医疗	易介	76449007	44	2024.07.07-2034.07.06	原始取得	无质押
2	易介医疗	易介	76439078	42	2024.09.14-2034.09.13	原始取得	无质押

3	易介医疗		72120789	10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无质押
4	易介医疗		72120837	10	2023.11.28-2033.11.27	原始取得	无质押
5	易介医疗		67465177	10	2023.04.21-2033.04.2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6	易介医疗		64575830	10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质押
7	易介医疗		61866930 A	10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无质押
8	易介医疗		61828778 A	10	2022.07.14-2032.07.13	原始取得	无质押
9	易介医疗		61828725 A	10	2022.07.14-2032.07.13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0	易介医疗		49675737	10	2021.04.28-2031.04.27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1	易介医疗		49686953	10	2021.04.28-2031.04.27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2	易介医疗		49669788	10	2021.04.28-2031.04.27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3	易介医疗		49680848	10	2021.04.28-2031.04.27	原始取得	无质押

(2)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易介医疗拥有的境内已获授权专利共 18 项，其中包括发明 4 项、实用新型 12 项、

外观设计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一种医用导入管及其导引导管装置和桡动脉入路导管系统	发明	第 6493324 号	ZL202210435666.4	2022-04-24	原始取得	无质押
2	一种血流重建支架的输送系统	发明	第 6340586 号	ZL202011608392.1	2020-12-3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3	一种医用导管远近端切管工装	实用新型	第 18479383 号	ZL202222692437.9	2022-10-12	原始取得	无质押
4	包装盒	外观设计	第 7804145 号	ZL202230331054.1	2022-06-0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5	抽吸泵	外观设计	第 7645733 号	ZL202230360593.8	2022-06-14	原始取得	无质押
6	包装盒	外观设计	第 7568065 号	ZL202230331053.7	2022-06-0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7	环切工装	实用新型	第 17267078 号	ZL202123378582.1	2021-12-3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8	改良式导丝产品推送手柄	实用新型	第 16856056 号	ZL202123378769.1	2021-12-3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9	介入器械产品预浸的盘管及包装组件	实用新型	第 16638646 号	ZL202123383321.9	2021-12-3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0	导丝产品包装组件	实用新型	第 14509304 号	ZL202120467595.7	2021-03-03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1	具有弹性填塞补偿结构的导丝	实用新型	第 12321059 号	ZL202021733299.9	2020-08-19	继受取得	无质押

12	增设改良结构的导丝	实用新型	第 12291621 号	ZL202020966183.3	2020-06-01	继受取得	无质押
13	网笼交叉结构带显影点的取栓支架	实用新型	第 12286444 号	ZL202020641117.9	2020-04-23	继受取得	无质押
14	丝网交叉位置设倒刺的取栓支架	实用新型	第 12271282 号	ZL202020641116.4	2020-04-23	继受取得	无质押
15	带加强抓捕力的倒刺的取栓支架	实用新型	第 12278371 号	ZL202021433092.X	2020-07-20	继受取得	无质押
16	一种改良型柔软导丝	实用新型	第 12247196 号	ZL202020559228.5	2020-04-15	继受取得	无质押
17	抽吸腔开口口径可调节的抽吸导管	发明	第 4110430 号	ZL201910912513.2	2019-09-25	继受取得	无质押
18	抽吸导管装置	发明	第 4084842 号	ZL201910913732.2	2019-09-25	继受取得	质押

(3)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易介医疗	easycess.com	粤 ICP 备 2023054175 号-1	2023-05-19

4. 主要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2024 年 9 月 23 日，易介医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以下简称“中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GZY4776401202410006），为担保双方自 202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9 年 9 月 17 日签署的借款、授信等业务合同项下债务，易介医疗将专利号为 ZL201910913732.2 的“抽吸导管装置”发明专利质押予中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000 万元。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检索，上述专利质押的质权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设立，专利权质押登记号为 Y2024980040804。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专利设定质押外，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资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

（六）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并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介医疗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综合授信合同，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为担保易介医疗与中行之间自 2024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17 日止签署的借款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袁玉宇作为保证人与中行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BZ477640120241007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000 万元；易介医疗作为质押人与中行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GZY4776401202410006），易介医疗将专利号为 ZL201910913732.2 的“抽吸导管装置”发明专利质押予中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000 万元。

（七）税务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易介医疗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2%
---------	-------------	----

2.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易介医疗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规定，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自营或委托出口货物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以及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委托出口货物的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劳务，除适用通知第六条和第七条有关增值税免税政策及征税政策的规定外，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政策。公司适用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13%。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截至2025年5月31日，易介医疗报告期内属于先进制造业企业，符合上述条件。

(3) 易介医疗于2023年12月28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44000965，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易介医疗2023年至2025年可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4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7号）规定，企业将部分本期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易介医疗提供的资料，易介医疗在2024年第3季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符合上述条件，可按规定申报上述税费减免。

3.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易介医疗提供的资料，易介医疗报告期内单笔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核发单位	补贴项目	金额（万元）	收款日期
1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	2023年度第一批生物医药产业政策（IAB实施意见）兑现补贴	200.00	2023.04.06
2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补助（2022年）	200.00	2024.05.31
3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	2024年度生物医药研发创新补贴	60.00	2024.11.30

4. 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易介医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完税证明及其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主管税务机关官

网公开检索，易介医疗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税务方面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环境保护

（1）标的公司取得的批复、排污许可相关情况

根据易介医疗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生产建设主体	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环评批复
易介医疗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509-440112-04-01-257632）	穗开审批环评【2025】164 号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20-440112-73-03-025044）	穗开审批环评【2020】233 号

根据易介医疗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介医疗已取得登记编号为 91440101MA9URRJP7W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7 年 5 月 9 日。

（2）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的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易介医疗主要从事神经内外科领域的脑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的情况。

（3）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安全生产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五节之“（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易介医疗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 行政处罚情况

2024年10月10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穗埔市监处罚(2024)3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抽检易介医疗生产批次为F04231201的血栓抽吸导管（型号TAC5F135S）成品，检测项目“紫外吸光度”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但易介医疗已于2024年8月7日全部召回相关产品，无获取违法所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易介医疗改正并没收相关产品3件，罚款169,500元。

经核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穗埔市监听告〔2024〕41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明确认定“你单位在案件调查期间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你单位已全部召回不合格产品，没有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你单位具有减轻处罚情节。本局拟对你单位除以减轻幅度的行政处罚”，最终处罚措施亦低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相关情形的最低处罚标准，且易介医疗已积极整改并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易介医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其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仲裁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行政部门官网公开检索，除上述情形外，易介医疗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泽新医疗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玉宇控制的企业；易创享为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袁玉宇实际控制；先导基金为上市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16.53% 合伙份额的企业；暨科基金为上市公司通过其有限合伙人之一珠海横琴中科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其 11.55% 合伙份额的企业；福恒投资为控制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袁美福控制的企业，袁紫扬为袁美福之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易见医疗为袁玉宇 100% 持股的企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①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袁玉宇	其控制的泽新医疗直接持有易介医疗 58.6366%股权，易创享持有易介医疗 14.6592%股权，故其间接合计控制易介医疗 73.2958%股权，系易介医疗的实际控制人
2	袁美福	其持股 70%的福恒投资持有易介医疗 3.7695%股权，其儿子袁紫扬持有易介医疗 3.3891%股权，故其与袁紫扬合计间接控制易介医疗 7.1586%股权
3	袁紫扬	直接持有易介医疗 3.3891%股权，与父亲袁美福共同持股 100%的福恒投资持有易介医疗 3.7695%股权，其与袁美福合计间接控制易介医疗 7.1586%股权

②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标的公司职务
1	袁玉宇	董事长
2	熊晓颖	董事、总经理
3	徐欣	董事
4	曾德煊	监事

③直接或间接控制标的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泽新医疗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泽新医疗职务
1	袁玉宇	董事长
2	曾德煊	董事、经理
3	王宁	董事

4	邹培标	董事
5	熊晓颖	董事
6	卢穗冈	监事

④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第①项、第②项、第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标的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直接或间接控制标的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广州泽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易介医疗 58.6366%股权，系易介医疗的控股股东

②由标的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标的公司和第①项所述企业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袁玉宇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袁美福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深圳迈普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袁玉宇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3	Medprin Biotech GmbH, 迈普生物科技（德国）有限公司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	广州恒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袁玉宇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的企业
5	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恒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99.6923%出资份额且广州齐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6	广州医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5%且袁玉宇担任董事长，邹培标、曾德煊、王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广州易见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袁玉宇持股 100%，且袁玉宇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8	广州泽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医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曾德煊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的企业
9	广州新睿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医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曾德煊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的企业
10	广州泽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普通合伙人并持有 93.3333%出资份额
11	广州睿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5%且袁玉宇担任董事长，曾德煊担任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邹培标、王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广州见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睿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3.3946%的企业
13	广州煜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睿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7%且袁玉宇配偶欧阳捷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4	广州易创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普通合伙人并持有 33.5333%出资份额的企业
15	广州聚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普通合伙人并持有 99.80%出资份额的企业
16	广州泓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恒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91.2857%出资份额且广州齐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17	江西垠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泓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7%且袁玉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8	江西远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垠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19	溯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江西远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20	江西瞬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远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8%的企业且袁玉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1	江西司托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垠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4.7368%的企业
22	江西科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垠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23	上饶赛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恒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且持有 1.0249%出资份额的企业
24	上饶市臻道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恒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6.4236%且袁玉宇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25	华东数字医学工程研究院	袁玉宇担任副理事长的事业单位
26	广州市医星医疗器械概念验证中心	袁玉宇担任理事长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27	广州迈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袁玉宇配偶欧阳捷持股 70%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

		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8	广州福恒投资有限公司	袁美福持股 70%、袁紫扬持股 30%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9	广州恒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福恒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且袁美福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0	广州市宝钰堂食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福恒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袁美福女儿袁思婷持股 30%且袁思婷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1	广州市花都区福恒织带厂	袁美福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32	广州新隆织带有限公司	袁美福女儿袁紫晴持股 100%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3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庆隆尼龙带商行	袁美福配偶钟年娣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4	金华和美未来贸易有限公司	熊晓颖配偶戴继前持股 9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5	广州齐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曾德煊持股 100%且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兼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36	广州创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曾德煊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乐金显示光电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邹培标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光机电（广州）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邹培标担任董事的企业

③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广州易创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易介医疗 14.6592%股权，系易介医疗的员工持股平台
2	广州黄埔先导医疗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易介医疗 6.7013%股权
3	广州福恒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易介医疗 3.7695%股权，其股东之一袁紫扬持有易介医疗 3.3891%股权
4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泽新医疗间接持有易介医疗 5.86%股权

（3）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

1	霍尔果斯纳普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袁玉宇担任普通合伙人并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注销
2	霍尔果斯纳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袁玉宇担任普通合伙人并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注销
3	中山迈普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且袁玉宇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注销
4	长沙珠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曾德煊曾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经理的企业，曾德煊已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起不再担任
5	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曾德煊曾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经理的企业，曾德煊已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不再担任
6	张婵娟	曾担任易介医疗的董事，已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起不再担任
7	刘惠	曾担任易介医疗的董事，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不再担任
8	陈婧	曾担任易介医疗的监事，已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起不再担任

3.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Medprin Biotech GmbH	销售货物	372,748.89	534,467.29	164,755.12
广州见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加工、提供服务	438,138.06	455,598.28	32,212.37
合计		810,886.95	990,065.57	196,967.49

（2）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及供冷服务	154,314.95	372,269.00	61,812.74
广州创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90,920.00
合计		154,314.95	372,269.00	152,732.74

(3)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州泽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设备的租赁费和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90,543.88		
广州医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设备的租赁费和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000.00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的租赁费和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770,356.65	2,367,258.02	402,203.28

(4) 关联担保

关联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六）重大债权债务”。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年度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资金拆出					
2024	广州创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4.01.09	2024.03.29	资金周转临时拆借
2023	广州创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2023.10.08	2023.12.13	资金周转临时拆借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5.96	371.20	373.24

(7)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无偿使用原控股股东创景医疗的办机器设备以及股东对公司其他无偿投入的计入资本公积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投入性质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州创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机器设备使用权		1,744,487.92	1,765,180.86
	货币资金			900,000.00
	代付费用款			13,250.00
合计			1,744,487.92	2,678,430.86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5/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78	-	60.78	-	60.78	-
应收账款	Medprin Biotech GmbH	21.93	0.11	10.66	0.05	11.01	0.06
合计		82.70	0.11	71.44	0.05	71.79	0.06

注：上述与迈普医学的其他应收款系房屋租赁押金。上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与 Medprin Biotech GmbH 的应收账款中，Medprin Biotech GmbH 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支

付 69,186.86 元，而标的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收到该笔款项。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5/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付账款	广州迈普再生 医学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0.00	-	-	-
应付账款	广州泽新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6.71	-	-	-	-	-
应付账款	广州医星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0.40	-	-	-	-	-
应付账款	广州创景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	-	-	-	9.09	-
合计		7.11	-	0.00	-	-	-
合同负债	广州见微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4.42	-	6.02	-	-	-
合计		4.42	-	6.02	-	-	-

4. 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关联采购	37.27	-	53.45	-
营业成本	2,163.30	2,841.27	5,756.36	6,778.21
占营业成本比例	1.72%	-	0.93%	-
关联销售及劳务	90.01	43.81	260.26	45.56
营业收入	10,689.90	12,469.87	27,844.21	29,995.74

项目名称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占营业收入比例	0.84%	0.35%	0.93%	0.15%

注：关联采购不包括关联租赁。

基于前述，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及劳务的金额及占比整体略有下降，体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整合，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玉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包括分子公司，下同）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依据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人及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

利润或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之行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玉宇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前后的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领域为神经外科领域，主要产品为人工硬脑（脊）膜补片、颅颌面修补及固定系统、可吸收再生氧化纤维素、硬脑膜医用胶等 III 类植入医疗器械产品。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上市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将拓展业务至神经内外科领域和外周领域的介入治疗，主要产品将增加神经介入的治疗类导管、通路类导管、导丝以及外周介入的导管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袁玉宇。

袁玉宇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外，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主要的业务情况如下：

业务领域	主要业务内容	相关企业
投资平台	以自有资金投资、员工持股平台等	泽新医疗、广州睿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恒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医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泽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新睿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泽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见医疗、广州煜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易创享、广州聚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泓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西垠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饶赛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臻道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脑脊液管理相关的医疗器械研发	广州见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高性能有源医疗器械研发，产品包括内窥镜、超声手术刀等	江西远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血糖管理医疗器械研发	江西司托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物业服务	广州医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未开展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江西科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由上可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玉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包括分子公司，下同）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

产生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获得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最大努力将该等合作机会给予上市公司，或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前述业务机会控制或降低至不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范围内。

三、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玉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迈普医学将持有易介医疗的 100%股权，易介医疗作为迈普医学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和承担。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

经核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易介医疗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易介医疗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易介医疗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事项。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5 月 22 日，迈普医学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5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

2025 年 5 月 29 日，迈普医学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二）2025 年 6 月 5 日，迈普医学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发布相关公告。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6 月 6 日开市起复牌。

2025 年 7 月 4 日、2025 年 8 月 4 日，迈普医学分别发布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三）2025 年 8 月 11 日，迈普医学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本次交易预案修订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发布相关公告。

2025 年 9 月 3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迈普医学发布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四）2025 年 10 月 16 日、2025 年 11 月 3 日，迈普医学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随着本次交易的进展，上市公司尚须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相关指标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及《持续监管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四）本次交易的性质”），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袁玉宇，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袁玉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迈普医学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迈普医学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次发行的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迈普医学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发

行的股份系向特定对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易介医疗的 100%股权。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是一家为脑血管疾病治疗提供微创介入式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神经内外科领域的脑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或者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环境保护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股份，本次交易不直接涉及环境保护报批事项。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经营过程中不会产生重大污染物。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生态环保部门官网查询，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土地管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股份，本次交易不直接涉及土地管理报批事项。根据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出具的声明函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当地自然资源部门网站查询，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土

地管理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反垄断

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的申报标准，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从事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5）外商投资、对外投资

如前所述，上市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结合人工合成材料特性，利用先进制造技术开发高性能植入医疗器械的高新技术企业，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神经内外科领域的脑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负面清单”）所列的领域。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对方之一胡敢为拥有中国香港和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并持有中国香港和加拿大护照，属于《战略投资管理办法》规范范围内的外国投资者。胡敢为参与本次交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规定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二）本次交易符合《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易介医疗的100%股权，易介医疗为中国境内企业，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对外投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迈普医学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重组报告书》、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704.9620 万股。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定价。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肯定性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基于前述，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易介医疗 100%股权。经核查，标的公司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过户和交割做出了明确安排，在各方严格履行

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其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业务将进一步拓展产品品类，形成多元化的产品矩阵；通过渠道资源的协同，可以整合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全国范围内神经科室的经销商渠道和推广体系，拓宽销售区域，更高效地开展神经科室的营销工作；且标的公司可助力上市公司将生物合成材料技术由植入领域扩展至介入领域，打造介入生物材料的研发优势。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交易标的为经营性资产，且上市公司原业务不受影响，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和一系列治理制度，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完善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证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审字[2025]24014410017号《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上市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官网查询，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重组报告书》和公司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业务将进一步拓展产品品类，形成多元化的产品矩阵；通过渠道资源的协同，可以整合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全国范围内神经科室的经销商渠道和推广体系，拓宽销售区域，更高效地开展神经科室的营销工作；且标的公司

可助力上市公司将生物合成材料技术由植入领域扩展至介入领域,打造介入生物材料的研发优势。

基于前述,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对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为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玉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此,在相关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及《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及迈普医学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迈普医学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41.4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和《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关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文件，全体交易对方均已就其因本次交易将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锁定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及《重组审核规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及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标的公司是一家为脑血管疾病治疗提供微创介入式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神经内外科领域的脑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脑血管疾病治疗提供包括经桡动脉路径的通路解决方案、取栓解决方案和狭窄解决方案等，囊括了主流的脑卒中介入手术方案。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神经介入导管、神经血管导丝、血栓抽吸导管、颅内球囊扩张导管等。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归属于“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或者淘汰类行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所列的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业清单，符合创业板定位。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

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 根据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华兴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况，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审字[2025]24014410017号《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 根据上市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 根据上市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其出具的承诺，截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十）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药物球囊扩张导管研发项目、支付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和交易税费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药物球囊扩张导管研发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8-440112-04-05-982846）和《关于广州易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器械研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信任审批的意见》（穗开审批环评信[2025]20 号）；药物球囊扩张导管研发项目拟在标的公司现向上市公司承租的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崖鹰石路 3 号 1 栋 701 房的场地（租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五）主要资产”）之上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新增取得土地或土地管理相关审批。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药物球囊扩张导管研发项目、支付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和交易税费等，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药物球囊扩张导管研发项目、支付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和交易税费等，因此，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

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的相关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迈普医学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易见医疗，易见医疗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玉宇 100%持股的企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迈普医学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易见医疗，易见医疗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玉宇 100%持股的企业；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迈普医学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57.3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因此，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十二）本次交易符合《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战略投资不涉及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情形

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依照该办法进行安全审查。《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了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1）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2）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上市公司不属于上述领域范围，且本次交易完

成后胡敢为亦未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因此，本次战略投资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与胡敢为分别出具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与胡敢为均未收到任何国务院主管部门依法审查认定本次战略投资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任何通知或决定文件。

因此，本次战略投资不涉及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情形。

2. 上市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结合人工合成材料特性，利用先进制造技术开发高性能植入医疗器械的高新技术企业，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神经内外科领域的脑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均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的领域，本次战略投资符合《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3. 胡敢为已按照《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战投法律意见》，确认胡敢为参与本次交易符合《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不适用《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

此外，因本次交易涉及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根据《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胡敢为或上市公司需向商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证券。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持有的《营

业执照》、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及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华泰联合证券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财务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的财务审计机构为华兴会计师。经核查华兴会计师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网站及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华兴会计师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的资格。

（三）资产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为联信评估。经核查联信评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联信评估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资格。

（四）法律顾问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为本所。本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

十一、本次交易的审核关注要点核查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审核关注要点》中涉及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审核关注要点》第2项：本次重组是否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待履行的决策和报批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之“（二）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批准或授权后按照各方约定实施。

（二）《审核关注要点》第 3 项：是否准确、有针对性地披露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章节中准确、有针对性地披露了与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自身密切相关的重大风险，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三）《审核关注要点》第 4 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否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所述，除上市公司除息、除权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暂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四）《审核关注要点》第 5 项：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所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易介医疗 100%股权，同时向易见医疗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五）《审核关注要点》第 6 项：本次交易是否涉及换股吸收合并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所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易介医疗 100%股权，同时向易见医疗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换股吸收合并。

（六）《审核关注要点》第 8 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符合相关板块定位或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1. 如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属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可显著量化的协同效应，如有，核查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交易定价是否考虑了上述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如不具有显著协同效应，核查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的规范运作情况，本次交易是否满足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寻求第二增长曲线等需求并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标的公司是一家为脑血管疾病治疗提供微创介入式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神经内外科领域的脑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脑血管疾病治疗提供包括经桡动脉路径的通路解决方案、取栓解决方案和狭窄解决方案等，囊括了主流的脑卒中介入手术方案。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归属于“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能够拓展产品品类、拓宽销售区域，并强化上市公司生物合成材料技术与神经内外科医疗器械的战略协同效应，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和实施，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发展方面具有协同效应，但上述协同效应对业务发展的影响难以量化分析，从谨慎性角度触发，本次评估及交易定价未考虑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

2. 本次交易的商业逻辑，是否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是否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本次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的目的包括：（1）拓展神经内外科产品品类，构建多元化产品矩阵；（2）整合渠道资源，拓展销售体系；（3）向介入领域延伸，打造创新性生物材料研发平台。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可助力上市公司将生物合成材料技术由植入领域扩展至介入领域，打造创新性生物材料研发平台；上市公司可凭借其业内领先的技术平台和在人工合成材料领域的优势和标的公司在介入医疗器械领域的经验积累，布局研发基于人工合成生物材料的弹簧圈、动静脉畸形栓塞材料等基于创新型材料的治疗耗材，助力上市公司抢占高端耗材市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审核关注要点》第 9 项：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分别出具的承诺文件，经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上市、上市公司之间换股吸收合并或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等情形，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此外，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参投的先导基金和暨科基金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构成交叉持股。参照《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先导基金和暨科基金已承诺放弃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并在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1 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

（八）《审核关注要点》第 10 项：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2025 年 8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拟由实际控制人袁玉宇调整为实际控制人袁玉宇 100%持股的企业易见医疗，并按照上市公司审议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重新确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及发行价格的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本次重组事项的调整，不涉及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因此不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及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重大调整。

（九）《审核关注要点》第 11 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四）本次交易的性质”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审核关注要点》第 12 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上市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四）本次交易的性质”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适用重组上市的相关条件要求。

（十一）《审核关注要点》第 13 项：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合规

根据《重组报告书》《资产评估报告》及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以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过渡期损益安排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所述。经核查，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损益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6的相关规定。

（十二）《审核关注要点》第14项：是否属于收购少数股权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未直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属于收购少数股权的情形。

（十三）《审核关注要点》第15项：是否披露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泽新医疗、易创享、先导基金、暨科基金、胡敢为、福恒投资、袁紫扬、产投母基金、产投生产力及优玖投资。按照将交易对方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含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而设立的主体、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纳入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金融计划）的原则，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四）《审核关注要点》第16项：交易对方是否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所述，本次交易共10名交易对方，其中6家合伙企业，分别为易创享、先导基金、暨科基金、产投母基金、产投生产力及优玖投资。

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及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出具

的调查表和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结合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进行核查，易创享、先导基金、暨科基金、产投母基金、产投生产力及优玖投资均不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亦并非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除易创享作为易介医疗员工持股平台系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且不存在其他投资外，先导基金、暨科基金、产投母基金、产投生产力及优玖投资均存在其他投资，不是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基于审慎性考虑，易创享全体合伙人已出具承诺函，在易创享于本次交易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易创享的财产份额。易创享、先导基金、暨科基金、产投母基金、产投生产力及优玖投资的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均能够与本次交易的锁定期等安排相匹配，其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及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调查表和确认文件，交易对方穿透至各层股权/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身份适格，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相关要求的情形。

（十五）《审核关注要点》第 17 项：标的资产股权和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1. 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资金实缴到位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易介医疗的历史沿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均已全部实缴到位。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不存在减资的情况，涉及增资及股东变动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资金支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易介医疗的历史沿革”。

2. 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调查表、对交易对方进行访谈并经核查，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如下：

（1）泽新医疗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玉宇实际控制的企业；易创享为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合伙协议为袁玉宇控制；

（2）袁紫扬为福恒投资的控股股东袁美福的儿子；

（3）产投母基金和产投生产力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优玖投资系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员工跟投平台。

除此之外，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标的资产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已补足未到位资金或资产，消除了出资不到位法律风险，对出资不实或未及时到位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已充分披露，相关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计、验资等程序及程序的有效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易介医疗的历史沿革”所述，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情况。

4. 结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的，是否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相关政府部门对产权的确认是否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是否引致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易介医疗的历史沿革”所述，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情况。

革”所述，除 2025 年 4 月原股东创景医疗分立导致控股股东变更为泽新医疗外，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况。

5. 标的资产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全部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上市公司已与全部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符合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6. 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情况，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过程及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文件和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

7. 对标的资产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论证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涉诉事项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若标的资产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涉诉，应当审慎判断可能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如败诉涉及赔偿，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或有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对标的资产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8. 涉诉事项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若标的资产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

要产品涉诉,应当审慎判断可能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涉及标的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9. 败诉涉及赔偿的,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或有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对标的资产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不涉及败诉情况。

10. 结合对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对标的资产的股权和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性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所述,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和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十六)《审核关注要点》第 18 项: 标的资产是否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重组被否或终止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易介医疗的历史沿革”所述,并经标的公司确认,标的公司不存在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重组被否或终止的情形。

(十七)《审核关注要点》第 20 项: 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相关采

购情况。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八）《审核关注要点》第 21 项：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及相关销售情况。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九）《审核关注要点》第 22 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安全生产规定及环保政策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八）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所述，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的情况。并且，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标的公司主要的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管理方面均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标的公司在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管理制度，并定期对产品生产过程的人员、设备等方面进行安全检查，报告期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节约能效问题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十三、医药”之“4、高端医疗器械创新发展”，属于鼓励类产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或淘汰的行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之“（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十）《审核关注要点》第 23 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标的公司取得的境内资质、许可或批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四）业务与经营资质”。经核查，本所律所认为，标的公司已取得其中国境内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或批准，相关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业务资质文件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况或者超期限经营的情况，标的公司亦不存在未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情况。

（二十一）《审核关注要点》第 24 项：标的资产是否曾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易介医疗的历史沿革”所述，标的公司成立至今未曾搭建过 VIE 协议控制架构，不涉及 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

（二十二）《审核关注要点》第 31 项：本次重组是否设置业绩补偿或业绩奖励

根据《重组报告书》《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本次交易设置业绩补偿安排，未设置业绩奖励安排。本次交易设置的业绩补偿安排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业绩补偿安排的触发条件、本次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及业绩补偿保障措施等进行了披露，相关安排具有可实现性，不存在规避业绩补偿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泽新医疗、易创享已承诺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该等承诺内容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根据相关资产的利润预测数约定分期支付安排的情形。

（二十三）《审核关注要点》第33项：是否披露标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的目的包括：（1）拓展神经内外科室产品品类，构建多元化产品矩阵；（2）整合渠道资源，拓展销售体系；（3）向介入领域延伸，打造创新性生物材料研发平台。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可助力上市公司将生物合成材料技术由植入领域扩展至介入领域，打造创新性生物材料研发平台；上市公司可凭借其业内领先的技术平台和在人工合成材料领域的优势和标的公司在介入医疗器械领域的经验积累，布局研发基于人工合成生物材料的弹簧圈、动静脉畸形栓塞材料等基于创新型材料的治疗耗材，助力上市公司抢占高端耗材市场。因此，报告期内，虽然标的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但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自身产业发展需要，有助于补链强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设置了合理的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安排，包括：（1）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2）严格履行

相关程序；（3）网络投票安排；（4）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5）关联方回避表决；（6）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有关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

（二十四）《审核关注要点》第 36 项：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创景医疗与标的公司存在资金往来但已清偿完毕（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之“3.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非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十五）《审核关注要点》第 42 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销模式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如占比超过 30%）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和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所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开查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经销商（同一控制合并口径的前五大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东	是否与标的 公司存在关 联关系
徐州沁之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 万	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高作镇兴达路 3 号 3 楼 301 室	2021-12-08	医疗器械销售等	李洁璐、申囡囡	否
河南达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东淮河路南 1 号楼 14 层 1403	2017-09-11	医疗器械销售等	吴昊、冯大伟	否
河南耀世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郭店镇传化中原物流小镇 2 号楼物流配套用房 3 层 3077	2019-05-09	医疗器械销售等	苗月汉	否

河南卓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 万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谷营镇安泰花园 3 号楼 11 号 商铺	2017-04-20	医疗器械销售等	谢开放	否
江西威颂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万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杞大道 198 号 新智科技园 A5 栋 4 楼 009 号	2018-08-16	医疗器械销售等	来存珠、 赵英	否
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38,687.5447 万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长青街田园大道 99 号	2012/10/29	医疗器械销售等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投资（湖北）有限公司等	否
山南市利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00 万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琼结县琼结双创产业园办公楼 118 室	2019-09-25	医疗器械销售等	刘丰涛、 孙飞	否
上海敦润贸易有限公司	10 万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松育路 181 号 2 幢（金粮经济小区）	2024-07-11	医疗器械销售等	刘贺	否
上海茂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路 453 号 1915 室	2018-07-20	医疗器械销售等	候丽娟、 胡婧	否
武汉智域科技有限公司	800 万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 47 号德必·古田坊 16 号楼 3F-5F	2022-10-26	医疗器械销售等	徐留松、 庄雷	否
中鑫广汇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5080 万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储鑫路 17-1 号 5 号楼 424 室	2019-12-30	医疗器械销售等	中鑫广汇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否

根据《重组报告书》和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所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开查询，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上述经销商或经销商的终端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

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标的公司不存在经销商入股的情形。

（二十六）《审核关注要点》第 43 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如占比超过 10%）、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或线上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

（二十七）《审核关注要点》第 45 项：标的资产营业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

（二十八）《审核关注要点》第 51 项：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所述，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及劳务的金额及占比整体略有下降，体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整合，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原因和必要性；标的公司具备业务独立性，标的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二十九）《审核关注要点》第 52 项：本次交易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玉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有利

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十）《审核关注要点》第 53 项：承诺事项及舆情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等有关各方出具的声明、承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7 等规定出具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未发生影响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舆情情况。

（三十一）《审核关注要点》第 54 项：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豁免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发布的公告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本次交易披露文件中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2）本次交易所披露的信息一致、合理且具有内在逻辑性，简明易懂，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3）因标的公司部分供应商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上市公司申请在本次交易相关披露文件中对该等供应商采用替代方式进行披露，即仅对涉及的供应商名称进行了简化披露，对交易金额、占比等信息仍按相关规则要求披露。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5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上述事项相关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风险。

（三十二）《审核关注要点》第 55 项：是否存在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度报告、2023 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上市公司不存在本次重组前业绩异常的情形。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文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拟置出资产的情况。

（三十三）《审核关注要点》第 56 项：本次交易是否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本次交易拟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所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药物球囊扩张导管研发项目、支付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和交易税费等，用途及相关金额、比例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的规定。

（三十四）《审核关注要点》第 57 项：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募投项目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本次交易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药物球囊扩张导管研发项目。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药物球囊扩张导管研发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8-440112-04-05-982846）和《关于广州易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器械研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信任审批的意见》（穗开审批环评信[2025]20 号）；药物球囊扩张导管研发项目拟在标的公司现承租上市公司的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崖鹰石路 3 号 1 栋 701 房的场地（租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五）主要资产”）之上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新增取得土地或土地管理相关审批。上述批复和协议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尚需履行的程序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受限教育、金融、军工、重污染、危险化学品等特定行业。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除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4. 本次交易所涉交易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并对签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易介医疗的 100%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6.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7.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事项。
8. 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随着本次交易的进展，上市公司尚须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9.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0. 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 峰

经办律师：



章小炎

2025 年 11 月 4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一、《问询函》问题 4 关于标的资产销售费用和其他财务事项	4
二、《问询函》问题 5 关于交易对方	13
三、《问询函》问题 6 关于交易方案	71
四、《问询函》问题 8 关于整合管控	94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普医学”、“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迈普医学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向上市公司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发出的《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3001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就《问询函》及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涉及的有关问题，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4 关于标的资产销售费用和其他财务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627.41 万元、2242.85 万元和 828.09 万元，主要由工资及福利费和业务推广费构成，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36.85%、92.72%和 44.14%，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2）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研发费用分别为 1758.56 万元、1341.53 万元和 533.60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47.88%、55.46%和 28.44%，主要由工资及福利费、折旧摊销费和材料费等构成。（3）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8.29 万元、1150.68 万元和 1063.50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26.61%、23.62%和 13.85%。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62、0.97 和 1.48，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公司平均水平。（4）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27 万元、104.95 万元和 109.47 万元。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3）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对推广服务商的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推广服务商的资质审核、进入标准、防范推广服务商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推广服务商是否具有与业务推广相适应的资质及服务能力，市场推广费结算及发票的合法性，主要推广商与标的资产及其董监高、其控股股东、员工及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在促销和学术推广过程中是否存在给予相关医生、医护人员、医药代表或客户回扣、账外返利、礼品，标的资产及其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是否建立关于商业贿赂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进一步披露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请律师对上述事项（3）（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对推广服务商的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推广服务

商的资质审核、进入标准、防范推广服务商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推广服务商是否具有与业务推广相适应的资质及服务能力，市场推广费结算及发票的合法性，主要推广商与标的资产及其董监高、其控股股东、员工及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对推广服务商的管理方式具体如下：

1. 推广服务商的资质审核、进入标准

标的公司制定了《市场推广服务商管理制度》，由标的公司的销售部、战略市场部、财务部共同负责对推广服务商准入的审核。销售部负责收集推广服务商相关信息和材料；战略市场部对推广服务商的资质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并对相关的资质材料进行验证审核；财务部负责对战略市场部提交的推广服务商资料进行全面的审核，最终决定其是否成为合格的推广服务商。如审核通过，则可为标的公司提供市场推广服务。

推广服务商有如下资质要求：（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具备从业相关的经营资质；（2）属于行政许可的项目，需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3）原则上须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单位。具体而言，标的公司要求推广服务商提交工商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综合商务服务行为准则（含反商业贿赂条款），所有资料均应加盖公章。

推广服务商需要具备从业经验，具有专业团队负责推广活动的执行，有固定的办公场地，并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能够垫付活动费用，在合作区域内有良好的渠道关系，能够协调活动执行所涉及的相关事宜。此外，推广服务商也需要满足独立性要求，并严格遵守反贿赂条款。

若合作中的推广服务商后续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其在资质、能力、独立性或合规性的任一方面可能不符合标的公司要求，应通过标的公司销售部向战略市场部提前报备或及时报告。标的公司相关部门应及时进行复核，评估其是否继

续具备合格市场推广服务商的资格。

2. 防范推广服务商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及执行

标的公司在《市场推广服务商管理制度》中规定了推广服务商的遴选及准入标准、管理机制等，明确要求推广服务商应严格按照反商业贿赂法规、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业行为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指引开展服务活动，杜绝商业贿赂，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商业贿赂	双方合作期间，市场推广服务商（下称服务商）向公司人员及有利益关系的单位、个人（包括终端客户、医院及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一切精神及物质上直接或间接的馈赠，如回扣、娱乐、退佣、招待、置业、就业、旅游、馈赠、购物折扣及其他一切物质或精神上有直接受益的开支（在合适的场合、象征性的非高价值纪念礼品以及经批准的相关业务招待或工作便餐等除外）。
反商业贿赂条款	1) 服务商不得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规定，采用商业贿赂手段销售商品。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服务商索贿、行贿； 2) 服务商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杜绝向公司人员及有利益关系的单位、个人（包括终端客户、医院及其利益相关方）提供金钱、物品、有价证券及任何形式的馈赠（在合适的场合、象征性的纪念礼品以及经批准的相关业务招待除外）； 3) 服务商不得为谋取自身利益擅自与公司人员就有关工作问题私下进行有损本公司利益的非正常竞争性商谈或者达成伤害本公司利益的默契； 4) 服务商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公司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宴请或进入营业性消费娱乐场所； 5) 服务商不得为公司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6) 服务商如发现公司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本公司反贿赂、反腐败部门举报，公司有责任为服务商举报人保密； 7) 服务商除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腐败行为规定外，还应坚决拒绝其他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贿、腐败及不正当之商业行业馈赠； 8) 服务商承诺在与公司发生首次合作以来的历史合作期间内，均不存在前述商业贿赂行为。
违约责任	如在合作期间发现服务商违反本条款，公司将立即停止与其所有商

	业合作关系，并暂停支付所有服务商的应付账款。服务商赔偿公司的名誉及其他一切损失；由于违反本条款而引起的任何法律纠纷，将依法由公司所在地的管辖法院处理。
--	---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保证服务的质量和标准，与市场推广服务商发生交易前，标的公司必须与其签订正式服务合同。推广服务商需要签署综合商务服务行为准则，并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反腐败、反不正当竞争和禁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2、不得为保持合作或从合作中获取有利优势而向、或从易介医疗员工及其家属处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支付、提供、给予、接收金钱、物品及相关权益。

3、不得在执行双方合作事项时，向合作事项所涉及的第三方及其相关人员、家属给予金钱、物品及其他相关权益。

4、不得在履行合作事项中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或以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手段损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5、对知晓的涉及合作事项中可能存在的行贿、受贿或索贿等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有责任告知易介医疗，并协助进行相关调查，保证调查期间所提供的信息是完整和准确的。

6、对所有款项的支付、收取都应以电汇的方式进行，不得直接以现金或等同现金的物品收取或支付相关费用。

7、若存在违反本协议承诺行为的，均由我司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费用易介医疗有权单方终止双方合作。”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严格执行《市场推广服务商管理制度》，并要求经销商严格履行服务合同和综合商务服务行为准则的相关约定。

3. 推广服务商是否具有与业务推广相适应的资质及服务能力、市场推广费

结算及发票的合法性

报告期内，通过资质审核的推广服务商具备与标的公司业务相适应的推广资质及服务能力，并按合同要求完成标的公司的业务推广活动。推广服务商的商务服务费将按月度或季度进行结算，结算时需要向标的公司提交《商务服务工作清单》，清单中清楚说明所有商务服务事项及服务费用，服务事项必须同时提供与服务事实相符的证据文件或说明材料。

推广服务商申请标的公司支付服务费用时，需要提供与汇总商务服务内容与金额相匹配的符合财税相关法律法规的服务发票，发票开具项目必须是标的公司财务部门要求范围之内，同时提供与《商务服务工作清单》一致的详细商务服务证据文件和报告，费用支付申请遵循标的公司的商务服务商服务费用结算管理办法。标的公司在收到推广服务商商务服务费用申请单，审核服务发票，并在确认合规无误后，向推广服务商指定的对公银行账户支付服务费用全款。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主要推广服务商所对外开具及收到的增值税发票均基于真实的商业活动，相关推广活动具有商业实质，标的公司严格核查其发票的真实合法性，通过查验《商务服务工作清单》和相关证明附件验证市场推广费结算的真实合理性，并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查验发票的真实合法性，市场推广费结算及发票合法合规，不存在配合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或让他人自己虚开增值税发票的情形，亦不存在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4. 主要推广商与标的资产及其董监高、其控股股东、员工及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标的公司员工入职前曾设立推广服务商（安阳伯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伯康”），标的公司仅于 2023 年向安阳伯康采购推广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是否有关联关系
安阳伯康	-	-	3.54	2023 年仅发生一笔交易，此后双方没有业务往来，该员工 2024 年入职标的公司
其他推广服务商	-	39.95	14.06	否
合计	-	39.95	17.60	-

报告期各期，安阳伯康为标的公司提供推广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3.54 万元、0 万元、0 万元，金额总体较小。

2023 年，该员工以其本人名义注册成立安阳伯康，从事医疗器械的市场推广和产品宣传工作，通过该公司的市场推广能力和营销渠道优势，助力标的公司产品推广，因此相关采购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此外，标的公司向安阳伯康采购推广服务的价格与标的公司向其他推广商采购价格相同，定价具备公允性。

2023 年，标的公司和安阳伯康仅发生一笔交易，此后没有业务往来。该员工 2024 年入职标的公司，2025 年 9 月安阳伯康进行了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主要推广商与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其控股股东、员工及前员工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在促销和学术推广过程中是否存在给予相关医生、医护人员、医药代表或客户回扣、账外返利、礼品，标的资产及其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是否建立关于商业贿赂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进一步披露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1.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在促销和学术推广过程中是否存在给予相关医生、

医护人员、医药代表或客户回扣、账外返利、礼品，标的资产及其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经检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官方网址，并根据信用中国生成《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促销和学术推广过程给予过相关医生、医护人员、医药代表或客户回扣、账外返利、礼品而被举报、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标的公司及其推广服务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标的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等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主要经销商、推广服务商和终端医院的医生进行访谈，标的公司及其经销商和推广服务商在向终端医院直接或间接提供医疗器械产品的过程中，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给予相关医生、医护人员、医药代表或客户回扣、账外返利、礼品的情形，也不存在商业贿赂、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函，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促销和学术推广过程给予过相关医生、医护人员、医药代表或客户回扣、账外返利、礼品的情形，标的公司及其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商业贿赂、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等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 是否建立关于商业贿赂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进一步披露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标的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费用报销管理办法》，明确了费用报销流程、报销审核部门、单据凭证要求和出差报销标准等，对员工业务招待费用及差旅费的报销进行严格控制，防止与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费用报销。

根据标的公司和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双方同步签署《反商业贿赂条款》附件，主要内容如下：

“（1）经销商不得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规定，采用商业贿赂手段销售商品，标的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经销商索贿、行贿。

（2）经销商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杜绝向标的公司人员及其有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包括终端客户、医院及其利益相关方）提供金钱、物品、有价证券及任何形式的馈赠。

（3）经销商不得为谋取自身利益擅自与标的公司人员就有关工作问题私下进行有损标的公司利益的非正常竞争性商谈或者达成伤害标的公司利益的默契。

（4）经销商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标的公司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宴请或进入营业性消费娱乐场所。

（5）经销商不得为标的公司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6）经销商如发现标的公司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约定者，应向标的公司反贿赂、反腐败部门举报。”

同时，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函，标的公司已建立关于商业贿赂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四）主要经营模式/3、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已建立关于商业贿赂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与经销商签署《反商业贿赂条款》，同时严格管控员工费用报销情况，并通过内部制度、培训教育等方式约束销售人员行为，标的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三）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针对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行业、业务与技术、财务、内控与会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基于此，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标的公司关于市场推广服务商的管理制度，以及相关反商业贿赂条款的设置情况；
2. 协同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检查市场推广服务费合同的审批、费用报销的审批、资金支付的授权与审批等关键控制点，判断其关键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 走访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经销商和终端医院，取得主要推广服务商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以及不进行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承诺；
4. 协同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对报告期内部分推广服务商实施函证程序；
5.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络渠道检索推广服务商与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其控股股东、员工及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对标的公司员工进行访谈；
7. 查阅标的公司关于商业贿赂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8. 取得标的公司出具的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况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标的公司制定了《市场推广服务商管理制度》，与推广服务商签订了商务服务合同，对推广服务商的资质审核、进入标准等进行了约定，严格防范推广服务商商业贿赂，并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推广服务商具备与业务推广相适应的资质及服务能力；标的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对市场推广费进行定期结算，获取

增值税发票，并查验发票的合法性；除安阳伯康以外，主要推广商与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其控股股东、员工及前员工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公司与市场推广相关会议费用的发生及支付情况合理，符合行业惯例。

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促销和学术推广过程中不存在给予相关医生、医护人员、医药代表或客户回扣、账外返利、礼品的情形，标的公司及其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商业贿赂、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标的公司建立了关于商业贿赂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二、《问询函》问题 5 关于交易对方

“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包括广州泽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新医疗）、广州易创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创享）、广州黄埔先导医疗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导基金）、广东暨科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暨科基金）、广州产投生物医药与健康专项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产投生产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优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6 家合伙企业以及袁紫扬、胡敢为两名自然人。泽新医疗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成立，成立时股东包括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创投资）、广州泽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汛投资）、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高新科）、广州煜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辉科技），2025 年 5 月，睿创投资、泽汛投资、煜辉科技退出持股，由袁玉宇、常静、曾德煊对泽新医疗直接持股。（2）本次重组前，袁玉宇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2.97%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0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袁玉宇与徐弢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0 个月，一致行动关系将于 2026 年 7 月 26 日到期。本次重组后，若一致行动协议未到期或到期续签，则袁玉宇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7.88% 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一致行动协议未续签，则袁玉宇通过其控制的泽新医疗、易见医疗、易创享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3.55% 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3）本次交易前，先导基金为上市公司直接持有 16.53% 合伙份额的企业，暨科基金为上市公司间接持有 11.55% 合伙份额的企业；本次交易后，先导基金、暨科基金分别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85%、0.35% 股份。先导基金、暨科基金承诺如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构成交叉持股，该等企业承诺放弃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并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1 年内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4）交易对手方胡敢为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根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胡敢为参与本次交易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主营业务，除持有标的资产股权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交易对方及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相关交易对方就增资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利益约定或安排，前期增资是否存在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结合各交易对方的具体锁定期安排，说明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2）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最终出资人、出资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等信息，相应股东是否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3）说明易创享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历史期入股价格、后续出资额转让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构成股份支付。（4）暨科基金的合伙期限为 2027 年 2 月 23 日，优玖投资的合伙期限为 2027 年 8 月 25 日，结合暨科基金和优玖投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后锁定期、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

合伙企业具体协议条款，说明部分交易对方存续期是否存在短于锁定期的可能，如是，说明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进展。（5）结合袁玉宇与徐弢一致行动协议续签计划，补充披露袁玉宇及其一致行动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程序履行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袁玉宇与徐弢及其他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6）说明本次交易后存在交叉持股是否符合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的影响。（7）说明胡敢为入股标的资产的背景，与本次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8）结合胡敢为国籍身份等信息，说明本次交易是否适用《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是否需履行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相关程序，相关程序的履行进展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主营业务，除持有标的资产股权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交易对方及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交易对方主营业务，除持有标的资产股权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交易对方及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

除胡敢为、袁紫扬两名自然人交易对方，机构交易对方的主营业务、除持有标的资产股权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及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主营业务	除标的资产外的其他投资情况	自身及上层权益人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泽新医疗	主要从事投资与持股公司	无	否。泽新医疗系创景医疗为优化债权债务结构和专业化运营分工而分立的派生主体，创景医疗成立于2019年6月6日，其分立的筹划与决策早于本次交易，分立目的并非本次交易，

			泽新医疗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公司。分立后泽新医疗股东为 3 名自然人与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1998 年的国有企业, 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
易创享	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无	否。易创享系易介医疗的员工持股平台, 其设立及投资易介医疗的时间均远早于本次交易, 易创享并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易创享合伙人除自然人外, 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袁玉宇控制的投资平台, 设立时间远早于本次交易且存在其他多项投资, 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同时, 易创享各合伙人亦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在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期限内, 本企业/本人不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
先导基金	生物与健康产业领域的私募股权投资	广州见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	否。先导基金的设立及投资易介医疗的时间均远早于本次交易, 且存在其他多项投资, 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先导基金的合伙人除自然人外, 为专业基金管理人、投资平台、实业公司或成立时间远早于本次交易的主体, 亦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主体。
暨科基金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珠海横琴中科卓富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伊立康医药研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司托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	否。暨科基金的设立及投资易介医疗的时间均远早于本次交易, 且存在其他多项投资, 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暨科基金的合伙人为专业基金管理人、专业投资平台或成立时间远早于本次交易的主体, 亦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主体。
福恒投资	自有资金投资	广州恒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宝钰堂食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	否。福恒投资设立及投资易介医疗的时间均远早于本次交易, 福恒投资系袁美福家庭的自有资金投资平台, 且存在其他多项投资, 其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有限公司。福恒投资的股东均为自然人, 不涉及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

产投母基金	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	广州广药产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琼粤产业投资基金(海南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启德新医(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否。产投母基金的设立及投资易介医疗的时间均远早于本次交易，且存在其他多项投资，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产投母基金的合伙人为专业基金管理人、专业投资平台或成立时间远早于本次交易的主体，亦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主体。
产投生产力	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	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微光基因(苏州)有限公司等	否。产投生产力的设立及投资易介医疗的时间均远早于本次交易，且存在其他多项投资，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产投生产力的合伙人为专业基金管理人、专业投资平台或成立时间远早于本次交易的主体，亦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主体。
优玖投资	股权投资和投资咨询服务	珠海呈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瑞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否。优玖投资的设立及投资易介医疗的时间均远早于本次交易，优玖投资系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员工跟投平台，且存在其他多项投资，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优玖投资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不涉及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

2. 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文件，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泽新医疗、易创享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如适用）（以二者孰晚者为准）前不得转让。

袁紫扬、胡敢为如其取得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持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的部分，以该部分标的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持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部分，则以该部分标的资产认购的

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暨科基金如其取得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持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标的资产持续持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他交易对方福恒投资、先导基金、产投母基金、产投生产力、优玖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因该等股份由于公司实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照前述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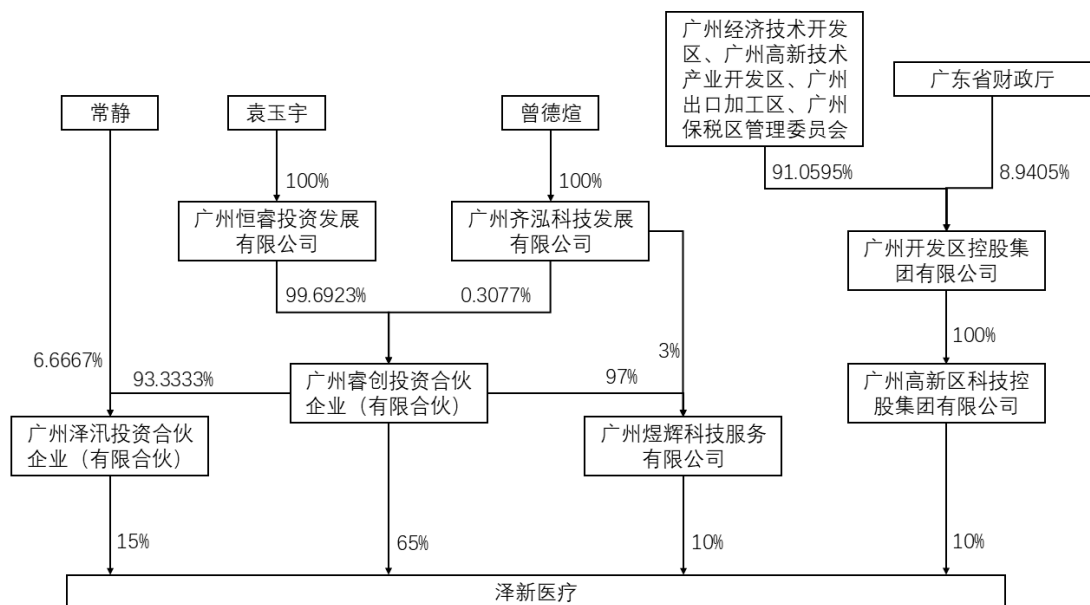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发行对象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因此，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等相关规定。

此外，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参投的先导基金和暨科基金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构成交叉持股。参照《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先导基金和暨科基金已承诺放弃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并在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1 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

3. 说明泽新医疗股东于 2025 年 5 月变更的原因，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泽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煜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与本次交易对手方及最终出资人的关联关系

泽新医疗于 2025 年 5 月变更股东前，其股东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泽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煜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合伙人为袁玉宇、曾德煊及常静，具体股权架构如下：



为简化和清晰泽新医疗与标的公司的上层股权结构，广州煜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广州泽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泽新医疗股权转让给袁玉宇、曾德煊及常静，袁玉宇、曾德煊及常静的持股方式由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持股方式的调整本质上未改变泽新医疗股东的实际权益，亦不会影响标的公司控制权的认定。

除袁玉宇、曾德煊、常静及袁玉宇 100%持股的投资平台广州恒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德煊 100%持股的投资平台广州齐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外，广州煜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广州泽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东，不涉及其他股东与本次交易对手方及最终出资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二）相关交易对方就增资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利益约定或安排，前期增资是否存在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结合各交易对方的具体锁定期安排，说明是否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1. 相关交易对方就增资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利益约定或安排，前期增资是否存在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标的与相关交易对方约定的回购权具体条款，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就回购条款是否构成“明股实债”发表意见

（1）相关交易对方就增资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利益约定或安排，标的与相关交易对方约定的回购权具体条款

易介医疗在引入先导基金、暨科基金、胡敢为、福恒投资、袁紫扬、产投母基金、产投生产力及优玖投资等投资者（合称“投资者”或“投资人”）时，易介医疗与上述投资者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约定了股东会 and 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及投资方或董事的关键少数否决权、董事会观察员提名权、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投资方共售权及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回购权、下一轮优先投资权、里程碑承诺及投资人估值调整、最优惠条款等其他利益约定或安排。

其中，回购权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0.1 如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核心团队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各轮投资人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回购各轮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实际控制人和/或核心团队代表对目标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承担有限清偿责任：

（1）目标公司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实现经各轮投资人书面认可的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交易或实现被并购；

（2）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主体从事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抽逃或挪用公司资金侵犯投资方权益以及侵占公司资产或侵犯公司知识产权；

（3）核心团队在公司任职期间违反竞业限制条款、抽逃或挪用公司资金侵犯投资方权益以及侵占公司资产或侵犯公司知识产权；

(4)未经各轮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出售其总资产 50% (含) 以上的资产 (含专利等无形资产);

(5)若目标公司投后估值低于 8 亿元的, 未经各轮投资人书面同意转让后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低于 35%; 若目标公司投后估值为 8 亿元以上的, 实际控制人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后直接和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低于 30%。或因无论上述何种情况, 因股权转让或任何原因变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

(6)核心团队人员在 365 天内累计离职人数达到 2 人以上或有任一核心团队成员离职但未能在 365 天内补充相当水平的人选的, 目标公司根据发展淘汰的除外;

(7)目标公司(包括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从事主营业务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影响目标公司上市的(以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认定的情节为准), 或者其资质存在重大法律瑕疵或其主要产品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因自身原因导致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相关纠纷, 严重影响目标公司生产经营。

若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各轮投资人应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触发事件发生时的半年内行使该等回购权, 否则应视同对该等权利的放弃。

10.2 当任何触发事件发生时, 各轮投资人有权选择出售目标公司任何种类的股权给第三方; 在不止一个有兴趣买方的情况下, 各轮投资人有权按照令其满意的条款和条件选择买方, 但未经实际控制人同意, 该买方不得与目标公司存在竞争关系, 且在同等条件下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就各轮投资人拟转让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应予以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办理变更登记所需要的全部文件。

或, 若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目标公司应于各轮投资人书面提出回购要求时起 6 个自然月内, 按各轮投资人全部已支付投资金额及 6%/年单利率计算的资金成

本加上该等股权已经宣派但未支付的利润分配回购各轮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其计算公式为：股权回购价款=各轮投资人的投资价款总额 $X[1+6\%n]$ + 该等股权已经宣派但未支付的利润分配。 n =自各轮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365。如目标公司为履行前述回购程序，需进行减少注册资本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的，目标公司及其他股东有义务采取一切措施与行动对各轮投资人行使回购权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股权购买协议或减资协议、在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上善意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相关决议)及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等。

目标公司未在上述期限支付回购价款的，各轮投资人可要求实际控制人和/或核心团队代表支付，核心团队代表需在其届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公允变现价值范围内承担支付责任，实际控制人需在其届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范围内承担支付责任，前述公允价值按照如下价值孰高计算：1)届时目标公司股权最近一年内的最近一轮融资后估值(不考虑估值调整的情况，若最近一年内未发生融资的，则不适用本条情形)；2)经已向中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所评估的目标公司股权届时的公允价值。

如果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或核心团队代表的资金(以下简称“回购资金”)不足以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回购价款，则回购资金应首先向 A 轮投资人和 B 轮投资人按照如下回购资金分配比例进行分配，即对于单个投资人来说，单个投资人应获得的回购资金分配比例=该投资人应获得的股权回购价款/各轮投资人应获得的股权回购价款总额。为免疑义，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因其直接和通过非上市公司间接持有各轮投资人的股权或合伙份额而优先于各轮投资人获得任何股权回购价款:实际控制人因其直接和通过非上市公司间接持有各轮投资人的股权或合伙份额而优先于各轮投资人获得的回购资金，应优先按前述回购资金分配比例用于补偿各轮投资人。

尽管有上述约定，但由于实际控制人发生 10.1(2)、10.1(5)条款导致触发回购义务的，各轮投资人同意核心团队代表无需承担回购价款的清偿责任。”

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签署《关于广州易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益条款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约定上述特殊权利条款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或不可恢复地终止并且视为自始无效，并确认自《终止协议》生效日起：（1）任何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公司的对赌协议或条款、估值调整、业绩补偿等任何特殊权利约定或特殊利益安排；（2）不存在限制标的公司未来融资或被收购的价格或对象的约定；（3）不存在约定未来融资或被收购时如新投资方与标的公司约定了优于投资人投资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投资人的安排；（4）不存在约定投资人有权不经标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标的公司派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派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标的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5）不存在强制要求标的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约定；（6）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知情权、查阅权以及其他关于股东权利、公司治理、主体责任等的规定；（7）不存在约定其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前期增资、回购权条款是否存在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标的公司前期增资、回购权条款不存在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①相关投资者均以股权投资的方式和目的增资标的公司，相关投资协议未约定固定收益，实际亦支付固定收益

先导基金、暨科基金、产投母基金、产投生产力均为私募股权基金/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福恒投资是袁美福及袁紫扬的投资平台、优玖投资系相关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的跟投平台。除标的资产外，上述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胡敢为、

袁紫扬均存在其他多项股权投资。投资者均系看好标的公司的前景而作的股权投资，而非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后赚取固定收益。

根据相关投资协议，明确限定投资人的投资款用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经股东会批注的事项，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用于对外投资、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支出。并且，只有当触发回购条件时，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等才需要以投资人投资价款总额及 6%/年单利以现金方式按照约定价格回购投资人所持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此条款是基于对投资者退出保护而设置，不是固定收益条款。同时，自投资人取得标的公司的股权以来，标的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等均未曾向任一投资人支付固定收益。

②投资人入股标的公司的价格公允、合理，符合股权投资特点

投资人增资入股标的公司均以标的公司当时的资产状况、研发进展、产品获证或上市进度、预期经营情况等为基础，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各轮投资人的投前估值。投资人入股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前后投资估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估值水平具有显著的股权投资特点。

③回购条款的设置系对投资者的保护措施，回购义务是或有事项

虽然相关投资协议中约定了回购条款，但该类条款仅是以上市安排计划、控制权变更、重大资产违规出售等情形作为触发条件的，回购义务是或有而非必然发生的事项。回购条款与其他补偿机制一样，上述条款是投资者自身利益被动保护的一种手段，而非交易对方的追求目标。回购条款的设置并不影响交易目的和投资模式，仅是对投资者的保护措施，是股权投资领域的常见条款。

司法实践中，已有北京、上海和武汉等多地法院均作出股权回购条款与“明股实债”并不直接关联的裁判认定，如：在（2021）京 02 民终 3679 号案中，法院认为“本案基金通过企业上市、并购、企业分红、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回购等方式实现退出，本案基金退出路径不是唯一的，在本案基金通过企业上市、并购

退出方式出现风险时，根据风控措施选择以回购方式退出，符合合同约定，也是基金投资的常见做法，不存在明股实债的问题。”因此，司法实践中不将回购条款与“明股实债”直接关联的倾向性认定较为明确。

④投资人实际享有标的公司的股东权利，且进行了工商登记，具有公示公信效力

根据相关投资协议和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投资人入股标的公司后，享有标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优先购买权、知情权等，并且投资人在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中行使了相关股东权利，参与并表决了标的公司股东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同时，标的公司引入各投资人时均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将投资人均如实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具有公示公信效力。

综上所述，相关交易对方具有股权投资经历和经验，出于看好标的公司业务前景而进行股权投资，目的是为了获取股权投资回报，而不是固定收益回报。基于相关投资协议和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投资者实际享有标的公司的股东权利。标的公司从未向投资者支付任何固定收益。相关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权条款是或有的非必然发生的事项，是投资人投资退出的保护性措施，也符合市场通行做法。因此，标的公司前期增资、回购权条款事项属于股权投资，不构成“明股实债”。

2. 结合各交易对方的具体锁定期安排，说明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交易对方的具体锁定期安排及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有关《问询函》问题五之“（一）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主营业务，除持有标的资产股权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交易对方及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之“2. 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回复。

（三）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最终出资人、出资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等信息，相应股东是否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1. 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最终出资人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易创享、先导基金、暨科基金、产投母基金、产投生产力及优玖投资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包括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及经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等，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州易创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2-1	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3-04	33.5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1	广州恒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9-30	99.6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1-1	袁玉宇	2018-04-24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2	广州齐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12-03	0.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2-1	曾德煊	2018-11-28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	熊晓颖	2022-03-04	16.4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	王昂	2022-05-23	8.6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	马艳	2022-09-02	5.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	吴振强	2022-09-02	2.9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6	刘德荣	2022-05-23	2.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	孟繁鹤	2022-05-23	2.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	陈莹莹	2022-05-23	2.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	朱启楼	2022-05-23	2.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0	刘星成	2022-05-23	2.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1	刘建明	2025-06-11	1.4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2	蒙婷婷	2024-10-21	1.4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3	邱玉	2025-06-11	1.4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4	张福哲	2024-10-21	1.4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5	罗宇庆	2025-06-11	1.4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6	向霄	2024-10-21	1.4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7	俸权	2025-06-11	1.4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8	董萌	2024-10-21	1.4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9	李森	2023-07-14	1.4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0	龚菲	2025-06-11	1.4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1	张智旭	2025-06-11	1.4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2	周怡堃	2025-06-11	0.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3	黄演铭	2025-06-11	0.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4	李秋	2025-06-11	0.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5	陈道康	2025-06-11	0.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6	郑卫刚	2025-06-11	0.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7	孙亚平	2025-06-11	0.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8	表美娜	2025-06-11	0.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9	林玉茹	2025-06-11	0.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0	常肖丽	2025-06-11	0.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1	陈静锦	2025-06-11	0.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2	邱乐	2025-06-11	0.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 广州黄埔先导医疗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3-1	广州黄埔新绎投资有限公司	2022-03-10	20.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1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018-12-26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1-1	广州开发区产业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06-08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1-1-1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2020-06-03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03-10	2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1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09-30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1-1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08-02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1-1-1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02-26	9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1-1-2	广东省财政厅	2021-08-06	1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2022-10-12	16.5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4	韩明祥	2022-08-18	11.8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	广州泽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2-03-10	11.8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	广州医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04-07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1	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3-31	65.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1-1	广州恒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9-30	99.6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1-1-1	袁玉宇	2018-04-24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1-2	广州齐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12-03	0.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1-2-1	曾德煊	2018-11-28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2	广州泽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3-31	15.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2-1	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1-15	93.3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2-1-1	广州恒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9-30	99.6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2-1-1-1	袁玉宇	2018-04-24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2-1-2	广州齐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12-03	0.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2-1-2-1	曾德煊	2018-11-28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2-2	常静	2022-04-27	6.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3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31	1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3-1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12-31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3-1-1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12-27	91.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3-1-2	广东省财政厅	2021-08-06	8.9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4	广州煜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5-03-31	1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4-1	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4-29	97.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4-1-1	广州恒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9-30	99.6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4-1-1-1	袁玉宇	2018-04-24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4-1-2	广州齐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12-03	0.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4-1-2-1	曾德煊	2018-11-28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4-2	广州齐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12-03	3.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4-2-1	曾德煊	2018-11-28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	广州新睿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2022-03-10	5.9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	广州医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04-07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1	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3-31	65.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1-1	广州恒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9-30	99.6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1-1-1	袁玉宇	2018-04-24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1-2	广州齐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12-03	0.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1-2-1	曾德煊	2018-11-28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2	广州泽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3-31	15.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2-1	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3-31	93.3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2-1-1	广州恒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9-30	99.6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2-1-1-1	袁玉宇	2018-04-24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2-1-2	广州齐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12-03	0.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2-1-2-1	曾德煊	2018-11-28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2-2	常静	2022-04-27	6.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3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31	1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3-1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12-31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3-1-1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12-27	91.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3-1-2	广东省财政厅	2021-08-06	8.9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4	广州煜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5-03-31	1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4-1	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3-31	97.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4-1-1	广州恒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9-30	99.6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4-1-1-1	袁玉宇	2018-04-24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4-1-2	广州齐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12-03	0.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4-1-2-1	曾德煊	2018-11-28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4-2	广州齐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12-03	3.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4-2-1	曾德煊	2018-11-28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7	广州恒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03-10	5.9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7-1	广州福恒投资有限公司	2021-10-28	6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7-1-1	袁美福	2019-11-07	7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7-1-2	袁紫扬	2019-11-07	3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7-2	广州展隆贸易有限公司	2021-10-28	2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7-2-1	黄雪颜	2015-08-12	95.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7-2-2	毕少雄	2012-06-15	5.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7-3	广州卓晟工商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1-10-28	2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7-3-1	方锦梅	2020-01-22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8	广州开发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03-10	5.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8-1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018-11-16	51.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8-1-1	广州开发区产业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06-08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8-1-1-1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2020-06-03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8-2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09-28	48.7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8-2-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1-07-05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8-2-1-1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06-12-15	90.7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8-2-1-2	广东省财政厅	2021-08-16	9.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9	王雪仪	2022-08-18	1.7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0	曾德煊	2025-05-23	0.5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广东暨科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4-1	珠海横琴中科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2-24	55.6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1	广州御富投资有限公司	2023-01-10	31.3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1-1	从化市华珍动物养殖场（普通合伙）	2022-04-29	99.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1-1-1	黄健华	2003-09-10	96.3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1-1-2	黄晓斐	2018-01-03	3.6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1-2	黄健明	2022-04-29	0.3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2	北海睿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01-10	23.5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2-1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49.SZ）	2022-01-25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9-09-27	10.9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1	中山市邦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12-04	45.3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1-1	彭志红	2017-09-19	7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1-2	何莲珊	2017-09-19	3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2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03-15	16.3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2-1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4-08-07	51.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2-2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4-08-07	49.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3	天津邦泽投资有限公司	2015-07-15	15.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3-1	中山市邦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01-14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3-1-1	彭志红	2017-09-19	7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3-1-2	何莲珊	2017-09-19	3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03-15	10.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16	92.5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	单祥双	2000-12-04	61.4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2	沈文荣	2010-09-03	5.4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3	于果	2011-07-14	4.6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	深圳前海天高云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3-12-30	4.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1	单祥双	2013-11-19	96.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2	邓岷	2013-11-19	0.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3	冯鹏程	2013-11-19	0.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4	张展铭	2013-11-19	0.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5	爱新觉罗·启盟	2013-11-19	0.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6	王希	2013-11-19	0.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7	苏晶	2013-11-19	0.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8	初志明	2013-11-19	0.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9	高书兴	2013-11-19	0.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10	王伟	2013-11-19	0.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11	熊云帆	2013-11-19	0.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12	许亚青	2013-11-19	0.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13	高立里	2013-11-19	0.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14	王墨石	2013-11-19	0.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15	毕坤	2013-11-19	0.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16	周硕	2013-11-19	0.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17	吴劭堃	2013-11-19	0.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18	岳萍娜	2013-11-19	0.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19	陈燕	2013-11-19	0.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20	彭卫	2013-11-19	0.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5	吴耀芳	2010-09-03	3.7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6	徐永福	2010-07-29	3.4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7	倪如宝	2010-03-15	3.3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8	方振淳	2010-03-15	2.6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9	谢可滔	2010-09-03	2.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0	毛天一	2010-03-15	1.7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1	杨来荣	2014-08-28	1.3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2	毛二度	2011-09-29	1.3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3	窦正满	2010-07-29	0.9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4	谢志刚	2010-07-29	0.7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5	冯建昌	2011-09-29	0.6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	深圳前海海纳百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3-12-30	0.5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1	单祥双	2013-11-29	33.7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2	黄金兰	2013-11-29	6.4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3	郑超	2013-11-29	4.3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4	胡柯	2013-11-29	4.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5	聂学东	2013-11-29	4.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6	张莉	2013-11-29	4.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7	陈明华	2013-11-29	4.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8	孙树林	2013-11-29	4.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9	张红	2013-11-29	3.5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10	王洪涛	2013-11-29	3.5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11	于小云	2013-11-29	3.4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12	钱晓利	2013-11-29	2.8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13	敖勇冰	2013-11-29	2.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14	任真	2013-11-29	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15	唐德生	2013-11-29	1.7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16	周长林	2013-11-29	1.4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17	邓力	2013-11-29	1.4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18	姜姗	2013-11-29	1.4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19	杨锐	2013-11-29	1.4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20	张杭	2013-11-29	1.4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21	李鑫	2013-11-29	1.4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22	惠彬	2013-11-29	1.4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23	邱丽英	2013-11-29	0.7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24	刘晨	2013-11-29	0.7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25	齐明惠	2013-11-29	0.7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26	朱新力	2013-11-29	0.6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27	彭卫	2013-11-29	0.3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28	邵浩亮	2013-11-29	0.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29	吴黎萍	2013-11-29	0.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30	赵悦	2013-11-29	0.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31	郝文举	2013-11-29	0.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32	王迪军	2013-11-29	0.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33	周红平	2013-11-29	0.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7	陈锦石	2013-08-30	0.5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8	张家祥	2010-07-29	0.5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9	黄建威	2001-12-30	0.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20	王林祥	2001-12-30	0.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21	吴秀茹	2014-03-27	0.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22	李赧	2001-12-30	0.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23	李昕虹	2001-12-30	0.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24	金林海	2001-12-30	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2	谢勇	2009-07-15	6.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3	广州卓见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08-22	1.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3-1	谢勇	2022-01-18	74.6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3-2	萧勇杰	2022-01-18	9.3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3-3	陈柳花	2022-01-18	7.8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3-4	杨绍基	2022-01-18	4.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3-5	端木梓榕	2022-01-18	3.5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4	陈柳花	2023-05-10	0.4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5	广州番禺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24-01-16	9.5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5-1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07-13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5-1-1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	2008-08-22	9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5-1-2	广东省财政厅	2021-01-19	1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6	叶德林	2012-09-21	3.5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03998.SH）	2019-09-27	5.8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5	广州脉德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3-01-10	2.3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5-1	杨威	2020-06-17	99.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5-2	欧风荣	2020-06-17	1.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6	广州暨南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01-10	1.5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6-1	广东省暨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0-01-17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7	广州暨南大学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2019-09-27	1.5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7-1	广州暨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8-09-27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7-1-1	暨南大学	1995-01-03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8	广东中科科创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10-31	1.9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8-1	广东省沃土企业成长研究院	2025-06-27	55.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8-2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03-15	45.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8-2-1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穿透情况参见 1-4-1-3-4）	2017-06-07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9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2024-12-26	20.7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	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2-24	43.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18	99.9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1-1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06-12-15	90.7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1-2	广东省财政厅	2021-08-16	9.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2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12-18	0.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2-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1-07-05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2-1-1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06-12-15	90.7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2-1-2	广东省财政厅	2021-08-16	9.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02-24	0.8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穿透情况参见 1-4-1-3-4-1）	2016-05-16	92.5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2	谢勇	2009-07-15	6.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3	广州卓见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08-22	1.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3-1	谢勇	2022-01-18	74.6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3-2	萧勇杰	2022-01-18	9.3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3-3	陈柳花	2022-01-18	7.8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3-4	杨绍基	2022-01-18	4.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3-5	端木梓榕	2022-01-18	3.5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4	陈柳花	2023-05-10	0.4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	珠海横琴中科共创投资有限公司	2020-02-24	0.4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1	珠海横琴汇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2-12	50.5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1-1	刘淑英	2020-09-27	9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1-2	陈柳花	2019-03-15	8.3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1-3	林远辉	2021-08-13	1.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2	中山市邦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08-13	22.5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2-1	彭志红	2017-09-19	7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2-2	何莲珊	2017-09-19	3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3	珠海横琴沃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2-12	17.5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3-1	彭志红	2015-01-04	9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3-2	邹利波	2015-01-04	1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4	天津邦泽投资有限公司	2019-08-13	7.5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4-1	中山市邦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01-14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4-1-1	彭志红	2017-09-19	7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4-1-2	何莲珊	2017-09-19	3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广州产投生物医药与健康专项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6-1	广州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2023-08-17	99.9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02-13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1-1	广州市人民政府	1998-12-29	91.5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1-2	广东省财政厅	2021-08-06	8.4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08-17	0.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1	广州产业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2-03-07	91.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1-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31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1-1-1	广州市人民政府	1998-12-29	91.5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1-1-2	广东省财政厅	2021-08-06	8.4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2	广州市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7-03-30	9.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2-1	广州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20-09-30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2-1-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06-18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2-1-1-1	广州市人民政府	1998-12-29	91.5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2-1-1-2	广东省财政厅	2021-08-06	8.4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5) 广州产投生产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7-1	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2022-12-13	8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4-16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1-1	广州市人民政府	1998-12-29	91.5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1-2	广东省财政厅	2021-08-06	8.4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	广州产业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2-12-13	18.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31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1-1	广州市人民政府	1998-12-29	91.5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1-2	广东省财政厅	2021-08-06	8.4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12-13	2.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1	广州产业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2-03-07	91.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1-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31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1-1-1	广州市人民政府	1998-12-29	91.5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1-1-2	广东省财政厅	2021-08-06	8.4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2	广州市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7-03-30	9.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2-1	广州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20-09-30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2-1-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06-18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2-1-1-1	广州市人民政府	1998-12-29	91.5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2-1-1-2	广东省财政厅	2021-08-06	8.4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	------------	-------	----	---------

(6) 广州优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8-1	柯加良	2017-08-25	13.297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	潘岷溟	2018-11-10	15.957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3	魏大华	2017-08-25	10.638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4	张更生	2020-03-30	7.978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5	易力	2018-11-10	2.659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6	方熹	2020-03-30	2.659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7	刘岳东	2019-12-17	2.659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8	尹竞杰	2019-12-17	2.659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9	保婷	2017-08-25	2.659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0	王建雄	2020-12-22	2.659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1	庄军龙	2020-12-22	2.659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2	蒋思琪	2023-04-06	2.659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3	陈壮毅	2019-12-17	2.659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4	郝必传	2019-12-17	2.659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5	陈亮	2018-11-10	2.659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6	李丹	2023-04-06	2.659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7	张慧贤	2017-08-25	2.659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8	胡明灿	2017-08-25	2.659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9	梁联联	2018-11-10	2.659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0	陈丽玉	2019-12-17	2.46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1	曹利兰	2020-12-22	2.46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2	吴思	2021-08-10	2.46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3	徐玲	2023-04-06	0.53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4	官刘员	2024-03-21	0.53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5	施淑燕	2024-03-21	0.53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6	庄智勇	2023-04-06	0.53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7	杨瑶	2023-04-06	0.53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8	季千粟	2023-04-06	0.53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9	匡丽军	2024-03-21	0.53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30	何嘉健	2020-03-30	0.266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31	舒波	2019-12-17	0.266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 出资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等信息

交易对方中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的上一层出资人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1）产投母基金与产投生产力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均为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优玖投资系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员工跟投平台。

（2）易创享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玉宇控制的企业，先导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迈普医学、广州泽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新睿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亦为袁玉宇控制的企业；同时，迈普医学间接持有暨科基金的财产份额。

除上述情况外，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的上一层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3. 相应股东是否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易创享为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优玖投资系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员工跟投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交易对方的其他有限合伙企业已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具体如下：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先导基金	SVJ311	2022-04-13
暨科基金	SJS202	2020-03-23
产投基金	SAAK85	2023-09-27
产投生产力	SZR168	2023-04-13

4. 说明标的出资人中自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标的公司直接出资人中的自然人为袁紫扬、胡敢为，袁紫扬、胡敢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标的公司所有投资机构穿透后的自然人出资人之间，存在如下的关联关系：

1、袁紫扬系福恒投资控股股东袁美福之子，袁美福同时系先导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广州恒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迈普医学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

2、泽新医疗的自然人股东之一曾德煊系先导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曾德煊持有先导基金 0.59%的份额）；曾德煊还持有易创享普通合伙人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广州齐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曾德煊通过控制广州齐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时系先导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广州泽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新睿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上层出资人之一；

3、泽新医疗的自然人股东之一常静系先导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广州泽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新睿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上层出资人之一；

4、泽新医疗、易创享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玉宇控制的企业，先导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迈普医学、广州泽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新睿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亦为袁玉宇控制的企业；同时，上市公司间接持有暨科基金的财产份额。

（四）说明易创享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历史期入股价格、后续出资额转让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 说明易创享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历史期入股价格、后续出资额转让的价格是否公允

标的公司员工按照合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与股权激励，截至报告期末，历次入股价格、出资份额转让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一次授予（2022 年 5 月，1.1 元/股）

2022 年 3 月 21 日，易介医疗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创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购易创享 221.5 万元财产份额。

2022 年 5 月 16 日，易介医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3,75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元由易创享以货币方式认缴。

2022 年 5 月 23 日，熊晓颖、王昂、马艳、吴振强、孟繁鹤、刘德荣、刘星成、朱启楼、陈莹莹、张婵娟等分别与易介医疗、易创享及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激励协议书》，约定上述员工为易介医疗的创始员工，易创享系易介医疗的员工持股平台，易创享认缴易介医疗 750 万元的注册资本，创始员工熊晓颖、王昂、孟繁鹤、刘德荣、刘星成、朱启楼、陈莹莹、张婵娟、马艳、吴振强均以 1.1 元/一元财产份额的价格，分别认购易创享的财产份额。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情况如下：

名称	部门	职位	股数
袁玉宇	总经办	董事长	2,208,184.00
熊晓颖	总经办	总经理	1,230,000.00
王昂	研发部	总监	647,500.00
马艳	销售部	总监	221,250.00
吴振强	战略市场部	总监	221,250.00
孟繁鹤	研发部	项目负责人	150,000.00
刘德荣	研发部	项目负责人	150,000.00
刘星成	注册部	经理	150,000.00
朱启楼	质量部	经理	150,000.00
陈莹莹	物流部	经理	150,000.00
张婵娟	市场部	产品经理	110,000.00
合计			5,388,184.00

注：袁玉宇持有睿创投资 99.6923%份额，对于袁玉宇通过睿创投资穿透持有的易创享

2,208,184.00 元财产份额作为股权激励处理。

2022 年 5 月 27 日，易介医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750 万元变更为 3,964.2857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14.2857 万元由先导基金以货币方式认缴。此次增资价格为 9.33 元/注册资本。上述增资时间与标的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时间接近，且 9.3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属于市场化定价，因此将 9.33 元/注册资本确定为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2）第二次授予（2023 年 1 月，1.1 元/股）

2023 年 1 月 6 日，刘惠、李森分别与易介医疗、易创享及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激励协议书》，约定以 1.1 元/一元财产份额的价格分别认购易创享的财产份额，进而间接持有易介医疗的股权。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情况如下：

名称	部门	职位	股数
刘惠	人力资源	总监	190,000.00
李森	生产部	生产经理	110,000.00
合计			300,000.00

注：刘惠于 2023 年 11 月离职。

2023 年 4 月 3 日，易介医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92.8571 万元变更为 4,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7.1429 万元由福恒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此次增资价格为 9.33 元/注册资本。上述增资时间与标的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时间接近，且 9.3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属于市场化定价，因此将 9.33 元/注册资本确定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3）第三次授予（2024 年 1 月，1.1 元/股）

2024 年 1 月，向霄与易介医疗、易创享及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激励协议书》，约定以 1.1 元/一元财产份额的价格分别认购易创享的财产份额进而间接持有易介医疗的股权。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情况如下：

名称	部门	职位	股数
向霄	市场部	产品经理	110,000.00
合计			110,000.00

(4) 第四次授予（2024 年 3-4 月，1.1 元/股）

2024 年 3-4 月，蒙婷婷、董萌、张福哲分别与易介医疗、易创享及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激励协议书》，约定以 1.1 元/一元财产份额的价格分别认购易创享的财产份额进而间接持有易介医疗的股权。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情况如下：

名称	部门	职位	股数
蒙婷婷	财务部	财务经理	110,000.00
董萌	销售部	销售经理	80,000.00
张福哲	销售部	销售经理	80,000.00
合计			270,000.00

2023 年 12 月 25 日，易介医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307.1429 万元变更为 4,559.038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51.7951 万元，其中产投基金以货币方式认缴 107.1429 万元，产投生产力以货币方式认缴 53.0357 万元，优玖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 0.5357 万元，胡敢为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额 91.1808 万元。此次增资价格为 9.33 元/注册资本。上述增资时间与标的公司第三次股权激励和第四次股权激励时间接近，且 9.3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属于市场化定价，因此将 9.33 元/注册资本确定为第三次及第四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5) 合伙份额转让（2025 年 2 月，1.1 元/股）

2025 年 2 月 8 日，因张婵娟、刘惠离职，张婵娟、刘惠分别与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合同》，张婵娟、刘惠分别将其持有的出资额按照其获得该等激励股权时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并购业绩承诺期届满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激励对象的资格，并要求激励对象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激励股权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获得该等激励股权时的价格；公司已授权但尚未行权的和尚未授予的激励股权，不得行权和授予，予以作废：1. 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约。2. 除第二十二和二十四条约定情形外的激励对象辞职、被辞退、被裁员。3. 激励对象非因公（工）丧失劳动能力。”标的公司与激励对象已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中约定“本协议或签署的《广州易创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与《管理办法》有冲突的，按《管理办法》规定处理；未尽事宜依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管理办法》未规定的，由各方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友好协商处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因此，因张婵娟、刘惠离职，该次合伙份额转让系执行标的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对象已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上述有关异动情形回购条款的结果，转让价格按照标的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协议书》的约定确定。

（6）第五次授予（2025 年 2 月，1.2 元/股）

2025 年 2 月，马艳、董萌等多名激励对象分别与易介医疗、易创享及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激励协议书》，约定以 1.2 元/一元财产份额的价格认购易创享的财产份额进而间接持有易介医疗的股权。本次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名称	部门	职位	股数
马艳	销售部	总监	155,000.00
董萌	销售部	经理	30,000.00
张福哲	销售部	经理	30,000.00
张智旭	销售部	经理	110,000.00

名称	部门	职位	股数
俸权	销售部	经理	110,000.00
邱玉	销售部	经理	110,000.00
陈静锦	销售部	经理	50,000.00
陈道康	销售部	高级销售	50,000.00
常肖丽	销售部	高级销售	50,000.00
孙亚平	销售部	销售	50,000.00
黄演铭	销售部	销售	50,000.00
邱乐	销售部	销售	50,000.00
周怡堃	销售部	销售	50,000.00
龚菲	人力资源部	经理	110,000.00
林玉茹	人力资源部	副经理	50,000.00
表美娜	注册部	主管	50,000.00
李秋	质量管理部	主管	50,000.00
郑卫刚	质量部	主管	50,000.00
刘建明	研发部	工程师	110,000.00
罗宇庆	研发部	经理	110,000.00
合计			1,425,000.00

2024 年 11 月 29 日，易介医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559.0390 万元变更为 4,812.317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3.2799 万元由暨科基金以货币方式认缴 253.2799 万元。此次增资价格为 9.87 元/注册资本。上述增资时间与标的公司第五次股权激励时间接近，且 9.87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属于市场化定价，因此将 9.87 元/注册资本确定为第五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由上可知，易创享合伙人历史期入股价格、合伙份额转让价格与公允价值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且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了会计处理。

2.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并查阅《审计报告》，易创享合伙人历史期入股价格、合伙份额转让价格与公允价值存在差异，构成股份支付，公司已计提股份支付费

用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处理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份支付数量（元注册资本）	投资成本（元/注册资本）	公允价值（元/注册资本）	公允价值参考时点	服务期	股份支付金额（元）	核算方式
第一批-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5 月	2,208,184.45	1.00	9.33	2022 年 5 月	不适用	18,394,176.47	一次性确认计入当期
第一批-其他创始员工	2022 年 5 月	3,180,000.00	1.10	9.33	2022 年 5 月	不适用	26,171,400.00	一次性确认计入当期
第二批	2023 年 1 月	300,000.00	1.10	9.33	2023 年 4 月	到 2029 年 12 月	2,469,000.00	服务期内分期摊销确认
第三批	2024 年 1 月	110,000.00	1.10	9.33	2023 年 12 月	到 2029 年 12 月	905,300.00	服务期内分期摊销确认
第四批	2024 年 3-4 月	270,000.00	1.10	9.33	2023 年 12 月	到 2029 年 12 月	2,222,100.00	服务期内分期摊销确认
第五批	2025 年 2 月	1,425,000.00	1.20	9.87	2024 年 11 月	到 2029 年 12 月	12,354,750.00	服务期内分期摊销确认
合计		7,493,184.45					62,516,726.47	-

注：第一批激励对象没有锁定期及服务期要求；第二批激励员工至第五批，根据标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至公司自主上市后一年或公司被上市公司并购后三年内（下称“禁售期”），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激励股权，也不得用于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按照本次交易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进行测算，则股权激励对象服务期即到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此外，截至报告期末，持股平台完成两次转让行为，具体为：第一批股权激励对象中，张婵娟于 2025 年 1 月从公司离职；第二批股权激励对象中，刘惠于 2023 年 11 月从公司离职。

对于上述员工提前离职、放弃激励的情况，对于刘惠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进行冲回，对于张婵娟以前年度授予即行权确认的股份支付不进行冲回；并对转让给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对应实控人袁玉宇的部分，视同对实控人的股权激励，参照同期股份公允价值，对差价部分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具体如下：

名称	原股权激励数量（注册资本）	取得股权激励时间	原股份支付核算方式	离职时间	离职后股份支付处理方式	离职转让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金额（元）
刘惠	190,000	2023 年 1 月	分期摊销	2023 年 11 月	1、冲回前期分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离职转让予受让方对应实控人持有部分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	1,558,885.45
张婵娟	110,000	2022 年 5 月	创始员工，一次性确认	2025 年 1 月	1、原一次性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无需冲回； 2、离职转让予受让方对应实控人持有部分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	961,726.97

（五）暨科基金的合伙期限为 2027 年 2 月 23 日，优玖投资的合伙期限为 2027 年 8 月 25 日，结合暨科基金和优玖投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后锁定期、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合伙企业具体协议条款，说明部分交易对方存续期是否存在短于锁定期的可能，如是，说明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进展

1. 暨科基金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文件，暨科基金的股份锁定期为：如其取得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持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

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标的资产持续持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按照工商登记日与投资款交付日孰晚为准的原则，暨科基金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起取得并持续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结合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可合理预计暨科基金取得本次发行对价股份的时间晚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届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持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故暨科基金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

根据暨科基金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暨科基金的合伙期限已延长至 2030 年 2 月 23 日。

因此，结合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暨科基金延长后的合伙期限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2. 优玖投资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文件，优玖投资的股份锁定期为：优玖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优玖投资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其合伙期限至 2027 年 8 月 25 日止。因此，结合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如优玖投资取得本次发行对价股份的时间不晚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则优玖投资的合伙期限可覆盖其股份锁定期；但如优玖投资取得本次发行对价股份的时间晚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则优玖投资的合伙期限将短于其股份锁定期。因此，优玖投资的存续期存在短于锁定期的可能。

据此，优玖投资已出具书面承诺函：“由于合伙人数量众多，变更文件签署等程序较为耗时。在此，本合伙企业承诺将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伙企

业存续期延期三年，即延长至于 2030 年 8 月 25 日。”

（六）结合袁玉宇与徐弢一致行动协议续签计划，补充披露袁玉宇及其一致行动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程序履行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袁玉宇与徐弢及其他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1. 结合袁玉宇与徐弢一致行动协议续签计划，补充披露袁玉宇及其一致行动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袁玉宇与徐弢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双方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0 个月，一致行动关系将于 2026 年 7 月 26 日到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袁玉宇、徐弢未正式书面明确一致行动协议续签计划。

据此并结合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前后的上市公司股份结构，本次交易前，袁玉宇直接及通过与徐弢的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32.82%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0%；本次交易后，如袁玉宇与徐弢的一致行动协议未到期或到期续签，袁玉宇直接及通过控制泽新医疗、易见医疗、易创享、一致行动人徐弢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7.88%股份，袁玉宇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进一步提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袁玉宇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行为可能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袁玉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履行完毕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现阶段必要程序，具体如下：

1、泽新医疗、易创享已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届满之日或其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如适用）（以二者孰晚者为准）前不得转让……”，易见医疗已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2025 年 11 月 3 日，迈普医学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 本次交易完成后，袁玉宇与徐弢及其他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泽新医疗、易创享、易见医疗均已书面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3. 说明袁玉宇、徐弢持有股份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份锁定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袁玉宇将不会通过本次交易直接取得新增股份，其控制的泽新医疗、易创享、易见医疗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新增股份。如前文所述，泽

新医疗、易创享、易见医疗均已书面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针对本次交易前袁玉宇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袁玉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1、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该股份锁定期的限制，但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本人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4、如上述锁定期承诺与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或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因此，袁玉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徐弢将不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任何新增股份。针对本次交易前徐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徐弢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1、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玉宇的一致行动人，本人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该股份锁定期的限制，但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本人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4、如上述锁定期承诺与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或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因此，徐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因此，袁玉宇、徐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份锁定相关规定。

（七）说明本次交易后存在交叉持股是否符合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后存在交叉持股是否符合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先导基金、暨科基金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其中先导基金持有标的公司 6.70%的股份比例，暨科基金持有标的公司 4.95%股份比例。上市公司是先导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6.53%份额；上市公司持有暨科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珠海横琴中科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78%的份额，间接持有暨科基金 11.55%份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先导基金、暨科基金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因而将因本次重组形成交叉持股，本次交叉持股系因本次重组形成。经查询，与本次交易交叉持股相关的主要法律规定如下：

序号	法规	内容
1	《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上市公司的股份。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上市公司股份。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	2.3.12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消除该情形，在消除前，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根据《广州黄埔先导医疗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迈普医学担任有限合伙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且未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人。

根据《广东暨科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珠海横琴中科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有限合伙人（迈普医学持有珠海横琴中科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78%份额），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根据前述协议约定，上市公司迈普医学对先导基金、暨科基金不构成控制。因此先导基金、暨科基金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2.3.12 条中对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规定。

为解决本次交易完成后形成的交叉持股，上市公司在与先导基金、暨科基金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先导基金、暨科基金在法定股份锁定期满后 1 年内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在持有期间放弃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同时，先导基金、暨科基金已出具《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函》：如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构成交叉持股，本企业承诺放弃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并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1 年内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

因此，本次交易后存在交叉持股符合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2. 本次交易后存在交叉持股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的影响

先导基金、暨科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系以其自有资金向标的公司投资形成，投资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行为已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与标的公司及其他股东签署了书面协议，先导基金、暨科基金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

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市公司与先导基金、暨科基金因本次并购重组而被动形成交叉持股，该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一方面，先导基金、暨科基金为有限合伙企业，上市公司分别担任先导基金、暨科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对其不构成控制。另一方面，先导基金、暨科基金已作出承诺，在法定限售期届满后 1 年内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完毕并在期间放弃表决权，交叉持股不会稀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表决权。

因此，本次交易后存在交叉持股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不存在实质性负面影响。

（八）说明胡敢为入股标的资产的背景，与本次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说明胡敢为入股标的资产的背景

根据对胡敢为的访谈并经标的公司确认，胡敢为分别于 2024 年 2 月、2025 年 5 月对标的公司增资，两次增资均系标的公司当时处于亏损状态，其业务、研发和生产存在较大资金需求，而胡敢为充分看好标的公司的发展方向和未来经营状况，愿意给予支持和投资，以期未来获得良好的投资收益。

2. 胡敢为与本次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的访谈或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敢为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九）结合胡敢为国籍身份等信息，说明本次交易是否适用《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是否需履行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相关程序，相关程序的履行进展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1. 结合胡敢为国籍身份等信息，说明本次交易是否适用《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胡敢为先生参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外国投资人战略投资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5）第 537 号，以下简称“《战投法律意见》”），胡敢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及加拿大护照，属于《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管辖范围内的外国投资者；胡敢为参与本次交易的实施方式系通过迈普医学定向向其发行新股购买其持有的易介医疗 4.75%的股权，根据《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外国投资者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并中长期持有上市公司 A 股股份的行为（以下简称战略投资），适用本办法”，应适用《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经比对《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与本次交易及交易各方具体情况如下：

规定	本次交易相关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第五条		
外国投资者不得对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领域的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外国投资者对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领域的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股权要求、高级管理人员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本次交易后，胡敢为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植入医疗器械的科技创新型企业，相关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中规定的禁止投资领域或限制投资领域	是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依法设立、经营的外国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财务稳健、资信良好且具有成熟的管理经验，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外国自然人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	根据《战投法律意见》，胡敢为先生提供了银行流水记录、投资控股公司的资料及做出的书面确认以及胡敢为先生家庭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胡敢为先生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	是
（二）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3 亿美	本次交易完成后，胡敢为不会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战投法律	是

元；外国投资者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 亿美元	意见》，胡敢为先生提供了投资控股公司的注册登记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及做出的书面确认等文件，胡敢为先生持有信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JOY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下称“香港公司”）50%的股权，香港公司持有润禾科技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润禾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734,805,408.12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59,379,281.56 元，胡敢为通过香港公司享有润禾公司 50%的权益。此外，胡敢为还持有易介医疗 4.75%的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部分资产，交易对价为 2,351.02 万元）。据此，按照 2026 年 1 月 31 日汇率中间价测算，胡敢为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	
（三）近 3 年内未受到境内外刑事处罚或者监管机构重大处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 3 年的，自成立之日起计	根据《战投法律意见》，胡敢为先生近 3 年内未受到境内外刑事处罚或者监管机构重大处罚	是
第七条		
外国投资者以其持有的境外公司股权，或者外国投资者以其增发的股份作为支付手段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的，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境外公司依法设立，注册地具有完善的公司法律制度，且境外公司及其管理层最近 3 年未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重大处罚	本次交易涉及迈普医学通过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胡敢为先生所持易介医疗 4.75%的股权，不涉及胡敢为先生以其持有的境外公司股权，或者以其增发的股份作为支付手段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不适用《战投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不适用
（二）外国投资者合法持有境外公司股权并依法可转让，或者外国投资者合法增发股份		
（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务院、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符合国家对外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完成相关手续		
第八条		
外国投资者进行战略投资的,外国投资者、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在中国注册登记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财务顾问机构、保荐机构或者律师事务所(以下统称中介机构)担任顾问。战略投资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方式实施的,由外国投资者聘请中介机构就该战略投资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作尽职调查;上市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就该战略投资是否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五条,作尽职调查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已聘请华泰联合证券及本所律师作为中介机构,就战略投资是否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是否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五条,进行尽职调查;胡敢为已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胡敢为是否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尽职调查。华泰联合证券、本所律师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均是在中国注册登记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财务顾问机构、保荐机构或者律师事务所	是
第九条		
中介机构应当出具报告,就前述内容逐项发表明确的专业意见,并予以披露。中介机构应当在专业意见中,分别说明外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本办法第二条和第三十三条涉及的方式	华泰联合证券已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所律师已出具原法律意见书就本次交易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八条发表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战投法律意见》就胡敢为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发表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本所律师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均在上述意见中对胡敢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持股比例进行说明	是
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通过战略投资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 A 股股份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外国投资者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实施	胡敢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对于本人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持有权益的时间	是

战略投资的，在其采取措施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 12 个月内，对所涉股份不得转让。外国投资者可以根据中介机构、上市公司或者相关方要求作出不可变更或者撤销的公开承诺：如战略投资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条件，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实施战略投资，在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 12 个月内，外国投资者对所涉上市公司股份不进行转让、赠与或者质押，不参与分红，不就所涉上市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或者对表决施加影响。	已满 12 个月的部分，以该部分标的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下同）；对于本人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持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部分，则以该部分标的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2、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4、如上述锁定期承诺与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或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5、本人确认上述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承诺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此胡敢为已按照第十条规定出具承诺文件。	
--	---	--

2. 是否需履行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相关程序，相关程序的履行进展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

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上市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结合人工合成材料特性，利用先进制造技术开发高性能植入医疗器械的高新技术企业，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神经内外科领域的脑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所列的领域。

《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外国投资者作为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新股的，战略投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六）上市公司完成定向发行后，外国投资者或者上市公司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因此，胡敢为参与本次交易需在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完成后，由其本人或者上市公司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的相关程序。

（十）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交易对方进行访谈，取得交易对方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调查表、确认文件；
2. 登陆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公开网站检索交易对方的对外投资情况、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及上层权益持有人基本信息；
3. 查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4. 取得交易对方、易见医疗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及减持承诺函；
5. 查阅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全套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出资缴款凭证、历次增资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6. 查阅标的公司与各股东等相关方签署的《关于广州易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益条款终止协议》；

7. 查阅易创享的合伙协议、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合伙人出资缴款凭证；
8. 取得标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等会议决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
9. 查阅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10. 取得暨科基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工商变更登记材料；
11. 取得优玖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出具的承诺文件；
12. 查阅袁玉宇与徐弢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袁玉宇、徐弢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3. 查阅上市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14. 取得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胡敢为先生参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外国投资人战略投资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15. 取得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说明文件；
16. 查阅泽新医疗的工商档案资料，取得泽新医疗及袁玉宇、曾德煊、常静出具的说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重组报告书》已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的主营业务和对外投资情况，交易对方及其上层权益持有人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主体，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等相关规定。

泽新医疗股东于 2025 年 5 月变更的原因系相关股东的最终出资人持股方式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泽汛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煜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亦不涉及其他股东与本次交易对手方及最终出资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2. 相关交易对方历史上就增资安排存在投资者特殊权利约定和安排，各方已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签署书面协议予以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历次增资安排不存在任何特别利益约定或安排。标的公司前期增资事项属于股权投资，前期增资事项及相关回购权条款不构成“明股实债”。相关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等相关规定。

3. 上市公司已说明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和出资人的相关情况，相应股东已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标的公司出资人中的自然人为袁紫扬、胡敢为，袁紫扬、胡敢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易创享作为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历史期入股价格、合伙份额转让价格与公允价值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且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了会计处理。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暨科基金的合伙期限已延长至 2030 年 2 月 23 日，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结合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优玖投资的存续期存在短于锁定期的可能，优玖投资已书面承诺将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存续期延长。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袁玉宇、徐弢未正式书面明确一致行动协议续签计划。本次交易后，如袁玉宇与徐弢的一致行动协议未到期或到期续签，袁玉宇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进一步提升，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袁玉宇一致行动人泽新医疗、易创享、易见医疗已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向其发行的新股，且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已批准袁玉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本次交易完成后，袁玉宇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袁玉宇、徐弢已出具相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份锁定相关规定。

7. 上市公司与先导基金、暨科基金因本次交易而被动形成交叉持股。一方面，上市公司分别担任先导基金、暨科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对其不构成控制。另一方面，先导基金、暨科基金已作出承诺，在法定限售期届满后 1 年内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完毕并在期间放弃表决权，交叉持股不会稀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表决权。因此本次交易后存在交叉持股符合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不存在实质性负面影响。

8. 胡敢为因看好标的公司的发展方向和未来经营状况，从而对标的公司进行投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敢为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9. 胡敢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及加拿大护照，适用《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比对《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胡敢为满足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营业范围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所列的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由胡敢为本人或者上市公司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的相关程序，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问询函》问题 6 关于交易方案

“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中，泽新医疗、易创享承诺标的资产 2025 年至 2029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910.00 万元、-316.00 万元、1487.00 万元、3336.00 万元和 5201.00 万元。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的总额（仅限于本金金额,不包括因业绩承诺方违约而需承担的违约金及/或其他赔偿责任）上限不超过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的税后净额。本次交易对价为 33484.94 万元,其中向泽新医疗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16151.79 万元,

向易创享通过现金和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4037.94 万元。本次向易创享支付的交易对价中，2826.56 万元采用现金支付，1211.38 万元采用现金支付，股份支付比例为 70%，股份锁定期为 3 年；向先导基金支付的交易对价中，2670.92 万元采用股份支付，648.80 万元采用现金支付，股份支付比例为 80%，股份锁定期为 1 年，向暨科基金支付的交易对价中，1105.59 万元采用股份支付，1518.88 万元采用现金支付，股份支付比例为 57.87%，股份锁定期为 1 年或 3 年。（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备考基本每股收益将从 1.20 元/股下降至 0.76 元/股，且 2025 年和 2026 年业绩承诺金额为负数。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如本次重组无法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业绩承诺方对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顺延安排，结合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在手订单情况、未来年度预测情况、市场供需变动及行业发展情况等，分析说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指标及顺延业绩承诺指标设定的依据及可实现性。（2）说明业绩承诺方泽新医疗、易创享未来是否参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管理，相关业绩承诺的履行是否与其参与标的资产经营、或派员在标的资产任职为前提，是否存在其他前置条件。（3）说明本次交易向易创享、先导基金、暨科基金现金支付的原因，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比例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4）测算业绩承诺方所获对价对业绩补偿、资产减值补偿的覆盖率，结合业绩及减值承诺覆盖率、本次交易支付现金和股份的比例、交易对方对价股份锁定期安排，说明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的总额的上限约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承诺保障是否充分，承诺方对价股份是否存在无法足额用于业绩及减值补偿的风险，有无提供现金补偿的实际能力，以及业绩承诺期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的保障措施。（5）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下降、2025 年和 2026 年业绩承诺金额为负的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会对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安排的具体情况及其充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如本次重组无法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业绩承诺方对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顺延安排，结合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在手订单情况、未来年度预测情况、市场供需变动及行业发展情况等，分析说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指标及顺延业绩承诺指标设定的依据及可实现性

1. 如本次重组无法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业绩承诺方对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顺延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度（以交割时点确定，如涉及）、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及 2029 年度。据此，如本次交易无法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及 2029 年度，无业绩承诺顺延安排。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业绩补偿期限不得少于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如本次交易无法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业绩承诺期为 2026 年-2029 年的四个年度，仍高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业绩补偿期限要求。

并且，根据标的资产估值及业绩承诺指标测算，2025 年-2029 年的业绩承诺/标的资产估值覆盖率约为 23.29%；而如本次交易无法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2026 年-2029 年的业绩承诺/标的资产估值覆盖率约为 28.99%。因此，结合本次交易交割时点确定，2026 年-2029 年的业绩承诺期涉及的业绩承诺覆盖率更高，更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 结合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在手订单情况、未来年度预测情况、市场供需变动及行业发展情况等，分析说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指标及顺延业绩承诺指标设定的依据及可实现性

（1）标的资产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1,884.77	8,120.85	6,787.76
负债总计	2,581.19	2,104.30	1,589.59
所有者权益	9,303.58	6,016.55	5,19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9,303.58	6,016.55	5,198.17
利润表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876.10	2,418.90	1,189.20
营业成本	715.18	1,108.90	561.46
利润总额	-553.05	-2,783.74	-3,448.46
净利润	-450.59	-2,266.85	-2,81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0.59	-2,266.85	-2,811.91
扣非归母净利润	-542.52	-2,524.86	-2,996.66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6.11	3.11	2.92
速动比率（倍）	5.27	2.38	2.14
资产负债率	21.72%	25.91%	23.4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5	0.32	0.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6.32	195.13	168.3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8	0.97	0.62
毛利率	61.88%	54.16%	52.79%

（2）在手订单情况

由于标的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标的公司一般依据当季客户预计订单数据的一定比例来备货。通常情况下，从客户下单到交易完成的周期大约在两周以内，所以不存在大量的在手订单。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对应的销售模式均为经销模式。在该模

式下，标的公司筛选合适的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确定经销商覆盖的区域和终端医院。因此标的公司与终端客户不存在意向协议。截至 11 月，目前标的公司在国内已与超过 200 家经销商达成合作，产品覆盖全国 270 家三甲医院，其中包括郑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和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等知名医疗机构，产品销售情况良好。

（3）未来年度预测情况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说明》，标的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至永续
一、营业收入	2,584.24	7,708.13	11,717.43	15,845.45	20,294.88	22,870.15	24,657.64	24,657.64	24,657.64
减：业务成本	1,072.81	3,000.97	4,426.07	5,852.91	7,531.31	8,431.22	9,092.03	9,092.03	9,092.03
税金及附加	17.80	102.07	144.23	197.32	261.13	289.72	316.94	316.94	316.94
销售费用	1,585.34	2,708.14	3,278.29	3,868.80	4,514.66	4,672.02	4,903.94	4,903.94	4,903.94
管理费用	455.98	728.29	820.75	944.21	1,045.54	1,121.07	1,164.33	1,164.33	1,164.33
研发费用	900.53	1,464.49	1,539.09	1,617.91	1,711.48	1,762.97	1,826.20	1,826.20	1,826.20
财务费用	11.73	21.09	22.29	28.75	30.09	38.86	39.40	39.40	39.40
二、营业利润	-1,459.95	-316.92	1,486.71	3,335.55	5,200.67	6,554.29	7,314.80	7,314.80	7,314.80
三、利润总额	-1,459.95	-316.92	1,486.71	3,335.55	5,200.67	6,554.29	7,314.80	7,314.80	7,314.80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751.33	875.12
四、净利润	-1,459.95	-316.92	1,486.71	3,335.55	5,200.67	6,554.29	7,314.80	6,563.47	6,439.68

基于产品增长趋势、市场空间扩展及标的公司的业务拓展情况，预期标的公司将 2027 年实现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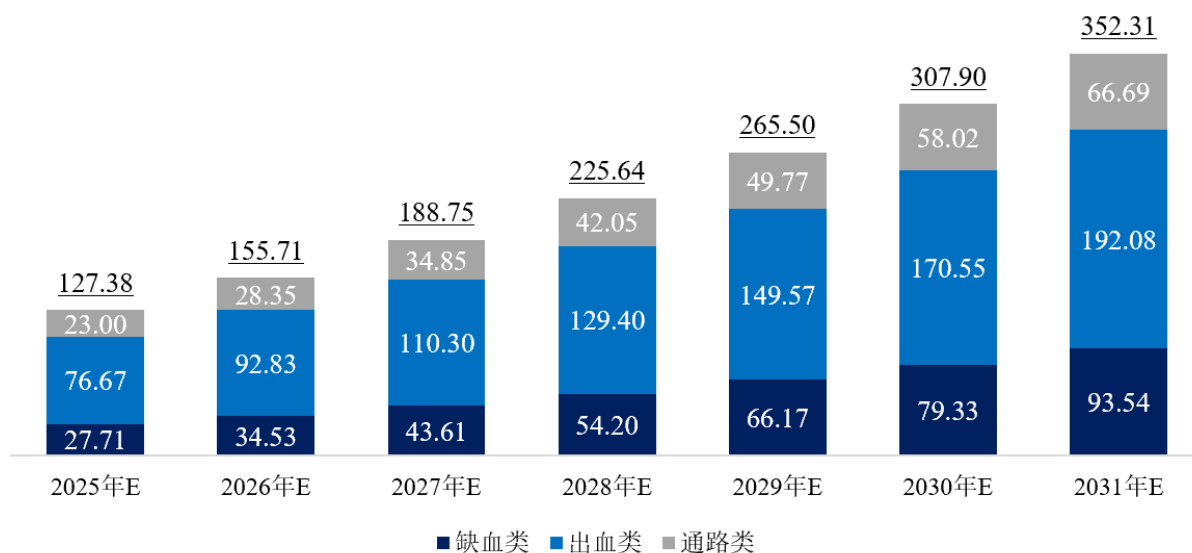
（4）市场供需变动及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市场供需变动及行业发展情况如下：

①需求方面：介入治疗医用耗材市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

随着国家医疗卫生的持续投入、居民支付能力提升以及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剧，预计脑血管疾病血管内介入治疗医用耗材市场规模快速地增长。根据 Frost&Sullivan 统计，预计到 2031 年中国脑血管疾病介入治疗医用耗材市场规模将达到 352.31 亿元，相较于 2024 年的 102.67 亿元的市场规模，复合年增长率为 19.26%。

国内神经介入市场规模预测（出厂价，亿元）



数据来源：Frost& Sullivan

②供给方面：神经介入市场当前以进口企业为主，行业未来国产替代空间大

神经介入行业目前仍以进口企业为主，国产企业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从整体竞争格局来看，由于神经介入脑血管结构复杂、操作难度大，器械技术壁垒要求高，以美敦力、史赛克、泰尔茂神经（原名美科微先）等为首的海外医疗器械巨头布局较早，占据绝大部分市场份额，而国内企业布局相对较晚，近几年较多企业开始切入赛道、资本关注度有所提升。国产龙头企业逐步布局完善，从通路类产品逐步切入核心治疗产品（取栓支架、抽吸导管、狭窄类扩张支架等），产品逐渐成熟，得到更多的临床认可，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5）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指标及顺延业绩承诺指标设定的依据及可实现性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泽新医疗、易创享与上市公司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双方已就业绩承诺、减值测试、补偿安排等事项做出约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盈利预测净利润	-1,910.54	-316.92	1,486.71	3,335.55	5,200.67
业绩承诺净利润	-1,910.00	-316.00	1,487.00	3,336.00	5,201.00

注：净利润均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口径

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数是基于标的公司未来年度预计净利润数得出。在介入治疗医用耗材市场整体规模持续快速增长、且国产替代已成为重要发展趋势的背景下，标的公司具备独特的核心竞争力，自主开发的桡动脉支撑导管为紧跟国际前沿术式打造的国内首家产品、大口径抽吸导管亦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有助于填补国内领域的空白，有望在预测期内快速实现国产替代、实现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标的公司未来年度预计净利润具有可实现性。

综上，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指标具有可实现性，顺延业绩承诺指标设定的依据具有合理性。顺延业绩承诺指标设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且业绩承诺期结合本次交易交割时点确定，若采用 2026 年-2029 年的业绩承诺期涉及的业绩承诺覆盖率更高，更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说明业绩承诺方泽新医疗、易创享未来是否参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管理，相关业绩承诺的履行是否与其参与标的资产经营、或派员在标的资产任职为前提，是否存在其他前置条件

1. 说明业绩承诺方泽新医疗、易创享未来是否参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管理

经查阅上市公司与泽新医疗、易创享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相关协议未约定泽新医疗、易创享未来参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管理。

然而，泽新医疗、易创享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玉宇控制的企业，泽新医疗的董事袁玉宇、曾德煊、熊晓颖亦分别担任标的公司的董事长、监事、董事兼经理职务，易创享为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为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因此，如未来业绩承诺方和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泽新医疗、易创享的主要人员将基于前述情形而实际参与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管理。

2. 相关业绩承诺的履行是否与其参与标的资产经营、或派员在标的资产任职为前提，是否存在其他前置条件

经查阅上市公司与泽新医疗、易创享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相关协议未约定如业绩承诺方不参与标的资产经营、或未派员在标的资产任职，其无需遵守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相关约定。

因此，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履行不以业绩承诺方是否参与标的资产经营或派员在标的资产任职为前提，也不存在其他前置条件。

（三）说明本次交易向易创享、先导基金、暨科基金现金支付的原因，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比例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支付方式	股份数 (万股)	对应价值 (万元)
泽新医疗	58.64%	股权	390.1398	16,151.79
易创享	14.66%	股权+现金	64.7632	4,037.95
易创享——股权	9.73%	股权	64.7632	2,681.20
易创享——现金	4.93%	现金	/	1,356.75
先导基金	6.70%	股权+现金	64.5149	3,319.72
先导基金——股权	5.59%	股权	64.5149	2,670.92
先导基金——现金	1.11%	现金	/	648.80

暨科基金	4.95%	股权+现金	26.7049	2,624.47
暨科基金——股权	2.19%	股权	26.7049	1,105.59
暨科基金——现金	2.76%	现金	/	1,518.88
胡敢为	4.75%	股权	56.7879	2,351.02
袁紫扬	3.39%	股权	41.0628	1,700.00
福恒投资	3.77%	股权	43.4782	1,800.00
产投基金	2.09%	股权	24.1545	1,000.00
产投产力	1.04%	股权	11.9565	495.00
优玖投资	0.01%	股权	0.1207	5.00
合计			723.6834	33,484.94

本次交易除了向易创享、先导基金、暨科基金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外，其他交易对手方均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其中，本次交易向易创享、先导基金、暨科基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比例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

易创享为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对于其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员工需进行纳税。此外，易创享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存在一定的现金需求。因此，易创享接受部分现金对价，用于缴纳税收及企业日常经营管理。

先导基金、暨科基金系标的公司的外部投资者，上市公司多次征询并充分尊重外部投资者的自主意见，先导基金、暨科基金在本次交易取得对价的方式及不同方式的比例系其根据自身及合伙人的现金需求、投资目的及市场判断等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并与上市公司协商一致的结果。

综上，本次交易向易创享、先导基金、暨科基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比例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系由于不同交易对手方的实际现金需求、投资目的、市场判断及股权结构不同等原因综合形成，具有合理性。

（四）测算业绩承诺方所获对价对业绩补偿、资产减值补偿的覆盖率，结合业绩及减值承诺覆盖率、本次交易支付现金和股份的比例、交易对方对价股份锁定期安排，说明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的总额的上限约定是否符合《监管

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承诺保障是否充分，承诺方对价股份是否存在无法足额用于业绩及减值补偿的风险，有无提供现金补偿的实际能力，以及业绩承诺期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的保障措施

1. 测算业绩承诺方所获对价对业绩补偿、资产减值补偿的覆盖率，结合业绩及减值承诺覆盖率、本次交易支付现金和股份的比例、交易对方对价股份锁定期安排，说明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的总额的上限约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承诺保障是否充分，承诺方对价股份是否存在无法足额用于业绩及减值补偿的风险，有无提供现金补偿的实际能力

（1）业绩承诺方所获对价及补偿上限

根据上市公司与泽新医疗、易创享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由补偿义务人（泽新医疗、易创享）先各自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各自所取得的全部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再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的总额（仅限于本金金额，不包括因业绩承诺方违约而需承担的违约金及/或其他赔偿责任）上限不超过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的税后净额。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业绩承诺方所获对价及补偿上限如下：

交易对方	所获对价 (万元)	其中：股 份对价	现金对价	预计扣除 支付税费	补偿 上限
广州泽新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	16,151.79	16,151.79		特殊性税务处理	16,151.79
广州易创享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4,037.95	2,681.20	1,356.75	864.20	3,173.75
合计	20,189.74	18,832.99	1,356.75	-	19,325.54

本次交易对业绩补偿、资产减值补偿的补偿上限为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的税后净额，金额为 19,325.54 元，补偿上限占标的资产总对价

的比例约为 57.71%，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规定。同时，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合计为 18,832.99 万元，占补偿上限的比例高达 97.45%。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上限确定为交易对价的税后净额符合监管要求及市场案例做法。业绩补偿机制的核心是对交易定价依据未实现的调整，旨在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且补偿协议须明确可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虽未明确规定补偿上限的确定方式，采用“税后净额”作为补偿上限具有内在合理性：一方面，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实际可支配、用于履约的财产是其税后净所得，将上限与之挂钩可使补偿的最大责任范围与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实际经济利益相对应；另一方面，切实保障“明确可行”要求，以税后净额为上限实质是将补偿的资金来源锁定于本次交易产生的净收益内，严格遵循了法规对协议“明确可行”和保障中小股东获偿可能性的要求。

部分案例的业绩补偿上限为取得交易作价的税后净额，本次交易符合市场案例的同行做法，具体如下：

过会时间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关于业绩补偿上限的协议约定
2026/3/4	北自科技	603082.SH	业绩承诺方所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与期末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从本次收购所获全部交易对价的税后净额。
2026/1/16	晶丰明源	688368.SH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承担补偿义务的应补偿总金额不超过上述业绩承诺方就本次交易获得的税后股份对价的 90%。
2025/12/10	日播时尚	603196.SH	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的总额（仅限于本金金额,不包括因业绩承诺方违约而需承担的违约金及/或其他赔偿责任）上限不超过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的税后净额。
2025/8/25	爱柯迪	600933.SH	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总金额不超过各自获得的交易对价扣除交易税费等必要费用后的净额

2023/3/27	楚天科技	300358.SZ	业绩承诺期间内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包括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交易对方合计获得的税后交易总对价。
2019/8/7	康拓红外	300455.SZ	双方一致确认，在任何情况下，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因轩宇智能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而发生的补偿、因轩宇智能减值而发生的补偿累计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实际取得的交易对价的净额，即不超过扣除已支付相关税费后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实际取得（收到）交易总对价的剩余金额。
2018/11/7	星徽股份	300464.SZ	对标的资产的减值补偿及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净额总和。

（2）交易对方对价股份锁定期安排

为保证业绩及减值补偿的可实现性，上市公司与泽新医疗、易创享约定，泽新医疗、易创享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如适用）（以二者孰晚者为准）前不得转让。

（3）业绩承诺方所获对价对业绩补偿、资产减值补偿的覆盖率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在触发业绩承诺补偿时，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由补偿义务人先各自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各自所取得的全部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再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业绩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较强。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交易在业绩承诺期各期，股份价值占应补偿金额比例的测算如下：

业绩承诺实现率	业绩承诺保障覆盖率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90%	17279%	6349%	1463%	827%
80%	8639%	3156%	715%	376%
70%	5760%	2092%	466%	226%
60%	4320%	1560%	342%	151%

50%	3456%	1240%	267%	106%
-----	-------	-------	------	------

注：（1）业绩承诺实现率=1－（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绝对值

（2）业绩承诺保障覆盖率=当期可用于补偿的股份价值/当期应补偿金额

（3）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结合前述分析，标的业绩承诺指标具有良好的可实现性，标的业绩承诺实现率低于 50%的概率较低。在各年度业绩承诺实现率不低于 50%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在业绩承诺期各期的业绩承诺保障覆盖率均高于 100%，承诺方对价股份无法足额用于业绩及减值补偿的风险较小。

根据约定，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补偿义务人需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股份，计算公式为：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减值测试补偿的各补偿义务人补偿比例为各自出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的相对比例。

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及测算如下：

情形	资产减值比例 (测算)	应补偿金额 (万元)	承诺期结束后承诺 方对价股份价值 (万元)	覆盖比例
情形一	10%	3,348.49	18,832.99	562.43%
情形二	20%	6,696.99	18,832.99	281.22%
情形三	30%	10,045.48	18,832.99	187.48%
情形四	40%	13,393.98	18,832.99	140.61%
情形五	50%	16,742.47	18,832.99	112.49%

注：为简化假设，承诺方对价股份价值为在报告期各期均已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况下至承诺期结束后，按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对价股份价值

综上，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的总额的补偿上限占标的资产总对价的比例约为 57.71%，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规定。同时，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合计为 18,832.99 万元，占补偿上限的比例高达 97.45%，并设定了股份锁定及权利限制安排、股份补偿方式等保障措施，本次交易承诺保障较为充分，承诺方对价股份无法足额用于业绩及减值补偿的风险较小。同时，本次交易对方泽新医疗、易创享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玉宇控制的企业，具备在极端业绩情况下的相应补偿能力。

2. 业绩承诺期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的保障措施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在上市公司整体战略框架内自主经营，标的公司将保持其独立经营地位，并由其核心管理团队继续经营管理。上市公司将以最大化双方业务协同为目标，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与机构等各方面进行整合，充分发挥双方产品、销售渠道和研发技术的协同效应，以持续实现上市公司整体战略的推进实施，并实现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控制，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稳定。主要包括：

（1）研发整合

上市公司对于神经科室治疗的医疗器械拥有长期研发经验和深厚技术积累，建立了业内领先的技术平台，在生物合成材料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标的公司对于神经介入手术的治疗方式和医疗器械研发需求有着深刻的认知。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生物合成材料技术由植入领域扩展至介入领域，打造介入生物材料的研发优势；同时，上市公司将依据自身及标的公司各自特点，做好市场和产品定位的区分，系统性地梳理研发方向，进行研发资源整体统筹调配，确保研发体系内资源共享和赋能，降低研发成本、提升研发质量和研发效能。

（2）业务及运营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迈普医学将在原有高性能神经外科植入医疗器械的业务基

础上新增神经内外科介入医疗器械的业务，未来向打造介入生物材料平台方向发展，有利于加快上市公司战略升级。

上市公司已与境内外近 1,000 家经销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已进入国内 2,000 家医院，市场覆盖全球超 100 个国家和地区，在神经外科医疗领域具有广泛的销售渠道。标的公司在国内已与超过 200 家经销商达成合作，产品覆盖全国超过 270 家三甲医院，标的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医院的神经科室，潜在终端客户与上市公司具有较高的重合度。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渠道资源的协同，整合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全国范围内神经科室的经销商渠道和推广体系，拓宽销售区域，更高效地开展神经科室的营销工作。

（3）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企业，上市公司原则上将保持标的公司的相对独立性，确保标的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同时，标的公司将按上市公司的管理标准，制定科学的资金使用计划，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其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购买或出售权利，并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管理制度等履行相应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通过完善的管理机制和风控体系促进标的公司资产的优化配置，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

（4）财务及资金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引入标的公司财务工作中，并根据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特点和现有的财务体系特点，在确保标的公司独立运营基础上，构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同时，上市公司将统筹标的公司的资金和融资，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优化配置。

（5）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人员分工、决

策机制的重大调整计划，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和业务团队的相对稳定。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员工将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考核，与上市公司员工一样享有各项激励措施，从而使相关人员能够分享上市公司的发展成果，与上市公司利益保持长期一致，提高上市公司以及标的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创造力和稳定性，为上市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持续内在动力。

（6）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基于对子公司的管控需要，完善管理部门职责设置和人员配置，优化管控制度，实现对重组后子公司管理的有效衔接。标的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的管理要求对组织机构的职能、运作流程等进行相应修改、完善和补充，二者形成有机整体。同时，上市公司会将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纳入统一的财务管理体系，通过培训和加强沟通汇报等形式，防范并减少标的公司的内控及财务风险，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优化配置。

通过以上措施，上市公司将确保标的公司在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后，能进一步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做大做强现有业务，持续提高市场竞争实力及市场地位。标的公司将助力上市公司将生物合成材料技术由植入领域扩展至介入领域，打造创新性生物材料研发平台，而上市公司凭借其业内领先的技术平台和在人工合成材料领域的优势和标的公司在介入医疗器械领域的经验积累，布局研发基于人工合成生物材料的弹簧圈、可降解栓塞材料等基于创新型材料的治疗耗材，助力上市公司抢占高端耗材市场，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在高端医疗器械行业的领先地位。

（五）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下降、2025 年和 2026 年业绩承诺金额为负的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会对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安排的具体情况及其充分性

1. 标的公司为初创企业尚未盈利，但商业化进程较快，未来发展前景较好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自 2020 年 8 月成立以来，始终将研发与创新视为核心竞争力。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共有授权专利 19 项，其

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先后取得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等称号。标的公司自主研发了复合双芯微导丝技术、血流重建支架输送技术、抽吸腔开口口径可调节技术、大口径抽吸导管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已实现相关技术的商业化，成功研发出远端通路导管、血栓抽吸导管、神经血管导丝等产品，相关产品从取得注册证到形成销售商业化的时间仅为 2-4 个月，商业化速度较快，产品现已覆盖全国超过 270 家三甲医院，其中包括郑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和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等知名医疗机构，全球范围内已覆盖超过 10 个国家。

商业化进程反映为经营规模的快速上升，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由 2023 年的 1,189.20 万元增长至 2024 的 2,418.90 万元，增长率达 103.41%，且亏损逐年收窄，根据收益法评估预测，预计 2026 年亏损进一步收窄，2027 年实现由亏转盈。市占率方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通路类导管、治疗类导管的市场份额逐年增加。根据 Frost& Sullivan 的市场规模预测数据，标的公司的通路类导管（通路类神经介入市场）和治疗类导管（缺血类神经介入市场）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通路类导管——标的公司	1,306.36	1,742.21	886.20
通路类导管——市场规模	230,000.00	180,000.00	150,000.00
通路类导管——标的公司份额	1.36%	0.97%	0.59%
治疗类导管——标的公司	480.62	465.71	211.29
治疗类导管——市场规模	280,000.00	220,000.00	170,000.00
治疗类导管——标的公司份额	0.41%	0.21%	0.12%

注：2025 年市场份额为根据 1-5 月营业收入年化处理后计算

2. 本次交易是否会对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安排的具体情况及其充分性

（1）本次交易有助于充分发挥协同优势，长期提升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

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营业收入等主要财务指标将得到提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短期内存在一定程度的摊薄。

从长期来看，本次重组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逐步实现整合，双方在产品品类、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竞争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具体而言，上市公司多年深耕神经外科医疗器械领域，在神经植入器械领域建立了成熟的技术积累和市场渠道。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效整合标的公司在药物球囊导管方面的创新技术与上市公司在神经医学领域的专业优势，形成从植入器械到介入治疗器械的完整产品布局。双方在技术研发上的协同合作，可加速产品迭代，共同开发更符合临床需求的解决方案，提升产品组合的竞争力。

在临床资源与市场推广方面，上市公司现有的神经外科专家网络和渠道体系将为药物球囊导管的临床验证和市场准入提供有力支持。同时，标的公司的创新产品可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在神经介入领域的产品线，帮助其拓展治疗场景，覆盖更广泛的临床需求。这种互补性合作不仅能够优化资源配置，还能缩短产品从研发转化到商业化的周期，提高市场渗透效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共同推动神经医学领域治疗手段的多元化发展，从传统的植入治疗向“介入无植入”等创新方向延伸。这种协同效应不仅有助于巩固上市公司在神经医学市场的领先地位，也将提升标的公司在专业领域的影响力，最终实现双方在技术、产品和市场层面的共赢发展。

（2）本次交易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安排的具体情况及其充分性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交易已设置如下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措施：

①严格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形成审核意见。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则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上市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此外，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已提请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本次交易已设置业绩承诺、减值补偿及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情况及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盈利预测净利润	-1,910.54	-316.92	1,486.71	3,335.55	5,200.67
盈利预测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1,535.24	4.81	1,808.44	3,657.27	5,522.40
业绩承诺净利润	-1,910.00	-316.00	1,487.00	3,336.00	5,201.00

注：盈利预测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口径

本次交易标的 2025 年-2029 年的预测净利润为-1,910.54 万元、-316.92 万元、1,486.71 万元、3,335.55 万元及 5,200.67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预测

净利润为-1,535.24 万元、4.81 万元、1,808.44 万元、3,657.27 万元及 5,522.40 万元，其中，2026 年起标的公司逐渐达到盈亏平衡的状态并在往后年度实现盈利。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为泽新医疗、易创享，承诺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如涉及）、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及 2029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910.00 万元、-316.00 万元、1,487.00 万元、3,336.00 万元和 5,201.00 万元。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标的公司当年度期末之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期末对应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由业绩承诺方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补偿应当优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减值补偿方面，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中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补偿义务人需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股份。

股份锁定期方面，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作出一般锁定安排，在一般锁定安排之外，业绩承诺方亦额外做出了特殊锁定安排，泽新医疗、易创享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如适用）（以二者孰晚者为准）前不得转让。

③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出现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本次交易预计将会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上市公司将通过加强并购整合、发展协同效应，完善公司治理，保障股东回报，以降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上市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A. 积极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上市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B. 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C. 加快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间业务整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同时，上市公司将从整体战略角度出发，从组织机构、业务运营、财务体系、内部控制及人员安排等方面，加快对标的公司业务的全面整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D.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继续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E. 相关方已出具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玉宇，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二、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

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较好，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能够与上市公司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本次交易不会对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安排具有充分性和可执行性。

（六）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针对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行业、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基于此，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 查阅上市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 查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4. 查阅标的公司的主要经销协议，走访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5. 取得先导基金、暨科基金、易创享等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文件、股份锁定承诺函；
6. 取得上市公司有关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7. 协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相关情况进行测算；
8. 取得标的公司的说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数是基于标的公司未来年度预计净利润数得出，具有合理性。顺延业绩承诺指标设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

规定，且业绩承诺期结合本次交易交割时点确定，若采用 2026 年-2029 年的业绩承诺期涉及的业绩承诺覆盖率更高，更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次交易协议未约定泽新医疗、易创享未来参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管理；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履行不以业绩承诺方是否参与标的资产经营或派员在标的资产任职为前提，也不存在其他前置条件。

3. 本次交易向易创享、先导基金、暨科基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比例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系由于不同交易对手方的现金需求、投资目的及市场判断等原因综合形成，具有合理性。

4.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的总额的补偿上限占标的资产总对价的比例约为 57.71%，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规定，并设定了股份锁定及权利限制安排、股份补偿方式等保障措施，本次交易承诺保障较为充分，承诺方对价股份无法足额用于业绩及减值补偿的风险较小。业绩承诺期后上市公司通过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控制及研发、业务、资产、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措施，保障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

5.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较好，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能够与上市公司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本次交易不会对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安排具有充分性和可执行性。

四、《问询函》问题 8 关于整合管控

“申请文件显示：（1）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业务均涉及神经科领域的血管器械植入、介入，袁玉宇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外，其控制的部分关联企业业务范围为医疗器械。（2）标的资产主要经营资质的剩余有效期限不足两年。

请上市公司：（1）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控股股东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的主体情况，说明目前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

成后，是否仍存在同业竞争，是否有相关保障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2）补充说明交易完成后标的主要经营资质到期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说明可能会对公司造成的风险和具体应对措施。（3）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涉及重大事项和公司经营的表决安排，核心技术人员构成以及签署离职及竞业协议的情况，结合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产品、客户、供应商、研发、技术等差异以及标的资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在研发、药品运营、资产、财务、资金、人员、机构等方面的具体整合管控安排及有效性。（4）补充说明标的资产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控股股东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的主体情况，说明目前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仍存在同业竞争，是否有相关保障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控股股东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的主体情况

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袁玉宇先生。

袁玉宇先生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除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外，其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领域	主要业务范围	相关企业
投资平台	以自有资金投资、员工持股平台等	泽新医疗、广州睿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恒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医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泽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新睿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泽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见医疗、广州煜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易创享、广州聚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泓睿投资合伙企业（有

业务领域	主要业务范围	相关企业
		限合伙)、江西垠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饶赛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臻道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脑脊液管理相关的有源医疗器械产品	广州见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高性能有源医疗器械, 产品包括内窥镜、超声手术刀等	江西远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血糖管理医疗器械	江西司托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物业服务	广州医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未开展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江西科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希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 上市公司主要业务领域为神经外科领域, 主要产品为人工硬脑(脊)膜补片、颅颌面修补及固定系统、可吸收再生氧化纤维素、硬脑膜医用胶等 III 类植入医疗器械产品。本次交易前, 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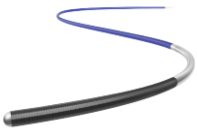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将拓展业务至神经内外科领域和外周领域的介入治疗, 主要产品将增加神经介入的治疗类产品、通路类产品以及外周介入的产品等。本次交易后, 上市公司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目前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说明, 标的公司的产品均应用于泛血管疾病的介入治疗, 属于内科领域的产品; 而上市公司从事神经外科领域的产品, 不存在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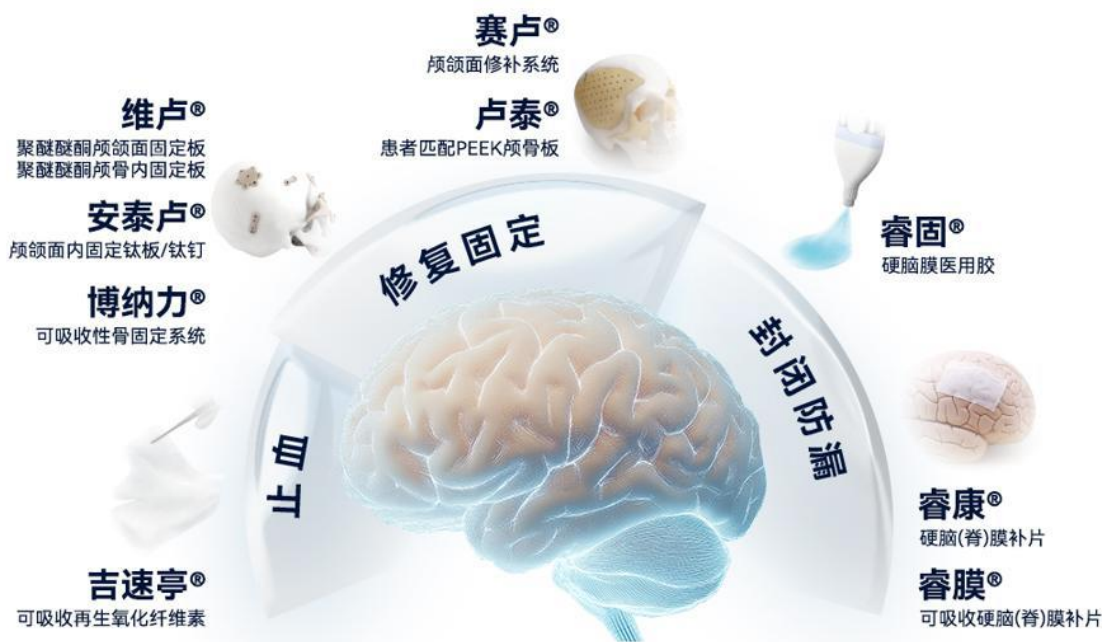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类型	应用场景	产品图片
神经介入产品	治疗类产品	Speedpass088 大口径抽吸导管	III 类医疗器械	适用于对颅内大血管阻塞（颈内动脉、大脑中动脉 M1 近端、基底动脉和椎动脉内）继发急性缺血性脑中风的患者进行血管再通，且血管再通必须在症状发作的 8 小时内。该治疗方式的人选包括不能使用静脉组织型纤溶酶原激活物（IVt-PA）或 IVt-PA 治疗失败的患者	
		Speedpass 抽吸导管	III 类医疗器械	适用于对颅内大血管阻塞继发急性缺血性脑中风的患者进行血管再通	
	通路类产品	EasyMax Pro 支撑导管	III 类医疗器械	适用于通过桡动脉及股动脉入路，将介入器械或诊断器械引入外周血管、冠状动脉及神经血管系统内，帮助器械到达病变部位，并保持操作过程中器械的稳定	
		EasyMax 导引鞘	II 类医疗器械	与扩张器配合使用，用于将导丝、导管等医疗器械插入血管	
		EasyRadial 输送导管	III 类医疗器械	适用于通过桡动脉及股动脉入路将介入器械或诊断器械引入外周血管、冠状动脉和神经血管系统	
		Easyport 远端通路导管	FDA 510K	适用于缺血性脑卒中的血管内介入治疗，也可用于出血性脑卒中辅助栓塞动脉瘤以及其他脑血管疾病	
			III 类医疗器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类型	应用场景	产品图片
	Easytork 神经血管导丝	III 类医疗器械	适用于神经介入手术中引导其他通路器械	
	Easycess 负压吸引泵	II 类医疗器械	适用于医院或诊所的普通吸引	
		FDA 510K		
	EasyRace 造影导管	III 类医疗器械	适用于通过桡动脉及股动脉入路对血管(冠脉、神经血管、外周血管)进行造影检查,注入造影剂,还可用于将导丝及其他导管导入到目标部位	
	一次性使用体外吸引连接管	II 类医疗器械	与适宜设备配套,适用于手术中、手术后的血水、废液等引流、吸引使用	
	Speedflate 颅内球囊扩张导管	III 类医疗器械	适用于非急性期症状性颅内动脉粥样硬化性狭窄病人的介入,通过球囊扩张改善颅内动脉血管的血流灌注	
外周介入产品	星移外周血栓抽吸导管	III 类医疗器械	适用于去除外周血管系统中的血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类型	应用场景	产品图片
	灵梭外周血栓抽吸导管	III 类医疗器械	适用于去除外周血管系统中的血栓, 分离器用于移除导管内堵塞的栓塞物质	

上市公司从事神经外科领域，主要产品为人工硬脑（脊）膜补片、颅颌面修补及固定系统、可吸收再生氧化纤维素、硬脑膜医用胶等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由上可知，标的公司的产品均应用于泛血管疾病的介入治疗，而上市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神经外科的开颅手术等领域，两者从应用场景上有根本的不同，因此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并且，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玉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包括分子公司，下同）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获得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最大努力将该等合作机会给予上市公司，或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前述业务机会控制或降低至不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范围内。

三、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二）补充说明交易完成后标的主要经营资质到期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说明可能会对公司造成的风险和具体应对措施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十七条规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90个工作日内至30个工作日内期间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提出延续申请的，不再受理其延续申请。原发证部门应当结合企业遵守医疗器械管理法律法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情况和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审核，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标的公司目前情况与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具体对比如下：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标的公司情况
(一)	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质量控制等重大方面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标的公司目前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标的公司已安排专员负责业务资质续期事宜，及时跟踪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要求的变化情况，承诺将积极根据最新质量管理规范等要求完善和规范。
(二)	有能对生产的医疗器械进行质量检验的机构或者专职检验人员以及检验设备；	
(三)	有保证医疗器械质量的管理制度；	
(四)	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售后服务能力；	
(五)	符合产品研制、生产工艺文件规定的要求。	

2. 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注册的，注册人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延续注册，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交申请资料。除有本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情形外，接到延续注册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标的公司目前情况与不予延续注册的情形具体对比如下：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延续注册：		标的公司情况
(一)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注册申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将在 6 个月内有效期届满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标的公司已安排专员负责业务资质续期事宜，承诺在相关注册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及时申请延续注册。
(二)	新的医疗器械强制性标准发布实施，申请延续注册的医疗器械不能达到新要求；	根据《医疗器械产品适用强制性标准清单（2024 年修订版）》，标的公司医疗器械产品适用的强制性标准包括《YY0285.1-2017 血管内导管一次性使用无菌导管第 1 部分：通用要求》《YY0285.4-2017 血管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延续注册：	标的公司情况
		内导管一次性使用无菌导管第4部分：球囊扩张导管》《YY0450.1-2020 一次性使用无菌血管内导管辅件第1部分：导引器械》。该等强制性标准颁布于标的公司现有产品注册前，标的公司现有产品均已符合；且近年来该等强制性标准未发生变化，亦未发布新的强制性标准；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新的医疗器械强制性标准发布实施而标的公司已注册产品不能达到新要求的情形。标的公司已安排专员负责业务资质续期事宜，及时跟踪强制性标准的变化情况，承诺将积极根据新的强制性标准（如有）升级和完善产品性能。
(三)	附条件批准的医疗器械，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医疗器械注册证载明事项。	经核对标的公司持有的所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均未附条件批准，不涉及标的公司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医疗器械注册证载明事项的情形。

3.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通告2015年第18号）第二条规定：“在我国已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及生产许可证书，或已办理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及生产备案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为相关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第五条规定：“出具证明部门应当对企业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核对。符合要求的，应当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说明理由。需要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的企业，其生产不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企业信用等级较低，或在生产整改、涉案处理期间的，不予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有关事宜

的通知》（食药监办械安〔2015〕433号）第四条，标的公司目前情况与不予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的情形具体对比如下：

《关于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有关事宜的通知》第四条生产企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标的公司情况
(一)	其生产不符合医疗器械相关法规要求；	除穗埔市监处罚〔2024〕3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项下的行政处罚外，标的公司不存在生产不符合医疗器械相关法规要求的情形。而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认定，该处罚所涉瑕疵情形，标的公司已积极整改并具有减轻处罚情节；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均可正常取得《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因此，该处罚不影响标的公司申请取得《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二)	上年度质量信用等级被评定为C级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上年度质量信用等级被评定为C级的情形。
(三)	企业在生产整改、涉案处理期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涉及在生产整改、涉案处理期间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业务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持有的境内经营资质仍在有效期内，日常生产经营亦能持续符合相应申请条件。在现有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及标的公司工艺技术、生产条件、生产状态不发生重大不利改变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境内业务资质续期事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并且，标的公司已安排专员负责业务资质续期事宜，及时跟踪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承诺将积极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如有）规范和完善标的公司及医疗器械产品情况，并依法及时办理业务资质的延续申请。

（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涉及重大事项和公司经营的表决安排，核心技术人员构成以及签署离职及竞业协议的情况，结合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产品、客户、供应商、研发、技术等差异以及标的资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在研发、药品运营、资产、财务、资金、人员、机构等方面的具体整合管控安排及有效性

1.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涉及重大事项和公司经营的表决安排

根据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标的公司涉及重大事项和公司经营的表决安排具体如下：

（1）股东会

股东会为标的公司的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①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②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③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④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⑤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⑥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⑦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⑧修改公司章程；

⑨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董事会

标的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①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②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③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④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⑤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⑥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⑦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⑧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⑨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⑩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任何董事会会议上，每名董事均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3）经理

标的公司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①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定；
- ②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③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④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⑤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⑥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⑦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会、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2. 核心技术人员构成以及签署离职及竞业协议的情况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王昂、孟繁鹤、刘德荣、刘建明等 4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背景	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	对标的公司研发贡献
1	王昂	本科、机械工程和自动化；硕士、中山大学医疗管理 MBA 在读	1、广州研究型医院联盟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专家；2、广州市科技创新项目技术负责人；3、全国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	负责介入平台的四大技术平台建设、建立公司研发管理体系、完成研发团队的招募与培养、主导公司医工合作体系和专利激励制度的建立
2	孟繁鹤	博士、机械工程	入选上海市青年科技英才扬帆计划	主导结构设计与优化、探索材料加工制造工艺，建立体外模拟试验与评价方法，与临床医生合作进行创新设计转化
3	刘德荣	本科、机械工程	1、中国医疗器械创新创业大赛一等；2、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技术技能人才、科技管理工作；3、中国图学学会三维数字建模师	主导和参与开发远端通路导管、血栓抽吸导管、支撑导管、导引鞘、大口径抽吸导管、可调弯微导管等 9 款产品
4	刘建	本科、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二维 CAD 工程师；2、三维 CAD (A1 类)-三维 CAD	负责多个产品从预研到获批上市的开发工作，包括输送导

	明	化	应用工程师；3、欧盟医疗器械新法规 MDR 培训证书	管、造影导管、负压吸引泵、一次性使用体外吸引连接管、外周血栓抽吸导管等产品
--	---	---	----------------------------	---------------------------------------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与标的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王昂为标的公司研发总监，王昂、孟繁鹤、刘德荣、刘建明为标的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

3. 结合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产品、客户、供应商、研发、技术等差异以及标的资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在研发、药品运营、资产、财务、资金、人员、机构等方面的具体整合管控安排及有效性

（1）结合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产品、客户、供应商、研发、技术等差异以及标的资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上市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结合人工合成材料特性，利用先进制造技术开发高性能植入医疗器械的高新技术企业。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神经内外科领域的脑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产品、客户、供应商、研发、技术的主要差异如下表所示：

项目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产品	神经介入导管、神经血管导丝、血栓抽吸导管、球囊扩张导管等	人工硬脑（脊）膜补片、颅颌面修补及固定系统、可吸收再生氧化纤维素、硬脑膜医用胶等植入医疗器械产品
客户	医疗器械经销商、医院神经科室	医疗器械经销商、医院神经外科科室
供应商	高分子管材、金属件、包材及辅料等原材料供应商	聚乳酸、六氟异丙醇等原材料供应商
研发	对于神经介入手术的治疗方式和医疗器械研发需求有着深刻的认知	主要对于神经科室治疗的医疗器械拥有长期研发经验和深厚技术积累，在生物合成材料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
技术	复合双芯微导丝技术、血流重建支架输送技术、抽吸腔开口口径可调节技术、大口径抽吸导管技术等核心技术	以生物合成材料技术为主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供应商不同，主要客户、研发及技术层面存在差异，但潜在终端客户存在较高重合度。

标的公司已全面梳理、健全并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截至报告期末，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标的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不存在较大缺陷。

（2）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在研发、药品运营、资产、财务、资金、人员、机构等方面的具体整合管控安排及有效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在上市公司整体战略框架内自主经营，标的公司将保持其独立经营地位，并由其核心管理团队继续经营管理。上市公司将在客观分析双方管理体系差异、尊重标的公司原有企业文化的基础上，完善各项管理流程，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与机构等各方面进行整合，充分发挥双方产品、销售渠道和研发技术的协同效应，以尽快实现上市公司整体战略的推进实施，并实现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控制。主要包括：

①研发整合

上市公司对于神经科室治疗的医疗器械拥有长期研发经验和深厚技术积累，建立了业内领先的技术平台，在生物合成材料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标的公司对于神经介入手术的治疗方式和医疗器械研发需求有着深刻的认知。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生物合成材料技术由植入领域扩展至介入领域，打造介入生物材料的研发优势；同时，上市公司将依据自身及标的公司各自特点，做好市场和产品定位的区分，系统性地梳理研发方向，进行研发资源整体统筹调配，确保研发体系内资源共享和赋能，降低研发成本、提升研发质量和研发效能。

②业务及运营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迈普医学将在原有高性能神经外科植入医疗器械的业务基础上新增神经内外科介入医疗器械的业务，未来向打造介入生物材料平台方向发展，有利于加快上市公司战略升级。

上市公司已与境内外近 1,000 家经销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已进入国内 2,000 家医院，市场覆盖全球超 100 个国家和地区，在神经外科医疗领域具有广泛的销售渠道。标的公司在国内已与超过 200 家经销商达成合作，产品覆盖全国超过 270 家三甲医院，标的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医院的神经科室，潜在终端客户与上市公司具有较高的重合度。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渠道资源的协同，整合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全国范围内神经科室的经销商渠道和推广体系，拓宽销售区域，更高效地开展神经科室的营销工作。

③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企业，上市公司原则上将保持标的公司的相对独立性，确保标的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同时，标的公司将按上市公司的管理标准，制定科学的资金使用计划，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其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购买或出售权利，并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管理制度等履行相应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通过完善的管理机制和风控体系促进标的公司资产的优化配置，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

④财务及资金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引入标的公司财务工作中，并根据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特点和现有的财务体系特点，在确保标的公司独立运营基础上，构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同时，上市公司将统筹标的公司的资金和融资，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优化配置。

⑤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人员分工、决策机制的重大调整计划，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和业务团队的相对稳定。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员工将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考核，与上市公司员工一样享有各项激励措施，从而使相关人员能够分享上市公司的发展成果，与上市公司利益保持长期一致，提高上市公司以及标的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创造力和稳定性，为上市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持续内在动力。

⑥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基于对子公司的管控需要，完善管理部门职责设置和人员配置，优化管控制度，实现对重组后子公司管理的有效衔接。标的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的管理要求对组织机构的职能、运作流程等进行相应修改、完善和补充，二者形成有机整体。同时，上市公司会将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纳入统一的财务管理体系，通过培训和加强沟通汇报等形式，防范并减少标的公司的内控及财务风险，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优化配置。

（四）补充说明标的资产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针对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行业、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基于此，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主营业务说明、部分财务报表；

2. 取得袁玉宇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 查阅标的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注册及认证证书；
4. 查阅标的公司体系管理相关制度及材料；
5. 查阅标的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6. 访谈标的公司总经理；
7. 查阅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文件；
8.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检索标的公司的诉讼、仲裁、处罚及信用情况；
9. 查阅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主要治理、内部控制制度；
10. 取得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其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
11. 查阅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12. 取得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的说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承诺避免实施同业竞争业务。

2. 在现有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及标的公司工艺技术、生产条件、生产状态不发生重大不利改变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境内业务资质续期事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标的公司已安排专员负责业务资质续期事宜，及时跟踪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承诺将积极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如有）规范和完善标的公司及医疗器械产品情况，并依法及时办理业务资质的延续申请。

3.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上市公司将在客观分析双方管理体系差异、尊重标的公司原有企业文化的基础上，完善各项管理流程，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与机构等各方面进行整合，充分发挥双方产品、销售渠道和研发技术的协同效应，以尽快实现上市公司整体战略的推进实施，并实现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控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峰

经办律师：

章小炎

2016 年 4 月 27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本次交易情况的更新	5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5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8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9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9
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9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25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25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26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26
十一、本次交易的审核关注要点核查	26
十二、结论意见	32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33
一、《问询函》问题 4 关于标的资产销售费用和其他财务事项	33
二、《问询函》问题 5 关于交易对方	42
三、《问询函》问题 6 关于交易方案	100
四、《问询函》问题 8 关于整合管控	12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11 月
审计基准日	指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加审期间	指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审计报告》	指	《广州易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6]25010510110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华兴专字[2026]25010510145 号）
《重组报告书》	指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修订稿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普医学”、“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迈普医学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向上市公司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发出的《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3001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就《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

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报告期调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11 月，本所就报告期调整后相关法律事项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本次交易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本次交易的方案。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方案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交易标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易介医疗财务指标	10,622.44	8,670.07	2,418.90
交易金额	33,484.94	33,484.94	-
两者孰高	33,484.94	33,484.94	2,418.90
迈普医学财务指标	79,923.03	69,966.47	27,844.21
占比	41.90%	47.86%	8.69%

注：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均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财务数据；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为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4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入；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据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迈普医学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根据迈普医学发布的相关公告文件、《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袁玉宇持有迈普医学 16.53% 的股份，通过与徐弢的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徐弢持有的迈普医学 16.29% 股份，合计控制迈普医学 32.82% 的股份。袁玉宇系迈普医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2. 针对 2025 年 7 月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暂缓归属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进行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结果和 2025 年 10 月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进行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结果，2025 年 12 月 8 日，迈普医学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7,049,620.00 元。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资产转让方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易创享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50	34.2000%	普通合伙人
2	熊晓颖	123.00	16.4000%	有限合伙人
3	王昂	64.75	8.6333%	有限合伙人

4	马艳	37.625	5.0167%	有限合伙人
5	吴振强	22.125	2.9500%	有限合伙人
6	刘德荣	15.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7	孟繁鹤	15.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8	陈莹莹	15.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9	朱启楼	15.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10	刘星成	15.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11	刘建明	11.00	1.4667%	有限合伙人
12	蒙婷婷	11.00	1.4667%	有限合伙人
13	邱玉	11.00	1.4667%	有限合伙人
14	张福哲	11.00	1.4667%	有限合伙人
15	罗宇庆	11.00	1.4667%	有限合伙人
16	向霄	11.00	1.4667%	有限合伙人
17	俸权	11.00	1.4667%	有限合伙人
18	董萌	11.00	1.4667%	有限合伙人
19	李森	11.00	1.4667%	有限合伙人
20	龚菲	11.00	1.4667%	有限合伙人
21	张智旭	11.00	1.4667%	有限合伙人
22	周怡堃	5.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3	黄演铭	5.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4	李秋	5.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5	陈道康	5.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6	郑卫刚	5.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7	孙亚平	5.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8	表美娜	5.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9	常肖丽	5.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30	陈静锦	5.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31	邱乐	5.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0.00	100.00%	/

注：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袁玉宇实际控制的企业。

2. 先导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汇森（广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广州黄埔新绎投资有限公司。

3. 暨科基金的营业期限变更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30 年 2 月 23 日，暨科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之一珠海横琴中科科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珠海横琴中科共创投资有限公司。

4. 产投母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593,900.00	98.9833%	有限合伙人
2	广州产业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167%	普通合伙人
合计		600,000.00	100.00%	/

除上述变化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主体资格的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本次交易原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情况。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新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2026年4月27日，迈普医学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由于该等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尚须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

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内容无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未就本次交易签署其他协议。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易介医疗的基本情况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介医疗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易介医疗的历史沿革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介医疗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对外投资情况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介医疗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业务与经营资质

1. 主营业务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介医疗的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主要经营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介医疗已取得的主要境内经营资质如下：

（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24659 号	新版：II类、III类 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 械，II类 14 注输、护 理和防护器械	广东省药 品监督管 理局	2023/11/02	2022/02/25- 2027/2/24

（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方式与范围	发证/备案 部门	发证/备案 日期	有效期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穗药监械 经营许 20251753 号	经营方式：批发 经营范围：2002 年分 类目录：6801， 6802，6803，6804， 6805，6806，6807， 6808，6809，6810， 6812，6813，6815，	广州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2025/12/26	2025/12/26- 2030/12/25

		6816, 6820, 6821, 6822 (角膜接触镜及其护理用液除外),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28, 6830, 6831, 6832, 6833, 6834, 6840 (体外诊断试剂除外), 6841, 6845, 6846, 6854, 6855, 6856,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6877** 2017 年 分类目录: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2, 13, 14, 16 (角膜接触镜及其护理液除外), 17, 18, 20, 21, 22**			
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粤穗药监械 经营备 20256590 号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范围: 2002 年分 类目录: 6801, 6802,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09, 6810, 6812, 6813, 6815, 6816,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28, 6830, 6831, 6832, 6833, 6834, 6840 (体外诊断试剂除外), 6841, 6845, 6846,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广州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2025/12/26	/

		6877** 2017 年分类目 录: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	--	--	--	--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管理类别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III 类	国械注准 20223030235	远端通路 导管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2-02- 15	2027-02- 14
2	III 类	国械注准 20223030521	血栓抽吸 导管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2-04- 20	2027-04- 19
3	III 类	国械注准 20223031169	神经血管 导丝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2-09- 05	2027-09- 04
4	III 类	国械注准 20223031200	颅内球囊 扩张导管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2-09- 09	2027-09- 08
5	II 类	粤械注准 20232140484	一次性使 用体外吸 引连接管	广东省药 品监督管 理局	2023-03- 23	2028-03- 22
6	III 类	国械注准 20233031080	输送导管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3-08- 01	2028-07- 31
7	II 类	粤械注准 20232031740	导引鞘	广东省药 品监督管 理局	2023-10- 26	2028-10- 25
8	III 类	国械注准 20233031604	造影导管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3-11- 06	2028-11- 05

9	III 类	国械注准 20233031687	支撑导管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3-11- 16	2028-11- 15
10	II 类	粤械注准 20242140021	负压吸引 泵	广东省药 品监督管 理局	2024-01- 08	2029-01- 07
11	III 类	国械注准 20243030811	颅内血栓 抽吸导管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4-04- 28	2029-04- 27
12	III 类	国械注准 20253031246	外周血栓抽 吸导管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5-06- 23	2030-06- 22
13	III 类	国械注准 20253031439	外周血栓抽 吸导管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5-07- 18	2030-07- 17
14	II 类	粤械注准 20252141358	负压吸引泵	广东省药 品监督管 理局	2025-10- 16	2030-10- 15
15	II 类	粤械注准 20262030052	血管介入微 导丝	广东省药 品监督管 理局	2026-01- 15	2031-01- 1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粤食药监械出 20250604 号	颅内球囊扩张导管	广东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25-04- 18	2027-02- 24
2	粤食药监械出 20250602 号	血栓抽吸导管	广东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25-04- 18	2027-02- 24
3	粤食药监械出 20250603 号	神经血管导丝	广东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25-04- 18	2027-02- 24
4	粤食药监械出 20251050 号	颅内血栓抽吸导管	广东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25-07- 04	2027-02- 24
5	粤食药监械出 20250601 号	远端通路导管	广东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25-04- 18	2027-02- 14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6	粤食药监械出 20260651 号	支撑导管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04- 10	2027-02- 24
7	粤食药监械出 20260375 号	负压吸引泵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03- 12	2027-02- 24
8	粤食药监械出 20260442 号	导引鞘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03- 16	2027-02- 24
9	粤食药监械出 20260416 号	造影导管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03- 13	2027-02- 24
10	粤食药监械出 20260652 号	颅内血栓抽吸导管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04- 10	2027-02- 24
11	粤食药监械出 20260365 号	一次性使用体外吸 引连接管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03- 12	2027-02- 24
12	粤食药监械出 20260573 号	血管介入微导丝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03- 31	2027-02- 24

(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海关备案

经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进行查询，易介医疗已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海关备案，海关备案编码为 44012608GX，所在地海关为穗东海关，有效期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

(6)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编号	认证内容	认证范围	有效期
MD 766040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13485:2016 标 准	真空泵及一次性收集容器、抽 吸连接管和无菌的血管导管及 导丝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2025/05/30- 2028/05/2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日，易介医疗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易介医疗已取得其中国境内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或批准。

(五) 主要资产

1. 不动产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介医疗的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2. 租赁资产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介医疗租赁资产情况的变化如下：

（1）易介医疗向迈普医学承租房屋的租赁协议已完成续签，续签后的租赁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并已完成租赁协议备案登记。

（2）易介医疗第 2-3 项的租赁设备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设备
2	广州泽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01.01-2026.12.31 届满前 1 个月内如任何一方未提出异议，租赁期限可自动续期一年	激光测微仪等仪器设备
3	广州医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01.01-2026.12.31 届满前 1 个月内如任何一方未提出异议，租赁期限可自动续期一年	台式电脑等设备

除上述情形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介医疗租赁资产的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3. 知识产权

（1）商标

加审期间，易介医疗新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共 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情况
1	易介医疗	易介灵梭	84984781	10	2025.10.28-2035.10.27	原始取得	无质押

2	易介医疗	易介星移	84678104	10	2025.09.28-2035.09.27	原始取得	无质押
3	易介医疗	易介星罗	84694006	10	2025.10.07-2035.10.06	原始取得	无质押
4	易介医疗	易介星航	84691000	10	2025.09.28-2035.09.27	原始取得	无质押

(2) 专利

加审期间，易介医疗新取得的境内已获授权专利共 11 项，其中包括发明 9 项、实用新型 1 项、外观设计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包装盒（输送导管）	外观设计	第 9630682 号	ZL202530157946.8	2025-03-27	原始取得	无质押
2	一种医用导丝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第 8483131 号	ZL202211663657.7	2022-12-23	原始取得	无质押
3	一种医用弯形导管成型设备	发明	第 8427368 号	ZL202411485933.4	2024-10-23	原始取得	无质押
4	一种蠕动式碎栓移栓的抽吸导管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第 8393954 号	ZL202411811057.X	2024-12-1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5	一种带微粒缓冲回收罩壳的喷砂装置及其喷砂方法	发明	第 8392248 号	ZL202310757094.6	2023-06-25	原始取得	无质押
6	一种端头可变换状态的导管及使用方法	发明	第 8370980 号	ZL202411565837.0	2024-11-05	原始取得	无质押
7	一种心脏隔膜卵圆孔未闭缝合器及缝合系统	发明	第 8332531 号	ZL202411486098.6	2024-10-23	原始取得	无质押

8	一种单管多弯型可调的造影导管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第 8320036 号	ZL202411559396.3	2024-11-04	原始取得	无质押
9	一种半覆膜支架、输送系统及操作方法	发明	第 8274369 号	ZL202411654691.7	2024-11-19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0	一种用于辅助球囊管回抱的支架及其球囊导管与制造方法	发明	第 8265507 号	ZL202310770830.1	2023-06-27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1	一种球囊导管	实用新型	第 23036330 号	ZL202421443124.2	2024-06-2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3) 域名

加审期间，易介医疗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4. 主要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介医疗主要资产权利限制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 重大债权债务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介医疗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变化如下：

2026 年 4 月 1 日，袁玉宇与中行、易介医疗签订《终止担保协议》，自《终止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BZ4776401202410072）。

除上述情形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介医疗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税务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加审期间，易介医疗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2.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加审期间，易介医疗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3.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加审期间，易介医疗无新增取得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

4. 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易介医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完税证明及其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主管税务机关官网公开检索，易介医疗加审期间内不存在受到税务方面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环境保护

根据易介医疗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介医疗新取得登记编号为 91440101MA9URRJP7W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类型为变更，有效期为 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2030 年 11 月 03 日。

除上述情况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介医疗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加审期间，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安全生产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加审期间，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加审期间，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易介医疗在加审期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易介医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其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仲裁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行政部门官网公开检索，易介医疗在加审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新增或变化后的主要关联关系
----	-----	---------------

1	江西启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袁玉宇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的企业
2	清远迈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3	广州易创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睿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普通合伙人并持有 34.20%出资份额的企业
4	江西垠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泓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7%且袁玉宇担任董事长、曾德煊担任董事和经理的企业
5	江西司托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垠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8.8889%的企业
6	广州希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司托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2.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Medprin Biotech GmbH	销售货物	372,748.89	534,467.29	164,755.12
广州见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加工、提供服务	697,872.57	455,598.28	32,212.37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53,000.00		
合计		1,923,621.46	990,065.57	196,967.49

（2）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及供冷服务	379,444.81	372,269.00	61,812.74

广州创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90,920.00
合计		379,444.81	372,269.00	152,732.74

(3)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州泽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设备的租赁费和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756,745.53		
广州医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设备的租赁费和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9,540.59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的租赁费和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678,933.25	2,367,258.02	402,203.28

(4) 关联担保

关联担保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六) 重大债权债务”。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年度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资金拆出					
2024	广州创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4.01.09	2024.03.29	资金周转临时拆借
2023	广州创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2023.10.08	2023.12.13	资金周转临时拆借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4.29	371.20	373.24

(7)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无偿使用原控股股东创景医疗的办机器设备以及股东对公司其他无偿投入的计入资本公积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投入性质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州创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机器设备使用权		1,744,487.92	1,765,180.86
	货币资金			900,000.00
	代付费用款			13,250.00
合计			1,744,487.92	2,678,430.86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1/30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78	-	60.78	-	60.78	-
应收账款	Medprin Biotech GmbH	2.21	0.01	10.66	0.05	11.01	0.06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04	0.33	-	-	-	-
预付款项	广州泽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0	-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1/30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广州医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20	-	-	-	-	-

注：上述与迈普医学的其他应收款系房屋租赁押金。上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与 Medprin Biotech GmbH 的应收账款中，Medprin Biotech GmbH 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支付 69,186.86 元，而标的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收到该笔款项。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1/30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付账款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4	-	0.00	-	-	-
应付账款	广州创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	9.09	-
合同负债	广州见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47	-	6.02	-	-	-

4. 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关联采购	393.24	270.67	53.45	-
营业成本	5,477.98	6,733.23	5,756.36	6,778.21
占营业成本比例	7.18%	4.02%	0.93%	-

项目名称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关联销售及劳务	300.08	171.69	260.26	45.56
营业收入	28,286.23	32,040.38	27,844.21	29,995.74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6%	0.54%	0.93%	0.15%

注：关联采购不包括关联租赁。

基于前述，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及劳务的金额及占比整体略有下降，体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整合，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玉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相关承诺内容。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前后的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袁玉宇控制的关联企业新增广州希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且广州希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外，本次交易前后的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玉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相关承诺内容。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11 月 13 日，迈普医学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230 号）。深交所根据相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二）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要求，迈普医学会同本次交易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讨论核实，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披露。

2026 年 1 月 7 日，迈普医学披露《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

函>的公告》。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迈普医学需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因进一步修改、补充所需工作时间较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迈普医学已向深交所申请延期。

（三）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且因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调整等情况，2026年4月27日，迈普医学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并发布《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随着本次交易的进展，上市公司尚须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未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交易的审核关注要点核查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审核关注要点》中涉及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逐项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核查情况更新如下：

（一）《审核关注要点》第 2 项：本次重组是否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在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新增履行的决策和报批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本次交易情况的更新”之“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审核关注要点》第 3 项：是否准确、有针对性披露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章节中准确、有针对性披露了与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自身密切相关的重大风险，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三）《审核关注要点》第 9 项：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分别出具的承诺文件，经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上市、上市公司之间换股吸收合并或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等情形，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均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审核关注要点》第 15 项：是否披露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泽新医疗、易创享、先导基金、暨科基金、胡敢为、福恒投资、袁紫扬、产投母基金、产投生产力及优玖投资。按照将交易对方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含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而设立的主体、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纳入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金融计划）的原则，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五）《审核关注要点》第 20 项：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相关采购情况。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审核关注要点》第 21 项：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及相关销售情况。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审核关注要点》第 23 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新取得的境内资质、许可或批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本次交易情况的更新”之“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四)业务与经营资质”。经核查,本所律所认为,标的公司已取得其中国境内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或批准,相关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八)《审核关注要点》第 42 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销模式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如占比超过 30%)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和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所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开查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经销商(同一控制合并口径的前五大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东	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徐州沁之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 万人民币	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高作镇兴达路 3 号 3 楼 301 室	2021-12-08	医疗器械销售等	李洁璐、申囡囡	否
河南耀世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人民币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郭店镇传化中原物流小镇 2 号楼物流配套用房 3 层 3077	2019-05-09	医疗器械销售等	苗月汉	否
河南卓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 万人民币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谷营镇安泰花园 3 号楼 11 号商铺	2017-04-20	医疗器械销售等	谢开放	否
江西威颂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柅大道 198 号新智科技园 A5 栋 4 楼 009 号	2018-08-16	医疗器械销售等	来存珠、赵英	否
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38,687.5447 万人民币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长青街田园大道 99 号	2012/10/29	医疗器械销售等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投资(湖北)	否

					有限公司等	
山南市利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00 万人民币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琼结县琼结双创产业园办公楼 118 室	2019-09-25	医疗器械销售等	刘丰涛、孙飞	否
上海敦润贸易有限公司	10 万人民币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松育路 181 号 2 幢（金粮经济小区）	2024-07-11	医疗器械销售等	刘贺	否
上海茂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人民币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路 453 号 1915 室	2018-07-20	医疗器械销售等	候丽娟、胡婧	否
中鑫广汇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5080 万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储鑫路 17-1 号 5 号楼 424 室	2019-12-30	医疗器械销售等	中鑫广汇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否

根据《重组报告书》和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所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开查询，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上述经销商或经销商的终端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标的公司的客户之一为迈普医学（包含 Medprin Biotech GmbH 主体），其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玉宇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经销商或经销商的终端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不存在前员工、近亲属设立的经销商，不存在经销商使用标的资产名称或商标，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标的公司不存在经销商持股情况。

（九）《审核关注要点》第 51 项：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本次交易情况的更新”之“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所述，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及劳务的金额及占比整体略有下降，体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整合，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原因和必要性;标的公司具备业务独立性,标的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十)《审核关注要点》第 52 项:本次交易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本次交易情况的更新”之“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玉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审核关注要点》第 54 项: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豁免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发布的公告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本次交易披露文件中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2)本次交易所披露的信息一致、合理且具有内在逻辑性,简明易懂,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3)因部分内容涉及到标的公司工艺流程、经销商客户、价格、数量、定价策略、集采信息等相关信息,均为高度敏感信息,属于商业秘密,上市公司申请在本次交易相关披露文件中仅就涉及的具体产品的集采销售价格与非集采销售价格等进行了简化披露,对于其他等信息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了披露。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5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上述事项相关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风险。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除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4. 本次交易所涉交易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并对签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易介医疗的 100%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6.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7.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事项。
8. 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随着本次交易的进展，上市公司尚须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9.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0. 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4 关于标的资产销售费用和其他财务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627.41 万元、2242.85 万元和 828.09 万元，主要由工资及福利费和业务推广费构成，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36.85%、92.72%和 44.14%，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2）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研发费用分别为 1758.56 万元、1341.53 万元和 533.60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47.88%、55.46%和 28.44%，主要由工资及福利费、折旧摊销费和材料费等构成。（3）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8.29 万元、1150.68 万元和 1063.50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26.61%、23.62%和 13.85%。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62、0.97 和 1.48，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公司平均水平。（4）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27 万元、104.95 万元和 109.47 万元。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3）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对推广服务商的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推广服务商的资质审核、进入标准、防范推广服务商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推广服务商是否具有与业务推广相适应的资质及服务能力，市场推广费结算及发票的合法性，主要推广商与标的资产及其董监高、其控股股东、员工及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在促销和学术推广过程中是否存在给予相关医生、医护人员、医药代表或客户回扣、账外返利、礼品，标的资产及其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是否建立关于商业贿赂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进一步披露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请律师对上述事项（3）（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对推广服务商的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推广服务商的资质审核、进入标准、防范推广服务商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推广服务商是否具有与业务推广相适应的资质及服务能力，市场推广费结算及发票的合法性，主要推广商与标的资产及其董监高、其控股股东、员工及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对推广服务商的管理方式具体如下：

1. 推广服务商的资质审核、进入标准

标的公司制定了《市场推广服务商管理制度》，由标的公司的销售部、战略市场部、财务部共同负责对推广服务商准入的审核。销售部负责收集推广服务商相关信息和材料；战略市场部对推广服务商的资质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并对相关的资质材料进行验证审核；财务部负责对战略市场部提交的推广服务商资料进行全面的形式审核，最终决定其是否成为合格的推广服务商。如审核通过，则可为标的公司提供市场推广服务。

推广服务商有如下资质要求：（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具备从业相关的经营资质；（2）属于行政许可的项目，需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3）原则上须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单位。具体而言，标的公司要求推广服务商提交工商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综合商务服务行为准则（含反商业贿赂条款），所有资料均应加盖公章。

推广服务商需要具备从业经验，具有专业团队负责推广活动的执行，有固定的办公场地，并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能够垫付活动费用，在合作区域内有良好的渠道关系，能够协调活动执行所涉及的相关事宜。此外，推广服务商也需要满足独立性要求，并严格遵守反贿赂条款。

若合作中的推广服务商后续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其在资质、能力、独立

性或合规性的任一方面可能不符合标的公司要求，应通过标的公司销售部向战略市场部提前报备或及时报告。标的公司相关部门应及时进行复核，评估其是否继续具备合格市场推广服务商的资格。

2. 防范推广服务商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及执行

标的公司在《市场推广服务商管理制度》中规定了推广服务商的遴选及准入标准、管理机制等，明确要求推广服务商应严格按照反商业贿赂法规、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业行为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指引开展服务活动，杜绝商业贿赂，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商业贿赂	双方合作期间，市场推广服务商（下称服务商）向公司人员及有利益关系的单位、个人（包括终端客户、医院及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一切精神及物质上直接或间接的馈赠，如回扣、娱乐、退佣、招待、置业、就业、旅游、馈赠、购物折扣及其他一切物质或精神上有直接受益的开支（在合适的场合、象征性的非高价值纪念礼品以及经批准的相关业务招待或工作便餐等除外）。
反商业贿赂条款	1) 服务商不得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规定，采用商业贿赂手段销售商品。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服务商索贿、行贿； 2) 服务商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杜绝向公司人员及有利益关系的单位、个人（包括终端客户、医院及其利益相关方）提供金钱、物品、有价证券及任何形式的馈赠（在合适的场合、象征性的纪念礼品以及经批准的相关业务招待除外）； 3) 服务商不得为谋取自身利益擅自与公司人员就有关工作问题私下进行有损本公司利益的非正常竞争性商谈或者达成伤害本公司利益的默契； 4) 服务商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公司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宴请或进入营业性消费娱乐场所； 5) 服务商不得为公司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6) 服务商如发现公司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本公司反贿赂、反腐败部门举报，公司有责任为服务商举报人保密； 7) 服务商除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腐败行为规定外，还应坚决拒绝其他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贿、腐败及不正当之商业行业馈赠；

	8) 服务商承诺在与公司发生首次合作以来的历史合作期间内，均不存在前述商业贿赂行为。
违约责任	如在合作期间发现服务商违反本条款，公司将立即停止与其所有商业合作关系，并暂停支付所有服务商的应付账款。服务商赔偿公司的名誉及其他一切损失；由于违反本条款而引起的任何法律纠纷，将依法由公司所在地的管辖法院处理。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保证服务的质量和标准，与市场推广服务商发生交易前，标的公司必须与其签订正式服务合同。推广服务商需要签署综合商务服务行为准则，并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反腐败、反不正当竞争和禁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2、不得为保持合作或从合作中获取有利优势而向、或从易介医疗员工及其家属处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支付、提供、给予、接收金钱、物品及相关权益。

3、不得在执行双方合作事项时，向合作事项所涉及的第三方及其相关人员、家属给予金钱、物品及其他相关权益。

4、不得在履行合作事项中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或以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手段损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5、对知晓的涉及合作事项中可能存在的行贿、受贿或索贿等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有责任告知易介医疗，并协助进行相关调查，保证调查期间所提供的信息是完整和准确的。

6、对所有款项的支付、收取都应以电汇的方式进行，不得直接以现金或等同现金的物品收取或支付相关费用。

7、若存在违反本协议承诺行为的，均由我司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费用易介医疗有权单方终止双方合作。”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严格执行《市场推广服务商管理制度》，并要求经销商

严格履行服务合同和综合商务服务行为准则的相关约定。

3. 推广服务商是否具有与业务推广相适应的资质及服务能力、市场推广费结算及发票的合法性

报告期内,通过资质审核的推广服务商具备与标的公司业务相适应的推广资质及服务能力,并按合同要求完成标的公司的业务推广活动。推广服务商的商务服务费将按月度或季度进行结算,结算时需要向标的公司提交《商务服务工作清单》,清单中清楚说明所有商务服务事项及服务费用,服务事项必须同时提供与服务事实相符的证据文件或说明材料。

推广服务商申请标的公司支付服务费用时,需要提供与汇总商务服务内容与金额相匹配的符合财税相关法律法规的服务发票,发票开具项目必须是标的公司财务部门要求范围之内,同时提供与《商务服务工作清单》一致的详细商务服务证据文件和报告,费用支付申请遵循标的公司的商务服务商服务费用结算管理办法。标的公司在收到推广服务商商务服务费用申请单,审核服务发票,并在确认合规无误后,向推广服务商指定的对公银行账户支付服务费用全款。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主要推广服务商所对外开具及收到的增值税发票均基于真实的商业活动,相关推广活动具有商业实质,标的公司严格核查其发票的真实合法性,通过查验《商务服务工作清单》和相关证明附件验证市场推广费结算的真实合理性,并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查验发票的真实合法性,市场推广费结算及发票合法合规,不存在配合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或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发票的情形,亦不存在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4. 主要推广商与标的资产及其董监高、其控股股东、员工及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标的公司员工入职前曾设立推广服务商(安阳伯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伯康”),标的公司仅于2023年向安阳伯康采购推广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是否有关联关系
安阳伯康	-	-	3.54	2023 年仅发生一笔交易，此后双方没有业务往来，该员工 2024 年入职标的公司
其他推广服务商	-	39.95	14.06	否
合计	-	39.95	17.60	-

报告期各期，安阳伯康为标的公司提供推广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3.54 万元、0 万元、0 万元，金额总体较小。

2023 年，该员工以其本人名义注册成立安阳伯康，从事医疗器械的市场推广和产品宣传工作，通过该公司的市场推广能力和营销渠道优势，助力标的公司产品推广，因此相关采购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此外，标的公司向安阳伯康采购推广服务的价格与标的公司向其他推广商采购价格相同，定价具备公允性。

2023 年，标的公司和安阳伯康仅发生一笔交易，此后没有业务往来。该员工 2024 年入职标的公司，2025 年 9 月安阳伯康进行了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主要推广商与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其控股股东、员工及前员工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在促销和学术推广过程中是否存在给予相关医生、医护人员、医药代表或客户回扣、账外返利、礼品，标的资产及其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是否建立关于商业贿赂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进一步披露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1.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在促销和学术推广过程中是否存在给予相关医生、

医护人员、医药代表或客户回扣、账外返利、礼品，标的资产及其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经检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官方网址，并根据信用中国生成《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促销和学术推广过程给予过相关医生、医护人员、医药代表或客户回扣、账外返利、礼品而被举报、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标的公司及其推广服务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标的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等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主要经销商、推广服务商和终端医院的医生进行访谈，标的公司及其经销商和推广服务商在向终端医院直接或间接提供医疗器械产品的过程中，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给予相关医生、医护人员、医药代表或客户回扣、账外返利、礼品的情形，也不存在商业贿赂、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函，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促销和学术推广过程给予过相关医生、医护人员、医药代表或客户回扣、账外返利、礼品的情形，标的公司及其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商业贿赂、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等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 是否建立关于商业贿赂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进一步披露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标的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费用报销管理办法》，明确了费用报销流程、报销审核部门、单据凭证要求和出差报销标准等，对员工业务招待费用及差旅费的报销进行严格控制，防止与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费用报销。

根据标的公司和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双方同步签署《反商业贿赂条款》附件，主要内容如下：

“（1）经销商不得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规定，采用商业贿赂手段销售商品，标的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经销商索贿、行贿。

（2）经销商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杜绝向标的公司人员及其有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包括终端客户、医院及其利益相关方）提供金钱、物品、有价证券及任何形式的馈赠。

（3）经销商不得为谋取自身利益擅自与标的公司人员就有关工作问题私下进行有损标的公司利益的非正常竞争性商谈或者达成伤害标的公司利益的默契。

（4）经销商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标的公司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宴请或进入营业性消费娱乐场所。

（5）经销商不得为标的公司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6）经销商如发现标的公司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约定者，应向标的公司反贿赂、反腐败部门举报。”

同时，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函，标的公司已建立关于商业贿赂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四）主要经营模式/3、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已建立关于商业贿赂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与经销商签署《反商业贿赂条款》，同时严格管控员工费用报销情况，并通过内部制度、培训教育等方式约束销售人员行为，标的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三）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针对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行业、业务与技术、财务、内控与会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基于此，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标的公司关于市场推广服务商的管理制度，以及相关反商业贿赂条款的设置情况；

2. 协同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检查市场推广服务费合同的审批、费用报销的审批、资金支付的授权与审批等关键控制点，判断其关键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 走访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经销商和终端医院，取得主要推广服务商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以及不进行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承诺；

4. 协同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对报告期内部分推广服务商实施函证程序；

5.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络渠道检索推广服务商与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其控股股东、员工及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对标的公司员工进行访谈；

7. 查阅标的公司关于商业贿赂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8. 取得标的公司出具的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况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标的公司制定了《市场推广服务商管理制度》，与推广服务商签订了商务服务合同，对推广服务商的资质审核、进入标准等进行了约定，严格防范推广服务商商业贿赂，并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推广服务商具备与业务推广相适应的资质及服务能力；标的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对市场推广费进行定期结算，获取

增值税发票，并查验发票的合法性；除安阳伯康以外，主要推广商与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其控股股东、员工及前员工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公司与市场推广相关会议费用的发生及支付情况合理，符合行业惯例。

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促销和学术推广过程中不存在给予相关医生、医护人员、医药代表或客户回扣、账外返利、礼品的情形，标的公司及其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商业贿赂、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标的公司建立了关于商业贿赂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二、《问询函》问题 5 关于交易对方

“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包括广州泽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新医疗）、广州易创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创享）、广州黄埔先导医疗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导基金）、广东暨科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暨科基金）、广州产投生物医药与健康专项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产投生产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优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6 家合伙企业以及袁紫扬、胡敢为两名自然人。泽新医疗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成立，成立时股东包括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创投资）、广州泽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汛投资）、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高新科）、广州煜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辉科技），2025 年 5 月，睿创投资、泽汛投资、煜辉科技退出持股，由袁玉宇、常静、曾德煊对泽新医疗直接持股。（2）本次重组前，袁玉宇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2.97% 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0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袁玉宇与徐弢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0 个月，一致行动关系将于 2026 年 7 月 26 日到期。本次重组后，若一致行动协议未到期或到期续签，则袁玉宇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7.88% 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一致行动协议未续签，则袁玉宇通过其控制的泽新医疗、易见医疗、易创享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3.55% 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3）本次交易前，先导基金为上市公司直接持有 16.53% 合伙份额的企业，暨科基金为上市公司间接持有 11.55% 合伙份额的企业；本次交易后，先导基金、暨科基金分别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85%、0.35% 股份。先导基金、暨科基金承诺如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构成交叉持股，该等企业承诺放弃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并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1 年内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4）交易对手方胡敢为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根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胡敢为参与本次交易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主营业务，除持有标的资产股权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交易对方及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相关交易对方就增资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利益约定或安排，前期增资是否存在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结合各交易对方的具体锁定期安排，说明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2）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最终出资人、出资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等信息，相应股东是否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3）说明易创享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历史期入股价格、后续出资额转让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构成股份支付。（4）暨科基金的合伙期限为 2027 年 2 月 23 日，优玖投资的合伙期限为 2027 年 8 月 25 日，结合暨科基金和优玖投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后锁定期、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

合伙企业具体协议条款，说明部分交易对方存续期是否存在短于锁定期的可能，如是，说明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进展。（5）结合袁玉宇与徐弢一致行动协议续签计划，补充披露袁玉宇及其一致行动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程序履行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袁玉宇与徐弢及其他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6）说明本次交易后存在交叉持股是否符合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的影响。（7）说明胡敢为入股标的资产的背景，与本次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8）结合胡敢为国籍身份等信息，说明本次交易是否适用《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是否需履行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相关程序，相关程序的履行进展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主营业务，除持有标的资产股权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交易对方及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交易对方主营业务，除持有标的资产股权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交易对方及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

除胡敢为、袁紫扬两名自然人交易对方，机构交易对方的主营业务、除持有标的资产股权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及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主营业务	除标的资产外的其他投资情况	自身及上层权益人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泽新医疗	主要从事投资与持股公司	无	否。泽新医疗系创景医疗为优化债权债务结构和专业化运营分工而分立的派生主体，创景医疗成立于2019年6月6日，其分立的筹划与决策早于本次交易，分立目的并非本次交易，

			泽新医疗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公司。分立后泽新医疗股东为 3 名自然人与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1998 年的国有企业, 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
易创享	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无	否。易创享系易介医疗的员工持股平台, 其设立及投资易介医疗的时间均远早于本次交易, 易创享并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易创享合伙人除自然人外, 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袁玉宇控制的投资平台, 设立时间远早于本次交易且存在其他多项投资, 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同时, 易创享各合伙人亦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在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期限内, 本企业/本人不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
先导基金	生物与健康产业领域的私募股权投资	广州见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	否。先导基金的设立及投资易介医疗的时间均远早于本次交易, 且存在其他多项投资, 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先导基金的合伙人除自然人外, 为专业基金管理人、投资平台、实业公司或成立时间远早于本次交易的主体, 亦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主体。
暨科基金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珠海横琴中科卓富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伊立康医药研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司托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	否。暨科基金的设立及投资易介医疗的时间均远早于本次交易, 且存在其他多项投资, 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暨科基金的合伙人为专业基金管理人、专业投资平台或成立时间远早于本次交易的主体, 亦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主体。
福恒投资	自有资金投资	广州恒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宝钰堂食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	否。福恒投资设立及投资易介医疗的时间均远早于本次交易, 福恒投资系袁美福家庭的自有资金投资平台, 且存在其他多项投资, 其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有限公司。福恒投资的股东均为自然人, 不涉及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

产投母基金	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	广州广药产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琼粤产业投资基金(海南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启德新医(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否。产投母基金的设立及投资易介医疗的时间均远早于本次交易，且存在其他多项投资，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产投母基金的合伙人为专业基金管理人、专业投资平台或成立时间远早于本次交易的主体，亦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主体。
产投生产力	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	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微光基因(苏州)有限公司等	否。产投生产力的设立及投资易介医疗的时间均远早于本次交易，且存在其他多项投资，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产投生产力的合伙人为专业基金管理人、专业投资平台或成立时间远早于本次交易的主体，亦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主体。
优玖投资	股权投资和投资咨询服务	珠海呈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瑞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否。优玖投资的设立及投资易介医疗的时间均远早于本次交易，优玖投资系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员工跟投平台，且存在其他多项投资，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优玖投资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不涉及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

2. 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文件，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泽新医疗、易创享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如适用）（以二者孰晚者为准）前不得转让。

袁紫扬、胡敢为如其取得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持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的部分，以该部分标的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持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部分，则以该部分标的资产认购的

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暨科基金如其取得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持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标的资产持续持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他交易对方福恒投资、先导基金、产投母基金、产投生产力、优玖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因该等股份由于公司实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照前述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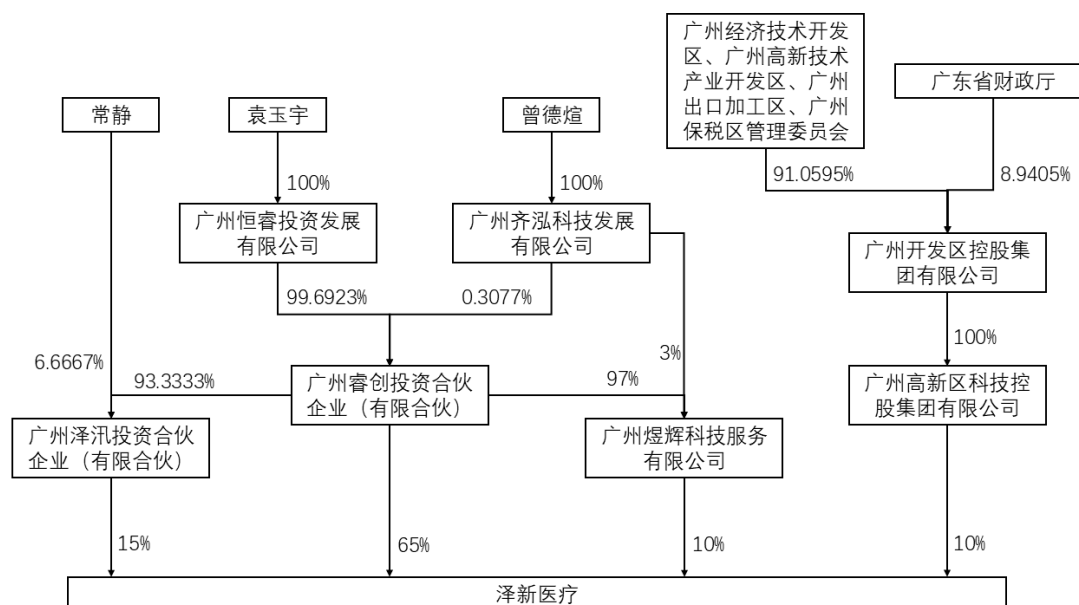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发行对象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因此，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等相关规定。

此外，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参投的先导基金和暨科基金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构成交叉持股。参照《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先导基金和暨科基金已承诺放弃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并在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1 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

3. 说明泽新医疗股东于 2025 年 5 月变更的原因，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泽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煜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与本次交易对手方及最终出资人的关联关系

泽新医疗于 2025 年 5 月变更股东前，其股东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泽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煜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合伙人为袁玉宇、曾德煊及常静，具体股权架构如下：



为简化和清晰泽新医疗与标的公司的上层股权结构，广州煜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广州泽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泽新医疗股权转让给袁玉宇、曾德煊及常静，袁玉宇、曾德煊及常静的持股方式由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持股方式的调整本质上未改变泽新医疗股东的实际权益，亦不会影响标的公司控制权的认定。

除袁玉宇、曾德煊、常静及袁玉宇 100%持股的投资平台广州恒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德煊 100%持股的投资平台广州齐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外，广州煜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广州泽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东，不涉及其他股东与本次交易对手方及最终出资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二）相关交易对方就增资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利益约定或安排，前期增资是否存在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结合各交易对方的具体锁定期安排，说明是否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1. 相关交易对方就增资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利益约定或安排，前期增资是否存在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标的与相关交易对方约定的回购权具体条款，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就回购条款是否构成“明股实债”发表意见

（1）相关交易对方就增资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利益约定或安排，标的与相关交易对方约定的回购权具体条款

易介医疗在引入先导基金、暨科基金、胡敢为、福恒投资、袁紫扬、产投母基金、产投生产力及优玖投资等投资者（合称“投资者”或“投资人”）时，易介医疗与上述投资者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约定了股东会 and 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及投资方或董事的关键少数否决权、董事会观察员提名权、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投资方共售权及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回购权、下一轮优先投资权、里程碑承诺及投资人估值调整、最优惠条款等其他利益约定或安排。

其中，回购权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0.1 如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核心团队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各轮投资人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回购各轮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实际控制人和/或核心团队代表对目标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承担有限清偿责任：

（1）目标公司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实现经各轮投资人书面认可的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交易或实现被并购；

（2）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主体从事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抽逃或挪用公司资金侵犯投资方权益以及侵占公司资产或侵犯公司知识产权；

（3）核心团队在公司任职期间违反竞业限制条款、抽逃或挪用公司资金侵犯投资方权益以及侵占公司资产或侵犯公司知识产权；

(4)未经各轮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出售其总资产 50% (含) 以上的资产 (含专利等无形资产);

(5)若目标公司投后估值低于 8 亿元的, 未经各轮投资人书面同意转让后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低于 35%; 若目标公司投后估值为 8 亿元以上的, 实际控制人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后直接和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低于 30%。或因无论上述何种情况, 因股权转让或任何原因变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

(6)核心团队成员在 365 天内累计离职人数达到 2 人以上或有任一核心团队成员离职但未能在 365 天内补充相当水平的人选的, 目标公司根据发展淘汰的除外;

(7)目标公司(包括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从事主营业务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影响目标公司上市的(以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认定的情节为准), 或者其资质存在重大法律瑕疵或其主要产品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因自身原因导致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相关纠纷, 严重影响目标公司生产经营。

若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各轮投资人应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触发事件发生时的半年内行使该等回购权, 否则应视同对该等权利的放弃。

10.2 当任何触发事件发生时, 各轮投资人有权选择出售目标公司任何种类的股权给第三方; 在不止一个有兴趣买方的情况下, 各轮投资人有权按照令其满意的条款和条件选择买方, 但未经实际控制人同意, 该买方不得与目标公司存在竞争关系, 且在同等条件下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就各轮投资人拟转让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应予以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办理变更登记所需要的全部文件。

或, 若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目标公司应于各轮投资人书面提出回购要求时起 6 个自然月内, 按各轮投资人全部已支付投资金额及 6%/年单利率计算的资金成

本加上该等股权已经宣派但未支付的利润分配回购各轮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其计算公式为：股权回购价款=各轮投资人的投资价款总额 $X[1+6\%n]$ + 该等股权已经宣派但未支付的利润分配。 n =自各轮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365。如目标公司为履行前述回购程序，需进行减少注册资本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的，目标公司及其他股东有义务采取一切措施与行动对各轮投资人行使回购权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股权购买协议或减资协议、在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上善意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相关决议)及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等。

目标公司未在上述期限支付回购价款的，各轮投资人可要求实际控制人和/或核心团队代表支付，核心团队代表需在其届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公允变现价值范围内承担支付责任，实际控制人需在其届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范围内承担支付责任，前述公允价值按照如下价值孰高计算：1)届时目标公司股权最近一年内的最近一轮融资后估值(不考虑估值调整的情况，若最近一年内未发生融资的，则不适用本条情形)；2)经已向中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所评估的目标公司股权届时的公允价值。

如果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或核心团队代表的资金(以下简称“回购资金”)不足以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回购价款，则回购资金应首先向 A 轮投资人和 B 轮投资人按照如下回购资金分配比例进行分配，即对于单个投资人来说，单个投资人应获得的回购资金分配比例=该投资人应获得的股权回购价款/各轮投资人应获得的股权回购价款总额。为免疑义，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因其直接和通过非上市公司间接持有各轮投资人的股权或合伙份额而优先于各轮投资人获得任何股权回购价款:实际控制人因其直接和通过非上市公司间接持有各轮投资人的股权或合伙份额而优先于各轮投资人获得的回购资金，应优先按前述回购资金分配比例用于补偿各轮投资人。

尽管有上述约定，但由于实际控制人发生 10.1(2)、10.1(5)条款导致触发回购义务的，各轮投资人同意核心团队代表无需承担回购价款的清偿责任。”

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签署《关于广州易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益条款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约定上述特殊权利条款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或不可恢复地终止并且视为自始无效，并确认自《终止协议》生效日起：（1）任何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公司的对赌协议或条款、估值调整、业绩补偿等任何特殊权利约定或特殊利益安排；（2）不存在限制标的公司未来融资或被收购的价格或对象的约定；（3）不存在约定未来融资或被收购时如新投资方与标的公司约定了优于投资人投资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投资人的安排；（4）不存在约定投资人有权不经标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标的公司派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派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标的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5）不存在强制要求标的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约定；（6）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知情权、查阅权以及其他关于股东权利、公司治理、主体责任等的规定；（7）不存在约定其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前期增资、回购权条款是否存在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标的公司前期增资、回购权条款不存在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①相关投资者均以股权投资的方式和目的增资标的公司，相关投资协议未约定固定收益，实际亦支付固定收益

先导基金、暨科基金、产投母基金、产投生产力均为私募股权基金/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福恒投资是袁美福及袁紫扬的投资平台、优玖投资系相关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的跟投平台。除标的资产外，上述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胡敢为、

袁紫扬均存在其他多项股权投资。投资者均系看好标的公司的前景而作的股权投资，而非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后赚取固定收益。

根据相关投资协议，明确限定投资人的投资款用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经股东会批注的事项，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用于对外投资、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支出。并且，只有当触发回购条件时，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等才需要以投资人投资价款总额及 6%/年单利以现金方式按照约定价格回购投资人所持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此条款是基于对投资者退出保护而设置，不是固定收益条款。同时，自投资人取得标的公司的股权以来，标的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等均未曾向任一投资人支付固定收益。

②投资人入股标的公司的价格公允、合理，符合股权投资特点

投资人增资入股标的公司均以标的公司当时的资产状况、研发进展、产品获证或上市进度、预期经营情况等为基础，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各轮投资人的投前估值。投资人入股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前后投资估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估值水平具有显著的股权投资特点。

③回购条款的设置系对投资者的保护措施，回购义务是或有事项

虽然相关投资协议中约定了回购条款，但该类条款仅是以上市安排计划、控制权变更、重大资产违规出售等情形作为触发条件的，回购义务是或有而非必然发生的事项。回购条款与其他补偿机制一样，上述条款是投资者自身利益被动保护的一种手段，而非交易对方的追求目标。回购条款的设置并不影响交易目的和投资模式，仅是对投资者的保护措施，是股权投资领域的常见条款。

司法实践中，已有北京、上海和武汉等多地法院均作出股权回购条款与“明股实债”并不直接关联的裁判认定，如：在（2021）京 02 民终 3679 号案中，法院认为“本案基金通过企业上市、并购、企业分红、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回购等方式实现退出，本案基金退出路径不是唯一的，在本案基金通过企业上市、并购

退出方式出现风险时，根据风控措施选择以回购方式退出，符合合同约定，也是基金投资的常见做法，不存在明股实债的问题。”因此，司法实践中不将回购条款与“明股实债”直接关联的倾向性认定较为明确。

④投资人实际享有标的公司的股东权利，且进行了工商登记，具有公示公信效力

根据相关投资协议和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投资人入股标的公司后，享有标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优先购买权、知情权等，并且投资人在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中行使了相关股东权利，参与并表决了标的公司股东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同时，标的公司引入各投资人时均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将投资人均如实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具有公示公信效力。

综上所述，相关交易对方具有股权投资经历和经验，出于看好标的公司业务前景而进行股权投资，目的是为了获取股权投资回报，而不是固定收益回报。基于相关投资协议和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投资者实际享有标的公司的股东权利。标的公司从未向投资者支付任何固定收益。相关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权条款是或有的非必然发生的事项，是投资人投资退出的保护性措施，也符合市场通行做法。因此，标的公司前期增资、回购权条款事项属于股权投资，不构成“明股实债”。

2. 结合各交易对方的具体锁定期安排，说明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交易对方的具体锁定期安排及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有关《问询函》问题五之“（一）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主营业务，除持有标的资产股权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交易对方及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之“2. 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回复。

（三）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最终出资人、出资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等信息，相应股东是否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1. 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最终出资人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易创享、先导基金、暨科基金、产投母基金、产投生产力及优玖投资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包括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及经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等，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州易创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2-1	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3-04	33.5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1	广州恒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9-30	99.6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1-1	袁玉宇	2018-04-24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2	广州齐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12-03	0.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2-1	曾德煊	2018-11-28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	熊晓颖	2022-03-04	16.4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	王昂	2022-05-23	8.6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	马艳	2022-09-02	5.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	吴振强	2022-09-02	2.9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6	刘德荣	2022-05-23	2.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	孟繁鹤	2022-05-23	2.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	陈莹莹	2022-05-23	2.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	朱启楼	2022-05-23	2.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0	刘星成	2022-05-23	2.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1	刘建明	2025-06-11	1.4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2	蒙婷婷	2024-10-21	1.4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3	邱玉	2025-06-11	1.4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4	张福哲	2024-10-21	1.4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5	罗宇庆	2025-06-11	1.4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6	向霄	2024-10-21	1.4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7	俸权	2025-06-11	1.4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8	董萌	2024-10-21	1.4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9	李森	2023-07-14	1.4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0	龚菲	2025-06-11	1.4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1	张智旭	2025-06-11	1.4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2	周怡堃	2025-06-11	0.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3	黄演铭	2025-06-11	0.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4	李秋	2025-06-11	0.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5	陈道康	2025-06-11	0.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6	郑卫刚	2025-06-11	0.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7	孙亚平	2025-06-11	0.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8	表美娜	2025-06-11	0.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9	林玉茹	2025-06-11	0.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0	常肖丽	2025-06-11	0.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1	陈静锦	2025-06-11	0.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2	邱乐	2025-06-11	0.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 广州黄埔先导医疗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3-1	广州黄埔新绎投资有限公司	2022-03-10	20.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1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018-12-26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1-1	广州开发区产业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06-08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1-1-1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2020-06-03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03-10	2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1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09-30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1-1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08-02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1-1-1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02-26	9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1-1-2	广东省财政厅	2021-08-06	1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2022-10-12	16.5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4	韩明祥	2022-08-18	11.8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	广州泽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2-03-10	11.8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	广州医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04-07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1	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3-31	65.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1-1	广州恒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9-30	99.6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1-1-1	袁玉宇	2018-04-24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1-2	广州齐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12-03	0.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1-2-1	曾德煊	2018-11-28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2	广州泽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3-31	15.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2-1	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1-15	93.3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2-1-1	广州恒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9-30	99.6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2-1-1-1	袁玉宇	2018-04-24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2-1-2	广州齐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12-03	0.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2-1-2-1	曾德煊	2018-11-28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2-2	常静	2022-04-27	6.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3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31	1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3-1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12-31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3-1-1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12-27	91.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3-1-2	广东省财政厅	2021-08-06	8.9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4	广州煜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5-03-31	1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4-1	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4-29	97.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4-1-1	广州恒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9-30	99.6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4-1-1-1	袁玉宇	2018-04-24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4-1-2	广州齐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12-03	0.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4-1-2-1	曾德煊	2018-11-28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4-2	广州齐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12-03	3.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4-2-1	曾德煊	2018-11-28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	广州新睿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2022-03-10	5.9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	广州医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04-07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1	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3-31	65.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1-1	广州恒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9-30	99.6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1-1-1	袁玉宇	2018-04-24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1-2	广州齐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12-03	0.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1-2-1	曾德煊	2018-11-28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2	广州泽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3-31	15.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2-1	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3-31	93.3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2-1-1	广州恒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9-30	99.6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2-1-1-1	袁玉宇	2018-04-24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2-1-2	广州齐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12-03	0.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2-1-2-1	曾德煊	2018-11-28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2-2	常静	2022-04-27	6.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3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31	1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3-1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12-31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3-1-1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12-27	91.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3-1-2	广东省财政厅	2021-08-06	8.9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4	广州煜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5-03-31	1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4-1	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3-31	97.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4-1-1	广州恒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9-30	99.6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4-1-1-1	袁玉宇	2018-04-24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4-1-2	广州齐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12-03	0.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4-1-2-1	曾德煊	2018-11-28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4-2	广州齐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12-03	3.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4-2-1	曾德煊	2018-11-28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7	广州恒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03-10	5.9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7-1	广州福恒投资有限公司	2021-10-28	6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7-1-1	袁美福	2019-11-07	7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7-1-2	袁紫扬	2019-11-07	3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7-2	广州展隆贸易有限公司	2021-10-28	2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7-2-1	黄雪颜	2015-08-12	95.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7-2-2	毕少雄	2012-06-15	5.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7-3	广州卓晟工商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1-10-28	2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7-3-1	方锦梅	2020-01-22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8	广州开发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03-10	5.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8-1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018-11-16	51.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8-1-1	广州开发区产业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06-08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8-1-1-1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2020-06-03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8-2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09-28	48.7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8-2-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1-07-05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8-2-1-1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06-12-15	90.7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8-2-1-2	广东省财政厅	2021-08-16	9.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9	王雪仪	2022-08-18	1.7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0	曾德煊	2025-05-23	0.5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广东暨科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4-1	珠海横琴中科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2-24	55.6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1	广州御富投资有限公司	2023-01-10	31.3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1-1	从化市华珍动物养殖场（普通合伙）	2022-04-29	99.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1-1-1	黄健华	2003-09-10	96.3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1-1-2	黄晓斐	2018-01-03	3.6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1-2	黄健明	2022-04-29	0.3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2	北海睿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01-10	23.5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2-1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49.SZ）	2022-01-25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9-09-27	10.9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1	中山市邦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12-04	45.3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1-1	彭志红	2017-09-19	7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1-2	何莲珊	2017-09-19	3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2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03-15	16.3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2-1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4-08-07	51.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2-2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4-08-07	49.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3	天津邦泽投资有限公司	2015-07-15	15.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3-1	中山市邦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01-14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3-1-1	彭志红	2017-09-19	7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3-1-2	何莲珊	2017-09-19	3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03-15	10.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16	92.5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	单祥双	2000-12-04	61.4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2	沈文荣	2010-09-03	5.4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3	于果	2011-07-14	4.6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	深圳前海天高云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3-12-30	4.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1	单祥双	2013-11-19	96.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2	邓岷	2013-11-19	0.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3	冯鹏程	2013-11-19	0.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4	张展铭	2013-11-19	0.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5	爱新觉罗·启盟	2013-11-19	0.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6	王希	2013-11-19	0.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7	苏晶	2013-11-19	0.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8	初志明	2013-11-19	0.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9	高书兴	2013-11-19	0.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10	王伟	2013-11-19	0.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11	熊云帆	2013-11-19	0.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12	许亚青	2013-11-19	0.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13	高立里	2013-11-19	0.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14	王墨石	2013-11-19	0.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15	毕坤	2013-11-19	0.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16	周硕	2013-11-19	0.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17	吴劭堃	2013-11-19	0.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18	岳萍娜	2013-11-19	0.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19	陈燕	2013-11-19	0.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20	彭卫	2013-11-19	0.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5	吴耀芳	2010-09-03	3.7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6	徐永福	2010-07-29	3.4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7	倪如宝	2010-03-15	3.3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8	方振淳	2010-03-15	2.6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9	谢可滔	2010-09-03	2.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0	毛天一	2010-03-15	1.7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1	杨来荣	2014-08-28	1.3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2	毛二度	2011-09-29	1.3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3	窦正满	2010-07-29	0.9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4	谢志刚	2010-07-29	0.7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5	冯建昌	2011-09-29	0.6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	深圳前海海纳百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3-12-30	0.5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1	单祥双	2013-11-29	33.7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2	黄金兰	2013-11-29	6.4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3	郑超	2013-11-29	4.3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4	胡柯	2013-11-29	4.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5	聂学东	2013-11-29	4.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6	张莉	2013-11-29	4.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7	陈明华	2013-11-29	4.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8	孙树林	2013-11-29	4.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9	张红	2013-11-29	3.5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10	王洪涛	2013-11-29	3.5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11	于小云	2013-11-29	3.4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12	钱晓利	2013-11-29	2.8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13	敖勇冰	2013-11-29	2.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14	任真	2013-11-29	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15	唐德生	2013-11-29	1.7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16	周长林	2013-11-29	1.4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17	邓力	2013-11-29	1.4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18	姜姗	2013-11-29	1.4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19	杨锐	2013-11-29	1.4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20	张杭	2013-11-29	1.4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21	李鑫	2013-11-29	1.4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22	惠彬	2013-11-29	1.4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23	邱丽英	2013-11-29	0.7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24	刘晨	2013-11-29	0.7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25	齐明惠	2013-11-29	0.7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26	朱新力	2013-11-29	0.6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27	彭卫	2013-11-29	0.3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28	邵浩亮	2013-11-29	0.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29	吴黎萍	2013-11-29	0.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30	赵悦	2013-11-29	0.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31	郝文举	2013-11-29	0.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32	王迪军	2013-11-29	0.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33	周红平	2013-11-29	0.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7	陈锦石	2013-08-30	0.5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8	张家祥	2010-07-29	0.5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9	黄建威	2001-12-30	0.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20	王林祥	2001-12-30	0.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21	吴秀茹	2014-03-27	0.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22	李赧	2001-12-30	0.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23	李昕虹	2001-12-30	0.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24	金林海	2001-12-30	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2	谢勇	2009-07-15	6.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3	广州卓见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08-22	1.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3-1	谢勇	2022-01-18	74.6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3-2	萧勇杰	2022-01-18	9.3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3-3	陈柳花	2022-01-18	7.8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3-4	杨绍基	2022-01-18	4.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3-5	端木梓榕	2022-01-18	3.5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4	陈柳花	2023-05-10	0.4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5	广州番禺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24-01-16	9.5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5-1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07-13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5-1-1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	2008-08-22	9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5-1-2	广东省财政厅	2021-01-19	1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6	叶德林	2012-09-21	3.5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03998.SH）	2019-09-27	5.8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5	广州脉德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3-01-10	2.3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5-1	杨威	2020-06-17	99.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5-2	欧风荣	2020-06-17	1.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6	广州暨南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01-10	1.5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6-1	广东省暨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0-01-17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7	广州暨南大学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2019-09-27	1.5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7-1	广州暨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8-09-27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7-1-1	暨南大学	1995-01-03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8	广东中科科创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10-31	1.9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8-1	广东省沃土企业成长研究院	2025-06-27	55.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8-2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03-15	45.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8-2-1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穿透情况参见 1-4-1-3-4）	2017-06-07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9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2024-12-26	20.7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	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2-24	43.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18	99.9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1-1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06-12-15	90.7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1-2	广东省财政厅	2021-08-16	9.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2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12-18	0.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2-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1-07-05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2-1-1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06-12-15	90.7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2-1-2	广东省财政厅	2021-08-16	9.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02-24	0.8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穿透情况参见 1-4-1-3-4-1）	2016-05-16	92.5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2	谢勇	2009-07-15	6.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3	广州卓见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08-22	1.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3-1	谢勇	2022-01-18	74.6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3-2	萧勇杰	2022-01-18	9.3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3-3	陈柳花	2022-01-18	7.8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3-4	杨绍基	2022-01-18	4.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3-5	端木梓榕	2022-01-18	3.5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4	陈柳花	2023-05-10	0.4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	珠海横琴中科共创投资有限公司	2020-02-24	0.4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1	珠海横琴汇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2-12	50.5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1-1	刘淑英	2020-09-27	9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1-2	陈柳花	2019-03-15	8.3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1-3	林远辉	2021-08-13	1.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2	中山市邦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08-13	22.5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2-1	彭志红	2017-09-19	7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2-2	何莲珊	2017-09-19	3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3	珠海横琴沃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2-12	17.5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3-1	彭志红	2015-01-04	9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3-2	邹利波	2015-01-04	1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4	天津邦泽投资有限公司	2019-08-13	7.5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4-1	中山市邦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01-14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4-1-1	彭志红	2017-09-19	7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4-1-2	何莲珊	2017-09-19	3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广州产投生物医药与健康专项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6-1	广州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2023-08-17	99.9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02-13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1-1	广州市人民政府	1998-12-29	91.5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1-2	广东省财政厅	2021-08-06	8.4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08-17	0.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1	广州产业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2-03-07	91.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1-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31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1-1-1	广州市人民政府	1998-12-29	91.5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1-1-2	广东省财政厅	2021-08-06	8.4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2	广州市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7-03-30	9.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2-1	广州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20-09-30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2-1-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06-18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2-1-1-1	广州市人民政府	1998-12-29	91.5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2-1-1-2	广东省财政厅	2021-08-06	8.4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5) 广州产投生产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7-1	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2022-12-13	8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4-16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1-1	广州市人民政府	1998-12-29	91.5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1-2	广东省财政厅	2021-08-06	8.4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	广州产业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2-12-13	18.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31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1-1	广州市人民政府	1998-12-29	91.5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1-2	广东省财政厅	2021-08-06	8.4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12-13	2.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1	广州产业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2-03-07	91.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1-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31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1-1-1	广州市人民政府	1998-12-29	91.5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1-1-2	广东省财政厅	2021-08-06	8.4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2	广州市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7-03-30	9.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2-1	广州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20-09-30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2-1-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06-18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2-1-1-1	广州市人民政府	1998-12-29	91.5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2-1-1-2	广东省财政厅	2021-08-06	8.4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	------------	-------	----	---------

(6) 广州优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8-1	柯加良	2017-08-25	13.297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	潘岷溟	2018-11-10	15.957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3	魏大华	2017-08-25	10.638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4	张更生	2020-03-30	7.978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5	易力	2018-11-10	2.659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6	方熹	2020-03-30	2.659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7	刘岳东	2019-12-17	2.659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8	尹竞杰	2019-12-17	2.659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9	保婷	2017-08-25	2.659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0	王建雄	2020-12-22	2.659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1	庄军龙	2020-12-22	2.659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2	蒋思琪	2023-04-06	2.659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3	陈壮毅	2019-12-17	2.659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4	郝必传	2019-12-17	2.659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5	陈亮	2018-11-10	2.659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6	李丹	2023-04-06	2.659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7	张慧贤	2017-08-25	2.659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8	胡明灿	2017-08-25	2.659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9	梁联联	2018-11-10	2.659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0	陈丽玉	2019-12-17	2.46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1	曹利兰	2020-12-22	2.46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2	吴思	2021-08-10	2.46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3	徐玲	2023-04-06	0.53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4	官刘员	2024-03-21	0.53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5	施淑燕	2024-03-21	0.53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6	庄智勇	2023-04-06	0.53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7	杨瑶	2023-04-06	0.53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8	季千粟	2023-04-06	0.53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9	匡丽军	2024-03-21	0.53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30	何嘉健	2020-03-30	0.266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31	舒波	2019-12-17	0.266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 出资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等信息

交易对方中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的上一层出资人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1）产投母基金与产投生产力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优玖投资系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员工跟投平台。

（2）易创享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玉宇控制的企业，先导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迈普医学、广州泽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新睿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亦为袁玉宇控制的企业；同时，迈普医学间接持有暨科基金的财产份额。

除上述情况外，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的上一层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3. 相应股东是否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易创享为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优玖投资系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员工跟投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交易对方的其他有限合伙企业已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具体如下：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先导基金	SVJ311	2022-04-13
暨科基金	SJS202	2020-03-23
产投基金	SAAK85	2023-09-27
产投生产力	SZR168	2023-04-13

4. 说明标的出资人中自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标的公司出资人中的自然人为袁紫扬、胡敢为，袁紫扬、胡敢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标的公司所有投资机构穿透后的自然人出资人之间，存在如下的关联关系：

1、袁紫扬系福恒投资控股股东袁美福之子，袁美福同时系先导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广州恒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迈普医学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

2、泽新医疗的自然人股东之一曾德煊系先导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曾德煊持有先导基金 0.59%的份额）；曾德煊还持有易创享普通合伙人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广州齐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曾德煊通过控制广州齐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时系先导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广州泽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新睿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上层出资人之一；

3、泽新医疗的自然人股东之一常静系先导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广州泽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新睿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上层出资人之一；

4、泽新医疗、易创享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玉宇控制的企业，先导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迈普医学、广州泽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新睿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亦为袁玉宇控制的企业；同时，上市公司间接持有暨科基金的财产份额。

（四）说明易创享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历史期入股价格、后续出资额转让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 说明易创享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历史期入股价格、后续出资额转让的价格是否公允

标的公司员工按照合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与股权激励，截至报告期末，历次入股价格、出资份额转让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一次授予（2022 年 5 月，1.1 元/股）

2022 年 3 月 21 日，易介医疗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创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购易创享 221.5 万元财产份额。

2022 年 5 月 16 日，易介医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3,75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元由易创享以货币方式认缴。

2022 年 5 月 23 日，熊晓颖、王昂、马艳、吴振强、孟繁鹤、刘德荣、刘星成、朱启楼、陈莹莹、张婵娟等分别与易介医疗、易创享及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激励协议书》，约定上述员工为易介医疗的创始员工，易创享系易介医疗的员工持股平台，易创享认缴易介医疗 750 万元的注册资本，创始员工熊晓颖、王昂、孟繁鹤、刘德荣、刘星成、朱启楼、陈莹莹、张婵娟、马艳、吴振强均以 1.1 元/一元财产份额的价格，分别认购易创享的财产份额。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情况如下：

名称	部门	职位	股数
袁玉宇	总经办	董事长	2,208,184.00
熊晓颖	总经办	总经理	1,230,000.00
王昂	研发部	总监	647,500.00
马艳	销售部	总监	221,250.00
吴振强	战略市场部	总监	221,250.00
孟繁鹤	研发部	项目负责人	150,000.00
刘德荣	研发部	项目负责人	150,000.00
刘星成	注册部	经理	150,000.00
朱启楼	质量部	经理	150,000.00
陈莹莹	物流部	经理	150,000.00
张婵娟	市场部	产品经理	110,000.00
合计			5,388,184.00

注：袁玉宇持有睿创投资 99.6923%份额，对于袁玉宇通过睿创投资穿透持有的易创享

2,208,184.00 元财产份额作为股权激励处理。

2022 年 5 月 27 日，易介医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750 万元变更为 3,964.2857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14.2857 万元由先导基金以货币方式认缴。此次增资价格为 9.33 元/注册资本。上述增资时间与标的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时间接近，且 9.3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属于市场化定价，因此将 9.33 元/注册资本确定为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2）第二次授予（2023 年 1 月，1.1 元/股）

2023 年 1 月 6 日，刘惠、李森分别与易介医疗、易创享及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激励协议书》，约定以 1.1 元/一元财产份额的价格分别认购易创享的财产份额，进而间接持有易介医疗的股权。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情况如下：

名称	部门	职位	股数
刘惠	人力资源	总监	190,000.00
李森	生产部	生产经理	110,000.00
合计			300,000.00

注：刘惠于 2023 年 11 月离职。

2023 年 4 月 3 日，易介医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92.8571 万元变更为 4,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7.1429 万元由福恒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此次增资价格为 9.33 元/注册资本。上述增资时间与标的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时间接近，且 9.3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属于市场化定价，因此将 9.33 元/注册资本确定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3）第三次授予（2024 年 1 月，1.1 元/股）

2024 年 1 月，向霄与易介医疗、易创享及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激励协议书》，约定以 1.1 元/一元财产份额的价格分别认购易创享的财产份额进而间接持有易介医疗的股权。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情况如下：

名称	部门	职位	股数
向霄	市场部	产品经理	110,000.00
合计			110,000.00

(4) 第四次授予（2024 年 3-4 月，1.1 元/股）

2024 年 3-4 月，蒙婷婷、董萌、张福哲分别与易介医疗、易创享及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激励协议书》，约定以 1.1 元/一元财产份额的价格分别认购易创享的财产份额进而间接持有易介医疗的股权。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情况如下：

名称	部门	职位	股数
蒙婷婷	财务部	财务经理	110,000.00
董萌	销售部	销售经理	80,000.00
张福哲	销售部	销售经理	80,000.00
合计			270,000.00

2023 年 12 月 25 日，易介医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307.1429 万元变更为 4,559.038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51.7951 万元，其中产投基金以货币方式认缴 107.1429 万元，产投生产力以货币方式认缴 53.0357 万元，优玖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 0.5357 万元，胡敢为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额 91.1808 万元。此次增资价格为 9.33 元/注册资本。上述增资时间与标的公司第三次股权激励和第四次股权激励时间接近，且 9.3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属于市场化定价，因此将 9.33 元/注册资本确定为第三次及第四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5) 合伙份额转让（2025 年 2 月，1.1 元/股）

2025 年 2 月 8 日，因张婵娟、刘惠离职，张婵娟、刘惠分别与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合同》，张婵娟、刘惠分别将其持有的出资额按照其获得该等激励股权时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并购业绩承诺期届满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激励对象的资格，并要求激励对象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激励股权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获得该等激励股权时的价格；公司已授权但尚未行权的和尚未授予的激励股权，不得行权和授予，予以作废：1. 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约。2. 除第二十二条和二十四条约定情形外的激励对象辞职、被辞退、被裁员。3. 激励对象非因公（工）丧失劳动能力。”标的公司与激励对象已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中约定“本协议或签署的《广州易创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与《管理办法》有冲突的，按《管理办法》规定处理；未尽事宜依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管理办法》未规定的，由各方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友好协商处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因此，因张婵娟、刘惠离职，该次合伙份额转让系执行标的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对象已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上述有关异动情形回购条款的结果，转让价格按照标的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协议书》的约定确定。

（6）第五次授予（2025 年 2 月，1.2 元/股）

2025 年 2 月，马艳、董萌等多名激励对象分别与易介医疗、易创享及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激励协议书》，约定以 1.2 元/一元财产份额的价格认购易创享的财产份额进而间接持有易介医疗的股权。本次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名称	部门	职位	股数
马艳	销售部	总监	155,000.00
董萌	销售部	经理	30,000.00
张福哲	销售部	经理	30,000.00
张智旭	销售部	经理	110,000.00

名称	部门	职位	股数
俸权	销售部	经理	110,000.00
邱玉	销售部	经理	110,000.00
陈静锦	销售部	经理	50,000.00
陈道康	销售部	高级销售	50,000.00
常肖丽	销售部	高级销售	50,000.00
孙亚平	销售部	销售	50,000.00
黄演铭	销售部	销售	50,000.00
邱乐	销售部	销售	50,000.00
周怡堃	销售部	销售	50,000.00
龚菲	人力资源部	经理	110,000.00
林玉茹	人力资源部	副经理	50,000.00
表美娜	注册部	主管	50,000.00
李秋	质量管理部	主管	50,000.00
郑卫刚	质量部	主管	50,000.00
刘建明	研发部	工程师	110,000.00
罗宇庆	研发部	经理	110,000.00
合计			1,425,000.00

2024 年 11 月 29 日，易介医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559.0390 万元变更为 4,812.317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3.2799 万元由暨科基金以货币方式认缴 253.2799 万元。此次增资价格为 9.87 元/注册资本。上述增资时间与标的公司第五次股权激励时间接近，且 9.87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属于市场化定价，因此将 9.87 元/注册资本确定为第五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由上可知，易创享合伙人历史期入股价格、合伙份额转让价格与公允价值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且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了会计处理。

2.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并查阅《审计报告》，易创享合伙人历史期入股价格、合伙份额转让价格与公允价值存在差异，构成股份支付，公司已计提股份支付费

用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处理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份支付数量（元注册资本）	投资成本（元/注册资本）	公允价值（元/注册资本）	公允价值参考时点	服务期	股份支付金额（元）	核算方式
第一批-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5 月	2,208,184.45	1.00	9.33	2022 年 5 月	不适用	18,394,176.47	一次性确认计入当期
第一批-其他创始员工	2022 年 5 月	3,180,000.00	1.10	9.33	2022 年 5 月	不适用	26,171,400.00	一次性确认计入当期
第二批	2023 年 1 月	300,000.00	1.10	9.33	2023 年 4 月	到 2029 年 12 月	2,469,000.00	服务期内分期摊销确认
第三批	2024 年 1 月	110,000.00	1.10	9.33	2023 年 12 月	到 2029 年 12 月	905,300.00	服务期内分期摊销确认
第四批	2024 年 3-4 月	270,000.00	1.10	9.33	2023 年 12 月	到 2029 年 12 月	2,222,100.00	服务期内分期摊销确认
第五批	2025 年 2 月	1,425,000.00	1.20	9.87	2024 年 11 月	到 2029 年 12 月	12,354,750.00	服务期内分期摊销确认
合计		7,493,184.45					62,516,726.47	-

注：第一批激励对象没有锁定期及服务期要求；第二批激励员工至第五批，根据标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至公司自主上市后一年或公司被上市公司并购后三年内（下称“禁售期”），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激励股权，也不得用于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按照本次交易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进行测算，则股权激励对象服务期即到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此外，截至报告期末，持股平台完成两次转让行为，具体为：第一批股权激励对象中，张婵娟于 2025 年 1 月从公司离职；第二批股权激励对象中，刘惠于 2023 年 11 月从公司离职。

对于上述员工提前离职、放弃激励的情况，对于刘惠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进行冲回，对于张婵娟以前年度授予即行权确认的股份支付不进行冲回；并对转让给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对应实控人袁玉宇的部分，视同对实控人的股权激励，参照同期股份公允价值，对差价部分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具体如下：

名称	原股权激励数量（注册资本）	取得股权激励时间	原股份支付核算方式	离职时间	离职后股份支付处理方式	离职转让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金额（元）
刘惠	190,000	2023 年 1 月	分期摊销	2023 年 11 月	1、冲回前期分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离职转让予受让方对应实控人持有部分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	1,558,885.45
张婵娟	110,000	2022 年 5 月	创始员工，一次性确认	2025 年 1 月	1、原一次性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无需冲回； 2、离职转让予受让方对应实控人持有部分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	961,726.97

（五）暨科基金的合伙期限为 2027 年 2 月 23 日，优玖投资的合伙期限为 2027 年 8 月 25 日，结合暨科基金和优玖投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后锁定期、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合伙企业具体协议条款，说明部分交易对方存续期是否存在短于锁定期的可能，如是，说明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进展

1. 暨科基金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文件，暨科基金的股份锁定期为：如其取得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持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

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标的资产持续持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按照工商登记日与投资款交付日孰晚为准的原则，暨科基金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起取得并持续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结合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暨科基金取得本次发行对价股份的时间将晚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届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持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故暨科基金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

根据暨科基金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合伙协议及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暨科基金的合伙期限已延长至 2030 年 2 月 23 日。

因此，结合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暨科基金延长后的合伙期限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2. 优玖投资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文件，优玖投资的股份锁定期为：优玖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优玖投资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其合伙期限至 2027 年 8 月 25 日止。因此，结合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如优玖投资取得本次发行对价股份的时间不晚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则优玖投资的合伙期限可覆盖其股份锁定期；但如优玖投资取得本次发行对价股份的时间晚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则优玖投资的合伙期限将短于其股份锁定期。因此，优玖投资的存续期存在短于锁定期的可能。

据此，优玖投资已出具书面承诺函：“由于合伙人数量众多，变更文件签署等程序较为耗时。在此，本合伙企业承诺将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伙企

业存续期延期三年，即延长至于 2030 年 8 月 25 日。”

（六）结合袁玉宇与徐弢一致行动协议续签计划，补充披露袁玉宇及其一致行动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程序履行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袁玉宇与徐弢及其他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1. 结合袁玉宇与徐弢一致行动协议续签计划，补充披露袁玉宇及其一致行动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袁玉宇与徐弢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双方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0 个月，一致行动关系将于 2026 年 7 月 26 日到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袁玉宇、徐弢未正式书面明确一致行动协议续签计划。

据此并结合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前后的上市公司股份结构，本次交易前，袁玉宇直接及通过与徐弢的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32.82%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0%；本次交易后，如袁玉宇与徐弢的一致行动协议未到期或到期续签，袁玉宇直接及通过控制泽新医疗、易见医疗、易创享、一致行动人徐弢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7.88%股份，袁玉宇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进一步提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袁玉宇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行为可能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袁玉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履行完毕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现阶段必要程序，具体如下：

（1）泽新医疗、易创享已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届满之日或其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如适用）（以二者孰晚者为准）前不得转让……”，易见医疗已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2025 年 11 月 3 日，迈普医学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 本次交易完成后，袁玉宇与徐弢及其他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泽新医疗、易创享、易见医疗均已书面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3. 说明袁玉宇、徐弢持有股份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份锁定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袁玉宇将不会通过本次交易直接取得新增股份，其控制的泽新医疗、易创享、易见医疗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新增股份。如前文所述，泽

新医疗、易创享、易见医疗均已书面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针对本次交易前袁玉宇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袁玉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1、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该股份锁定期的限制，但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本人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4、如上述锁定期承诺与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或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因此，袁玉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徐弢将不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任何新增股份。针对本次交易前徐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徐弢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1、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玉宇的一致行动人，本人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该股份锁定期的限制，但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本人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4、如上述锁定期承诺与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或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因此，徐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因此，徐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份锁定相关规定。

（七）说明本次交易后存在交叉持股是否符合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后存在交叉持股是否符合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先导基金、暨科基金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其中先导基金持有标的公司 6.70%的股份比例，暨科基金持有标的公司 4.95%股份比例。上市公司是先导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6.53%份额；上市公司持有暨科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珠海横琴中科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78%的份额，间接持有暨科基金 11.55%份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先导基金、暨科基金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因而将因本次重组形成交叉持股，本次交叉持股系因本次重组形成。经查询，与本次交易交叉持股相关的主要法律规定如下：

序号	法规	内容
1	《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上市公司的股份。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上市公司股份。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	2.3.12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消除该情形，在消除前，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根据《广州黄埔先导医疗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迈普医学担任有限合伙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且未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人。

根据《广东暨科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珠海横琴中科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有限合伙人（迈普医学持有珠海横琴中科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78%份额），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根据前述协议约定，上市公司迈普医学对先导基金、暨科基金不构成控制。因此先导基金、暨科基金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2.3.12 条中对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规定。

为解决本次交易完成后形成的交叉持股，上市公司在与先导基金、暨科基金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先导基金、暨科基金在法定股份锁定期满后 1 年内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在持有期间放弃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同时，先导基金、暨科基金已出具《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函》：如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构成交叉持股，本企业承诺放弃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并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1 年内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

因此，本次交易后存在交叉持股符合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2. 本次交易后存在交叉持股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的影响

先导基金、暨科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系以其自有资金向标的公司投资形成，投资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行为已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与标的公司及其他股东签署了书面协议，先导基金、暨科基金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市公司与先导基金、暨科基金因本次并购重组而被动形

成交叉持股，该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一方面，先导基金、暨科基金为有限合伙企业，上市公司分别担任先导基金、暨科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对其不构成控制。另一方面，先导基金、暨科基金已作出承诺，在法定限售期届满后 1 年内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完毕并在期间放弃表决权，交叉持股不会稀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表决权。

因此，本次交易后存在交叉持股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不存在实质性负面影响。

（八）说明胡敢为入股标的资产的背景，与本次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说明胡敢为入股标的资产的背景

根据对胡敢为的访谈并经标的公司确认，胡敢为分别于 2024 年 2 月、2025 年 5 月对标的公司增资，两次增资均系标的公司当时处于亏损状态，其业务、研发和生产存在较大资金需求，而胡敢为充分看好标的公司的发展方向和未来经营状况，愿意给予支持和投资，以期未来获得良好的投资收益。

2. 胡敢为与本次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的访谈或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敢为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九）结合胡敢为国籍身份等信息，说明本次交易是否适用《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是否需履行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相关程序，相关程序的履行进展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1. 结合胡敢为国籍身份等信息，说明本次交易是否适用《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胡敢为先生参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外国投资人战略投资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5）第 537 号，以下简称“《战投法律意见》”），胡敢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及加拿大护照，属于《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管辖范围内的外国投资者；胡敢为参与本次交易的实施方式系通过迈普医学定向向其发行新股购买其持有的易介医疗 4.75%的股权，根据《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外国投资者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并中长期持有上市公司 A 股股份的行为（以下简称战略投资），适用本办法”，应适用《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经比对《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与本次交易及交易各方具体情况如下：

规定	本次交易相关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第五条		
外国投资者不得对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领域的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外国投资者对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领域的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股权要求、高级管理人员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本次交易后，胡敢为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植入医疗器械的科技创新型企业，相关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中规定的禁止投资领域或限制投资领域	是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依法设立、经营的外国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财务稳健、资信良好且具有成熟的管理经验，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外国自然人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	根据《战投法律意见》，胡敢为先生提供了银行流水记录、投资控股公司的资料及做出的书面确认以及胡敢为先生家庭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胡敢为先生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	是
（二）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3 亿美元；外国投资者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或者	本次交易完成后，胡敢为不会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战投法律意见》，胡敢为先生提供了投资控股公司的注册登记文件、营业执照、公	是

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 亿美元	司章程、财务报表及做出的书面确认等文件，胡敢为先生持有信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JOY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下称“香港公司”）50%的股权，香港公司持有润禾科技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润禾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734,805,408.12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59,379,281.56 元，胡敢为通过香港公司享有润禾公司 50%的权益。此外，胡敢为还持有易介医疗 4.75%的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部分资产，交易对价为 2,351.02 万元）。据此，按照 2026 年 1 月 31 日汇率中间价测算，胡敢为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	
（三）近 3 年内未受到境内外刑事处罚或者监管机构重大处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 3 年的，自成立之日起计	根据《战投法律意见》，胡敢为先生近 3 年内未受到境内外刑事处罚或者监管机构重大处罚	是
第七条		
外国投资者以其持有的境外公司股权，或者外国投资者以其增发的股份作为支付手段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的，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境外公司依法设立，注册地具有完善的公司法律制度，且境外公司及其管理层最近 3 年未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重大处罚	本次交易涉及迈普医学通过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胡敢为先生所持易介医疗 4.75%的股权，不涉及胡敢为先生以其持有的境外公司股权，或者以其增发的股份作为支付手段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不适用《战投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不适用
（二）外国投资者合法持有境外公司股权并依法可转让，或者外国投资者合法增发股份		
（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务院、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符合国家对外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完成相关手续		

第八条		
外国投资者进行战略投资的，外国投资者、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在中国注册登记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财务顾问机构、保荐机构或者律师事务所（以下统称中介机构）担任顾问。战略投资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方式实施的，由外国投资者聘请中介机构就该战略投资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作尽职调查；上市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就该战略投资是否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五条，作尽职调查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已聘请华泰联合证券及本所律师作为中介机构，就战略投资是否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是否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五条，进行尽职调查；胡敢为已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胡敢为是否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尽职调查。华泰联合证券、本所律师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均是在中国注册登记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财务顾问机构、保荐机构或者律师事务所	是
第九条		
中介机构应当出具报告，就前述内容逐项发表明确的专业意见，并予以披露。中介机构应当在专业意见中，分别说明外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本办法第二条和第三十三条涉及的方式	华泰联合证券已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所律师已出具原法律意见书就本次交易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八条发表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战投法律意见》就胡敢为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发表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本所律师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均在上述意见中对胡敢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持股比例进行说明	是
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通过战略投资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 A 股股份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外国投资者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实施战略投资的，在其采取措施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 12 个月内，对所	胡敢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对于本人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持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的部分，以该部分标的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	是

涉股份不得转让。外国投资者可以根据中介机构、上市公司或者相关方要求作出不可变更或者撤销的公开承诺：如战略投资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条件，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实施战略投资，在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 12 个月内，外国投资者对所涉上市公司股份不进行转让、赠与或者质押，不参与分红，不就所涉上市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或者对表决施加影响。	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下同）；对于本人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持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部分，则以该部分标的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2、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4、如上述锁定期承诺与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或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5、本人确认上述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承诺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此胡敢为已按照第十条规定出具承诺文件。	
---	--	--

2. 是否需履行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相关程序，相关程序的履行进展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上市公司是一家致力于

结合人工合成材料特性，利用先进制造技术开发高性能植入医疗器械的高新技术企业，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神经内外科领域的脑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所列的领域。

《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外国投资者作为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新股的，战略投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六）上市公司完成定向发行后，外国投资者或者上市公司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因此，胡敢为参与本次交易需在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完成后，由其本人或者上市公司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的相关程序。

（十）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交易对方进行访谈，取得交易对方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调查表、确认文件；
2. 登陆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公开网站检索交易对方的对外投资情况、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及上层权益持有人基本信息；
3. 查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4. 取得交易对方、易见医疗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及减持承诺函；
5. 查阅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全套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出资缴款凭证、历次增资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6. 查阅标的公司与各股东等相关方签署的《关于广州易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益条款终止协议》；
7. 查阅易创享的合伙协议、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合伙人出资缴款凭证；

8. 取得标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等会议决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

9. 查阅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10. 取得暨科基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工商变更登记材料；

11. 取得优玖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出具的承诺文件；

12. 查阅袁玉宇与徐弢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袁玉宇、徐弢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3. 查阅上市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14. 取得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胡敢为先生参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外国投资人战略投资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15. 取得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说明文件；

16. 查阅泽新医疗的工商档案资料，取得泽新医疗及袁玉宇、曾德煊、常静出具的说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重组报告书》已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的主营业务和对外投资情况，交易对方及其上层权益持有人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主体，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等相关规定。

泽新医疗股东于 2025 年 5 月变更的原因系相关股东的最终出资人持股方式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泽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煜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亦不涉

及其他股东与本次交易对手方及最终出资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2. 相关交易对方历史上就增资安排存在投资者特殊权利约定和安排，各方已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签署书面协议予以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历次增资安排不存在任何特别利益约定或安排。标的公司前期增资事项属于股权投资，前期增资事项及相关回购权条款不构成“明股实债”。相关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等相关规定。

3. 上市公司已说明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和出资人的相关情况，相应股东已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标的公司出资人中的自然人为袁紫扬、胡敢为，袁紫扬、胡敢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易创享作为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历史期入股价格、合伙份额转让价格与公允价值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且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了会计处理。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暨科基金的合伙期限已延长至 2030 年 2 月 23 日，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结合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优玖投资的存续期存在短于锁定期的可能，优玖投资已书面承诺将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存续期延长。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袁玉宇、徐弢未正式书面明确一致行动协议续签计划。本次交易后，如袁玉宇与徐弢的一致行动协议未到期或到期续签，袁玉宇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进一步提升，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袁玉宇一致行动人泽新医疗、易创享、易见医疗已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向其发行的新股，且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已批准袁玉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本次交易完成后，袁玉宇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作为袁玉宇的一致行动人，徐弢已出具相关股份锁定的

承诺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份锁定相关规定。

7. 上市公司与先导基金、暨科基金因本次交易而被动形成交叉持股。一方面，上市公司分别担任先导基金、暨科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对其不构成控制。另一方面，先导基金、暨科基金已作出承诺，在法定限售期届满后 1 年内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完毕并在期间放弃表决权，交叉持股不会稀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表决权。因此本次交易后存在交叉持股符合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不存在实质性负面影响。

8. 胡敢为因看好标的公司的发展方向和未来经营状况，从而对标的公司进行投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敢为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9. 胡敢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及加拿大护照，适用《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比对《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胡敢为满足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营业范围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所列的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由胡敢为本人或者上市公司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的相关程序，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问询函》问题 6 关于交易方案

“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中，泽新医疗、易创享承诺标的资产 2025 年至 2029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910.00 万元、-316.00 万元、1487.00 万元、3336.00 万元和 5201.00 万元。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的总额（仅限于本金金额,不包括因业绩承诺方违约而需承担的违约金及/或其他赔偿责任）上限不超过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的税后净额。本次交易对价为 33484.94 万元，其中向泽新医疗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16151.79 万元，向易创享通过现金和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4037.94 万元。本次向易创享支付的交易

对价中，2826.56 万元采用现金支付，1211.38 万元采用现金支付，股份支付比例为 70%，股份锁定期为 3 年；向先导基金支付的交易对价中，2670.92 万元采用股份支付，648.80 万元采用现金支付，股份支付比例为 80%，股份锁定期为 1 年，向暨科基金支付的交易对价中，1105.59 万元采用股份支付，1518.88 万元采用现金支付，股份支付比例为 57.87%，股份锁定期为 1 年或 3 年。（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备考基本每股收益将从 1.20 元/股下降至 0.76 元/股，且 2025 年和 2026 年业绩承诺金额为负数。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如本次重组无法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业绩承诺方对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顺延安排，结合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在手订单情况、未来年度预测情况、市场供需变动及行业发展情况等，分析说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指标及顺延业绩承诺指标设定的依据及可实现性。（2）说明业绩承诺方泽新医疗、易创享未来是否参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管理，相关业绩承诺的履行是否与其参与标的资产经营、或派员在标的资产任职为前提，是否存在其他前置条件。（3）说明本次交易向易创享、先导基金、暨科基金现金支付的原因，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比例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4）测算业绩承诺方所获对价对业绩补偿、资产减值补偿的覆盖率，结合业绩及减值承诺覆盖率、本次交易支付现金和股份的比例、交易对方对价股份锁定期安排，说明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的总额的上限约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承诺保障是否充分，承诺方对价股份是否存在无法足额用于业绩及减值补偿的风险，有无提供现金补偿的实际能力，以及业绩承诺期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的保障措施。（5）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下降、2025 年和 2026 年业绩承诺金额为负的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会对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安排的具体情况及其充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如本次重组无法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业绩承诺方对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顺延安排，结合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在手订单情况、未来年度预测情况、市场供需变动及行业发展情况等，分析说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指标及顺延业绩承诺指标设定的依据及可实现性

1. 如本次重组无法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业绩承诺方对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顺延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度（以交割时点确定，如涉及）、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及 2029 年度。据此，如本次交易无法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及 2029 年度，无业绩承诺顺延安排。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业绩补偿期限不得少于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如本次交易无法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业绩承诺期为 2026 年-2029 年的四个年度，仍高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业绩补偿期限要求。

并且，根据标的资产估值及业绩承诺指标测算，2025 年-2029 年的业绩承诺/标的资产估值覆盖率约为 23.29%；而如本次交易无法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2026 年-2029 年的业绩承诺/标的资产估值覆盖率约为 28.99%。因此，结合本次交易交割时点确定，2026 年-2029 年的业绩承诺期涉及的业绩承诺覆盖率更高，更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 结合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在手订单情况、未来年度预测情况、市场供需变动及行业发展情况等，分析说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指标及顺延业绩承诺指标设定的依据及可实现性

（1）标的资产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622.44	8,120.85	6,787.76
负债总计	1,952.36	2,104.30	1,589.59
所有者权益	8,670.07	6,016.55	5,19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8,670.07	6,016.55	5,198.17
利润表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043.76	2,418.90	1,189.20
营业成本	1,394.58	1,108.90	561.46
利润总额	-1,520.22	-2,783.74	-3,448.46
净利润	-1,244.96	-2,266.85	-2,81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4.96	-2,266.85	-2,811.91
扣非归母净利润	-1,377.00	-2,524.86	-2,996.66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5.08	3.11	2.92
速动比率（倍）	4.09	2.38	2.14
资产负债率	18.38%	25.91%	23.4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7	0.32	0.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1.77	195.13	168.3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7	0.97	0.62
毛利率	65.51%	54.16%	52.79%

（2）在手订单情况

由于标的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标的公司一般依据当季客户预计订单数据的一定比例来备货。通常情况下，从客户下单到交易完成的周期大约在两周以内，所以不存在大量的在手订单。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对应的销售模式均为经销模式。在该模式下，标的公司筛选合适的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确定经销商覆盖的区域和终端

医院。因此标的公司与终端客户不存在意向协议。截至 11 月，目前标的公司在国内已与超过 200 家经销商达成合作，产品覆盖全国 270 家三甲医院，其中包括郑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和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等知名医疗机构，产品销售情况良好。

（3）未来年度预测情况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说明》，标的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至永续
一、营业收入	2,584.24	7,708.13	11,717.43	15,845.45	20,294.88	22,870.15	24,657.64	24,657.64	24,657.64
减：业务成本	1,072.81	3,000.97	4,426.07	5,852.91	7,531.31	8,431.22	9,092.03	9,092.03	9,092.03
税金及附加	17.80	102.07	144.23	197.32	261.13	289.72	316.94	316.94	316.94
销售费用	1,585.34	2,708.14	3,278.29	3,868.80	4,514.66	4,672.02	4,903.94	4,903.94	4,903.94
管理费用	455.98	728.29	820.75	944.21	1,045.54	1,121.07	1,164.33	1,164.33	1,164.33
研发费用	900.53	1,464.49	1,539.09	1,617.91	1,711.48	1,762.97	1,826.20	1,826.20	1,826.20
财务费用	11.73	21.09	22.29	28.75	30.09	38.86	39.40	39.40	39.40
二、营业利润	-1,459.95	-316.92	1,486.71	3,335.55	5,200.67	6,554.29	7,314.80	7,314.80	7,314.80
三、利润总额	-1,459.95	-316.92	1,486.71	3,335.55	5,200.67	6,554.29	7,314.80	7,314.80	7,314.80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751.33	875.12
四、净利润	-1,459.95	-316.92	1,486.71	3,335.55	5,200.67	6,554.29	7,314.80	6,563.47	6,439.68

基于产品增长趋势、市场空间扩展及标的公司的业务拓展情况，预期标的公司将 2027 年实现盈利。

（4）市场供需变动及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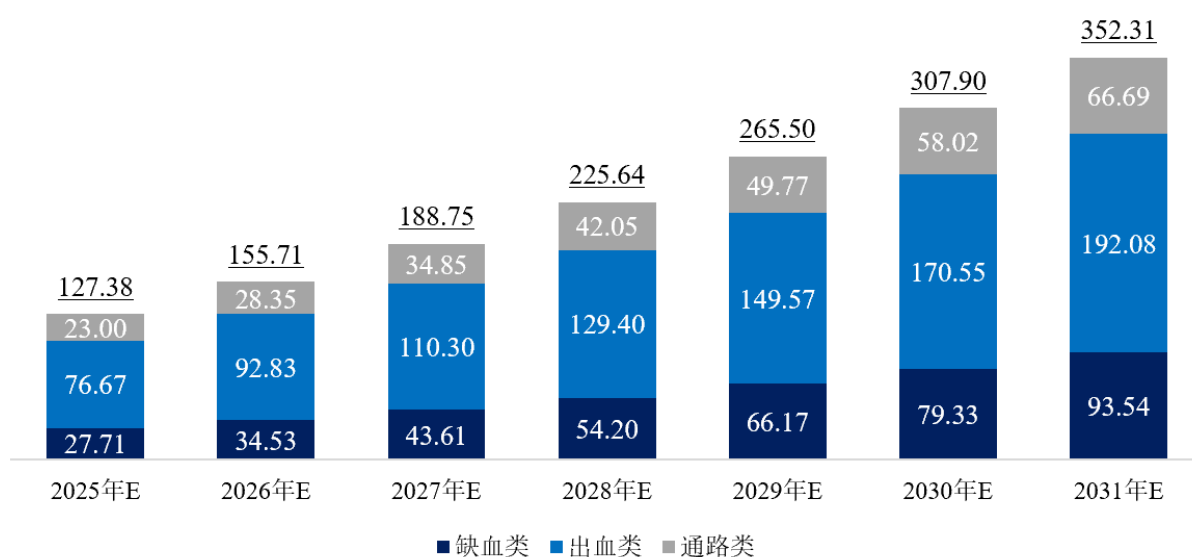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的说明，市场供需变动及行业发展情况如下：

①需求方面：介入治疗医用耗材市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

随着国家医疗卫生的持续投入、居民支付能力提升以及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

剧，预计脑血管疾病血管内介入治疗医用耗材市场规模快速地增长。根据 Frost& Sullivan 统计，预计到 2031 年中国脑血管疾病介入治疗医用耗材市场规模将达到 352.31 亿元，相较于 2024 年的 102.67 亿元的市场规模，复合年增长率为 19.26%。

国内神经介入市场规模预测（出厂价，亿元）



数据来源：Frost& Sullivan

②供给方面：神经介入市场当前以进口企业为主，行业未来国产替代空间大

神经介入行业目前仍以进口企业为主，国产企业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从整体竞争格局来看，由于神经介入脑血管结构复杂、操作难度大，器械技术壁垒要求高，以美敦力、史赛克、泰尔茂神经（原名美科微先）等为首的海外医疗器械巨头布局较早，占据绝大部分市场份额，而国内企业布局相对较晚，近几年较多企业开始切入赛道、资本关注度有所提升。国产龙头企业逐步布局完善，从通路类产品逐步切入核心治疗产品（取栓支架、抽吸导管、狭窄类扩张支架等），产品逐渐成熟，得到更多的临床认可，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5）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指标及顺延业绩承诺指标设定的依据及可实现性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泽新医疗、易创享与上市公司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交

易双方已就业绩承诺、减值测试、补偿安排等事项做出约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盈利预测净利润	-1,910.54	-316.92	1,486.71	3,335.55	5,200.67
业绩承诺净利润	-1,910.00	-316.00	1,487.00	3,336.00	5,201.00

注：净利润均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口径

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数是基于标的公司未来年度预计净利润数得出。在介入治疗医用耗材市场整体规模持续快速增长、且国产替代已成为重要发展趋势的背景下，标的公司具备独特的核心竞争力，自主开发的桡动脉支撑导管为紧跟国际前沿术式打造的国内首家产品、大口径抽吸导管亦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有助于填补国内领域的空白，有望在预测期内快速实现国产替代、实现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标的公司未来年度预计净利润具有可实现性。

综上，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指标具有可实现性，顺延业绩承诺指标设定的依据具有合理性。顺延业绩承诺指标设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且业绩承诺期结合本次交易交割时点确定，若采用 2026 年-2029 年的业绩承诺期涉及的业绩承诺覆盖率更高，更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说明业绩承诺方泽新医疗、易创享未来是否参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管理，相关业绩承诺的履行是否与其参与标的资产经营、或派员在标的资产任职为前提，是否存在其他前置条件

1. 说明业绩承诺方泽新医疗、易创享未来是否参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管理

经查阅上市公司与泽新医疗、易创享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相关协议未约定泽新医疗、易创享未来参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管理。

然而，泽新医疗、易创享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玉宇控制的企业，泽新医

疗的董事袁玉宇、曾德煊、熊晓颖亦分别担任标的公司的董事长、监事、董事兼经理职务，易创享为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为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因此，如未来业绩承诺方和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泽新医疗、易创享的主要人员将基于前述情形而实际参与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管理。

2. 相关业绩承诺的履行是否与其参与标的资产经营、或派员在标的资产任职为前提，是否存在其他前置条件

经查阅上市公司与泽新医疗、易创享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相关协议未约定如业绩承诺方不参与标的资产经营、或未派员在标的资产任职，其无需遵守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相关约定。

因此，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履行不以业绩承诺方是否参与标的资产经营或派员在标的资产任职为前提，也不存在其他前置条件。

（三）说明本次交易向易创享、先导基金、暨科基金现金支付的原因，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比例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支付方式	股份数 (万股)	对应价值 (万元)
泽新医疗	58.64%	股权	390.1398	16,151.79
易创享	14.66%	股权+现金	64.7632	4,037.95
易创享——股权	9.73%	股权	64.7632	2,681.20
易创享——现金	4.93%	现金	/	1,356.75
先导基金	6.70%	股权+现金	64.5149	3,319.72
先导基金——股权	5.59%	股权	64.5149	2,670.92
先导基金——现金	1.11%	现金	/	648.80
暨科基金	4.95%	股权+现金	26.7049	2,624.47
暨科基金——股权	2.19%	股权	26.7049	1,105.59

暨科基金——现金	2.76%	现金	/	1,518.88
胡敢为	4.75%	股权	56.7879	2,351.02
袁紫扬	3.39%	股权	41.0628	1,700.00
福恒投资	3.77%	股权	43.4782	1,800.00
产投基金	2.09%	股权	24.1545	1,000.00
产投生产力	1.04%	股权	11.9565	495.00
优玖投资	0.01%	股权	0.1207	5.00
合计			723.6834	33,484.94

本次交易除了向易创享、先导基金、暨科基金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外，其他交易对手方均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其中，本次交易向易创享、先导基金、暨科基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比例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

易创享为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对于其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员工需进行纳税。此外，易创享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存在一定的现金需求。因此，易创享接受部分现金对价，用于缴纳税收及企业日常经营管理。

先导基金、暨科基金系标的公司的外部投资者，上市公司多次征询并充分尊重外部投资者的自主意见，先导基金、暨科基金在本次交易取得对价的方式及不同方式的比例系其根据自身及合伙人的现金需求、投资目的及市场判断等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并与上市公司协商一致的结果。

综上，本次交易向易创享、先导基金、暨科基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比例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系由于不同交易对手方的实际现金需求、投资目的、市场判断及股权结构不同等原因综合形成，具有合理性。

（四）测算业绩承诺方所获对价对业绩补偿、资产减值补偿的覆盖率，结合业绩及减值承诺覆盖率、本次交易支付现金和股份的比例、交易对方对价股份锁定期安排，说明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的总额的上限约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承诺保障是否充分，承诺方对价股份是否存在无法足额用于业绩及减值补偿的风险，有无提供现金补偿

的实际能力，以及业绩承诺期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的保障措施

1. 测算业绩承诺方所获对价对业绩补偿、资产减值补偿的覆盖率，结合业绩及减值承诺覆盖率、本次交易支付现金和股份的比例、交易对方对价股份锁定期安排，说明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的总额的上限约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承诺保障是否充分，承诺方对价股份是否存在无法足额用于业绩及减值补偿的风险，有无提供现金补偿的实际能力

（1）业绩承诺方所获对价及补偿上限

根据上市公司与泽新医疗、易创享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由补偿义务人（泽新医疗、易创享）先各自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各自所取得的全部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再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的总额（仅限于本金金额，不包括因业绩承诺方违约而需承担的违约金及/或其他赔偿责任）上限不超过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的税后净额。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业绩承诺方所获对价及补偿上限如下：

交易对方	所获对价 (万元)	其中：股 份对价	现金对价	预计扣除 支付税费	补偿 上限
广州泽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6,151.79	16,151.79		特殊性税务处理	16,151.79
广州易创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7.95	2,681.20	1,356.75	864.20	3,173.75
合计	20,189.74	18,832.99	1,356.75	-	19,325.54

本次交易对业绩补偿、资产减值补偿的补偿上限为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的税后净额，金额为 19,325.54 元，补偿上限占标的资产总对价的比例约为 57.71%，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相关规定。同时，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合计为 18,832.99 万元，占补偿

上限的比例高达 97.45%。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上限确定为交易对价的税后净额符合监管要求及市场案例做法。业绩补偿机制的核心是对交易定价依据未实现的调整，旨在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且补偿协议须明确可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虽未明确规定补偿上限的确定方式，采用“税后净额”作为补偿上限具有内在合理性：一方面，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实际可支配、用于履约的财产是其税后净所得，将上限与之挂钩可使补偿的最大责任范围与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实际经济利益相对应；另一方面，切实保障“明确可行”要求，以税后净额为上限实质是将补偿的资金来源锁定于本次交易产生的净收益内，严格遵循了法规对协议“明确可行”和保障中小股东获偿可能性的要求。

部分案例的业绩补偿上限为取得交易作价的税后净额，本次交易符合市场案例的同行做法，具体如下：

过会时间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关于业绩补偿上限的协议约定
2026/3/4	北自科技	603082.SH	业绩承诺方所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与期末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从本次收购所获全部交易对价的税后净额。
2026/1/16	晶丰明源	688368.SH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承担补偿义务的应补偿总金额不超过上述业绩承诺方就本次交易获得的税后股份对价的 90%。
2025/12/10	日播时尚	603196.SH	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的总额（仅限于本金金额,不包括因业绩承诺方违约而需承担的违约金及/或其他赔偿责任）上限不超过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的税后净额。
2025/8/25	爱柯迪	600933.SH	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总金额不超过各自获得的交易对价扣除交易税费等必要费用后的净额
2023/3/27	楚天科技	300358.SZ	业绩承诺期间内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包括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交易对方合计获得的税后交易总对价。

2019/8/7	康拓红外	300455.SZ	双方一致确认，在任何情况下，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因轩宇智能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而发生的补偿、因轩宇智能减值而发生的补偿累计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实际取得的交易对价的净额，即不超过扣除已支付相关税费后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实际取得（收到）交易总对价的剩余金额。
2018/11/7	星徽股份	300464.SZ	对标的资产的减值补偿及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净额总和。

（2）交易对方对价股份锁定期安排

为保证业绩及减值补偿的可实现性，上市公司与泽新医疗、易创享约定，泽新医疗、易创享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如适用）（以二者孰晚者为准）前不得转让。

（3）业绩承诺方所获对价对业绩补偿、资产减值补偿的覆盖率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在触发业绩承诺补偿时，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由补偿义务人先各自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各自所取得的全部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再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业绩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较强。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交易在业绩承诺期各期，股份价值占应补偿金额比例的测算如下：

业绩承诺实现率	业绩承诺保障覆盖率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90%	17279%	6349%	1463%	827%
80%	8639%	3156%	715%	376%
70%	5760%	2092%	466%	226%
60%	4320%	1560%	342%	151%
50%	3456%	1240%	267%	106%

注：（1）业绩承诺实现率=1－（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

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绝对值

(2) 业绩承诺保障覆盖率=当期可用于补偿的股份价值/当期应补偿金额

(3)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结合前述分析,标的业绩承诺指标具有良好的可实现性,标的业绩承诺实现率低于 50%的概率较低。在各年度业绩承诺实现率不低于 50%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在业绩承诺期各期的业绩承诺保障覆盖率均高于 100%,承诺方对价股份无法足额用于业绩及减值补偿的风险较小。

根据约定,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补偿义务人需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股份,计算公式为: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减值测试补偿的各补偿义务人补偿比例为各自出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的相对比例。

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及测算如下:

情形	资产减值比例 (测算)	应补偿金额 (万元)	承诺期结束后承诺 方对价股份价值 (万元)	覆盖比例
情形一	10%	3,348.49	18,832.99	562.43%
情形二	20%	6,696.99	18,832.99	281.22%
情形三	30%	10,045.48	18,832.99	187.48%
情形四	40%	13,393.98	18,832.99	140.61%
情形五	50%	16,742.47	18,832.99	112.49%

注:为简化假设,承诺方对价股份价值为在报告期各期均已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况下至承诺期结束后,按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对价股份价值

综上,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的总额的补偿上限占标的资产总对价的比例约为 57.71%,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规定。

同时，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合计为 18,832.99 万元，占补偿上限的比例高达 97.45%，并设定了股份锁定及权利限制安排、股份补偿方式等保障措施，本次交易承诺保障较为充分，承诺方对价股份无法足额用于业绩及减值补偿的风险较小。同时，本次交易对方泽新医疗、易创享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玉宇控制的企业，具备在极端业绩情况下的相应补偿能力。

2. 业绩承诺期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的保障措施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在上市公司整体战略框架内自主经营，标的公司将保持其独立经营地位，并由其核心管理团队继续经营管理。上市公司将以最大化双方业务协同为目标，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与机构等各方面进行整合，充分发挥双方产品、销售渠道和研发技术的协同效应，以持续实现上市公司整体战略的推进实施，并实现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控制，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稳定。主要包括：

（1）研发整合

上市公司对于神经科室治疗的医疗器械拥有长期研发经验和深厚技术积累，建立了业内领先的技术平台，在生物合成材料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标的公司对于神经介入手术的治疗方式和医疗器械研发需求有着深刻的认知。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生物合成材料技术由植入领域扩展至介入领域，打造介入生物材料的研发优势；同时，上市公司将依据自身及标的公司各自特点，做好市场和产品定位的区分，系统性地梳理研发方向，进行研发资源整体统筹调配，确保研发体系内资源共享和赋能，降低研发成本、提升研发质量和研发效能。

（2）业务及运营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迈普医学将在原有高性能神经外科植入医疗器械的业务基础上新增神经内外科介入医疗器械的业务，未来向打造介入生物材料平台方向发展，有利于加快上市公司战略升级。

上市公司已与境内外近 1,000 家经销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已进入国内 2,000 家医院，市场覆盖全球超 100 个国家和地区，在神经外科医疗领域具有广泛的销售渠道。标的公司在国内已与超过 200 家经销商达成合作，产品覆盖全国超过 270 家三甲医院，标的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医院的神经科室，潜在终端客户与上市公司具有较高的重合度。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渠道资源的协同，整合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全国范围内神经科室的经销商渠道和推广体系，拓宽销售区域，更高效地开展神经科室的营销工作。

（3）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企业，上市公司原则上将保持标的公司的相对独立性，确保标的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同时，标的公司将按上市公司的管理标准，制定科学的资金使用计划，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其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购买或出售权利，并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管理制度等履行相应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通过完善的管理机制和风控体系促进标的公司资产的优化配置，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

（4）财务及资金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引入标的公司财务工作中，并根据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特点和现有的财务体系特点，在确保标的公司独立运营基础上，构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同时，上市公司将统筹标的公司的资金和融资，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优化配置。

（5）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人员分工、决策机制的重大调整计划，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和业务团队的相对稳定。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员工将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考核，与上市公

司员工一样享有各项激励措施，从而使相关人员能够分享上市公司的发展成果，与上市公司利益保持长期一致，提高上市公司以及标的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创造力和稳定性，为上市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持续内在动力。

（6）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基于对子公司的管控需要，完善管理部门职责设置和人员配置，优化管控制度，实现对重组后子公司管理的有效衔接。标的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的管理要求对组织机构的职能、运作流程等进行相应修改、完善和补充，二者形成有机整体。同时，上市公司会将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纳入统一的财务管理体系，通过培训和加强沟通汇报等形式，防范并减少标的公司的内控及财务风险，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优化配置。

通过以上措施，上市公司将确保标的公司在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后，能进一步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做大做强现有业务，持续提高市场竞争实力及市场地位。标的公司将助力上市公司将生物合成材料技术由植入领域扩展至介入领域，打造创新性生物材料研发平台，而上市公司凭借其业内领先的技术平台和在人工合成材料领域的优势和标的公司在介入医疗器械领域的经验积累，布局研发基于人工合成生物材料的弹簧圈、可降解栓塞材料等基于创新型材料的治疗耗材，助力上市公司抢占高端耗材市场，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在高端医疗器械行业的领先地位。

（五）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下降、2025 年和 2026 年业绩承诺金额为负的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会对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安排的具体情况及其充分性

1. 标的公司为初创企业尚未盈利，但商业化进程较快，未来发展前景较好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自 2020 年 8 月成立以来，始终将研发与创新视为核心竞争力。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标的公司共有授权专利 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先后取得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等称号。标的公司自主研发了复合双芯微导

丝技术、血流重建支架输送技术、抽吸腔开口口径可调节技术、大口径抽吸导管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已实现相关技术的商业化，成功研发出远端通路导管、血栓抽吸导管、神经血管导丝等产品，相关产品从取得注册证到形成销售商业化的时间仅为2-4个月，商业化速度较快，产品现已覆盖全国超过270家三甲医院，其中包括郑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和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等知名医疗机构，全球范围内已覆盖超过10个国家。

商业化进程反映为经营规模的快速上升，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由2023年的1,189.20万元增长至2024年的2,418.90万元，增长率达103.41%，且亏损逐年收窄，根据收益法评估预测，预计2026年亏损进一步收窄，2027年实现由亏转盈。市占率方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通路类导管、治疗类导管的市场份额逐年增加。根据Frost&Sullivan的市场规模预测数据，标的公司的通路类导管（通路类神经介入市场）和治疗类导管（缺血类神经介入市场）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11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通路类导管——标的公司	2,904.18	1,742.21	886.20
通路类导管——市场规模	230,000.00	180,000.00	150,000.00
通路类导管——标的公司份额	1.38%	0.97%	0.59%
治疗类导管——标的公司	971.21	465.71	211.29
治疗类导管——市场规模	280,000.00	220,000.00	170,000.00
治疗类导管——标的公司份额	0.38%	0.21%	0.12%

注：2025年市场份额为根据1-11月营业收入年化处理后计算

2. 本次交易是否会对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安排的具体情况及其充分性

（1）本次交易有助于充分发挥协同优势，长期提升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营业收入等主要财务指标将得到提升，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短期内存在一定程度的摊薄。

从长期来看，本次重组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逐步实现整合，双方在产品品类、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竞争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具体而言，上市公司多年深耕神经外科医疗器械领域，在神经植入器械领域建立了成熟的技术积累和市场渠道。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效整合标的公司在药物球囊导管方面的创新技术与上市公司在神经医学领域的专业优势，形成从植入器械到介入治疗器械的完整产品布局。双方在技术研发上的协同合作，可加速产品迭代，共同开发更符合临床需求的解决方案，提升产品组合的竞争力。

在临床资源与市场推广方面，上市公司现有的神经外科专家网络和渠道体系将为药物球囊导管的临床验证和市场准入提供有力支持。同时，标的公司的创新产品可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在神经介入领域的产品线，帮助其拓展治疗场景，覆盖更广泛的临床需求。这种互补性合作不仅能够优化资源配置，还能缩短产品从研发转化到商业化的周期，提高市场渗透效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共同推动神经医学领域治疗手段的多元化发展，从传统的植入治疗向“介入无植入”等创新方向延伸。这种协同效应不仅有助于巩固上市公司在神经医学市场的领先地位，也将提升标的公司在专业领域的影响力，最终实现双方在技术、产品和市场层面的共赢发展。

（2）本次交易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安排的具体情况及其充分性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交易已设置如下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措施：

①严格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在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形成审核意见。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则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上市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此外，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已提请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本次交易已设置业绩承诺、减值补偿及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情况及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盈利预测净利润	-1,910.54	-316.92	1,486.71	3,335.55	5,200.67
盈利预测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1,535.24	4.81	1,808.44	3,657.27	5,522.40
业绩承诺净利润	-1,910.00	-316.00	1,487.00	3,336.00	5,201.00

注：盈利预测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口径

本次交易标的 2025 年-2029 年的预测净利润为-1,910.54 万元、-316.92 万元、1,486.71 万元、3,335.55 万元及 5,200.67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预测净利润为-1,535.24 万元、4.81 万元、1,808.44 万元、3,657.27 万元及 5,522.40 万

元，其中，2026 年起标的公司逐渐达到盈亏平衡的状态并在往后年度实现盈利。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为泽新医疗、易创享，承诺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如涉及）、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及 2029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910.00 万元、-316.00 万元、1,487.00 万元、3,336.00 万元和 5,201.00 万元。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标的公司当年度期末之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期末对应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由业绩承诺方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补偿应当优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减值补偿方面，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中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补偿义务人需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股份。

股份锁定期方面，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作出一般锁定安排，在一般锁定安排之外，业绩承诺方亦额外做出了特殊锁定安排，泽新医疗、易创享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如适用）（以二者孰晚者为准）前不得转让。

③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出现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本次交易预计将会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上市公司将通过加强并购整合、发展协同效应，完善公司治理，保障股东回报，以降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上市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A. 积极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

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上市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B. 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C. 加快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间业务整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同时，上市公司将从整体战略角度出发，从组织机构、业务运营、财务体系、内部控制及人员安排等方面，加快对标的公司业务的全面整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D.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继续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E. 相关方已出具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玉宇，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

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二、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

具补充承诺。”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较好，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能够与上市公司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本次交易不会对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安排具有充分性和可执行性。

（六）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针对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行业、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基于此，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 查阅上市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 查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4. 查阅标的公司的主要经销协议，走访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5. 取得先导基金、暨科基金、易创享等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文件、股份锁定承诺函；
6. 取得上市公司有关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7. 协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相关情况进行测算；
8. 取得标的公司的说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数是基于标的公司未来年度预计净利润数得出，具有合理性。顺延业绩承诺指标设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且业绩承诺期结合本次交易交割时点确定，若采用 2026 年-2029 年的业绩

承诺期涉及的业绩承诺覆盖率更高，更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次交易协议未约定泽新医疗、易创享未来参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管理；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履行不以业绩承诺方是否参与标的资产经营或派员在标的资产任职为前提，也不存在其他前置条件。

3. 本次交易向易创享、先导基金、暨科基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比例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系由于不同交易对手方的现金需求、投资目的及市场判断等原因综合形成，具有合理性。

4.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的总额的补偿上限占标的资产总对价的比例约为 57.71%，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规定，并设定了股份锁定及权利限制安排、股份补偿方式等保障措施，本次交易承诺保障较为充分，承诺方对价股份无法足额用于业绩及减值补偿的风险较小。业绩承诺期后上市公司通过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控制及研发、业务、资产、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措施，保障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

5.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较好，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能够与上市公司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本次交易不会对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安排具有充分性和可执行性。

四、《问询函》问题 8 关于整合管控

“申请文件显示：（1）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业务均涉及神经科领域的血管器械植入、介入，袁玉宇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外，其控制的部分关联企业业务范围为医疗器械。（2）标的资产主要经营资质的剩余有效期限不足两年。

请上市公司：（1）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控股股东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的主体情况，说明目前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仍存在同业竞争，是否有相关保障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2）

补充说明交易完成后标的主要经营资质到期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说明可能会对公司造成的风险和具体应对措施。（3）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涉及重大事项和公司经营的表决安排，核心技术人员构成以及签署离职及竞业协议的情况，结合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产品、客户、供应商、研发、技术等差异以及标的资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在研发、药品运营、资产、财务、资金、人员、机构等方面的具体整合管控安排及有效性。（4）补充说明标的资产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控股股东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的主体情况，说明目前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仍存在同业竞争，是否有相关保障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控股股东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的主体情况

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袁玉宇先生。

袁玉宇先生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除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外，其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领域	主要业务范围	相关企业
投资平台	以自有资金投资、员工持股平台等	泽新医疗、广州睿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恒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医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泽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新睿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泽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见医疗、广州煜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易创享、广州聚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泓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西垠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饶赛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臻道科技有限

业务领域	主要业务范围	相关企业
		公司
医疗器械	脑脊液管理相关的有源医疗器械产品	广州见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高性能有源医疗器械，产品包括内窥镜、超声手术刀等	江西远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血糖管理医疗器械	江西司托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物业服务	广州医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未开展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江西科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希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领域为神经外科领域，主要产品为人工硬脑（脊）膜补片、颅颌面修补及固定系统、可吸收再生氧化纤维素、硬脑膜医用胶等 III 类植入医疗器械产品。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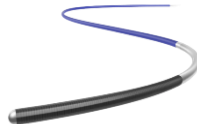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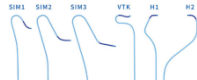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拓展业务至神经内外科领域和外周领域的介入治疗，主要产品将增加神经介入的治疗类产品、通路类产品以及外周介入的产品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目前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的产品均应用于泛血管疾病的介入治疗，属于内科领域的产品；而上市公司从事神经外科领域的产品，不存在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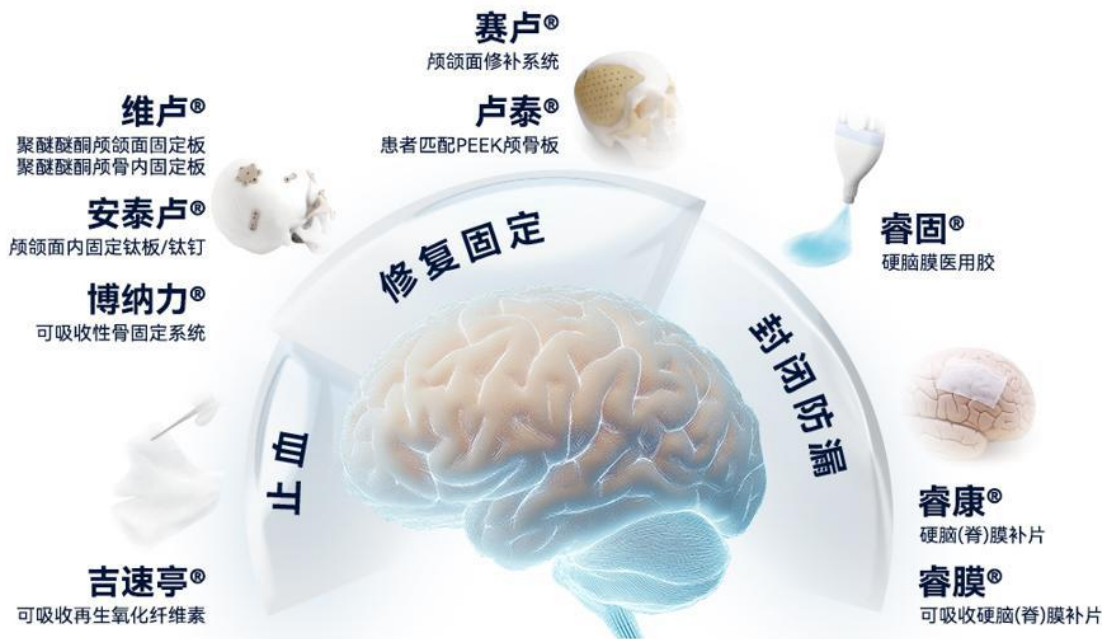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类型	应用场景	产品图片
神经介入产品	治疗类产品	Speedpass088 大口径抽吸导管	III 类医疗器械	适用于对颅内大血管阻塞（颈内动脉、大脑中动脉 M1 近端、基底动脉和椎动脉内）继发急性缺血性脑中风的患者进行血管再通，且血管再通必须在症状发作的 8 小时内。该治疗方式的人选包括不能使用静脉组织型纤溶酶原激活物（IVt-PA）或 IVt-PA 治疗失败的患者	
		Speedpass 抽吸导管	III 类医疗器械	适用于对颅内大血管阻塞继发急性缺血性脑中风的患者进行血管再通	
	通路类产品	EasyMax Pro 支撑导管	III 类医疗器械	适用于通过桡动脉及股动脉入路，将介入器械或诊断器械引入外周血管、冠状动脉及神经血管系统内，帮助器械到达病变部位，并保持操作过程中器械的稳定	
		EasyMax 导引鞘	II 类医疗器械	与扩张器配合使用，用于将导丝、导管等医疗器械插入血管	
		EasyRadial 输送导管	III 类医疗器械	适用于通过桡动脉及股动脉入路将介入器械或诊断器械引入外周血管、冠状动脉和神经血管系统	
		Easyport 远端通路导管	FDA 510K	适用于缺血性脑卒中的血管内介入治疗，也可用于出血性脑卒中辅助栓塞动脉瘤以及其他脑血管疾病	
			III 类医疗器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类型	应用场景	产品图片
	Easytork 神经血管导丝	III 类医疗器械	适用于神经介入手术中引导其他通路器械	
	Easycess 负压吸引泵	II 类医疗器械	适用于医院或诊所的普通吸引	
		FDA 510K		
	EasyRace 造影导管	III 类医疗器械	适用于通过桡动脉及股动脉入路对血管（冠脉、神经血管、外周血管）进行造影检查，注入造影剂，还可用于将导丝及其他导管导入到目标部位	
	一次性使用体外吸引连接管	II 类医疗器械	与适宜设备配套，适用于手术中、手术后的血水、废液等引流、吸引使用	
	Speedflate 颅内球囊扩张导管	III 类医疗器械	适用于非急性期症状性颅内动脉粥样硬化性狭窄病人的介入，通过球囊扩张改善颅内动脉血管的血流灌注	
外周介入产品	星移外周血栓抽吸导管	III 类医疗器械	适用于去除外周血管系统中的血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类型	应用场景	产品图片
	灵梭外周血栓抽吸导管	III 类医疗器械	适用于去除外周血管系统中的血栓，分离器用于移除导管内堵塞的栓塞物质	

上市公司从事神经外科领域，主要产品为人工硬脑（脊）膜补片、颅颌面修补及固定系统、可吸收再生氧化纤维素、硬脑膜医用胶等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由上可知，标的公司的产品均应用于泛血管疾病的介入治疗，而上市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神经外科的开颅手术等领域，两者从应用场景上有根本的不同，因此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并且，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玉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包括分子公司，下同）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获得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最大努力将该等合作机会给予上市公司，或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前述业务机会控制或降低至不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范围内。

三、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二）补充说明交易完成后标的主要经营资质到期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说明可能会对公司造成的风险和具体应对措施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十七条规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90个工作日内至30个工作日内期间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提出延续申请的，不再受理其延续申请。原发证部门应当结合企业遵守医疗器械管理法律法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情况和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审核，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标的公司目前情况与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具体对比如下：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标的公司情况
---------------------------------------	--------

(一)	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质量控制等重大方面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标的公司目前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标的公司已安排专员负责业务资质续期事宜，及时跟踪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要求的变化情况，承诺将积极根据最新质量管理规范等要求完善和规范。
(二)	有能对生产的医疗器械进行质量检验的机构或者专职检验人员以及检验设备；	
(三)	有保证医疗器械质量的管理制度；	
(四)	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售后服务能力；	
(五)	符合产品研制、生产工艺文件规定的要求。	

2. 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注册的，注册人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延续注册，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交申请资料。除有本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情形外，接到延续注册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标的公司目前情况与不予延续注册的情形具体对比如下：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延续注册：		标的公司情况
(一)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注册申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将在 6 个月内有效期届满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标的公司已安排专员负责业务资质续期事宜，承诺在相关注册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及时申请延续注册。
(二)	新的医疗器械强制性标准发布实施，申请延续注册的医疗器械不能达到新要求；	根据《医疗器械产品适用强制性标准清单（2024 年修订版）》，标的公司医疗器械产品适用的强制性标准包括《YY0285.1-2017 血管内导管一次性使用无菌导管第 1 部分：通用要求》《YY0285.4-2017 血管内导管一次性使用无菌导管第 4 部分：球囊扩张导管》《YY0450.1-2020 一次性使

		用无菌血管内导管辅件第 1 部分：导引器械》。该等强制性标准颁布于标的公司现有产品注册前，标的公司现有产品均已符合；且近年来该等强制性标准未发生变化，亦未发布新的强制性标准；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新的医疗器械强制性标准发布实施而标的公司已注册产品不能达到新要求的情形。标的公司已安排专员负责业务资质续期事宜，及时跟踪强制性标准的变化情况，承诺将积极根据新的强制性标准（如有）升级和完善产品性能。
(三)	附条件批准的医疗器械，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医疗器械注册证载明事项。	经核对标的公司持有的所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均未附条件批准，不涉及标的公司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医疗器械注册证载明事项的情形。

3.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通告 2015 年第 18 号）第二条规定：“在我国已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及生产许可证书，或已办理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及生产备案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为相关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第五条规定：“出具证明部门应当对企业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核对。符合要求的，应当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说明理由。需要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的企业，其生产不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企业信用等级较低，或在生产整改、涉案处理期间的，不予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有关事宜的通知》（食药监办械安〔2015〕433 号）第四条，标的公司目前情况与不予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的情形具体对比如下：

《关于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有关事宜的通知》第四条生产企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标的公司情况
(一)	其生产不符合医疗器械相关法规要求；	除穗埔市监处罚〔2024〕3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项下的行政处罚外，标的公司不存在生产不符合医疗器械相关法规要求的情形。而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认定，该处罚所涉瑕疵情形，标的公司已积极整改并具有减轻处罚情节；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均可正常取得《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因此，该处罚不影响标的公司申请取得《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二)	上年度质量信用等级被评定为C级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上年度质量信用等级被评定为C级的情形。
(三)	企业在生产整改、涉案处理期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涉及在生产整改、涉案处理期间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业务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持有的境内经营资质仍在有效期内，日常生产经营亦能持续符合相应申请条件。在现有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及标的公司工艺技术、生产条件、生产状态不发生重大不利改变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境内业务资质续期事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并且，标的公司已安排专员负责业务资质续期事宜，及时跟踪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承诺将积极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如有）规范和完善标的公司及医疗器械产品情况，并依法及时办理业务资质的延续申请。

（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涉及重大事项和公司经营的表决安排，核心技术人员构成以及签署离职及竞业协议的情况，结合

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产品、客户、供应商、研发、技术等差异以及标的资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在研发、药品运营、资产、财务、资金、人员、机构等方面的具体整合管控安排及有效性

1.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涉及重大事项和公司经营的表决安排

根据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标的公司涉及重大事项和公司经营的表决安排具体如下：

(1) 股东会

股东会为标的公司的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①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②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③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④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⑤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⑥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⑦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⑧修改公司章程；

⑨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董事会

标的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①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②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③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④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⑤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⑥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⑦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⑧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⑨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⑩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任何董事会会议上，每名董事均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3）经理

标的公司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①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定；

- ②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③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④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⑤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⑥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⑦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会、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2. 核心技术人员构成以及签署离职及竞业协议的情况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王昂、孟繁鹤、刘德荣、刘建明等 4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背景	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	对标的公司研发贡献
1	王昂	本科、机械工程及自动化；硕士、中山大学医疗管理 MBA 在读	1、广州研究型医院联盟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专家；2、广州市科技创新项目技术负责人；3、全国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	负责介入平台的四大技术平台建设、建立公司研发管理体系、完成研发团队的招募与培养、主导公司医工合作体系和专利激励制度的建立
2	孟繁鹤	博士、机械工程	入选上海市青年科技英才扬帆计划	主导结构与优化、探索材料加工制造工艺，建立体外模拟试验与评价方法，与临床医生合作进行创新设计转化
3	刘德荣	本科、机械工程	1、中国医疗器械创新创业大赛一等；2、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技术技能人才、科技管理工作；3、中国图学学会三维数字建模师	主导和参与开发远端通路导管、血栓抽吸导管、支撑导管、导引鞘、大口径抽吸导管、可调弯微导管等 9 款产品
4	刘建明	本科、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二维 CAD 工程师；2、三维 CAD (A1 类)-三维 CAD 应用工程师；3、欧盟医疗器械新法规 MDR 培训证书	负责多个产品从预研到获批上市的开发工作，包括输送导管、造影导管、负压吸引泵、一次性使用体外吸引连接管、

				外周血栓抽吸导管等产品
--	--	--	--	-------------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与标的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王昂为标的公司研发总监，王昂、孟繁鹤、刘德荣、刘建明为标的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

3. 结合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产品、客户、供应商、研发、技术等差异以及标的资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在研发、药品运营、资产、财务、资金、人员、机构等方面的具体整合管控安排及有效性

（1）结合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产品、客户、供应商、研发、技术等差异以及标的资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上市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结合人工合成材料特性，利用先进制造技术开发高性能植入医疗器械的高新技术企业。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神经内外科领域的脑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产品、客户、供应商、研发、技术的主要差异如下表所示：

项目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产品	神经介入导管、神经血管导丝、血栓抽吸导管、球囊扩张导管等	人工硬脑（脊）膜补片、颅颌面修补及固定系统、可吸收再生氧化纤维素、硬脑膜医用胶等植入医疗器械产品
客户	医疗器械经销商、医院神经科室	医疗器械经销商、医院神经外科科室
供应商	高分子管材、金属件、包材及辅料等原材料供应商	聚乳酸、六氟异丙醇等原材料供应商
研发	对于神经介入手术的治疗方式和医疗器械研发需求有着深刻的认知	主要对于神经科室治疗的医疗器械拥有长期研发经验和深厚技术积累，在生物合成材料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
技术	复合双芯微导丝技术、血流重建支架输送技术、抽吸腔开口口径可调节技术、大口径抽吸导管技术等核心技术	以生物合成材料技术为主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供应商不同，主要客户、研发

及技术层面存在差异，但潜在终端客户存在较高重合度。

标的公司已全面梳理、健全并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截至报告期末，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标的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不存在较大缺陷。

(2)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在研发、药品运营、资产、财务、资金、人员、机构等方面的具体整合管控安排及有效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在上市公司整体战略框架内自主经营，标的公司将保持其独立经营地位，并由其核心管理团队继续经营管理。上市公司将在客观分析双方管理体系差异、尊重标的公司原有企业文化的基础上，完善各项管理流程，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与机构等各方面进行整合，充分发挥双方产品、销售渠道和研发技术的协同效应，以尽快实现上市公司整体战略的推进实施，并实现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控制。主要包括：

①研发整合

上市公司对于神经科室治疗的医疗器械拥有长期研发经验和深厚技术积累，建立了业内领先的技术平台，在生物合成材料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标的公司对于神经介入手术的治疗方式和医疗器械研发需求有着深刻的认知。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生物合成材料技术由植入领域扩展至介入领域，打造介入生物材料的研发优势；同时，上市公司将依据自身及标的公司各自特点，做好市场和产品定位的区分，系统性地梳理研发方向，进行研发资源整体统筹调配，确保研发体系内资源共享和赋能，降低研发成本、提升研发质量和研发效能。

②业务及运营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迈普医学将在原有高性能神经外科植入医疗器械的业务基

础上新增神经内外科介入医疗器械的业务，未来向打造介入生物材料平台方向发展，有利于加快上市公司战略升级。

上市公司已与境内外近 1,000 家经销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已进入国内 2,000 家医院，市场覆盖全球超 100 个国家和地区，在神经外科医疗领域具有广泛的销售渠道。标的公司在国内已与超过 200 家经销商达成合作，产品覆盖全国超过 270 家三甲医院，标的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医院的神经科室，潜在终端客户与上市公司具有较高的重合度。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渠道资源的协同，整合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全国范围内神经科室的经销商渠道和推广体系，拓宽销售区域，更高效地开展神经科室的营销工作。

③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企业，上市公司原则上将保持标的公司的相对独立性，确保标的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同时，标的公司将按上市公司的管理标准，制定科学的资金使用计划，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其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购买或出售权利，并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管理制度等履行相应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通过完善的管理机制和风控体系促进标的公司资产的优化配置，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

④财务及资金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引入标的公司财务工作中，并根据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特点和现有的财务体系特点，在确保标的公司独立运营基础上，构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同时，上市公司将统筹标的公司的资金和融资，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优化配置。

⑤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人员分工、决策机制的重大调整计划，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和业务团队的相对稳定。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员工将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考核，与上市公司员工一样享有各项激励措施，从而使相关人员能够分享上市公司的发展成果，与上市公司利益保持长期一致，提高上市公司以及标的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创造力和稳定性，为上市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持续内在动力。

⑥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基于对子公司的管控需要，完善管理部门职责设置和人员配置，优化管控制度，实现对重组后子公司管理的有效衔接。标的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的管理要求对组织机构的职能、运作流程等进行相应修改、完善和补充，二者形成有机整体。同时，上市公司会将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纳入统一的财务管理体系，通过培训和加强沟通汇报等形式，防范并减少标的公司的内控及财务风险，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优化配置。

（四）补充说明标的资产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针对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行业、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基于此，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主营业务说明、部分财务报表；

2. 取得袁玉宇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 查阅标的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注册及认证证书；
4. 查阅标的公司体系管理相关制度及材料；
5. 查阅标的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6. 访谈标的公司总经理；
7. 查阅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文件；
8.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检索标的公司的诉讼、仲裁、处罚及信用情况；
9. 查阅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主要治理、内部控制制度；
10. 取得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其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
11. 查阅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12. 取得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的说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承诺避免实施同业竞争业务。

2. 在现有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及标的公司工艺技术、生产条件、生产状态不发生重大不利改变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境内业务资质续期事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标的公司已安排专员负责业务资质续期事宜，及时跟踪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承诺将积极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如有）规范和完善标的公司及医疗器械产品情况，并依法及时办理业务资质的延续申请。

3.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

司管理体系。上市公司将在客观分析双方管理体系差异、尊重标的公司原有企业文化的基础上，完善各项管理流程，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与机构等各方面进行整合，充分发挥双方产品、销售渠道和研发技术的协同效应，以尽快实现上市公司整体战略的推进实施，并实现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控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峰

经办律师：



章小炎

2026年4月27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本次交易情况的更新	5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5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2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13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3
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3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28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28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30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30
十一、本次交易的审核关注要点核查	30
十二、结论意见	36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37
一、《问询函》问题 4 关于标的资产销售费用和其他财务事项	37
二、《问询函》问题 5 关于交易对方	46
三、《问询函》问题 6 关于交易方案	111
四、《问询函》问题 8 关于整合管控	13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11 月
审计基准日	指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加审期间	指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审计报告》	指	《广州易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6]25010510110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华兴专字[2026]25010510145 号）
《重组报告书》	指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修订稿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普医学”、“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迈普医学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向上市公司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发出的《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3001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就《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

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报告期调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11 月，本所就报告期调整后相关法律事项变化情况进行核查，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本所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

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本次交易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本次交易的方案。根据迈普医学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文件、《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发行价格

2026年6月1日，上市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分红派息。考虑到除权除息的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41.40元/股调整为40.70元/股。

（2）发行股份数量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40.70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为 7,397,017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94%。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以股份支付价格（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1	泽新医疗	16,151.7895	396.8498
1-2	易创享	2,826.5632	69.4487
2-1	福恒投资	1,800.0000	44.2260
2-2	袁紫扬	1,700.0000	41.7690
3	先导基金	2,670.9184	65.6245
4	暨科基金	1,105.5860	27.1642
5	胡敢为	2,351.0200	57.7646
6-1	产投母基金	1,000.0000	24.5700
6-2	产投生产力	495.0000	12.1621
7	优玖投资	5.0000	0.1228
合计		30,105.8770	739.7017

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上市公司无需支付。

（3）业绩承诺及补偿

①业绩承诺金额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为泽新医疗、易创享。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及 2029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16.00 万元、1,487.00 万元、3,336.00 万元及 5,201.00 万元。

②业绩补偿安排

A. 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标的公司 2026 年度当期实际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或 2027 年度起至当期期末之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

到当年度期末对应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由业绩承诺方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补偿应当优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B. 业绩承诺方总计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2026 年度：业绩承诺方当期总计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2027 年度至 2029 年度：业绩承诺方当期总计补偿金额=（2027 年度起至当期期末对应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2027 年度起至当期期末之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2027 年度起至当期累积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期内，在各期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上述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金额包括以股份和现金形式合计的拟购买资产交易对价。

各业绩承诺方的补偿金额及数量、减值测试补偿、补偿上限等安排不变。

（4）股份锁定期安排

袁紫扬、胡敢为以其在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停牌（即 2025 年 5 月 22 日）前六个月之前已取得的标的资产部分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以其在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停牌（即 2025 年 5 月 22 日）前六个月以来取得的标的资产部分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暨科基金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它交易对方泽新医疗、易创享、福恒投资、先导基金、产投母基金、产投生产力、优玖投资的股份锁定期安排不变。

2.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 发行价格

2026 年 6 月 1 日，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度分红派息。考虑到除权除息的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57.35 元/股调整为 56.65 元/股。

(2) 发行数量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357,924 股，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3. 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其他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等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涉及标的资产、交易对象的变更，本次交易总对价不变，亦未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大调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 根据上市公司、交易标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易介医疗财务指标	10,622.44	8,670.07	2,418.90
交易金额	33,484.94	33,484.94	-
两者孰高	33,484.94	33,484.94	2,418.90
迈普医学财务指标	79,923.03	69,966.47	27,844.21
占比	41.90%	47.86%	8.69%

注：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均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财务数据；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为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4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据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迈普医学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根据迈普医学发布的相关公告文件、《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袁玉宇持有迈普医学 16.53% 的股份，通过与徐弢的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徐弢持有的迈普医学 16.29% 股份，合计控制迈普医学 32.82% 的股份。袁玉宇系迈普医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2. 针对 2025 年 7 月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暂缓归属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进行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结果和 2025 年 10 月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进行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结果，2025 年 12 月 8 日，迈普医学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7,049,620.00 元。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资产转让方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易创享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50	34.2000%	普通合伙人
2	熊晓颖	123.00	16.4000%	有限合伙人
3	王昂	64.75	8.6333%	有限合伙人
4	马艳	37.625	5.0167%	有限合伙人
5	吴振强	22.125	2.9500%	有限合伙人
6	刘德荣	15.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7	孟繁鹤	15.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8	陈莹莹	15.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9	朱启楼	15.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10	刘星成	15.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11	刘建明	11.00	1.4667%	有限合伙人
12	蒙婷婷	11.00	1.4667%	有限合伙人
13	邱玉	11.00	1.4667%	有限合伙人
14	张福哲	11.00	1.4667%	有限合伙人
15	罗宇庆	11.00	1.4667%	有限合伙人
16	向霄	11.00	1.4667%	有限合伙人
17	俸权	11.00	1.4667%	有限合伙人
18	董萌	11.00	1.4667%	有限合伙人
19	李森	11.00	1.4667%	有限合伙人
20	龚菲	11.00	1.4667%	有限合伙人
21	张智旭	11.00	1.4667%	有限合伙人
22	周怡堃	5.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3	黄演铭	5.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4	李秋	5.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5	陈道康	5.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6	郑卫刚	5.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7	孙亚平	5.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8	表美娜	5.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9	常肖丽	5.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30	陈静锦	5.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31	邱乐	5.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0.00	100.00%	/

注：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袁玉宇实际控制的企业。

2. 先导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汇森（广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广州黄埔新绎投资有限公司。

3. 暨科基金的营业期限变更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30 年 2 月 23 日，暨科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之一珠海横琴中科科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珠海横琴中科共创投资有限公司。

4. 产投母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593,900.00	98.9833%	有限合伙人
2	广州产业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167%	普通合伙人
合计		600,000.00	100.00%	/

除上述变化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主体资格的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

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本次交易原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情况。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新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2026年4月27日，迈普医学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由于该等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2026年5月25日，迈普医学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由于该等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2026年6月15日，迈普医学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由于该等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

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尚须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

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2026年6月15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业绩承诺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等事宜进行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上述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上述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并对签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易介医疗的基本情况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介医疗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易介医疗的历史沿革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介医疗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对外投资情况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介医疗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业务与经营资质

1. 主营业务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介医疗的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主要经营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介医疗已取得的主要境内经营资质如下：

（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224659号	新版：II类、III类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II类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1/02	2022/02/25-2027/2/24

（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方式与范围	发证/备案部门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穗药监械经营许20251753号	经营方式：批发 经营范围：2002年分类目录：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角膜接触镜及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2/26	2025/12/26-2030/12/25

		其护理用液除外），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28, 6830, 6831, 6832, 6833, 6834, 6840 （体外诊断试剂除 外），6841, 6845, 6846, 6854, 6855, 6856,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6877** 2017 年 分类目录：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2, 13, 14, 16（角 膜接触镜及其护理液 除外），17, 18, 20, 21, 22**			
医疗器 械经营 备案凭 证	粤穗药监械 经营备 20256590 号	经营方式：批发 经营范围：2002 年分 类目录：6801, 6802,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09, 6810, 6812, 6813, 6815, 6816,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28, 6830, 6831, 6832, 6833, 6834, 6840（体外诊断试剂 除外），6841, 6845, 6846,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6877** 2017 年分类目 录：01, 02, 03,	广州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2025/12/26	/

		04, 05, 06, 07, 08, 09, 10,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	--	--	--	--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管理类别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III 类	国械注准 20223030235	远端通路 导管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2-02- 15	2027-02- 14
2	III 类	国械注准 20223030521	血栓抽吸 导管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2-04- 20	2027-04- 19
3	III 类	国械注准 20223031169	神经血管 导丝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2-09- 05	2027-09- 04
4	III 类	国械注准 20223031200	颅内球囊 扩张导管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2-09- 09	2027-09- 08
5	II 类	粤械注准 20232140484	一次性使 用体外吸 引连接管	广东省药 品监督管 理局	2023-03- 23	2028-03- 22
6	III 类	国械注准 20233031080	输送导管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3-08- 01	2028-07- 31
7	II 类	粤械注准 20232031740	导引鞘	广东省药 品监督管 理局	2023-10- 26	2028-10- 25
8	III 类	国械注准 20233031604	造影导管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3-11- 06	2028-11- 05
9	III 类	国械注准 20233031687	支撑导管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3-11- 16	2028-11- 15

10	II 类	粤械注准 20242140021	负压吸引 泵	广东省药 品监督管 理局	2024-01- 08	2029-01- 07
11	III 类	国械注准 20243030811	颅内血栓 抽吸导管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 局	2024-04- 28	2029-04- 27
12	III 类	国械注准 20253031246	外周血栓抽 吸导管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 局	2025-06- 23	2030-06- 22
13	III 类	国械注准 20253031439	外周血栓抽 吸导管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 局	2025-07- 18	2030-07- 17
14	II 类	粤械注准 20252141358	负压吸引泵	广东省药 品监督管 理局	2025-10- 16	2030-10- 15
15	II 类	粤械注准 20262030052	血管介入微 导丝	广东省药 品监督管 理局	2026-01- 15	2031-01- 1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粤食药监械出 20250604 号	颅内球囊扩张导管	广东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25-04- 18	2027-02- 24
2	粤食药监械出 20250602 号	血栓抽吸导管	广东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25-04- 18	2027-02- 24
3	粤食药监械出 20250603 号	神经血管导丝	广东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25-04- 18	2027-02- 24
4	粤食药监械出 20251050 号	颅内血栓抽吸导管	广东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25-07- 04	2027-02- 24
5	粤食药监械出 20250601 号	远端通路导管	广东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25-04- 18	2027-02- 14
6	粤食药监械出 20260651 号	支撑导管	广东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26-04- 10	2027-02- 24
7	粤食药监械出 20260375 号	负压吸引泵	广东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26-03- 12	2027-02- 24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8	粤食药监械出 20260442 号	导引鞘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03- 16	2027-02- 24
9	粤食药监械出 20260416 号	造影导管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03- 13	2027-02- 24
10	粤食药监械出 20260652 号	颅内血栓抽吸导管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04- 10	2027-02- 24
11	粤食药监械出 20260365 号	一次性使用体外吸 引连接管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03- 12	2027-02- 24
12	粤食药监械出 20260573 号	血管介入微导丝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03- 31	2027-02- 24

(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海关备案

经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进行查询，易介医疗已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海关备案，海关备案编码为 44012608GX，所在地海关为穗东海关，有效期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

(6)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编号	认证内容	认证范围	有效期
MD 766040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13485:2016 标 准	真空泵及一次性收集容器、抽 吸连接管和无菌的血管导管及 导丝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2025/05/30- 2028/05/2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日，易介医疗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易介医疗已取得其中国境内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或批准。

(五) 主要资产

1. 不动产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介医疗的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2. 租赁资产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介医疗租赁资产情况的变化如下：

（1）易介医疗向迈普医学承租房屋的租赁协议已完成续签，续签后的租赁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并已完成租赁协议备案登记。

（2）易介医疗第 2-3 项的租赁设备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设备
2	广州泽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01.01-2026.12.31 届满前 1 个月内如任何一方未提出异议，租赁期限可自动续期一年	激光测微仪等仪器设备
3	广州医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01.01-2026.12.31 届满前 1 个月内如任何一方未提出异议，租赁期限可自动续期一年	台式电脑等设备

除上述情形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介医疗租赁资产的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3. 知识产权

（1）商标

加审期间，易介医疗新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共 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情况
1	易介医疗	易介灵梭	84984781	10	2025.10.28-2035.10.27	原始取得	无质押
2	易介医疗	易介星移	84678104	10	2025.09.28-2035.09.27	原始取得	无质押
3	易介医疗	易介星罗	84694006	10	2025.10.07-2035.10.06	原始取得	无质押
4	易介医疗	易介星航	84691000	10	2025.09.28-2035.09.27	原始取得	无质押

(2) 专利

加审期间，易介医疗新取得的境内已获授权专利共 11 项，其中包括发明 9 项、实用新型 1 项、外观设计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包装盒（输送导管）	外观设计	第 9630682 号	ZL202530157946.8	2025-03-27	原始取得	无质押
2	一种医用导丝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第 8483131 号	ZL202211663657.7	2022-12-23	原始取得	无质押
3	一种医用弯形导管成型设备	发明	第 8427368 号	ZL202411485933.4	2024-10-23	原始取得	无质押
4	一种蠕动式碎栓移栓的抽吸导管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第 8393954 号	ZL202411811057.X	2024-12-1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5	一种带微粒缓冲回收罩壳的喷砂装置及其喷砂方法	发明	第 8392248 号	ZL202310757094.6	2023-06-25	原始取得	无质押
6	一种端头可变换状态的导管及使用方法	发明	第 8370980 号	ZL202411565837.0	2024-11-05	原始取得	无质押
7	一种心脏隔膜卵圆孔未闭缝合器及缝合系统	发明	第 8332531 号	ZL202411486098.6	2024-10-23	原始取得	无质押
8	一种单管多弯型可调的造影导管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第 8320036 号	ZL202411559396.3	2024-11-04	原始取得	无质押

9	一种半覆膜支架、输送系统及操作方法	发明	第 8274369 号	ZL202411654691.7	2024-11-19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0	一种用于辅助球囊管回抱的支架及其球囊导管与制造方法	发明	第 8265507 号	ZL202310770830.1	2023-06-27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1	一种球囊导管	实用新型	第 23036330 号	ZL202421443124.2	2024-06-2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3) 域名

加审期间，易介医疗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4. 主要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介医疗主要资产权利限制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 重大债权债务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介医疗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变化如下：

2026 年 4 月 1 日，袁玉宇与中行、易介医疗签订《终止担保协议》，自《终止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BZ4776401202410072）。

除上述情形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介医疗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 税务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加审期间，易介医疗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2.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加审期间，易介医疗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3.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加审期间，易介医疗无新增取得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

4. 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易介医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完税证明及其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主管税务机关官网公开检索，易介医疗加审期间内不存在受到税务方面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环境保护

根据易介医疗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介医疗新取得登记编号为 91440101MA9URRJP7W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类型为变更，有效期为 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2030 年 11 月 03 日。

除上述情况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介医疗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加审期间，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安全生产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加审期间，标的

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加审期间，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易介医疗在加审期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易介医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其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仲裁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行政部门官网公开检索，易介医疗在加审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新增或变化后的主要关联关系
1	江西启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袁玉宇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的企业
2	清远迈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3	广州易创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普通合伙人并持有 34.20% 出资份额的企业
4	江西垠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泓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7% 且袁玉宇担任董事长、曾德煊担任董事和经理的企业
5	江西司托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垠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8.8889% 的企业
6	广州希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司托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2.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Medprin Biotech GmbH	销售货物	372,748.89	534,467.29	164,755.12
广州见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加工、提供服务	697,872.57	455,598.28	32,212.37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53,000.00		
合计		1,923,621.46	990,065.57	196,967.49

（2）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及供冷服务	379,444.81	372,269.00	61,812.74
广州创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90,920.00
合计		379,444.81	372,269.00	152,732.74

(3)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州泽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设备的租赁费和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756,745.53		
广州医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设备的租赁费和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9,540.59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的租赁费和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678,933.25	2,367,258.02	402,203.28

(4) 关联担保

关联担保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六)重大债权债务”。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年度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资金拆出					
2024	广州创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4.01.09	2024.03.29	资金周转临时拆借
2023	广州创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2023.10.08	2023.12.13	资金周转临时拆借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4.29	371.20	373.24

(7)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无偿使用原控股股东创景医疗的办机器设备以及股东对公司其他无偿投入的计入资本公积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投入性质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州创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机器设备使用权		1,744,487.92	1,765,180.86
	货币资金			900,000.00
	代付费用款			13,250.00
合计			1,744,487.92	2,678,430.86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1/30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78	-	60.78	-	60.78	-
应收账款	Medprin Biotech GmbH	2.21	0.01	10.66	0.05	11.01	0.06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04	0.33	-	-	-	-
预付款项	广州泽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0	-	-	-	-	-
	广州医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20	-	-	-	-	-

注：上述与迈普医学的其他应收款系房屋租赁押金。上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与 Medprin Biotech GmbH 的应收账款中，Medprin Biotech GmbH 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支付 69,186.86 元，而标的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收到该笔款项。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1/30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付账款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4	-	0.00	-	-	-
应付账款	广州创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	9.09	-
合同负债	广州见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47	-	6.02	-	-	-

4. 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关联采购	393.24	270.67	53.45	-
营业成本	5,477.98	6,733.23	5,756.36	6,778.21
占营业成本比例	7.18%	4.02%	0.93%	-
关联销售及劳务	300.08	171.69	260.26	45.56
营业收入	28,286.23	32,040.38	27,844.21	29,995.74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6%	0.54%	0.93%	0.15%

注：关联采购不包括关联租赁。

基于前述，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及劳务的金额及占比整体略有下降，体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整合，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有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玉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相关承诺内容。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前后的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袁玉宇控制的关联企业新增广州希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且广州希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外，本次交易前后的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玉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相关承诺内容。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11 月 13 日，迈普医学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230 号）。深交所根据相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二）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要求，迈普医学会同本次交易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讨论核实，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披露。

2026 年 1 月 7 日，迈普医学披露《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迈普医学需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因进一步修改、补充所需工作时间较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迈普医学已向深交所申请延期。

（三）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且因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调整等情况，2026 年 4 月 27 日，迈普医学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并发布《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鉴于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以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变化等原因，2026年5月25日，迈普医学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并披露修订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等情况，2026年6月15日，迈普医学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等相关议案，并发布《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随着本次交易的进展，上市公司尚须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未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交易的审核关注要点核查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审核关注要点》中涉及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逐项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核查情况更新如下：

（一）《审核关注要点》第 2 项：本次重组是否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在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新增履行的决策和报批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本次交易情况的更新”之“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审核关注要点》第 3 项：是否准确、有针对性披露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章节中准确、有针对性披露了与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自身密切相关的重大风险，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三）《审核关注要点》第 9 项：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分别出具的承诺文件，经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上市、上市公司之间换股吸收合并或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等情形，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均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审核关注要点》第 15 项：是否披露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泽新医疗、易创享、先导基金、暨科基金、胡敢为、福恒投资、袁紫扬、产投母基金、产投生产力及优玖投资。按照将交易对方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含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而设立的主体、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纳入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金融计划）的原则，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五）《审核关注要点》第 20 项：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相关采购情况。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审核关注要点》第 21 项：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及相关销售情况。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审核关注要点》第 23 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新取得的境内资质、许可或批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本次交易情况的更新”之“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四)业务与经营资质”。经核查,本所律所认为,标的公司已取得其中国境内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或批准,相关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八)《审核关注要点》第 42 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销模式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如占比超过 30%)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和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所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开查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经销商(同一控制合并口径的前五大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东	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徐州沁之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 万人民币	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高作镇兴达路 3 号 3 楼 301 室	2021-12-08	医疗器械销售等	李洁璐、申囡囡	否
河南耀世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人民币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郭店镇传化中原物流小镇 2 号楼物流配套用房 3 层 3077	2019-05-09	医疗器械销售等	苗月汉	否
河南卓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 万人民币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谷营镇安泰花园 3 号楼 11 号商铺	2017-04-20	医疗器械销售等	谢开放	否
江西威颂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梌大道 198 号新智科技园 A5 栋 4 楼 009 号	2018-08-16	医疗器械销售等	来存珠、赵英	否
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38,687.5447 万人民币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长青街田园大道 99 号	2012/10/29	医疗器械销售等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投资(湖北)	否

					有限公司等	
山南市利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00 万人民币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琼结县琼结双创产业园办公楼 118 室	2019-09-25	医疗器械销售等	刘丰涛、孙飞	否
上海敦润贸易有限公司	10 万人民币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松育路 181 号 2 幢（金粮经济小区）	2024-07-11	医疗器械销售等	刘贺	否
上海茂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人民币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路 453 号 1915 室	2018-07-20	医疗器械销售等	候丽娟、胡婧	否
中鑫广汇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5080 万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储鑫路 17-1 号 5 号楼 424 室	2019-12-30	医疗器械销售等	中鑫广汇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否

根据《重组报告书》和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所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开查询，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上述经销商或经销商的终端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标的公司的客户之一为迈普医学（包含 Medprin Biotech GmbH 主体），其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玉宇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经销商或经销商的终端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不存在前员工、近亲属设立的经销商，不存在经销商使用标的资产名称或商标，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标的公司不存在经销商持股情况。

（九）《审核关注要点》第 51 项：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本次交易情况的更新”之“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所述，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及劳务的金额及占比整体略有下降，体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整合，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原因和必要性；标的公司具备业务独立性，标的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十）《审核关注要点》第 52 项：本次交易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本次交易情况的更新”之“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玉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审核关注要点》第 54 项：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豁免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发布的公告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本次交易披露文件中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2）本次交易所披露的信息一致、合理且具有内在逻辑性，简明易懂，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3）因部分内容涉及到标的公司工艺流程、供应商、经销商客户、价格、数量、定价策略、集采信息等相关信息，均为高度敏感信息，属于商业秘密，上市公司申请在本次交易相关披露文件中仅就涉及的供应商名称、具体产品的集采销售价格与非集采销售价格等进行了简化披露，对于其他等信息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了披露。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5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上述事项相关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风险。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除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4. 本次交易所涉交易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并对签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易介医疗的 100%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6.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7.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事项。
8. 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随着本次交易的进展，上市公司尚须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9.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0. 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4 关于标的资产销售费用和其他财务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627.41 万元、2242.85 万元和 828.09 万元，主要由工资及福利费和业务推广费构成，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36.85%、92.72%和 44.14%，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2）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研发费用分别为 1758.56 万元、1341.53 万元和 533.60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47.88%、55.46%和 28.44%，主要由工资及福利费、折旧摊销费和材料费等构成。（3）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8.29 万元、1150.68 万元和 1063.50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26.61%、23.62%和 13.85%。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62、0.97 和 1.48，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公司平均水平。（4）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27 万元、104.95 万元和 109.47 万元。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3）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对推广服务商的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推广服务商的资质审核、进入标准、防范推广服务商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推广服务商是否具有与业务推广相适应的资质及服务能力，市场推广费结算及发票的合法性，主要推广商与标的资产及其董监高、其控股股东、员工及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在促销和学术推广过程中是否存在给予相关医生、医护人员、医药代表或客户回扣、账外返利、礼品，标的资产及其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是否建立关于商业贿赂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进一步披露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请律师对上述事项（3）（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对推广服务商的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推广服务商的资质审核、进入标准、防范推广服务商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推广服务商是否具有与业务推广相适应的资质及服务能力，市场推广费结算及发票的合法性，主要推广商与标的资产及其董监高、其控股股东、员工及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对推广服务商的管理方式具体如下：

1. 推广服务商的资质审核、进入标准

标的公司制定了《市场推广服务商管理制度》，由标的公司的销售部、战略市场部、财务部共同负责对推广服务商准入的审核。销售部负责收集推广服务商相关信息和材料；战略市场部对推广服务商的资质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并对相关的资质材料进行验证审核；财务部负责对战略市场部提交的推广服务商资料进行全面的形式审核，最终决定其是否成为合格的推广服务商。如审核通过，则可为标的公司提供市场推广服务。

推广服务商有如下资质要求：（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具备从业相关的经营资质；（2）属于行政许可的项目，需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3）原则上须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单位。具体而言，标的公司要求推广服务商提交工商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综合商务服务行为准则（含反商业贿赂条款），所有资料均应加盖公章。

推广服务商需要具备从业经验，具有专业团队负责推广活动的执行，有固定的办公场地，并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能够垫付活动费用，在合作区域内有良好的渠道关系，能够协调活动执行所涉及的相关事宜。此外，推广服务商也需要满足独立性要求，并严格遵守反贿赂条款。

若合作中的推广服务商后续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其在资质、能力、独立

性或合规性的任一方面可能不符合标的公司要求，应通过标的公司销售部向战略市场部提前报备或及时报告。标的公司相关部门应及时进行复核，评估其是否继续具备合格市场推广服务商的资格。

2. 防范推广服务商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及执行

标的公司在《市场推广服务商管理制度》中规定了推广服务商的遴选及准入标准、管理机制等，明确要求推广服务商应严格按照反商业贿赂法规、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业行为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指引开展服务活动，杜绝商业贿赂，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商业贿赂	双方合作期间，市场推广服务商（下称服务商）向公司人员及有利益关系的单位、个人（包括终端客户、医院及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一切精神及物质上直接或间接的馈赠，如回扣、娱乐、退佣、招待、置业、就业、旅游、馈赠、购物折扣及其他一切物质或精神上直接受益的开支（在合适的场合、象征性的非高价值纪念礼品以及经批准的相关业务招待或工作便餐等除外）。
反商业贿赂条款	1) 服务商不得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规定，采用商业贿赂手段销售商品。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服务商索贿、行贿； 2) 服务商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杜绝向公司人员及有利益关系的单位、个人（包括终端客户、医院及其利益相关方）提供金钱、物品、有价证券及任何形式的馈赠（在合适的场合、象征性的纪念礼品以及经批准的相关业务招待除外）； 3) 服务商不得为谋取自身利益擅自与公司人员就有关工作问题私下进行有损本公司利益的非正常竞争性商谈或者达成伤害本公司利益的默契； 4) 服务商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公司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宴请或进入营业性消费娱乐场所； 5) 服务商不得为公司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6) 服务商如发现公司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本公司反贿赂、反腐败部门举报，公司有责任为服务商举报人保密； 7) 服务商除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腐败行为规定外，还应坚决拒绝其他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贿、腐败及不正当之商业行业馈赠；

	8) 服务商承诺在与公司发生首次合作以来的历史合作期间内，均不存在前述商业贿赂行为。
违约责任	如在合作期间发现服务商违反本条款，公司将立即停止与其所有商业合作关系，并暂停支付所有服务商的应付账款。服务商赔偿公司的名誉及其他一切损失；由于违反本条款而引起的任何法律纠纷，将依法由公司所在地的管辖法院处理。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保证服务的质量和标准，与市场推广服务商发生交易前，标的公司必须与其签订正式服务合同。推广服务商需要签署综合商务服务行为准则，并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反腐败、反不正当竞争和禁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2、不得为保持合作或从合作中获取有利优势而向、或从易介医疗员工及其家属处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支付、提供、给予、接收金钱、物品及相关权益。

3、不得在执行双方合作事项时，向合作事项所涉及的第三方及其相关人员、家属给予金钱、物品及其他相关权益。

4、不得在履行合作事项中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或以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手段损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5、对知晓的涉及合作事项中可能存在的行贿、受贿或索贿等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有责任告知易介医疗，并协助进行相关调查，保证调查期间所提供的信息是完整和准确的。

6、对所有款项的支付、收取都应以电汇的方式进行，不得直接以现金或等同现金的物品收取或支付相关费用。

7、若存在违反本协议承诺行为的，均由我司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费用易介医疗有权单方终止双方合作。”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严格执行《市场推广服务商管理制度》，并要求经销商

严格履行服务合同和综合商务服务行为准则的相关约定。

3. 推广服务商是否具有与业务推广相适应的资质及服务能力、市场推广费结算及发票的合法性

报告期内,通过资质审核的推广服务商具备与标的公司业务相适应的推广资质及服务能力,并按合同要求完成标的公司的业务推广活动。推广服务商的商务服务费将按月度或季度进行结算,结算时需要向标的公司提交《商务服务工作清单》,清单中清楚说明所有商务服务事项及服务费用,服务事项必须同时提供与服务事实相符的证据文件或说明材料。

推广服务商申请标的公司支付服务费用时,需要提供与汇总商务服务内容与金额相匹配的符合财税相关法律法规的服务发票,发票开具项目必须是标的公司财务部门要求范围之内,同时提供与《商务服务工作清单》一致的详细商务服务证据文件和报告,费用支付申请遵循标的公司的商务服务商服务费用结算管理办法。标的公司在收到推广服务商商务服务费用申请单,审核服务发票,并在确认合规无误后,向推广服务商指定的对公银行账户支付服务费用全款。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主要推广服务商所对外开具及收到的增值税发票均基于真实的商业活动,相关推广活动具有商业实质,标的公司严格核查其发票的真实合法性,通过查验《商务服务工作清单》和相关证明附件验证市场推广费结算的真实合理性,并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查验发票的真实合法性,市场推广费结算及发票合法合规,不存在配合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或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发票的情形,亦不存在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4. 主要推广商与标的资产及其董监高、其控股股东、员工及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标的公司员工入职前曾设立推广服务商(安阳伯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伯康”),标的公司仅于2023年向安阳伯康采购推广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是否有关联关系
安阳伯康	-	-	3.54	2023 年仅发生一笔交易，此后双方没有业务往来，该员工 2024 年入职标的公司
其他推广服务商	-	39.95	14.06	否
合计	-	39.95	17.60	-

报告期各期，安阳伯康为标的公司提供推广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3.54 万元、0 万元、0 万元，金额总体较小。

2023 年，该员工以其本人名义注册成立安阳伯康，从事医疗器械的市场推广和产品宣传工作，通过该公司的市场推广能力和营销渠道优势，助力标的公司产品推广，因此相关采购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此外，标的公司向安阳伯康采购推广服务的价格与标的公司向其他推广商采购价格相同，定价具备公允性。

2023 年，标的公司和安阳伯康仅发生一笔交易，此后没有业务往来。该员工 2024 年入职标的公司，2025 年 9 月安阳伯康进行了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主要推广商与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其控股股东、员工及前员工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在促销和学术推广过程中是否存在给予相关医生、医护人员、医药代表或客户回扣、账外返利、礼品，标的资产及其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是否建立关于商业贿赂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进一步披露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1.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在促销和学术推广过程中是否存在给予相关医生、

医护人员、医药代表或客户回扣、账外返利、礼品，标的资产及其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经检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官方网址，并根据信用广东生成《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促销和学术推广过程给予过相关医生、医护人员、医药代表或客户回扣、账外返利、礼品而被举报、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标的公司及其推广服务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标的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等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主要经销商、推广服务商和终端医院的医生进行访谈，标的公司及其经销商和推广服务商在向终端医院直接或间接提供医疗器械产品的过程中，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给予相关医生、医护人员、医药代表或客户回扣、账外返利、礼品的情形，也不存在商业贿赂、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函，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促销和学术推广过程给予过相关医生、医护人员、医药代表或客户回扣、账外返利、礼品的情形，标的公司及其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商业贿赂、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等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 是否建立关于商业贿赂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进一步披露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标的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费用报销管理办法》，明确了费用报销流程、报销审核部门、单据凭证要求和出差报销标准等，对员工业务招待费用及差旅费的报销进行严格控制，防止与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费用报销。

根据标的公司和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双方同步签署《反商业贿赂条款》附件，主要内容如下：

“（1）经销商不得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规定，采用商业贿赂手段销售商品，标的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经销商索贿、行贿。

（2）经销商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杜绝向标的公司人员及其有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包括终端客户、医院及其利益相关方）提供金钱、物品、有价证券及任何形式的馈赠。

（3）经销商不得为谋取自身利益擅自与标的公司人员就有关工作问题私下进行有损标的公司利益的非正常竞争性商谈或者达成伤害标的公司利益的默契。

（4）经销商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标的公司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宴请或进入营业性消费娱乐场所。

（5）经销商不得为标的公司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6）经销商如发现标的公司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约定者，应向标的公司反贿赂、反腐败部门举报。”

同时，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函，标的公司已建立关于商业贿赂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四）主要经营模式/3、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已建立关于商业贿赂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与经销商签署《反商业贿赂条款》，同时严格管控员工费用报销情况，并通过内部制度、培训教育等方式约束销售人员行为，标的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三）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针对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行业、业务与技术、财务、内控与会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基于此，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标的公司关于市场推广服务商的管理制度，以及相关反商业贿赂条款的设置情况；
2. 协同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检查市场推广服务费合同的审批、费用报销的审批、资金支付的授权与审批等关键控制点，判断其关键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 走访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经销商和终端医院，取得主要推广服务商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以及不进行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承诺；
4. 协同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对报告期内部分推广服务商实施函证程序；
5.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络渠道检索推广服务商与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其控股股东、员工及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对标的公司员工进行访谈；
7. 查阅标的公司关于商业贿赂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8. 取得标的公司出具的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况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标的公司制定了《市场推广服务商管理制度》，与推广服务商签订了商务服务合同，对推广服务商的资质审核、进入标准等进行了约定，严格防范推广服务商商业贿赂，并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推广服务商具备与业务推广相适应的资质及服务能力；标的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对市场推广费进行定期结算，获取

增值税发票，并查验发票的合法性；除安阳伯康以外，主要推广商与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其控股股东、员工及前员工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公司与市场推广相关会议费用的发生及支付情况合理，符合行业惯例。

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促销和学术推广过程中不存在给予相关医生、医护人员、医药代表或客户回扣、账外返利、礼品的情形，标的公司及其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商业贿赂、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标的公司建立了关于商业贿赂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二、《问询函》问题 5 关于交易对方

“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包括广州泽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新医疗）、广州易创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创享）、广州黄埔先导医疗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导基金）、广东暨科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暨科基金）、广州产投生物医药与健康专项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产投生产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优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6 家合伙企业以及袁紫扬、胡敢为两名自然人。泽新医疗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成立，成立时股东包括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创投资）、广州泽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汛投资）、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高新科）、广州煜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辉科技），2025 年 5 月，睿创投资、泽汛投资、煜辉科技退出持股，由袁玉宇、常静、曾德煊对泽新医疗直接持股。（2）本次重组前，袁玉宇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2.97%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0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袁玉宇与徐弢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0 个月，一致行动关系将于 2026 年 7 月 26 日到期。本次重组后，若一致行动协议未到期或到期续签，则袁玉宇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7.88% 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一致行动协议未续签，则袁玉宇通过其控制的泽新医疗、易见医疗、易创享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3.55% 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3）本次交易前，先导基金为上市公司直接持有 16.53% 合伙份额的企业，暨科基金为上市公司间接持有 11.55% 合伙份额的企业；本次交易后，先导基金、暨科基金分别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85%、0.35% 股份。先导基金、暨科基金承诺如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构成交叉持股，该等企业承诺放弃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并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1 年内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4）交易对手方胡敢为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根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胡敢为参与本次交易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主营业务，除持有标的资产股权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交易对方及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相关交易对方就增资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利益约定或安排，前期增资是否存在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结合各交易对方的具体锁定期安排，说明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2）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最终出资人、出资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等信息，相应股东是否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3）说明易创享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历史期入股价格、后续出资额转让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构成股份支付。（4）暨科基金的合伙期限为 2027 年 2 月 23 日，优玖投资的合伙期限为 2027 年 8 月 25 日，结合暨科基金和优玖投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后锁定期、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

合伙企业具体协议条款，说明部分交易对方存续期是否存在短于锁定期的可能，如是，说明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进展。（5）结合袁玉宇与徐弢一致行动协议续签计划，补充披露袁玉宇及其一致行动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程序履行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袁玉宇与徐弢及其他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6）说明本次交易后存在交叉持股是否符合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的影响。（7）说明胡敢为入股标的资产的背景，与本次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8）结合胡敢为国籍身份等信息，说明本次交易是否适用《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是否需履行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相关程序，相关程序的履行进展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主营业务，除持有标的资产股权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交易对方及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交易对方主营业务，除持有标的资产股权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交易对方及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

除胡敢为、袁紫扬两名自然人交易对方，机构交易对方的主营业务、除持有标的资产股权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及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主营业务	除标的资产外的其他投资情况	自身及上层权益人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泽新医疗	主要从事投资与持股公司	无	否。泽新医疗系创景医疗为优化债权债务结构和专业化运营分工而分立的派生主体，创景医疗成立于2019年6月6日，其分立的筹划与决策早于本次交易，分立目的并非本次交易，

			泽新医疗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公司。分立后泽新医疗股东为 3 名自然人与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1998 年的国有企业, 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
易创享	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无	否。易创享系易介医疗的员工持股平台, 其设立及投资易介医疗的时间均远早于本次交易, 易创享并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易创享合伙人除自然人外, 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袁玉宇控制的投资平台, 设立时间远早于本次交易且存在其他多项投资, 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同时, 易创享各合伙人亦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在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期限内, 本企业/本人不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
先导基金	生物与健康产业领域的私募股权投资	广州见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	否。先导基金的设立及投资易介医疗的时间均远早于本次交易, 且存在其他多项投资, 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先导基金的合伙人除自然人外, 为专业基金管理人、投资平台、实业公司或成立时间远早于本次交易的主体, 亦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主体。
暨科基金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珠海横琴中科卓富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伊立康医药研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司托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	否。暨科基金的设立及投资易介医疗的时间均远早于本次交易, 且存在其他多项投资, 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暨科基金的合伙人为专业基金管理人、专业投资平台或成立时间远早于本次交易的主体, 亦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主体。
福恒投资	自有资金投资	广州恒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宝钰堂食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	否。福恒投资设立及投资易介医疗的时间均远早于本次交易, 福恒投资系袁美福家庭的自有资金投资平台, 且存在其他多项投资, 其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有限公司。福恒投资的股东均为自然人, 不涉及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

产投母基金	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	广州广药产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琼粤产业投资基金(海南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启德新医(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否。产投母基金的设立及投资易介医疗的时间均远早于本次交易，且存在其他多项投资，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产投母基金的合伙人为专业基金管理人、专业投资平台或成立时间远早于本次交易的主体，亦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主体。
产投生产力	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	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微光基因(苏州)有限公司等	否。产投生产力的设立及投资易介医疗的时间均远早于本次交易，且存在其他多项投资，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产投生产力的合伙人为专业基金管理人、专业投资平台或成立时间远早于本次交易的主体，亦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主体。
优玖投资	股权投资和投资咨询服务	珠海呈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瑞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否。优玖投资的设立及投资易介医疗的时间均远早于本次交易，优玖投资系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员工跟投平台，且存在其他多项投资，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优玖投资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不涉及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

其中，泽新医疗系由创景医疗于 2025 年 3 月分立而成，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公司，其完整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1) 泽新医疗前身创景医疗的历史沿革

①2019 年 6 月，创景医疗设立

创景医疗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6 日，由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睿创投资”)、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新科控”)、迈普医学、广州泽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泽讯投资”) 以货币方式出资组建。创景医疗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睿创投资认缴 6,500 万元、高新科控认缴 1,000 万元、迈普医学认缴 1,000 万元、泽讯投资认缴 1,500 万元。

2019年6月6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创景医疗核发了《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创景医疗的设立。创景医疗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

创景医疗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	65.00
2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3	迈普医学	1,000.00	10.00
4	广州泽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2019年12月，股东转让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23日，迈普医学与广州煜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煜辉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迈普医学将原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创景医疗注册资本的10%，实缴出资额为175万元）转让给煜辉科技，转让价款为175万元。

2019年12月23日，创景医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且其他原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25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创景医疗核发《核准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创景医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	65.00
2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3	广州煜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4	广州泽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③2025 年 3 月，创景医疗分立暨泽新医疗成立

2025 年 1 月 8 日，创景医疗 2025 年第一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创景医疗分立的相关议案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其后，创景医疗就本次分立事宜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并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刊登了分立公告。

通知债权人与分立公告期限届满后，2025 年 3 月 31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创景医疗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存续分立，且创景医疗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8.65 万元；同日，经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派生分立的泽新医疗、广州睿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广州医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成立。

本次分立完成后，创景医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225	65.00
2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650	10.00
3	广州煜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6.8650	10.00
4	广州泽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975	15.00
合计		68.6500	100.00

④2025 年 9 月，创景医疗注册资本增加

2025 年 9 月 5 日，创景医疗 2025 年第三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高新科控将其对创景医疗全部债权本息以评估价值 626,150,584.02 元向创景医疗增资，增资完成后创景医疗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268,387 元；并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25 年 9 月 9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创景医疗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创景医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5.0537	88.2725
2	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225	9.4699
3	广州煜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6.8650	1.3030
4	广州泽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975	1.9546
合计		526.8387	100.0000

⑤创景医疗自设立至分立期间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自设立日起至分立完成日止，创景医疗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出资额（万元）	退出时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州易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08-26	3,000	62.34%	神经内外科领域的脑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广州泽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26	2,010	100%	以自有资金投资
3	广州新睿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2021-10-26	1,010	100%	以自有资金投资
4	广州见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04-26	1,000	69.3094%	脑脊液管理相关的有源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述对外投资均已在 2025 年创景医疗分立时予以安排和处置，分立完成后，创景医疗不再持有上述企业的股权。

（2）泽新医疗的历史沿革

①2025 年 3 月，泽新医疗设立

2025 年 1 月 8 日，创景医疗股东会做出决议，决定采用存续分立的形式将创景医疗分立为四家有限公司，分立后创景医疗继续存续，并新设泽新医疗、广州睿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广州医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三家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后四家公司的股东构成和股权比例仍按照分立前创景医疗的股东构成和股权比

例保持不变，创景医疗持有的易介医疗的股权由泽新医疗享有。

2025年3月31日，创景医疗分立完成，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核准泽新医疗登记设立。泽新医疗成立时，注册资本为4,856.30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

泽新医疗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6.60	65.00%
2	广州泽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45	15.00%
3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5.63	10.00%
4	广州煜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85.63	10.00%
合计		4,856.30	100.00%

②2025年5月，股东转让股权

为简化泽新医疗的上层股权结构，2025年5月10日，睿创投资与袁玉宇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3,156.60万元转让给袁玉宇；泽汛投资与袁玉宇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公司认缴出资728.45万元转让给袁玉宇；煜辉科技与袁玉宇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412.79万元转让给袁玉宇；煜辉科技与曾德煊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24.28万元转让给曾德煊；煜辉科技与常静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48.56万元转让给常静。上述股权转让将袁玉宇、常静、曾德煊对泽新医疗的持股方式调整为直接持股，未改变袁玉宇、常静、曾德煊持有的泽新医疗实际权益。

2025年5月23日，泽新医疗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关于转让公司股权的议案》等，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交易。

2025年5月26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泽新医疗的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泽新医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袁玉宇	4,297.83	88.50%
2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5.63	10.00%
3	常静	48.56	1.00%
4	曾德煊	24.28	0.50%
合计		4,856.30	100.00%

根据泽新医疗出具的说明并结合泽新医疗及其前身创景医疗的上述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可知，创景医疗分立的筹划与决策早于本次交易，其通过2025年5月的存续分立和2025年9月的股东债转股，实现了优化债权债务结构和专业化运营分工的目的，分立的目的并非本次交易；且创景医疗分立前三年内未发生股权变动，分立派生的泽新医疗的股东实际权益构成和比例仍按照分立前创景医疗的股东实际权益构成和比例保持不变。因此，泽新医疗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公司。

2. 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文件，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泽新医疗、易创享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如适用）（以二者孰晚者为准）前不得转让。

袁紫扬、胡敢为以其在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停牌（即2025年5月22日）前六个月之前已取得的标的资产部分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以其在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停牌（即2025年5月22日）前六个月以来取得的标的资产部分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暨科基金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他交易对方福恒投资、先导基金、产投母基金、产投生产力、优玖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因该等股份由于公司实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照前述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发行对象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因此，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等相关规定。

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参投的先导基金和暨科基金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构成交叉持股。参照《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先导基金和暨科基金已承诺放弃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并在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1 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

此外，出于谨慎考虑，交易对手方泽新医疗的各股东亦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为：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本企业/本人所直接或间接向泽新医疗实缴出资及/或向泽新医疗股权转让方支付对价（如涉及）的资金均来自于本企业/本人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代持（包括代他人持有或他人代本企业/本人持有）、信托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托管、权属争议等情况。

2、泽新医疗已依法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泽新医疗承诺的锁定期限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泽新医疗全部股权。

3、如上述锁定期承诺与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或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本企业/本人确认上述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承诺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易创享各合伙人亦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本企业/本人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及/或向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方支付对价的资金均来自于本人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代持（包括代他人持有或他人代本企业/本人持有）、信托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托管、权属争议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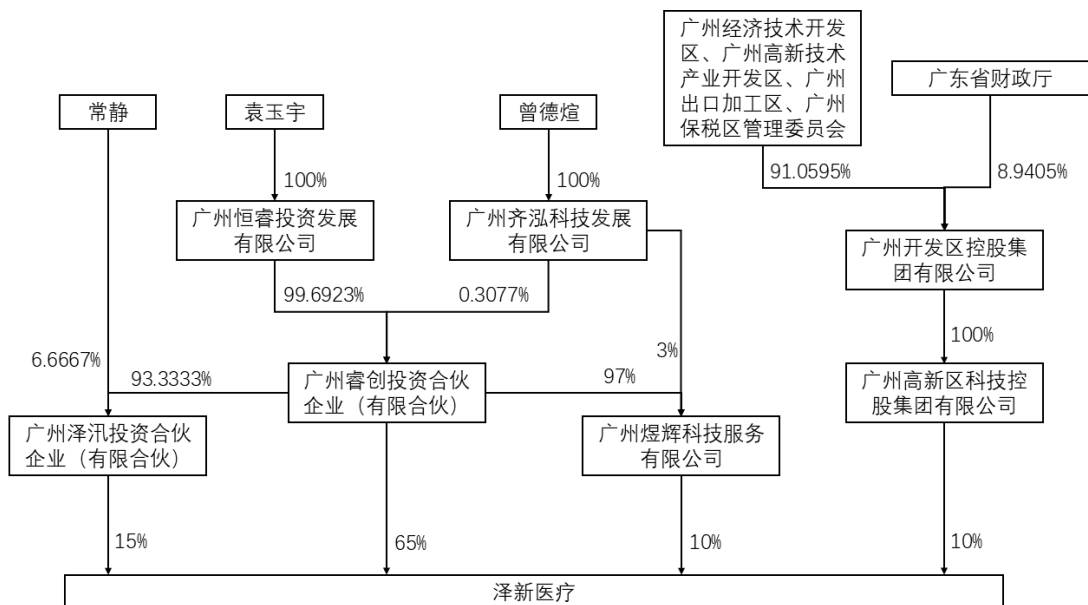
2、合伙企业已依法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期限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

3、如上述锁定期承诺与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或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本企业/本人确认上述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承诺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说明泽新医疗股东于 2025 年 5 月变更的原因，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泽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煜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与本次交易对手方及最终出资人的关联关系

泽新医疗于 2025 年 5 月变更股东前，其股东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泽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煜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合伙人为袁玉宇、曾德煊及常静，具体股权架构如下：



为简化和清晰泽新医疗与标的公司的上层股权结构，广州煜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广州泽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泽新医疗股权转让给袁玉宇、曾德煊及常静，袁玉宇、曾德煊及常静的持股方式由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持股方式的调整本质上未改变泽新医疗股东的实际权益，亦不会影响标的公司控制权的认定。

除袁玉宇、曾德煊、常静及袁玉宇 100%持股的投资平台广州恒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德煊 100%持股的投资平台广州齐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外，广州煜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广州泽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东，不涉及其他股东与本次交易对

手方及最终出资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二）相关交易对方就增资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利益约定或安排，前期增资是否存在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结合各交易对方的具体锁定期安排，说明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1. 相关交易对方就增资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利益约定或安排，前期增资是否存在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标的与相关交易对方约定的回购权具体条款，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就回购条款是否构成“明股实债”发表意见

（1）相关交易对方就增资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利益约定或安排，标的与相关交易对方约定的回购权具体条款

易介医疗在引入先导基金、暨科基金、胡敢为、福恒投资、袁紫扬、产投母基金、产投生产力及优玖投资等投资者（合称“投资者”或“投资人”）时，易介医疗与上述投资者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约定了股东会和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及投资方或董事的关键少数否决权、董事会观察员提名权、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投资方共售权及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回购权、下一轮优先投资权、里程碑承诺及投资人估值调整、最优惠条款等其他利益约定或安排。

其中，回购权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0.1 如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核心团队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各轮投资人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回购各轮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实际控制人和/或核心团队代表对目标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承担有限清偿责任：

（1）目标公司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实现经各轮投资人书面认可的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交易或实现被并购；

（2）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主体从事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抽逃或挪用公司资金侵犯投资方权益以及侵占公司资产或侵犯公司知识产权；

(3)核心团队成员在公司任职期间违反竞业限制条款、抽逃或挪用公司资金侵犯投资方权益以及侵占公司资产或侵犯公司知识产权;

(4)未经各轮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出售其总资产 50%(含)以上的资产(含专利等无形资产);

(5)若目标公司投后估值低于 8 亿元的,未经各轮投资人书面同意转让后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低于 35%;若目标公司投后估值为 8 亿元以上的,实际控制人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后直接和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低于 30%。或因无论上述何种情况,因股权转让或任何原因变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

(6)核心团队成员在 365 天内累计离职人数达到 2 人以上或有任一核心团队成员离职但未能在 365 天内补充相当水平的人选的,目标公司根据发展淘汰的除外;

(7)目标公司(包括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从事主营业务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影响目标公司上市的(以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认定的情节为准),或者其资质存在重大法律瑕疵或其主要产品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因自身原因导致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相关纠纷,严重影响目标公司生产经营。

若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各轮投资人应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触发事件发生时的半年内行使该等回购权,否则应视同对该等权利的放弃。

10.2 当任何触发事件发生时,各轮投资人有权选择出售目标公司任何种类的股权给第三方;在不止一个有兴趣买方的情况下,各轮投资人有权按照令其满意的条款和条件选择买方,但未经实际控制人同意,该买方不得与目标公司存在竞争关系,且在同等条件下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就各轮投资人拟转让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应予以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办理变更登记所需要的全部文件。

或，若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目标公司应于各轮投资人书面提出回购要求时起6个自然月内，按各轮投资人全部已支付投资金额及6%/年单利率计算的资金成本加上该等股权已经宣派但未支付的利润分配回购各轮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其计算公式为：股权回购价款=各轮投资人的投资价款总额 $\times [1+6\%n]$ +该等股权已经宣派但未支付的利润分配。 n =自各轮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365。如目标公司为履行前述回购程序，需进行减少注册资本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的，目标公司及其他股东有义务采取一切措施与行动对各轮投资人行使回购权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股权购买协议或减资协议、在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上善意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相关决议)及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等。

目标公司未在上述期限支付回购价款的，各轮投资人可要求实际控制人和/或核心团队代表支付，核心团队代表需在其届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公允变现价值范围内承担支付责任，实际控制人需在其届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范围内承担支付责任，前述公允价值按照如下价值孰高计算：1)届时目标公司股权最近一年内的最近一轮融资后估值(不考虑估值调整的情况，若最近一年内未发生融资的，则不适用本条情形)；2)经已向中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所评估的目标公司股权届时的公允价值。

如果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或核心团队代表的资金(以下简称“回购资金”)不足以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回购价款，则回购资金应首先向A轮投资人和B轮投资人按照如下回购资金分配比例进行分配，即对于单个投资人来说，单个投资人应获得的回购资金分配比例=该投资人应获得的股权回购价款/各轮投资人应获得的股权回购价款总额。为免疑义，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因其直接和通过非上市公司间接持有各轮投资人的股权或合伙份额而优先于各轮投资人获得任何股权回购价款:实际控制人因其直接和通过非上市公司间接持有各轮投资人的股权或

合伙份额而优先于各轮投资人获得的回购资金，应优先按前述回购资金分配比例用于补偿各轮投资人。

尽管有上述约定，但由于实际控制人发生 10.1(2)、10.1(5)条款导致触发回购义务的，各轮投资人同意核心团队代表无需承担回购价款的清偿责任。”

根据相关投资协议《附件二：目标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名单》，目标公司核心团队包括总经理熊晓颖、研发总监王昂。经核查，截至目前，上述人员未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因此，不涉及上述人员参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会议的表决，亦不涉及其回避表决。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袁玉宇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历次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中回避表决，袁玉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弢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上市公司股东会中回避表决。

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签署《关于广州易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益条款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约定上述特殊权利条款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或不可恢复地终止并且视为自始无效，并确认自《终止协议》生效日起：（1）任何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公司的对赌协议或条款、估值调整、业绩补偿等任何特殊权利约定或特殊利益安排；（2）不存在限制标的公司未来融资或被收购的价格或对象的约定；（3）不存在约定未来融资或被收购时如新投资方与标的公司约定了优于投资人投资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投资人的安排；（4）不存在约定投资人有权不经标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标的公司派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派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标的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5）不存在强制要求标的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约定；（6）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知情权、查阅权以及其他关于股东权利、公司治理、主体责任等的规定；（7）不存在约定其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

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 前期增资、回购权条款是否存在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标的公司前期增资、回购权条款不存在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①相关投资者均以股权投资的方式和目的增资标的公司，相关投资协议未约定固定收益，实际亦支付固定收益

先导基金、暨科基金、产投母基金、产投生产力均为私募股权基金/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福恒投资是袁美福及袁紫扬的投资平台、优玖投资系相关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的跟投平台。除标的资产外，上述机构投资人、自然人投资者胡敢为、袁紫扬均存在其他多项股权投资。投资者均系看好标的公司的前景而作的股权投资，而非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后赚取固定收益。

根据相关投资协议，明确限定投资人的投资款用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经股东会批注的事项，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用于对外投资、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支出。并且，只有当触发回购条件时，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等才需要以投资人投资价款总额及 6%/年单利以现金方式按照约定价格回购投资人所持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此条款是基于对投资者退出保护而设置，不是固定收益条款。同时，自投资人取得标的公司的股权以来，标的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等均未曾向任一投资人支付固定收益。

②投资人入股标的公司的价格公允、合理，符合股权投资特点

投资人增资入股标的公司均以标的公司当时的资产状况、研发进展、产品获证或上市进度、预期经营情况等为基础，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各轮投资人的投前估值。投资人入股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前后投资估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估值水平具有显著的股权投资特点。

③回购条款的设置系对投资者的保护措施，回购义务是或有事项

虽然相关投资协议中约定了回购条款，但该类条款仅是以上市安排计划、控制权变更、重大资产违规出售等情形作为触发条件的，回购义务是或有而非必然发生的事项。回购条款与其他补偿机制一样，上述条款是投资者自身利益被动保护的一种手段，而非交易对方的追求目标。回购条款的设置并不影响交易目的和投资模式，仅是对投资者的保护措施，是股权投资领域的常见条款。

司法实践中，已有北京、上海和武汉等多地法院均作出股权回购条款与“明股实债”并不直接关联的裁审认定，如：在（2021）京02民终3679号案中，法院认为“本案基金通过企业上市、并购、企业分红、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回购等方式实现退出，本案基金退出路径不是唯一的，在本案基金通过企业上市、并购退出方式出现风险时，根据风控措施选择以回购方式退出，符合合同约定，也是基金投资的常见做法，不存在明股实债的问题。”因此，司法实践中不将回购条款与“明股实债”直接关联的倾向性认定较为明确。

④投资人实际享有标的公司的股东权利，且进行了工商登记，具有公示公信效力

根据相关投资协议和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投资人入股标的公司后，享有标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优先购买权、知情权等，并且投资人在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中行使了相关股东权利，参与并表决了标的公司股东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同时，标的公司引入各投资人时均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将投资人均如实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具有公示公信效力。

综上所述，相关交易对方具有股权投资经历和经验，出于看好标的公司业务前景而进行股权投资，目的是为了获取股权投资回报，而不是固定收益回报。基于相关投资协议和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投资者实际享有标的公司的股东权利。

标的公司从未向投资者支付任何固定收益。相关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权条款是或有的非必然发生的事项，是投资人投资退出的保护性措施，也符合市场通行做法。因此，标的公司前期增资、回购权条款事项属于股权投资，不构成“明股实债”。

2. 结合各交易对方的具体锁定期安排，说明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交易对方的具体锁定期安排及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有关《问询函》问题五之“（一）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主营业务，除持有标的资产股权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交易对方及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之“2. 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回复。

（三）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最终出资人、出资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等信息，相应股东是否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1. 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最终出资人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易创享、先导基金、暨科基金、产投母基金、产投生产力及优玖投资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包括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及经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等，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州易创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2-1	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3-04	33.5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1	广州恒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9-30	99.6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1-1	袁玉宇	2018-04-24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2	广州齐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12-03	0.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2-1	曾德煊	2018-11-28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	熊晓颖	2022-03-04	16.4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	王昂	2022-05-23	8.6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	马艳	2022-09-02	5.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	吴振强	2022-09-02	2.9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6	刘德荣	2022-05-23	2.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	孟繁鹤	2022-05-23	2.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	陈莹莹	2022-05-23	2.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	朱启楼	2022-05-23	2.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0	刘星成	2022-05-23	2.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1	刘建明	2025-06-11	1.4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2	蒙婷婷	2024-10-21	1.4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3	邱玉	2025-06-11	1.4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4	张福哲	2024-10-21	1.4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5	罗宇庆	2025-06-11	1.4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6	向霄	2024-10-21	1.4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7	俸权	2025-06-11	1.4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8	董萌	2024-10-21	1.4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9	李森	2023-07-14	1.4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0	龚菲	2025-06-11	1.4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1	张智旭	2025-06-11	1.4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2	周怡堃	2025-06-11	0.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3	黄演铭	2025-06-11	0.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4	李秋	2025-06-11	0.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5	陈道康	2025-06-11	0.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6	郑卫刚	2025-06-11	0.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7	孙亚平	2025-06-11	0.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8	表美娜	2025-06-11	0.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9	林玉茹	2025-06-11	0.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0	常肖丽	2025-06-11	0.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1	陈静锦	2025-06-11	0.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2	邱乐	2025-06-11	0.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 广州黄埔先导医疗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3-1	广州黄埔新绎投资有限公司	2022-03-10	20.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1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018-12-26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1-1	广州开发区产业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06-08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1-1-1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2020-06-03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03-10	2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1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09-30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1-1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08-02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1-1-1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02-26	9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1-1-2	广东省财政厅	2021-08-06	1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2022-10-12	16.5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4	韩明祥	2022-08-18	11.8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	广州泽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2-03-10	11.8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	广州医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04-07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1	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3-31	65.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1-1	广州恒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9-30	99.6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1-1-1	袁玉宇	2018-04-24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1-2	广州齐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12-03	0.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1-2-1	曾德煊	2018-11-28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2	广州泽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3-31	15.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2-1	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1-15	93.3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2-1-1	广州恒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9-30	99.6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2-1-1-1	袁玉宇	2018-04-24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2-1-2	广州齐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12-03	0.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2-1-2-1	曾德煊	2018-11-28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2-2	常静	2022-04-27	6.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3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31	1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3-1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12-31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3-1-1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12-27	91.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3-1-2	广东省财政厅	2021-08-06	8.9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4	广州煜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5-03-31	1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4-1	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4-29	97.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4-1-1	广州恒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9-30	99.6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4-1-1-1	袁玉宇	2018-04-24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4-1-2	广州齐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12-03	0.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4-1-2-1	曾德煊	2018-11-28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4-2	广州齐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12-03	3.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1-4-2-1	曾德煊	2018-11-28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	广州新睿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2022-03-10	5.9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	广州医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04-07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1	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3-31	65.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1-1	广州恒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9-30	99.6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1-1-1	袁玉宇	2018-04-24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1-2	广州齐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12-03	0.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1-2-1	曾德煊	2018-11-28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2	广州泽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3-31	15.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2-1	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3-31	93.3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2-1-1	广州恒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9-30	99.6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2-1-1-1	袁玉宇	2018-04-24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2-1-2	广州齐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12-03	0.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2-1-2-1	曾德煊	2018-11-28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2-2	常静	2022-04-27	6.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3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31	1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3-1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12-31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3-1-1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12-27	91.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3-1-2	广东省财政厅	2021-08-06	8.9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4	广州煜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5-03-31	1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4-1	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3-31	97.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4-1-1	广州恒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9-30	99.6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4-1-1-1	袁玉宇	2018-04-24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4-1-2	广州齐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12-03	0.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4-1-2-1	曾德煊	2018-11-28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4-2	广州齐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12-03	3.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1-4-2-1	曾德煊	2018-11-28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7	广州恒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03-10	5.9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7-1	广州福恒投资有限公司	2021-10-28	6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7-1-1	袁美福	2019-11-07	7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7-1-2	袁紫扬	2019-11-07	3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7-2	广州展隆贸易有限公司	2021-10-28	2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7-2-1	黄雪颜	2015-08-12	95.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7-2-2	毕少雄	2012-06-15	5.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7-3	广州卓晟工商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1-10-28	2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7-3-1	方锦梅	2020-01-22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8	广州开发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03-10	5.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8-1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018-11-16	51.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8-1-1	广州开发区产业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06-08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8-1-1-1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2020-06-03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8-2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09-28	48.7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8-2-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1-07-05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8-2-1-1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06-12-15	90.7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8-2-1-2	广东省财政厅	2021-08-16	9.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9	王雪仪	2022-08-18	1.7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0	曾德煊	2025-05-23	0.5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广东暨科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4-1	珠海横琴中科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2-24	55.6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1	广州御富投资有限公司	2023-01-10	31.3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1-1	从化市华珍动物养殖场（普通合伙）	2022-04-29	99.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1-1-1	黄健华	2003-09-10	96.3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1-1-2	黄晓斐	2018-01-03	3.6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1-2	黄健明	2022-04-29	0.3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2	北海睿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01-10	23.5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2-1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49.SZ）	2022-01-25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9-09-27	10.9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1	中山市邦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12-04	45.3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1-1	彭志红	2017-09-19	7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1-2	何莲珊	2017-09-19	3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2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03-15	16.3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2-1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4-08-07	51.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2-2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4-08-07	49.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3	天津邦泽投资有限公司	2015-07-15	15.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3-1	中山市邦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01-14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3-1-1	彭志红	2017-09-19	7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3-1-2	何莲珊	2017-09-19	3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03-15	10.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16	92.5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	单祥双	2000-12-04	61.4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2	沈文荣	2010-09-03	5.4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3	于果	2011-07-14	4.6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	深圳前海天高云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3-12-30	4.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1	单祥双	2013-11-19	96.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2	邓岷	2013-11-19	0.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3	冯鹏程	2013-11-19	0.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4	张展铭	2013-11-19	0.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5	爱新觉罗·启盟	2013-11-19	0.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6	王希	2013-11-19	0.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7	苏晶	2013-11-19	0.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8	初志明	2013-11-19	0.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9	高书兴	2013-11-19	0.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10	王伟	2013-11-19	0.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11	熊云帆	2013-11-19	0.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12	许亚青	2013-11-19	0.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13	高立里	2013-11-19	0.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14	王墨石	2013-11-19	0.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15	毕坤	2013-11-19	0.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16	周硕	2013-11-19	0.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17	吴劭堃	2013-11-19	0.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18	岳萍娜	2013-11-19	0.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19	陈燕	2013-11-19	0.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4-20	彭卫	2013-11-19	0.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5	吴耀芳	2010-09-03	3.7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6	徐永福	2010-07-29	3.4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7	倪如宝	2010-03-15	3.3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8	方振淳	2010-03-15	2.6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9	谢可滔	2010-09-03	2.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0	毛天一	2010-03-15	1.7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1	杨来荣	2014-08-28	1.3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2	毛二度	2011-09-29	1.3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3	窦正满	2010-07-29	0.9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4	谢志刚	2010-07-29	0.7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5	冯建昌	2011-09-29	0.6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	深圳前海海纳百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3-12-30	0.5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1	单祥双	2013-11-29	33.7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2	黄金兰	2013-11-29	6.4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3	郑超	2013-11-29	4.3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4	胡柯	2013-11-29	4.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5	聂学东	2013-11-29	4.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6	张莉	2013-11-29	4.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7	陈明华	2013-11-29	4.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8	孙树林	2013-11-29	4.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9	张红	2013-11-29	3.5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10	王洪涛	2013-11-29	3.5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11	于小云	2013-11-29	3.4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12	钱晓利	2013-11-29	2.8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13	敖勇冰	2013-11-29	2.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14	任真	2013-11-29	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15	唐德生	2013-11-29	1.7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16	周长林	2013-11-29	1.4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17	邓力	2013-11-29	1.4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18	姜姗	2013-11-29	1.4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19	杨锐	2013-11-29	1.4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20	张杭	2013-11-29	1.4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21	李鑫	2013-11-29	1.4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22	惠彬	2013-11-29	1.4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23	邱丽英	2013-11-29	0.7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24	刘晨	2013-11-29	0.7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25	齐明惠	2013-11-29	0.7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26	朱新力	2013-11-29	0.6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27	彭卫	2013-11-29	0.3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28	邵浩亮	2013-11-29	0.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29	吴黎萍	2013-11-29	0.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30	赵悦	2013-11-29	0.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31	郝文举	2013-11-29	0.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32	王迪军	2013-11-29	0.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6-33	周红平	2013-11-29	0.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7	陈锦石	2013-08-30	0.5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8	张家祥	2010-07-29	0.5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19	黄建威	2001-12-30	0.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20	王林祥	2001-12-30	0.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21	吴秀茹	2014-03-27	0.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22	李赧	2001-12-30	0.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23	李昕虹	2001-12-30	0.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1-24	金林海	2001-12-30	0.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2	谢勇	2009-07-15	6.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3	广州卓见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08-22	1.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3-1	谢勇	2022-01-18	74.6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3-2	萧勇杰	2022-01-18	9.3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3-3	陈柳花	2022-01-18	7.8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3-4	杨绍基	2022-01-18	4.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3-5	端木梓榕	2022-01-18	3.5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4-4	陈柳花	2023-05-10	0.4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5	广州番禺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24-01-16	9.5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5-1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07-13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5-1-1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	2008-08-22	9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5-1-2	广东省财政厅	2021-01-19	1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6	叶德林	2012-09-21	3.5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03998.SH）	2019-09-27	5.8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5	广州脉德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3-01-10	2.3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5-1	杨威	2020-06-17	99.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5-2	欧风荣	2020-06-17	1.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6	广州暨南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01-10	1.5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6-1	广东省暨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0-01-17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7	广州暨南大学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2019-09-27	1.5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7-1	广州暨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8-09-27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7-1-1	暨南大学	1995-01-03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8	广东中科科创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10-31	1.9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8-1	广东省沃土企业成长研究院	2025-06-27	55.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8-2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03-15	45.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8-2-1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穿透情况参见 1-4-1-3-4）	2017-06-07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9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2024-12-26	20.7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	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2-24	43.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18	99.9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1-1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06-12-15	90.7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1-2	广东省财政厅	2021-08-16	9.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2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12-18	0.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2-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1-07-05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2-1-1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06-12-15	90.7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2-1-2	广东省财政厅	2021-08-16	9.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02-24	0.8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穿透情况参见 1-4-1-3-4-1）	2016-05-16	92.5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2	谢勇	2009-07-15	6.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3	广州卓见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08-22	1.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3-1	谢勇	2022-01-18	74.6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3-2	萧勇杰	2022-01-18	9.3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3-3	陈柳花	2022-01-18	7.8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3-4	杨绍基	2022-01-18	4.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3-5	端木梓榕	2022-01-18	3.5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4	陈柳花	2023-05-10	0.4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	珠海横琴中科共创投资有限公司	2020-02-24	0.4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1	珠海横琴汇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2-12	50.5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1-1	刘淑英	2020-09-27	9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1-2	陈柳花	2019-03-15	8.3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1-3	林远辉	2021-08-13	1.6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2	中山市邦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08-13	22.5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2-1	彭志红	2017-09-19	7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2-2	何莲珊	2017-09-19	3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3	珠海横琴沃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2-12	17.5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3-1	彭志红	2015-01-04	9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3-2	邹利波	2015-01-04	1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4	天津邦泽投资有限公司	2019-08-13	7.5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4-1	中山市邦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01-14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4-1-1	彭志红	2017-09-19	7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4-1-2	何莲珊	2017-09-19	3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广州产投生物医药与健康专项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6-1	广州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2023-08-17	99.9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02-13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1-1	广州市人民政府	1998-12-29	91.5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1-2	广东省财政厅	2021-08-06	8.4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08-17	0.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1	广州产业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2-03-07	91.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1-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31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1-1-1	广州市人民政府	1998-12-29	91.5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1-1-2	广东省财政厅	2021-08-06	8.4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2	广州市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7-03-30	9.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2-1	广州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20-09-30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2-1-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06-18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2-1-1-1	广州市人民政府	1998-12-29	91.5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2-1-1-2	广东省财政厅	2021-08-06	8.4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5) 广州产投生产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7-1	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2022-12-13	8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4-16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1-1	广州市人民政府	1998-12-29	91.5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1-2	广东省财政厅	2021-08-06	8.4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	广州产业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2-12-13	18.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31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1-1	广州市人民政府	1998-12-29	91.5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1-2	广东省财政厅	2021-08-06	8.4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12-13	2.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1	广州产业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2-03-07	91.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1-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31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1-1-1	广州市人民政府	1998-12-29	91.5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1-1-2	广东省财政厅	2021-08-06	8.4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2	广州市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7-03-30	9.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2-1	广州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20-09-30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2-1-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06-18	100.0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2-1-1-1	广州市人民政府	1998-12-29	91.5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2-1-1-2	广东省财政厅	2021-08-06	8.4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	--------	------------	-------	----	---------

(6) 广州优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首次入股时间	对直接被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8-1	柯加良	2017-08-25	13.297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	潘岷溟	2018-11-10	15.957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3	魏大华	2017-08-25	10.638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4	张更生	2020-03-30	7.978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5	易力	2018-11-10	2.659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6	方熹	2020-03-30	2.659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7	刘岳东	2019-12-17	2.659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8	尹竞杰	2019-12-17	2.659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9	保婷	2017-08-25	2.659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0	王建雄	2020-12-22	2.659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1	庄军龙	2020-12-22	2.659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2	蒋思琪	2023-04-06	2.659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3	陈壮毅	2019-12-17	2.659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4	郝必传	2019-12-17	2.659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5	陈亮	2018-11-10	2.659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6	李丹	2023-04-06	2.659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7	张慧贤	2017-08-25	2.659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8	胡明灿	2017-08-25	2.659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9	梁联联	2018-11-10	2.659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0	陈丽玉	2019-12-17	2.46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1	曹利兰	2020-12-22	2.46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2	吴思	2021-08-10	2.46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3	徐玲	2023-04-06	0.53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4	官刘员	2024-03-21	0.53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5	施淑燕	2024-03-21	0.53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6	庄智勇	2023-04-06	0.53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7	杨瑶	2023-04-06	0.53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8	季千粟	2023-04-06	0.53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9	匡丽军	2024-03-21	0.53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30	何嘉健	2020-03-30	0.266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31	舒波	2019-12-17	0.266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 出资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等信息

交易对方中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的上一层出资人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1）产投母基金与产投生产力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优玖投资系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员工跟投平台。

（2）易创享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玉宇控制的企业，先导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迈普医学、广州泽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新睿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亦为袁玉宇控制的企业；同时，迈普医学间接持有暨科基金的财产份额。

除上述情况外，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的上一层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3. 相应股东是否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易创享为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优玖投资系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员工跟投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交易对方的其他有限合伙企业已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具体如下：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先导基金	SVJ311	2022-04-13
暨科基金	SJS202	2020-03-23
产投基金	SAAK85	2023-09-27
产投生产力	SZR168	2023-04-13

4. 说明标的出资人中自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标的公司出资人中的自然人为袁紫扬、胡敢为，袁紫扬、胡敢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标的公司所有投资机构穿透后的自然人出资人之间，存在如下的关联关系：

1、袁紫扬系福恒投资控股股东袁美福之子，袁美福同时系先导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广州恒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迈普医学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

2、泽新医疗的自然人股东之一曾德煊系先导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曾德煊持有先导基金 0.59%的份额）；曾德煊还持有易创享普通合伙人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广州齐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曾德煊通过控制广州齐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时系先导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广州泽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新睿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上层出资人之一；

3、泽新医疗的自然人股东之一常静系先导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广州泽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新睿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上层出资人之一；

4、泽新医疗、易创享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玉宇控制的企业，先导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迈普医学、广州泽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新睿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亦为袁玉宇控制的企业；同时，上市公司间接持有暨科基金的财产份额。

（四）说明易创享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历史期入股价格、后续出资额转让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 说明易创享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历史期入股价格、后续出资额转让的价格是否公允

标的公司员工按照合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与股权激励，截至报告期末，历次入股价格、出资份额转让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一次授予（2022 年 5 月，1.1 元/股）

2022 年 3 月 21 日，易介医疗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创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购易创享 221.5 万元财产份额。

2022 年 5 月 16 日，易介医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3,75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元由易创享以货币方式认缴。

2022 年 5 月 23 日，熊晓颖、王昂、马艳、吴振强、孟繁鹤、刘德荣、刘星成、朱启楼、陈莹莹、张婵娟等分别与易介医疗、易创享及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激励协议书》，约定上述员工为易介医疗的创始员工，易创享系易介医疗的员工持股平台，易创享认缴易介医疗 750 万元的注册资本，创始员工熊晓颖、王昂、孟繁鹤、刘德荣、刘星成、朱启楼、陈莹莹、张婵娟、马艳、吴振强均以 1.1 元/一元财产份额的价格，分别认购易创享的财产份额。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情况如下：

名称	部门	职位	股数
袁玉宇	总经办	董事长	2,208,184.00
熊晓颖	总经办	总经理	1,230,000.00
王昂	研发部	总监	647,500.00
马艳	销售部	总监	221,250.00
吴振强	战略市场部	总监	221,250.00
孟繁鹤	研发部	项目负责人	150,000.00
刘德荣	研发部	项目负责人	150,000.00
刘星成	注册部	经理	150,000.00
朱启楼	质量部	经理	150,000.00
陈莹莹	物流部	经理	150,000.00
张婵娟	市场部	产品经理	110,000.00
合计			5,388,184.00

注：袁玉宇持有睿创投资 99.6923%份额，对于袁玉宇通过睿创投资穿透持有的易创享

2,208,184.00 元财产份额作为股权激励处理。

2022 年 5 月 27 日，易介医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750 万元变更为 3,964.2857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14.2857 万元由先导基金以货币方式认缴。此次增资价格为 9.33 元/注册资本。上述增资时间与标的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时间接近，且 9.3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属于市场化定价，因此将 9.33 元/注册资本确定为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2) 第二次授予（2023 年 1 月，1.1 元/股）

2023 年 1 月 6 日，刘惠、李森分别与易介医疗、易创享及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激励协议书》，约定以 1.1 元/一元财产份额的价格分别认购易创享的财产份额，进而间接持有易介医疗的股权。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情况如下：

名称	部门	职位	股数
刘惠	人力资源	总监	190,000.00
李森	生产部	生产经理	110,000.00
合计			300,000.00

注：刘惠于 2023 年 11 月离职。

2023 年 4 月 3 日，易介医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92.8571 万元变更为 4,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7.1429 万元由福恒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此次增资价格为 9.33 元/注册资本。上述增资时间与标的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时间接近，且 9.3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属于市场化定价，因此将 9.33 元/注册资本确定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3) 第三次授予（2024 年 1 月，1.1 元/股）

2024 年 1 月，向霄与易介医疗、易创享及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激励协议书》，约定以 1.1 元/一元财产份额的价格分别认购易创享的财产份额进而间接持有易介医疗的股权。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情况如下：

名称	部门	职位	股数
向霄	市场部	产品经理	110,000.00
合计			110,000.00

(4) 第四次授予（2024 年 3-4 月，1.1 元/股）

2024 年 3-4 月，蒙婷婷、董萌、张福哲分别与易介医疗、易创享及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激励协议书》，约定以 1.1 元/一元财产份额的价格分别认购易创享的财产份额进而间接持有易介医疗的股权。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情况如下：

名称	部门	职位	股数
蒙婷婷	财务部	财务经理	110,000.00
董萌	销售部	销售经理	80,000.00
张福哲	销售部	销售经理	80,000.00
合计			270,000.00

2023 年 12 月 25 日，易介医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307.1429 万元变更为 4,559.038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51.7951 万元，其中产投基金以货币方式认缴 107.1429 万元，产投生产力以货币方式认缴 53.0357 万元，优玖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 0.5357 万元，胡敢为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额 91.1808 万元。此次增资价格为 9.33 元/注册资本。上述增资时间与标的公司第三次股权激励和第四次股权激励时间接近，且 9.3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属于市场化定价，因此将 9.33 元/注册资本确定为第三次及第四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5) 合伙份额转让（2025 年 2 月，1.1 元/股）

2025 年 2 月 8 日，因张婵娟、刘惠离职，张婵娟、刘惠分别与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合同》，张婵娟、刘惠分别将其持有的出资额按照其获得该等激励股权时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并购业绩承诺期届满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激励对象的资格，并要求激励对象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激励股权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获得该等激励股权时的价格；公司已授权但尚未行权的和尚未授予的激励股权，不得行权和授予，予以作废：1. 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约。2. 除第二十二条和二十四条约定情形外的激励对象辞职、被辞退、被裁员。3. 激励对象非因公（工）丧失劳动能力。”标的公司与激励对象已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中约定“本协议或签署的《广州易创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与《管理办法》有冲突的，按《管理办法》规定处理；未尽事宜依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管理办法》未规定的，由各方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友好协商处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因此，因张婵娟、刘惠离职，该次合伙份额转让系执行标的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对象已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上述有关异动情形回购条款的结果，转让价格按照标的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协议书》的约定确定。

（6）第五次授予（2025 年 2 月，1.2 元/股）

2025 年 2 月，马艳、董萌等多名激励对象分别与易介医疗、易创享及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激励协议书》，约定以 1.2 元/一元财产份额的价格认购易创享的财产份额进而间接持有易介医疗的股权。本次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名称	部门	职位	股数
马艳	销售部	总监	155,000.00
董萌	销售部	经理	30,000.00
张福哲	销售部	经理	30,000.00
张智旭	销售部	经理	110,000.00

名称	部门	职位	股数
俸权	销售部	经理	110,000.00
邱玉	销售部	经理	110,000.00
陈静锦	销售部	经理	50,000.00
陈道康	销售部	高级销售	50,000.00
常肖丽	销售部	高级销售	50,000.00
孙亚平	销售部	销售	50,000.00
黄演铭	销售部	销售	50,000.00
邱乐	销售部	销售	50,000.00
周怡堃	销售部	销售	50,000.00
龚菲	人力资源部	经理	110,000.00
林玉茹	人力资源部	副经理	50,000.00
表美娜	注册部	主管	50,000.00
李秋	质量管理部	主管	50,000.00
郑卫刚	质量部	主管	50,000.00
刘建明	研发部	工程师	110,000.00
罗宇庆	研发部	经理	110,000.00
合计			1,425,000.00

2024 年 11 月 29 日，易介医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559.0390 万元变更为 4,812.317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3.2799 万元由暨科基金以货币方式认缴 253.2799 万元。此次增资价格为 9.87 元/注册资本。上述增资时间与标的公司第五次股权激励时间接近，且 9.87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属于市场化定价，因此将 9.87 元/注册资本确定为第五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由上可知，易创享合伙人历史期入股价格、合伙份额转让价格与公允价值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且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了会计处理。

2.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并查阅《审计报告》，易创享合伙人历史期入股价格、合伙份额转让价格与公允价值存在差异，构成股份支付，公司已计提股份支付费

用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处理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份支付数量（元注册资本）	投资成本（元/注册资本）	公允价值（元/注册资本）	公允价值参考时点	服务期	股份支付金额（元）	核算方式
第一批-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5 月	2,208,184.45	1.00	9.33	2022 年 5 月	不适用	18,394,176.47	一次性确认计入当期
第一批-其他创始员工	2022 年 5 月	3,180,000.00	1.10	9.33	2022 年 5 月	不适用	26,171,400.00	一次性确认计入当期
第二批	2023 年 1 月	300,000.00	1.10	9.33	2023 年 4 月	到 2029 年 12 月	2,469,000.00	服务期内分期摊销确认
第三批	2024 年 1 月	110,000.00	1.10	9.33	2023 年 12 月	到 2029 年 12 月	905,300.00	服务期内分期摊销确认
第四批	2024 年 3-4 月	270,000.00	1.10	9.33	2023 年 12 月	到 2029 年 12 月	2,222,100.00	服务期内分期摊销确认
第五批	2025 年 2 月	1,425,000.00	1.20	9.87	2024 年 11 月	到 2029 年 12 月	12,354,750.00	服务期内分期摊销确认
合计		7,493,184.45					62,516,726.47	-

注：第一批激励对象没有锁定期及服务期要求；第二批激励员工至第五批，根据标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至公司自主上市后一年或公司被上市公司并购后三年内（下称“禁售期”），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激励股权，也不得用于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按照本次交易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进行测算，则股权激励对象服务期即到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此外，截至报告期末，持股平台完成两次转让行为，具体为：第一批股权激励对象中，张婵娟于 2025 年 1 月从公司离职；第二批股权激励对象中，刘惠于 2023 年 11 月从公司离职。

对于上述员工提前离职、放弃激励的情况，对于刘惠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进行冲回，对于张婵娟以前年度授予即行权确认的股份支付不进行冲回；并对转让给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对应实控人袁玉宇的部分，视同对实控人的股权激励，参照同期股份公允价值，对差价部分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具体如下：

名称	原股权激励数量（注册资本）	取得股权激励时间	原股份支付核算方式	离职时间	离职后股份支付处理方式	离职转让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金额（元）
刘惠	190,000	2023 年 1 月	分期摊销	2023 年 11 月	1、冲回前期分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离职转让予受让方对应实控人持有部分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	1,558,885.45
张婵娟	110,000	2022 年 5 月	创始员工，一次性确认	2025 年 1 月	1、原一次性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无需冲回； 2、离职转让予受让方对应实控人持有部分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	961,726.97

（五）暨科基金的合伙期限为 2027 年 2 月 23 日，优玖投资的合伙期限为 2027 年 8 月 25 日，结合暨科基金和优玖投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后锁定期、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合伙企业具体协议条款，说明部分交易对方存续期是否存在短于锁定期的可能，如是，说明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进展

1. 暨科基金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文件，暨科基金的股份锁定期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暨科基金最新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2025 年 8 月 8 日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暨科基金的合伙期限已延长至 2030 年 2 月 23 日。如暨科基金取得本次发行对价股份的时间不晚于 2027 年 2 月 23 日，则暨科基金延长后的合伙期限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因此，结合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可合理预计暨科基金延长后的合伙期限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因此，结合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合理预计暨科基金延长后的合伙期限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2. 优玖投资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文件，优玖投资的股份锁定期为：优玖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优玖投资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其合伙期限至 2027 年 8 月 25 日止。因此，结合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如优玖投资取得本次发行对价股份的时间不晚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则优玖投资的合伙期限可覆盖其股份锁定期；但如优玖投资取得本次发行对价股份的时间晚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则优玖投资的合伙期限将短于其股份锁定期。因此，优玖投资的存续期存在短于锁定期的可能。

据此，优玖投资已出具书面承诺函：“由于合伙人数量众多，变更文件签署等程序较为耗时。在此，本合伙企业承诺将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伙企业存续期延期三年，即延长至于 2030 年 8 月 25 日。” 优玖投资合伙期限延长的变更文件签署及办理程序正在推进中，预计将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且优玖投资已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合伙人有关延长合伙期限的安排，目前未有合伙人提出异议。

(六) 结合袁玉宇与徐弢一致行动协议续签计划，补充披露袁玉宇及其一致行动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程序履行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袁玉宇与徐弢及其

他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1. 结合袁玉宇与徐弢一致行动协议续签计划，补充披露袁玉宇及其一致行动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袁玉宇与徐弢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双方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0 个月，一致行动关系将于 2026 年 7 月 26 日到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袁玉宇、徐弢未正式书面明确一致行动协议续签计划。

据此并结合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前后的上市公司股份结构，本次交易前，袁玉宇直接及通过与徐弢的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32.82%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0%；本次交易后，如袁玉宇与徐弢的一致行动协议未到期或到期续签，袁玉宇直接及通过控制泽新医疗、易见医疗、易创享、一致行动人徐弢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7.88%股份，袁玉宇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进一步提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袁玉宇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行为可能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袁玉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履行完毕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现阶段必要程序，具体如下：

（1）泽新医疗、易创享已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

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届满之日或其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如适用）（以二者孰晚者为准）前不得转让……”，易见医疗已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2025 年 11 月 3 日，迈普医学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 本次交易完成后，袁玉宇与徐弢及其他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泽新医疗、易创享、易见医疗均已书面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3. 说明袁玉宇、徐弢持有股份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份锁定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袁玉宇将不会通过本次交易直接取得新增股份，其控制的泽新医疗、易创享、易见医疗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新增股份。如前文所述，泽新医疗、易创享、易见医疗均已书面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针对本次交易前袁玉宇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袁玉宇已出具《关

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1、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该股份锁定期的限制，但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本人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4、如上述锁定期承诺与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或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因此，袁玉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徐弢将不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任何新增股份。针对本次交易前徐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徐弢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1、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玉宇的一致行动人，本人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该股份锁定期的限制，但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本人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4、如上述锁定期承诺与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或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因此，徐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因此，徐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份锁定相关规定。

（七）说明本次交易后存在交叉持股是否符合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后存在交叉持股是否符合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先导基金、暨科基金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其中先导基金持有标的公司 6.70%的股份比例，暨科基金持有标的公司 4.95%股份比例。上市公司是先导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6.53%份额；上市公司持有暨科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珠海横琴中科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78%的份额，间接持有暨科基金 11.55%份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先导基金、暨科基金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因而将因本次重组形成交叉持股，本次交叉持股系因本次重组形成。经查询，与本次交易交叉持股相关的主要法律规定如下：

序号	法规	内容
1	《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上市公司的股份。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上市公司股份。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	2.3.12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消除该情形，在消除前，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根据《广州黄埔先导医疗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迈普医学担任有限合伙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且未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人。

根据《广东暨科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珠海横琴中科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有限合伙人（迈普医学持有珠海横琴中科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78%份额），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根据前述协议约定，上市公司迈普医学对先导基金、暨科基金不构成控制。因此先导基金、暨科基金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2.3.12 条中对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规定。

为解决本次交易完成后形成的交叉持股，上市公司在与先导基金、暨科基金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先导基金、暨科基金在法定股份锁定期满后 1 年内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在持有期间放弃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同时，先导基金、暨科基金已出具《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函》：如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构成交叉持股，本企业承诺放弃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并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1 年内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

因此，本次交易后存在交叉持股符合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2. 本次交易后存在交叉持股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的影响

先导基金、暨科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系以其自有资金向标的公司投资形成，投资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行为已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与标的公司及其他股东签署了书面协议，先导基金、暨科基金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市公司与先导基金、暨科基金因本次并购重组而被动形成交叉持股，该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一方面，先导基金、暨科基金为有限合伙企业，上市公司分别担任先导基金、暨

科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对其不构成控制。另一方面，先导基金、暨科基金已作出承诺，在法定限售期届满后 1 年内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完毕并在期间放弃表决权，交叉持股不会稀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表决权。

因此，本次交易后存在交叉持股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不存在实质性负面影响。

3. 解决交叉持股的相关案例

（1）中直股份（6000381.SH，2024 年 3 月完成）

重组交易前，哈飞集团持有该上市公司 3.25%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哈飞集团将成为该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持有该上市公司 2.62%股份。重组交易完成后，哈飞集团和中直股份形成互相持股系因重组交易形成，属于特殊原因导致。结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哈飞集团将在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1 年内，通过向航空工业集团或其控制的下属单位协议转让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等方式，消除交叉持股情形，在交叉持股情形消除完毕前，哈飞集团不行使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2）美年健康（002044.SZ，审核中）

该次交易前，该上市公司为南通美富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8.95%合伙份额；该次交易完成后，南通美富将成为该上市公司股东，持有该上市公司 0.22%的股份，因而形成交叉持股。交叉持股系因该次重组形成，南通美富承诺在业绩承诺期满后 1 年内将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完毕并在上述期间内放弃表决权。该次交易形成的交叉持股不会影响该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对公司治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3）新五丰（600975.SH，2022 年 12 月完成）

该上市公司（甲方）与新五丰基金（乙方）达成以下额外约定：“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为乙方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40% 的出资份额；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将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若上市公司仍持有乙方出资份额，则构成交叉持股。若乙方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构成交叉持股，乙方承诺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并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1 年内减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

（八）说明胡敢为入股标的资产的背景，与本次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说明胡敢为入股标的资产的背景

根据对胡敢为的访谈并经标的公司确认，胡敢为分别于 2024 年 2 月、2025 年 5 月对标的公司增资，两次增资均系标的公司当时处于亏损状态，其业务、研发和生产存在较大资金需求，而胡敢为充分看好标的公司的发展方向和未来经营状况，愿意给予支持和投资，以期未来获得良好的投资收益。

2. 胡敢为与本次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的访谈或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敢为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九）结合胡敢为国籍身份等信息，说明本次交易是否适用《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是否需履行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相关程序，相关程序的履行进展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1. 结合胡敢为国籍身份等信息，说明本次交易是否适用《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胡敢为先生参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

及外国投资人战略投资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5）第 537 号，以下简称“《战投法律意见》”），胡敢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及加拿大护照，属于《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管辖范围内的外国投资者；胡敢为参与本次交易的实施方式系通过迈普医学定向向其发行新股购买其持有的易介医疗 4.75%的股权，根据《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外国投资者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并中长期持有上市公司 A 股股份的行为（以下简称战略投资），适用本办法”，应适用《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经比对《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与本次交易及交易各方具体情况如下：

规定	本次交易相关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第五条		
外国投资者不得对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领域的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外国投资者对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领域的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股权要求、高级管理人员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本次交易后，胡敢为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植入医疗器械的科技创新型企业，相关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中规定的禁止投资领域或限制投资领域	是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依法设立、经营的外国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财务稳健、资信良好且具有成熟的管理经验，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外国自然人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	根据《战投法律意见》，胡敢为先生提供了银行流水记录、投资控股公司的资料及做出的书面确认以及胡敢为先生家庭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胡敢为先生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	是
（二）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3 亿美元；外国投资者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 亿美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胡敢为不会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战投法律意见》，胡敢为先生提供了投资控股公司的注册登记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及做出的书面确认	是

	等文件，胡敢为先生持有信悦国际发展 有 限 公 司 （ JOY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下称“香港公司”）50%的股权，香港公司持有润禾科技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润禾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734,805,408.12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59,379,281.56 元，胡敢为通过香港公司享有润禾公司 50%的权益。此外，胡敢为还持有易介医疗 4.75%的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部分资产，交易对价为 2,351.02 万元）。据此，按照 2026 年 1 月 31 日汇率中间价测算，胡敢为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	
（三）近 3 年内未受到境内外刑事处罚或者监管机构重大处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 3 年的，自成立之日起计	根据《战投法律意见》，胡敢为先生近 3 年内未受到境内外刑事处罚或者监管机构重大处罚	是
第七条		
外国投资者以其持有的境外公司股权，或者外国投资者以其增发的股份作为支付手段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的，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境外公司依法设立，注册地具有完善的公司法律制度，且境外公司及其管理层最近 3 年未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重大处罚	本次交易涉及迈普医学通过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胡敢为先生所持易介医疗 4.75%的股权，不涉及胡敢为先生以其持有的境外公司股权，或者以其增发的股份作为支付手段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不适用《战投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不适用
（二）外国投资者合法持有境外公司股权并依法可转让，或者外国投资者合法增发股份		
（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务院、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符合国家对外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完成相关手续		
第八条		

外国投资者进行战略投资的，外国投资者、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在中国注册登记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财务顾问机构、保荐机构或者律师事务所（以下统称中介机构）担任顾问。战略投资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方式实施的，由外国投资者聘请中介机构就该战略投资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作尽职调查；上市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就该战略投资是否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五条，作尽职调查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已聘请华泰联合证券及本所律师作为中介机构，就战略投资是否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是否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五条，进行尽职调查；胡敢为已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胡敢为是否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尽职调查。华泰联合证券、本所律师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均是在中国注册登记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财务顾问机构、保荐机构或者律师事务所	是
第九条		
中介机构应当出具报告，就前述内容逐项发表明确的专业意见，并予以披露。中介机构应当在专业意见中，分别说明外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本办法第二条和第三十三条涉及的方式	华泰联合证券已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所律师已出具原法律意见书就本次交易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八条发表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战投法律意见》就胡敢为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发表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本所律师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均在上述意见中对胡敢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持股比例进行说明	是
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通过战略投资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 A 股股份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外国投资者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实施战略投资的，在其采取措施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 12 个月内，对所涉股份不得转让。外国投资者可以根据	胡敢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对于本人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持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的部分，以该部分标的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	是

中介机构、上市公司或者相关方要求作出不可变更或者撤销的公开承诺：如战略投资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条件，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实施战略投资，在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 12 个月内，外国投资者对所涉上市公司股份不进行转让、赠与或者质押，不参与分红，不就所涉上市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或者对表决施加影响。	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下同）；对于本人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持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部分，则以该部分标的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2、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4、如上述锁定期承诺与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或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5、本人确认上述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承诺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此胡敢为已按照第十条规定出具承诺文件。	
--	--	--

2. 是否需履行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相关程序，相关程序的履行进展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上市公司是一家致力于

结合人工合成材料特性，利用先进制造技术开发高性能植入医疗器械的高新技术企业，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神经内外科领域的脑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所列的领域。

《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外国投资者作为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新股的，战略投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六）上市公司完成定向发行后，外国投资者或者上市公司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因此，胡敢为参与本次交易需在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完成后，由其本人或者上市公司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的相关程序。

（十）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交易对方进行访谈，取得交易对方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调查表、确认文件；
2. 登陆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公开网站检索交易对方的对外投资情况、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及上层权益持有人基本信息；
3. 查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4. 取得交易对方、易见医疗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及减持承诺函；
5. 查阅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全套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出资缴款凭证、历次增资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6. 查阅标的公司与各股东等相关方签署的《关于广州易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益条款终止协议》；
7. 查阅易创享的合伙协议、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合伙人出资缴款凭证；

8. 取得标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等会议决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

9. 查阅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10. 取得暨科基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工商变更登记材料；

11. 取得优玖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出具的承诺文件；

12. 查阅袁玉宇与徐弢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袁玉宇、徐弢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3. 查阅上市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14. 取得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胡敢为先生参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外国投资人战略投资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15. 取得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说明文件；

16. 查阅泽新医疗的工商档案资料，取得泽新医疗及袁玉宇、曾德煊、常静出具的说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重组报告书》已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的主营业务和对外投资情况，交易对方及其上层权益持有人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主体，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等相关规定。

泽新医疗股东于 2025 年 5 月变更的原因系相关股东的最终出资人持股方式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泽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煜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亦不涉

及其他股东与本次交易对手方及最终出资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2. 相关交易对方历史上就增资安排存在投资者特殊权利约定和安排，各方已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签署书面协议予以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历次增资安排不存在任何特别利益约定或安排。标的公司前期增资事项属于股权投资，前期增资事项及相关回购权条款不构成“明股实债”。相关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等相关规定。

3. 上市公司已说明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和出资人的相关情况，相应股东已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标的公司出资人中的自然人为袁紫扬、胡敢为，袁紫扬、胡敢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易创享作为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历史期入股价格、合伙份额转让价格与公允价值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且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了会计处理。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暨科基金的合伙期限已延长至 2030 年 2 月 23 日，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结合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优玖投资的存续期存在短于锁定期的可能，优玖投资已书面承诺将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存续期延长。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袁玉宇、徐弢未正式书面明确一致行动协议续签计划。本次交易后，如袁玉宇与徐弢的一致行动协议未到期或到期续签，袁玉宇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进一步提升，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袁玉宇一致行动人泽新医疗、易创享、易见医疗已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向其发行的新股，且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已批准袁玉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本次交易完成后，袁玉宇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作为袁玉宇的一致行动人，徐弢已出具相关股份锁定的

承诺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份锁定相关规定。

7. 上市公司与先导基金、暨科基金因本次交易而被动形成交叉持股。一方面，上市公司分别担任先导基金、暨科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对其不构成控制。另一方面，先导基金、暨科基金已作出承诺，在法定限售期届满后 1 年内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完毕并在期间放弃表决权，交叉持股不会稀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表决权。因此本次交易后存在交叉持股符合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不存在实质性负面影响。

8. 胡敢为因看好标的公司的发展方向和未来经营状况，从而对标的公司进行投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敢为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9. 胡敢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及加拿大护照，适用《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比对《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胡敢为满足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营业范围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所列的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由胡敢为本人或者上市公司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的相关程序，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问询函》问题 6 关于交易方案

“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中，泽新医疗、易创享承诺标的资产 2025 年至 2029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910.00 万元、-316.00 万元、1487.00 万元、3336.00 万元和 5201.00 万元。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的总额（仅限于本金金额，不包括因业绩承诺方违约而需承担的违约金及/或其他赔偿责任）上限不超过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的税后净额。本次交易对价为 33484.94 万元，其中向泽新医疗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16151.79 万元，向易创享通过现金和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4037.94 万元。本次向易创享支付的

交易对价中，2826.56 万元采用现金支付，1211.38 万元采用现金支付，股份支付比例为 70%，股份锁定期为 3 年；向先导基金支付的交易对价中，2670.92 万元采用股份支付，648.80 万元采用现金支付，股份支付比例为 80%，股份锁定期为 1 年，向暨科基金支付的交易对价中，1105.59 万元采用股份支付，1518.88 万元采用现金支付，股份支付比例为 57.87%，股份锁定期为 1 年或 3 年。（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备考基本每股收益将从 1.20 元/股下降至 0.76 元/股，且 2025 年和 2026 年业绩承诺金额为负数。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如本次重组无法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业绩承诺方对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顺延安排，结合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在手订单情况、未来年度预测情况、市场供需变动及行业发展情况等，分析说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指标及顺延业绩承诺指标设定的依据及可实现性。（2）说明业绩承诺方泽新医疗、易创享未来是否参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管理，相关业绩承诺的履行是否与其参与标的资产经营、或派员在标的资产任职为前提，是否存在其他前置条件。（3）说明本次交易向易创享、先导基金、暨科基金现金支付的原因，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比例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4）测算业绩承诺方所获对价对业绩补偿、资产减值补偿的覆盖率，结合业绩及减值承诺覆盖率、本次交易支付现金和股份的比例、交易对方对价股份锁定期安排，说明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的总额的上限约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承诺保障是否充分，承诺方对价股份是否存在无法足额用于业绩及减值补偿的风险，有无提供现金补偿的实际能力，以及业绩承诺期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的保障措施。（5）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下降、2025 年和 2026 年业绩承诺金额为负的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会对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安排的具体情况及其充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如本次重组无法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业绩承诺方对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顺延安排，结合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在手订单情况、未来年度预测情况、市场供需变动及行业发展情况等，分析说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指标及顺延业绩承诺指标设定的依据及可实现性

1. 如本次重组无法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业绩承诺方对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顺延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度（以交割时点确定，如涉及）、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及 2029 年度。据此，如本次交易无法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及 2029 年度，无业绩承诺顺延安排。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业绩补偿期限不得少于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如本次交易无法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业绩承诺期为 2026 年-2029 年的四个年度，仍高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业绩补偿期限要求。

并且，根据标的资产估值及业绩承诺指标测算，2025 年-2029 年的业绩承诺/标的资产估值覆盖率约为 23.29%；而如本次交易无法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2026 年-2029 年的业绩承诺/标的资产估值覆盖率约为 28.99%。因此，结合本次交易交割时点确定，2026 年-2029 年的业绩承诺期涉及的业绩承诺覆盖率更高，更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 结合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在手订单情况、未来年度预测情况、市场供需变动及行业发展情况等，分析说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指标及顺延业绩承诺指标设定的依据及可实现性

（1）标的资产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622.44	8,120.85	6,787.76
负债总计	1,952.36	2,104.30	1,589.59
所有者权益	8,670.07	6,016.55	5,19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8,670.07	6,016.55	5,198.17
利润表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043.76	2,418.90	1,189.20
营业成本	1,394.58	1,108.90	561.46
利润总额	-1,520.22	-2,783.74	-3,448.46
净利润	-1,244.96	-2,266.85	-2,81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4.96	-2,266.85	-2,811.91
扣非归母净利润	-1,377.00	-2,524.86	-2,996.66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5.08	3.11	2.92
速动比率（倍）	4.09	2.38	2.14
资产负债率	18.38%	25.91%	23.4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7	0.32	0.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1.77	195.13	168.3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7	0.97	0.62
毛利率	65.51%	54.16%	52.79%

（2）在手订单情况

由于标的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标的公司一般依据当季客户预计订单数据的一定比例来备货。通常情况下，从客户下单到交易完成的周期大约在两周以内，所以不存在大量的在手订单。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对应的销售模式均为经销模式。在该模式下，标的公司筛选合适的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确定经销商覆盖的区域和终端

医院。因此标的公司与终端客户不存在意向协议。截至 11 月，目前标的公司在国内已与超过 200 家经销商达成合作，产品覆盖全国 270 家三甲医院，其中包括郑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和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等知名医疗机构，产品销售情况良好。

（3）未来年度预测情况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说明》，标的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至永续
一、营业收入	2,584.24	7,708.13	11,717.43	15,845.45	20,294.88	22,870.15	24,657.64	24,657.64	24,657.64
减：业务成本	1,072.81	3,000.97	4,426.07	5,852.91	7,531.31	8,431.22	9,092.03	9,092.03	9,092.03
税金及附加	17.80	102.07	144.23	197.32	261.13	289.72	316.94	316.94	316.94
销售费用	1,585.34	2,708.14	3,278.29	3,868.80	4,514.66	4,672.02	4,903.94	4,903.94	4,903.94
管理费用	455.98	728.29	820.75	944.21	1,045.54	1,121.07	1,164.33	1,164.33	1,164.33
研发费用	900.53	1,464.49	1,539.09	1,617.91	1,711.48	1,762.97	1,826.20	1,826.20	1,826.20
财务费用	11.73	21.09	22.29	28.75	30.09	38.86	39.40	39.40	39.40
二、营业利润	-1,459.95	-316.92	1,486.71	3,335.55	5,200.67	6,554.29	7,314.80	7,314.80	7,314.80
三、利润总额	-1,459.95	-316.92	1,486.71	3,335.55	5,200.67	6,554.29	7,314.80	7,314.80	7,314.80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751.33	875.12
四、净利润	-1,459.95	-316.92	1,486.71	3,335.55	5,200.67	6,554.29	7,314.80	6,563.47	6,439.68

基于产品增长趋势、市场空间扩展及标的公司的业务拓展情况，预期标的公司将 2027 年实现盈利。

（4）市场供需变动及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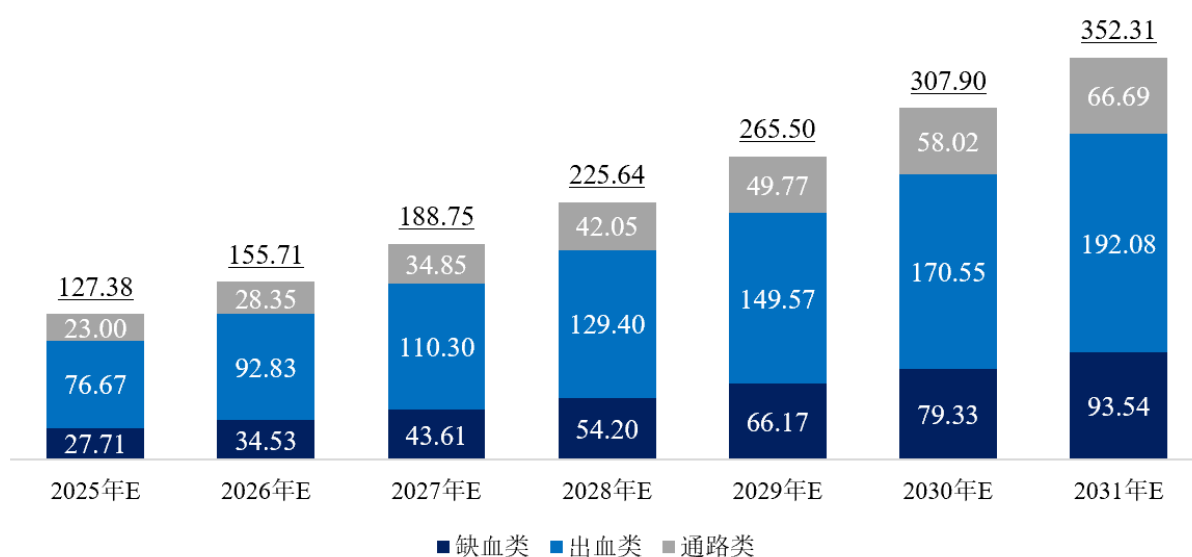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的说明，市场供需变动及行业发展情况如下：

①需求方面：介入治疗医用耗材市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

随着国家医疗卫生的持续投入、居民支付能力提升以及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

剧，预计脑血管疾病血管内介入治疗医用耗材市场规模快速地增长。根据 Frost& Sullivan 统计，预计到 2031 年中国脑血管疾病介入治疗医用耗材市场规模将达到 352.31 亿元，相较于 2024 年的 102.67 亿元的市场规模，复合年增长率为 19.26%。

国内神经介入市场规模预测（出厂价，亿元）



数据来源：Frost& Sullivan

②供给方面：神经介入市场当前以进口企业为主，行业未来国产替代空间大

神经介入行业目前仍以进口企业为主，国产企业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从整体竞争格局来看，由于神经介入脑血管结构复杂、操作难度大，器械技术壁垒要求高，以美敦力、史赛克、泰尔茂神经（原名美科微先）等为首的海外医疗器械巨头布局较早，占据绝大部分市场份额，而国内企业布局相对较晚，近几年较多企业开始切入赛道、资本关注度有所提升。国产龙头企业逐步布局完善，从通路类产品逐步切入核心治疗产品（取栓支架、抽吸导管、狭窄类扩张支架等），产品逐渐成熟，得到更多的临床认可，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5）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指标及顺延业绩承诺指标设定的依据及可实现性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泽新医疗、易创享与上市公司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交

易双方已就业绩承诺、减值测试、补偿安排等事项做出约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盈利预测净利润	-1,910.54	-316.92	1,486.71	3,335.55	5,200.67
业绩承诺净利润	-1,910.00	-316.00	1,487.00	3,336.00	5,201.00

注：净利润均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口径

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数是基于标的公司未来年度预计净利润数得出。在介入治疗医用耗材市场整体规模持续快速增长、且国产替代已成为重要发展趋势的背景下，标的公司具备独特的核心竞争力，自主开发的桡动脉支撑导管为紧跟国际前沿术式打造的国内首家产品、大口径抽吸导管亦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有助于填补国内领域的空白，有望在预测期内快速实现国产替代、实现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标的公司未来年度预计净利润具有可实现性。

综上，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指标具有可实现性，顺延业绩承诺指标设定的依据具有合理性。顺延业绩承诺指标设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且业绩承诺期结合本次交易交割时点确定，若采用 2026 年-2029 年的业绩承诺期涉及的业绩承诺覆盖率更高，更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说明业绩承诺方泽新医疗、易创享未来是否参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管理，相关业绩承诺的履行是否与其参与标的资产经营、或派员在标的资产任职为前提，是否存在其他前置条件

1. 说明业绩承诺方泽新医疗、易创享未来是否参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管理

经查阅上市公司与泽新医疗、易创享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相关协议未约定泽新医疗、易创享未来参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管理。

然而，泽新医疗、易创享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玉宇控制的企业，泽新医

疗的董事袁玉宇、曾德煊、熊晓颖亦分别担任标的公司的董事长、监事、董事兼经理职务，易创享为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为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因此，如未来业绩承诺方和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泽新医疗、易创享的主要人员将基于前述情形而实际参与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管理。

2. 相关业绩承诺的履行是否与其参与标的资产经营、或派员在标的资产任职为前提，是否存在其他前置条件

经查阅上市公司与泽新医疗、易创享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相关协议未约定如业绩承诺方不参与标的资产经营、或未派员在标的资产任职，其无需遵守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相关约定。

因此，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履行不以业绩承诺方是否参与标的资产经营或派员在标的资产任职为前提，也不存在其他前置条件。

（三）说明本次交易向易创享、先导基金、暨科基金现金支付的原因，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比例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支付方式	股份数 (万股)	对应价值 (万元)
泽新医疗	58.64%	股权	396.8498	16,151.79
易创享	14.66%	股权+现金	69.4487	4,037.95
易创享——股权	9.73%	股权	69.4487	2,681.20
易创享——现金	4.93%	现金	/	1,356.75
先导基金	6.70%	股权+现金	65.6245	3,319.72
先导基金——股权	5.59%	股权	65.6245	2,670.92
先导基金——现金	1.11%	现金	/	648.80
暨科基金	4.95%	股权+现金	27.1642	2,624.47
暨科基金——股权	2.19%	股权	27.1642	1,105.59

暨科基金——现金	2.76%	现金	/	1,518.88
胡敢为	4.75%	股权	57.7646	2,351.02
袁紫扬	3.39%	股权	41.7690	1,700.00
福恒投资	3.77%	股权	44.2260	1,800.00
产投母基金	2.09%	股权	24.5700	1,000.00
产投生产力	1.04%	股权	12.1621	495.00
优玖投资	0.01%	股权	0.1228	5.00
合计			739.7017	33,484.94

本次交易除了向易创享、先导基金、暨科基金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外，其他交易对手方均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其中，本次交易向易创享、先导基金、暨科基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比例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

易创享为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对于其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员工需进行纳税。此外，易创享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存在一定的现金需求。因此，易创享接受部分现金对价，用于缴纳税收及企业日常经营管理。

先导基金、暨科基金系标的公司的外部投资者，上市公司多次征询并充分尊重外部投资者的自主意见，先导基金、暨科基金在本次交易取得对价的方式及不同方式的比例系其根据自身及合伙人的现金需求、投资目的及市场判断等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并与上市公司协商一致的结果。

综上，本次交易向易创享、先导基金、暨科基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比例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系由于不同交易对手方的实际现金需求、投资目的、市场判断及股权结构不同等原因综合形成，具有合理性。

（四）测算业绩承诺方所获对价对业绩补偿、资产减值补偿的覆盖率，结合业绩及减值承诺覆盖率、本次交易支付现金和股份的比例、交易对方对价股份锁定期安排，说明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的总额的上限约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承诺保障是否充分，承诺方对价股份是否存在无法足额用于业绩及减值补偿的风险，有无提供现金补偿

的实际能力，以及业绩承诺期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的保障措施

1. 测算业绩承诺方所获对价对业绩补偿、资产减值补偿的覆盖率，结合业绩及减值承诺覆盖率、本次交易支付现金和股份的比例、交易对方对价股份锁定期安排，说明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的总额的上限约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承诺保障是否充分，承诺方对价股份是否存在无法足额用于业绩及减值补偿的风险，有无提供现金补偿的实际能力

（1）业绩承诺方所获对价及补偿上限

根据上市公司与泽新医疗、易创享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由补偿义务人（泽新医疗、易创享）先各自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各自所取得的全部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再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的总额（仅限于本金金额，不包括因业绩承诺方违约而需承担的违约金及/或其他赔偿责任）上限不超过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的税后净额。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业绩承诺方所获对价及补偿上限如下：

交易对方	所获对价 (万元)	其中：股 份对价	现金对价	预计扣除 支付税费	补偿 上限
广州泽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6,151.79	16,151.79		特殊性税务处理	16,151.79
广州易创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7.95	2,681.20	1,356.75	864.20	3,173.75
合计	20,189.74	18,832.99	1,356.75	-	19,325.54

本次交易对业绩补偿、资产减值补偿的补偿上限为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的税后净额，金额为 19,325.54 元，补偿上限占标的资产总对价的比例约为 57.71%，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相关规定。同时，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合计为 18,832.99 万元，占补偿

上限的比例高达 97.45%。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上限确定为交易对价的税后净额符合监管要求及市场案例做法。业绩补偿机制的核心是对交易定价依据未实现的调整，旨在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且补偿协议须明确可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虽未明确规定补偿上限的确定方式，采用“税后净额”作为补偿上限具有内在合理性：一方面，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实际可支配、用于履约的财产是其税后净所得，将上限与之挂钩可使补偿的最大责任范围与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实际经济利益相对应；另一方面，切实保障“明确可行”要求，以税后净额为上限实质是将补偿的资金来源锁定于本次交易产生的净收益内，严格遵循了法规对协议“明确可行”和保障中小股东获偿可能性的要求。

部分案例的业绩补偿上限为取得交易作价的税后净额，本次交易符合市场案例的同行做法，具体如下：

过会时间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关于业绩补偿上限的协议约定
2026/3/4	北自科技	603082.SH	业绩承诺方所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与期末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从本次收购所获全部交易对价的税后净额。
2026/1/16	晶丰明源	688368.SH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承担补偿义务的应补偿总金额不超过上述业绩承诺方就本次交易获得的税后股份对价的 90%。
2025/12/10	日播时尚	603196.SH	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的总额（仅限于本金金额,不包括因业绩承诺方违约而需承担的违约金及/或其他赔偿责任）上限不超过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的税后净额。
2025/8/25	爱柯迪	600933.SH	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总金额不超过各自获得的交易对价扣除交易税费等必要费用后的净额
2023/3/27	楚天科技	300358.SZ	业绩承诺期间内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包括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交易对方合计获得的税后交易总对价。

2019/8/7	康拓红外	300455.SZ	双方一致确认，在任何情况下，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因轩宇智能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而发生的补偿、因轩宇智能减值而发生的补偿累计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实际取得的交易对价的净额，即不超过扣除已支付相关税费后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实际取得（收到）交易总对价的剩余金额。
2018/11/7	星徽股份	300464.SZ	对标的资产的减值补偿及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所获对价净额总和。

（2）交易对方对价股份锁定期安排

为保证业绩及减值补偿的可实现性，上市公司与泽新医疗、易创享约定，泽新医疗、易创享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如适用）（以二者孰晚者为准）前不得转让。

（3）业绩承诺方所获对价对业绩补偿、资产减值补偿的覆盖率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在触发业绩承诺补偿时，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由补偿义务人先各自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各自所取得的全部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再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业绩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较强。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交易在业绩承诺期各期，股份价值占应补偿金额比例的测算如下：

业绩承诺实现率	业绩承诺保障覆盖率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90%	17279%	6349%	1463%	827%
80%	8639%	3156%	715%	376%
70%	5760%	2092%	466%	226%
60%	4320%	1560%	342%	151%
50%	3456%	1240%	267%	106%

注：（1）业绩承诺实现率=1－（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

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绝对值

(2) 业绩承诺保障覆盖率=当期可用于补偿的股份价值/当期应补偿金额

(3)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结合前述分析,标的业绩承诺指标具有良好的可实现性,标的业绩承诺实现率低于 50%的概率较低。在各年度业绩承诺实现率不低于 50%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在业绩承诺期各期的业绩承诺保障覆盖率均高于 100%,承诺方对价股份无法足额用于业绩及减值补偿的风险较小。

根据约定,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补偿义务人需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股份,计算公式为: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减值测试补偿的各补偿义务人补偿比例为各自出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的相对比例。

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及测算如下:

情形	资产减值比例 (测算)	应补偿金额 (万元)	承诺期结束后承诺 方对价股份价值 (万元)	覆盖比例
情形一	10%	3,348.49	18,832.99	562.43%
情形二	20%	6,696.99	18,832.99	281.22%
情形三	30%	10,045.48	18,832.99	187.48%
情形四	40%	13,393.98	18,832.99	140.61%
情形五	50%	16,742.47	18,832.99	112.49%

注:为简化假设,承诺方对价股份价值为在报告期各期均已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况下至承诺期结束后,按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对价股份价值

综上,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的总额的补偿上限占标的资产总对价的比例约为 57.71%,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规定。

同时，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合计为 18,832.99 万元，占补偿上限的比例高达 97.45%，并设定了股份锁定及权利限制安排、股份补偿方式等保障措施，本次交易承诺保障较为充分，承诺方对价股份无法足额用于业绩及减值补偿的风险较小。同时，本次交易对方泽新医疗、易创享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玉宇控制的企业，具备在极端业绩情况下的相应补偿能力。

2. 业绩承诺期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的保障措施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在上市公司整体战略框架内自主经营，标的公司将保持其独立经营地位，并由其核心管理团队继续经营管理。上市公司将以最大化双方业务协同为目标，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与机构等各方面进行整合，充分发挥双方产品、销售渠道和研发技术的协同效应，以持续实现上市公司整体战略的推进实施，并实现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控制，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稳定。主要包括：

（1）研发整合

上市公司对于神经科室治疗的医疗器械拥有长期研发经验和深厚技术积累，建立了业内领先的技术平台，在生物合成材料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标的公司对于神经介入手术的治疗方式和医疗器械研发需求有着深刻的认知。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生物合成材料技术由植入领域扩展至介入领域，打造介入生物材料的研发优势；同时，上市公司将依据自身及标的公司各自特点，做好市场和产品定位的区分，系统性地梳理研发方向，进行研发资源整体统筹调配，确保研发体系内资源共享和赋能，降低研发成本、提升研发质量和研发效能。

（2）业务及运营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迈普医学将在原有高性能神经外科植入医疗器械的业务基础上新增神经内外科介入医疗器械的业务，未来向打造介入生物材料平台方向发展，有利于加快上市公司战略升级。

上市公司已与境内外近 1,000 家经销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已进入国内 2,000 家医院，市场覆盖全球超 100 个国家和地区，在神经外科医疗领域具有广泛的销售渠道。标的公司在国内已与超过 200 家经销商达成合作，产品覆盖全国超过 270 家三甲医院，标的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医院的神经科室，潜在终端客户与上市公司具有较高的重合度。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渠道资源的协同，整合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全国范围内神经科室的经销商渠道和推广体系，拓宽销售区域，更高效地开展神经科室的营销工作。

（3）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企业，上市公司原则上将保持标的公司的相对独立性，确保标的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同时，标的公司将按上市公司的管理标准，制定科学的资金使用计划，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其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购买或出售权利，并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管理制度等履行相应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通过完善的管理机制和风控体系促进标的公司资产的优化配置，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

（4）财务及资金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引入标的公司财务工作中，并根据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特点和现有的财务体系特点，在确保标的公司独立运营基础上，构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上市平台的信用优势和融资能力，为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更有力的资金支持；并且，上市公司将建立统一的资金管理体系，对标的公司资金使用实施统筹规划和动态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优化配置。

（5）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人员分工、决

策机制的重大调整计划，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和业务团队的相对稳定。交易完成后，易介医疗将作为迈普医学独立业务单元运营，有序推进各项整合工作、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市场端，双方统筹品牌管理与招投标业务，结合销售及招标实际进展，推进企业文化融合与人员协同，组建上市公司中央市场部，实现高效学术推广与品牌建设；研发端，易介医疗将继续推进现有产品的迭代研发工作，并融合上市公司生物材料技术的研发优势，推进介入生物材料新产品的研发；销售端，在发挥上市公司及易介医疗的渠道及市场协同、持续强化介入板块市场拓展力度的基础上，保持标的公司销售团队的稳定及独立；在财务、人事、行政等后台支持体系方面，将逐步打通双方的系统与管理制度，依据上市公司管理节奏，实现人员协同及职能统一，打造一体化上市公司支持平台，同时深化双方协同创新。

（6）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基于对子公司的管控需要，完善管理部门职责设置和人员配置，优化管控制度，实现对重组后子公司管理的有效衔接。标的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的管理要求对组织机构的职能、运作流程等进行相应修改、完善和补充，二者形成有机整体。同时，上市公司会将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纳入统一的财务管理体系，通过培训和加强沟通汇报等形式，防范并减少标的公司的内控及财务风险，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优化配置。

通过以上措施，上市公司将确保标的公司在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后，能进一步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做大做强现有业务，持续提高市场竞争实力及市场地位。标的公司将助力上市公司将生物合成材料技术由植入领域扩展至介入领域，打造创新性生物材料研发平台，而上市公司凭借其业内领先的技术平台和在人工合成材料领域的优势和标的公司在介入医疗器械领域的经验积累，布局研发基于人工合成生物材料的弹簧圈、可降解栓塞材料等基于创新型材料的治疗耗材，助力上市公司抢占高端耗材市场，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在高端医疗器械行业的领先地位。

（五）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下降、2025 年和 2026 年业绩

承诺金额为负的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会对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安排的具体情况及其充分性

1. 标的公司为初创企业尚未盈利，但商业化进程较快，未来发展前景较好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自 2020 年 8 月成立以来，始终将研发与创新视为核心竞争力。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标的公司共有授权专利 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先后取得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等称号。标的公司自主研发了复合双芯微导丝技术、血流重建支架输送技术、抽吸腔开口口径可调节技术、大口径抽吸导管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已实现相关技术的商业化，成功研发出远端通路导管、血栓抽吸导管、神经血管导丝等产品，相关产品从取得注册证到形成销售商业化的时间仅为 2-4 个月，商业化速度较快，产品现已覆盖全国超过 270 家三甲医院，其中包括郑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和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等知名医疗机构，全球范围内已覆盖超过 10 个国家。

商业化进程反映为经营规模的快速上升，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由 2023 年的 1,189.20 万元增长至 2024 的 2,418.90 万元，增长率达 103.41%，且亏损逐年收窄，根据收益法评估预测，预计 2026 年亏损进一步收窄，2027 年实现由亏转盈。市占率方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通路类导管、治疗类导管的市场份额逐年增加。根据 Frost& Sullivan 的市场规模预测数据，标的公司的通路类导管（通路类神经介入市场）和治疗类导管（缺血类神经介入市场）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通路类导管——标的公司	2,904.18	1,742.21	886.20
通路类导管——市场规模	230,000.00	180,000.00	150,000.00
通路类导管——标的公司份额	1.38%	0.97%	0.59%
治疗类导管——标的公司	971.21	465.71	211.29
治疗类导管——市场规模	280,000.00	220,000.00	170,000.00
治疗类导管——标的公司份额	0.38%	0.21%	0.12%

注：2025 年市场份额为根据 1-11 月营业收入年化处理后计算

2. 本次交易是否会对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安排的具体情况及其充分性

（1）本次交易有助于充分发挥协同优势，长期提升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营业收入等主要财务指标将得到提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短期内存在一定程度的摊薄。

从长期来看，本次重组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逐步实现整合，双方在产品品类、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竞争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具体而言，上市公司多年深耕神经外科医疗器械领域，在神经植入器械领域建立了成熟的技术积累和市场渠道。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效整合标的公司在药物球囊导管方面的创新技术与上市公司在神经医学领域的专业优势，形成从植入器械到介入治疗器械的完整产品布局。双方在技术研发上的协同合作，可加速产品迭代，共同开发更符合临床需求的解决方案，提升产品组合的竞争力。

在临床资源与市场推广方面，上市公司现有的神经外科专家网络和渠道体系将为药物球囊导管的临床验证和市场准入提供有力支持。同时，标的公司的创新产品可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在神经介入领域的产品线，帮助其拓展治疗场景，覆盖更广泛的临床需求。这种互补性合作不仅能够优化资源配置，还能缩短产品从研发转化到商业化的周期，提高市场渗透效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共同推动神经医学领域治疗手段的多元化发展，从传统的植入治疗向“介入无植入”等创新方向延伸。这种协同效应不仅有助于巩固上市公司在神经医学市场的领先地位，也将提升标的公司在专业领

域的影响力，最终实现双方在技术、产品和市场层面的共赢发展。

（2）本次交易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安排的具体情况及其充分性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交易已设置如下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措施：

①严格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形成审核意见。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则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上市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此外，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已提请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本次交易已设置业绩承诺、减值补偿及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情况及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盈利预测净利润	-1,910.54	-316.92	1,486.71	3,335.55	5,200.67
盈利预测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1,535.24	4.81	1,808.44	3,657.27	5,522.40
业绩承诺净利润	-1,910.00	-316.00	1,487.00	3,336.00	5,201.00

注：盈利预测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口径

本次交易标的 2025 年-2029 年的预测净利润为-1,910.54 万元、-316.92 万元、1,486.71 万元、3,335.55 万元及 5,200.67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预测净利润为-1,535.24 万元、4.81 万元、1,808.44 万元、3,657.27 万元及 5,522.40 万元，其中，2026 年起标的公司逐渐达到盈亏平衡的状态并在往后年度实现盈利。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为泽新医疗、易创享，承诺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如涉及）、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及 2029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910.00 万元、-316.00 万元、1,487.00 万元、3,336.00 万元和 5,201.00 万元。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标的公司当年度期末之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期末对应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由业绩承诺方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补偿应当优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减值补偿方面，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中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补偿义务人需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股份。

股份锁定期方面，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作出一般锁定安排，在一般锁定安排之外，业绩承诺方亦额外做出了特殊锁定安排，泽新医疗、易创享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如适用）（以二者孰晚者为准）前不得转让。

③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出现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本次交易预计将会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上市公司将通过加强并购整合、发展协同效应，完善公司治理，保障股东回报，以降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上市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A. 积极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上市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B. 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C. 加快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间业务整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同时，上市公司将从整体战略角度出发，从组织机构、业务运营、财务体系、内部控制及人员安排等方面，加快对标的公司业务的全面整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D.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

策的基础上，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E. 相关方已出具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玉宇，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二、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较好，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能够与上市公司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本次交易不会对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安排具有充分性和可执行性。

（六）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针对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行业、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基于此，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2. 查阅上市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 查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4. 查阅标的公司的主要经销协议，走访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5. 取得先导基金、暨科基金、易创享等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文件、股份锁定承诺函；

6. 取得上市公司有关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7. 协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相关情况进行测算；

8. 取得标的公司的说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数是基于标的公司未来年度预计净利润数得出，具有合理性。顺延业绩承诺指标设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且业绩承诺期结合本次交易交割时点确定，若采用2026年-2029年的业绩承诺期涉及的业绩承诺覆盖率更高，更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次交易协议未约定泽新医疗、易创享未来参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管理；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履行不以业绩承诺方是否参与标的资产经营或派员在标的资产任职为前提，也不存在其他前置条件。

3. 本次交易向易创享、先导基金、暨科基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比例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系由于不同交易对手方的现金需求、投资目的及市场判断等原因综合形成，具有合理性。

4.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的总额的补偿上限占标的资产总对价的比例约为57.71%，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相关规定，并设定了股份锁定及权利限制安排、股份补偿方式等保障措施，本次交易承诺保障较为充分，承诺方对价股份无法足额用于业绩及减值补偿的风险较小。业绩承诺期后上市公司通过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控制及研发、业务、资产、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措施，保障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

5.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较好，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能够与上市公司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本次交易不会对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安排具有充分性和可执行性。

四、《问询函》问题 8 关于整合管控

“申请文件显示：（1）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业务均涉及神经科领域的血管器械植入、介入，袁玉宇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外，其控制的部分关联企业业务范围为医疗器械。（2）标的资产主要经营资质的剩余有效期限不足两年。

请上市公司：（1）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控股股东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的主体情况，说明目前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仍存在同业竞争，是否有相关保障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2）补充说明交易完成后标的主要经营资质到期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说明可能会对公司造成的风险和具体应对措施。（3）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涉及重大事项和公司经营的表决安排，核心技术人员构成以及签署离职及竞业协议的情况，结合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产品、客户、供应商、研发、技术等差异以及标的资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在研发、药品运营、资产、财务、资金、人员、机构等方面的具体整合管控安排及有效性。（4）补充说明标的资产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控股股东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的主体情况，说明目前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仍存在同业竞争，是否有相关保障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控股股东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的主体情况

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袁玉宇先生。

袁玉宇先生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除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外，其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领域	主要业务范围	相关企业
投资平台	以自有资金投资、员工持股平台等	泽新医疗、广州睿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恒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医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泽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新睿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泽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见医疗、广州煜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易创享、广州聚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泓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西垠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饶赛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臻道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脑脊液管理相关的有源医疗器械产品	广州见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高性能有源医疗器械，产品包括内窥镜、超声手术刀等	江西远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血糖管理医疗器械	江西司托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物业服务	广州医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未开展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江西科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希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领域为神经外科领域，主要产品为人工硬脑（脊）膜补片、颅颌面修补及固定系统、可吸收再生氧化纤维素、硬脑膜医用胶等 III 类植入医疗器械产品。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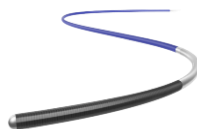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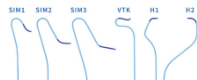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拓展业务至神经内外科领域和外周领域的介入治疗，主要产品将增加神经介入的治疗类产品、通路类产品以及外周介入的产品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目前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的产品均应用于泛血管疾病的介入治疗，属于内科领域的产品；而上市公司从事神经外科领域的产品，不存在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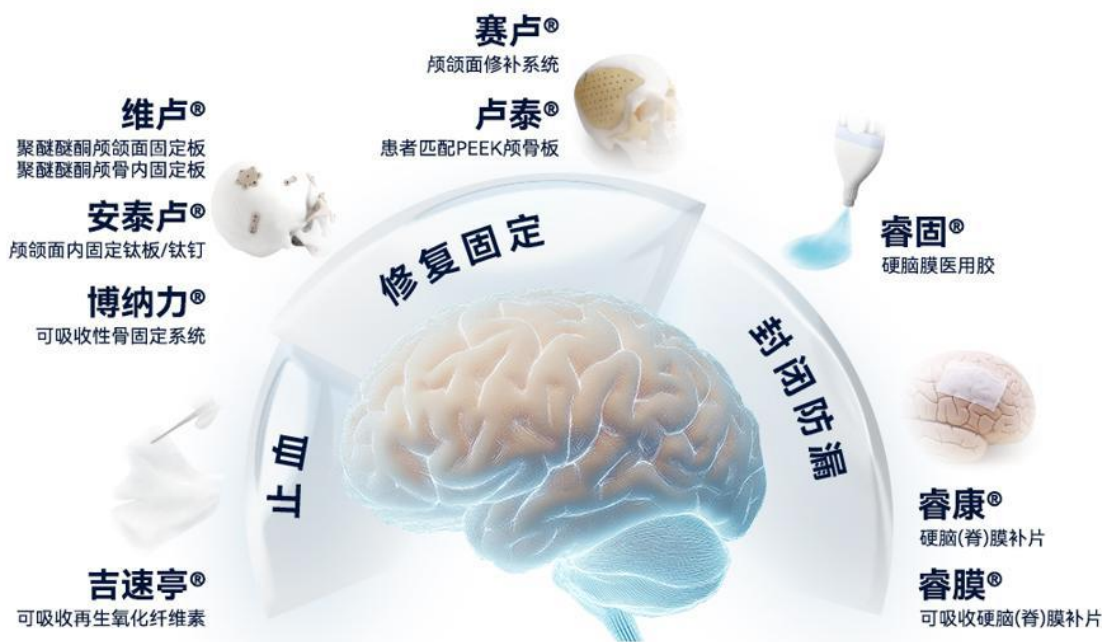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类型	应用场景	产品图片
神经介入产品	治疗类产品	Speedpass088 大口径抽吸导管	III 类医疗器械	适用于对颅内大血管阻塞（颈内动脉、大脑中动脉 M1 近端、基底动脉和椎动脉内）继发急性缺血性脑中风的患者进行血管再通，且血管再通必须在症状发作的 8 小时内。该治疗方式的人选包括不能使用静脉组织型纤溶酶原激活物（IVt-PA）或 IVt-PA 治疗失败的患者	
		Speedpass 抽吸导管	III 类医疗器械	适用于对颅内大血管阻塞继发急性缺血性脑中风的患者进行血管再通	
	通路类产品	EasyMax Pro 支撑导管	III 类医疗器械	适用于通过桡动脉及股动脉入路，将介入器械或诊断器械引入外周血管、冠状动脉及神经血管系统内，帮助器械到达病变部位，并保持操作过程中器械的稳定	
		EasyMax 导引鞘	II 类医疗器械	与扩张器配合使用，用于将导丝、导管等医疗器械插入血管	
		EasyRadial 输送导管	III 类医疗器械	适用于通过桡动脉及股动脉入路将介入器械或诊断器械引入外周血管、冠状动脉和神经血管系统	
		Easyport 远端通路导管	FDA 510K	适用于缺血性脑卒中的血管内介入治疗，也可用于出血性脑卒中辅助栓塞动脉瘤以及其他脑血管疾病	
			III 类医疗器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类型	应用场景	产品图片
	Easytork 神经血管导丝	III 类医疗器械	适用于神经介入手术中引导其他通路器械	
	Easycess 负压吸引泵	II 类医疗器械	适用于医院或诊所的普通吸引	
		FDA 510K		
	EasyRace 造影导管	III 类医疗器械	适用于通过桡动脉及股动脉入路对血管（冠脉、神经血管、外周血管）进行造影检查，注入造影剂，还可用于将导丝及其他导管导入到目标部位	
	一次性使用体外吸引连接管	II 类医疗器械	与适宜设备配套，适用于手术中、手术后的血水、废液等引流、吸引使用	
	Speedflate 颅内球囊扩张导管	III 类医疗器械	适用于非急性期症状性颅内动脉粥样硬化性狭窄病人的介入，通过球囊扩张改善颅内动脉血管的血流灌注	
外周介入产品	星移外周血栓抽吸导管	III 类医疗器械	适用于去除外周血管系统中的血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类型	应用场景	产品图片
	灵梭外周血栓抽吸导管	III 类医疗器械	适用于去除外周血管系统中的血栓，分离器用于移除导管内堵塞的栓塞物质	

上市公司从事神经外科领域，主要产品为人工硬脑（脊）膜补片、颅颌面修补及固定系统、可吸收再生氧化纤维素、硬脑膜医用胶等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由上可知，标的公司的产品均应用于泛血管疾病的介入治疗，而上市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神经外科的开颅手术等领域，两者从应用场景上有根本的不同，因此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并且，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玉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包括分子公司，下同）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获得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最大努力将该等合作机会给予上市公司，或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前述业务机会控制或降低至不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范围内。

三、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二）补充说明交易完成后标的主要经营资质到期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说明可能会对公司造成的风险和具体应对措施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十七条规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90个工作日内至30个工作日内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提出延续申请的，不再受理其延续申请。原发证部门应当结合企业遵守医疗器械管理法律法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情况和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审查，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标的公司目前情况与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具体对比如下：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标的公司情况
---------------------------------------	--------

(一)	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质量控制等重大方面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标的公司目前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标的公司已安排专员负责业务资质续期事宜，及时跟踪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要求的变化情况，承诺将积极根据最新质量管理规范等要求完善和规范。
(二)	有能对生产的医疗器械进行质量检验的机构或者专职检验人员以及检验设备；	
(三)	有保证医疗器械质量的管理制度；	
(四)	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售后服务能力；	
(五)	符合产品研制、生产工艺文件规定的要求。	

2. 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注册的，注册人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延续注册，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交申请资料。除有本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情形外，接到延续注册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标的公司目前情况与不予延续注册的情形具体对比如下：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延续注册：		标的公司情况
(一)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注册申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将在 6 个月内有效期届满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标的公司已安排专员负责业务资质续期事宜，承诺在相关注册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及时申请延续注册。
(二)	新的医疗器械强制性标准发布实施，申请延续注册的医疗器械不能达到新要求；	根据《医疗器械产品适用强制性标准清单（2024 年修订版）》，标的公司医疗器械产品适用的强制性标准包括《YY0285.1-2017 血管内导管一次性使用无菌导管第 1 部分：通用要求》《YY0285.4-2017 血管内导管一次性使用无菌导管第 4 部分：球囊扩张导管》《YY0450.1-2020 一次性使

		用无菌血管内导管辅件第 1 部分：导引器械》。该等强制性标准颁布于标的公司现有产品注册前，标的公司现有产品均已符合；且近年来该等强制性标准未发生变化，亦未发布新的强制性标准；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新的医疗器械强制性标准发布实施而标的公司已注册产品不能达到新要求的情形。标的公司已安排专员负责业务资质续期事宜，及时跟踪强制性标准的变化情况，承诺将积极根据新的强制性标准（如有）升级和完善产品性能。
(三)	附条件批准的医疗器械，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医疗器械注册证载明事项。	经核对标的公司持有的所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均未附条件批准，不涉及标的公司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医疗器械注册证载明事项的情形。

3.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通告 2015 年第 18 号）第二条规定：“在我国已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及生产许可证书，或已办理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及生产备案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为相关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第五条规定：“出具证明部门应当对企业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核对。符合要求的，应当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说明理由。需要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的企业，其生产不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企业信用等级较低，或在生产整改、涉案处理期间的，不予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有关事宜的通知》（食药监办械安〔2015〕433 号）第四条，标的公司目前情况与不予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的情形具体对比如下：

《关于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有关事宜的通知》第四条生产企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标的公司情况
(一)	其生产不符合医疗器械相关法规要求；	除穗埔市监处罚〔2024〕3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项下的行政处罚外，标的公司不存在生产不符合医疗器械相关法规要求的情形。而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认定，该处罚所涉瑕疵情形，标的公司已积极整改并具有减轻处罚情节；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均可正常取得《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因此，该处罚不影响标的公司申请取得《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二)	上年度质量信用等级被评定为C级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上年度质量信用等级被评定为C级的情形。
(三)	企业在生产整改、涉案处理期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涉及在生产整改、涉案处理期间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业务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持有的境内经营资质仍在有效期内，日常生产经营亦能持续符合相应申请条件。在现有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及标的公司工艺技术、生产条件、生产状态不发生重大不利改变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境内业务资质续期事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标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并且，标的公司已安排专员负责业务资质续期事宜，及时跟踪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承诺将积极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如有）规范和完善标的公司及医疗器械产品情况，并依法及时办理业务资质的延续申请。

（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涉及重大事项和公司经营的表决安排，核心技术人员构成以及签署离职及竞业协议的情况，结合

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产品、客户、供应商、研发、技术等差异以及标的资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在研发、药品运营、资产、财务、资金、人员、机构等方面的具体整合管控安排及有效性

1.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涉及重大事项和公司经营的表决安排

根据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标的公司涉及重大事项和公司经营的表决安排具体如下：

(1) 股东会

股东会为标的公司的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①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②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③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④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⑤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⑥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⑦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⑧修改公司章程；

⑨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董事会

标的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①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②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③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④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⑤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⑥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⑦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⑧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⑨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⑩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任何董事会会议上，每名董事均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3）经理

标的公司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①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定；

- ②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③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④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⑤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⑥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⑦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会、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2. 核心技术人员构成以及签署离职及竞业协议的情况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王昂、孟繁鹤、刘德荣、刘建明等 4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背景	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	对标的公司研发贡献
1	王昂	本科、机械工程和自动化；硕士、中山大学医疗管理 MBA 在读	1、广州研究型医院联盟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专家；2、广州市科技创新项目技术负责人；3、全国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	负责介入平台的四大技术平台建设、建立公司研发管理体系、完成研发团队的招募与培养、主导公司医工合作体系和专利激励制度的建立
2	孟繁鹤	博士、机械工程	入选上海市青年科技英才扬帆计划	主导结构与优化、探索材料加工制造工艺，建立体外模拟试验与评价方法，与临床医生合作进行创新设计转化
3	刘德荣	本科、机械工程	1、中国医疗器械创新创业大赛一等；2、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技术技能人才、科技管理工作；3、中国图学学会三维数字建模师	主导和参与开发远端通路导管、血栓抽吸导管、支撑导管、导引鞘、大口径抽吸导管、可调弯微导管等 9 款产品
4	刘建明	本科、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二维 CAD 工程师；2、三维 CAD (A1 类)-三维 CAD 应用工程师；3、欧盟医疗器械新法规 MDR 培训证书	负责多个产品从预研到获批上市的开发工作，包括输送导管、造影导管、负压吸引泵、一次性使用体外吸引连接管、

				外周血栓抽吸导管等产品
--	--	--	--	-------------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与标的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王昂为标的公司研发总监，王昂、孟繁鹤、刘德荣、刘建明为标的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

3. 结合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产品、客户、供应商、研发、技术等差异以及标的资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在研发、药品运营、资产、财务、资金、人员、机构等方面的具体整合管控安排及有效性

（1）结合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产品、客户、供应商、研发、技术等差异以及标的资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上市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结合人工合成材料特性，利用先进制造技术开发高性能植入医疗器械的高新技术企业。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神经内外科领域的脑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产品、客户、供应商、研发、技术的主要差异如下表所示：

项目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产品	神经介入导管、神经血管导丝、血栓抽吸导管、球囊扩张导管等	人工硬脑（脊）膜补片、颅颌面修补及固定系统、可吸收再生氧化纤维素、硬脑膜医用胶等植入医疗器械产品
客户	医疗器械经销商、医院神经科室	医疗器械经销商、医院神经外科科室
供应商	高分子管材、金属件、包材及辅料等原材料供应商	聚乳酸、六氟异丙醇等原材料供应商
研发	对于神经介入手术的治疗方式和医疗器械研发需求有着深刻的认知	主要对于神经科室治疗的医疗器械拥有长期研发经验和深厚技术积累，在生物合成材料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
技术	复合双芯微导丝技术、血流重建支架输送技术、抽吸腔开口口径可调节技术、大口径抽吸导管技术等核心技术	以生物合成材料技术为主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供应商不同，主要客户、研发

及技术层面存在差异，但潜在终端客户存在较高重合度。

标的公司已全面梳理、健全并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截至报告期末，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标的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不存在较大缺陷。

（2）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在研发、药品运营、资产、财务、资金、人员、机构等方面的具体整合管控安排及有效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在上市公司整体战略框架内自主经营，标的公司将保持其独立经营地位，并由其核心管理团队继续经营管理。上市公司将在客观分析双方管理体系差异、尊重标的公司原有企业文化的基础上，完善各项管理流程，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与机构等各方面进行整合，充分发挥双方产品、销售渠道和研发技术的协同效应，以尽快实现上市公司整体战略的推进实施，并实现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控制。主要包括：

①研发整合

上市公司对于神经科室治疗的医疗器械拥有长期研发经验和深厚技术积累，建立了业内领先的技术平台，在生物合成材料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标的公司对于神经介入手术的治疗方式和医疗器械研发需求有着深刻的认知。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生物合成材料技术由植入领域扩展至介入领域，打造介入生物材料的研发优势；同时，上市公司将依据自身及标的公司各自特点，做好市场和产品定位的区分，系统性地梳理研发方向，进行研发资源整体统筹调配，确保研发体系内资源共享和赋能，降低研发成本、提升研发质量和研发效能。

②业务及运营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迈普医学将在原有高性能神经外科植入医疗器械的业务基

础上新增神经内外科介入医疗器械的业务，未来向打造介入生物材料平台方向发展，有利于加快上市公司战略升级。

上市公司已与境内外近 1,000 家经销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已进入国内 2,000 家医院，市场覆盖全球超 100 个国家和地区，在神经外科医疗领域具有广泛的销售渠道。标的公司在国内已与超过 200 家经销商达成合作，产品覆盖全国超过 270 家三甲医院，标的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医院的神经科室，潜在终端客户与上市公司具有较高的重合度。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渠道资源的协同，整合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全国范围内神经科室的经销商渠道和推广体系，拓宽销售区域，更高效地开展神经科室的营销工作。

③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企业，上市公司原则上将保持标的公司的相对独立性，确保标的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同时，标的公司将按上市公司的管理标准，制定科学的资金使用计划，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其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购买或出售权利，并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管理制度等履行相应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通过完善的管理机制和风控体系促进标的公司资产的优化配置，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

④财务及资金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引入标的公司财务工作中，并根据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特点和现有的财务体系特点，在确保标的公司独立运营基础上，构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上市平台的信用优势和融资能力，为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更有力的资金支持；并且，上市公司将建立统一的资金管理体系，对标的公司资金使用实施统筹规划和动态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

管理和优化配置。

⑤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人员分工、决策机制的重大调整计划，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和业务团队的相对稳定。交易完成后，易介医疗将作为迈普医学独立业务单元运营，有序推进各项整合工作、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市场端，双方统筹品牌管理与招投标业务，结合销售及招标实际进展，推进企业文化融合与人员协同，组建上市公司中央市场部，实现高效学术推广与品牌建设；研发端，易介医疗将继续推进现有产品的迭代研发工作，并融合上市公司生物材料技术的研发优势，推进介入生物材料新产品的研发；销售端，在发挥上市公司及易介医疗的渠道及市场协同、持续强化介入板块市场拓展力度的基础上，保持标的公司销售团队的稳定及独立；在财务、人事、行政等后台支持体系方面，将逐步打通双方的系统与管理制度，依据上市公司管理节奏，实现人员协同及职能统一，打造一体化上市公司支持平台，同时深化双方协同创新。

⑥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基于对子公司的管控需要，完善管理部门职责设置和人员配置，优化管控制度，实现对重组后子公司管理的有效衔接。标的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的管理要求对组织机构的职能、运作流程等进行相应修改、完善和补充，二者形成有机整体。同时，上市公司会将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纳入统一的财务管理体系，通过培训和加强沟通汇报等形式，防范并减少标的公司的内控及财务风险，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优化配置。

（四）补充说明标的资产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

大争议，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针对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行业、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基于此，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主营业务说明、部分财务报表；
2. 取得袁玉宇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 查阅标的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注册及认证证书；
4. 查阅标的公司体系管理相关制度及材料；
5. 查阅标的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6. 访谈标的公司总经理；
7. 查阅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文件；
8.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检索标的公司的诉讼、仲裁、处罚及信用情况；
9. 查阅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主要治理、内部控制制度；
10. 取得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其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
11. 查阅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12. 取得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的说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不存在同

业竞争的情况；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承诺避免实施同业竞争业务。

2. 在现有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及标的公司工艺技术、生产条件、生产状态不发生重大不利改变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境内业务资质续期事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标的公司已安排专员负责业务资质续期事宜，及时跟踪相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承诺将积极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如有）规范和完善标的公司及医疗器械产品情况，并依法及时办理业务资质的延续申请。

3.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上市公司将在客观分析双方管理体系差异、尊重标的公司原有企业文化的基础上，完善各项管理流程，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与机构等各方面进行整合，充分发挥双方产品、销售渠道和研发技术的协同效应，以尽快实现上市公司整体战略的推进实施，并实现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控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峰

经办律师：

章小炎

2016年6月15日